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大洋国

[英] 詹姆士·哈林顿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大 洋 国

〔英〕詹姆士·哈林顿著

何 新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81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大 洋 国

〔英〕詹姆士·哈林顿著 何 新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3017·49

1963年9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1年3月北京第2次印刷

字数 236 千

印数 3,600 册

印张 9 1/16 插页 4

(60克纸本)定价：1.1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出版說明

哈林頓(James Harrington, 1611—1677)是十七世紀英國資產階級革命時期的政治思想家。他出生於英國一個土地貴族家庭；青年時代，他除了悉心研究古代希臘、羅馬的歷史外，曾漫遊荷蘭、法國、意大利等國，考察各該國家的政治制度，對貴族商人執政的荷蘭和威尼斯的政治制度最感興趣。因此，他早年的政治主張是希望把英國的專制君主制改變為立憲君主制。經過英國資產階級革命的第一階段，到英王查理一世被國會軍戰敗並俘獲後，他才轉變為一個共和主義者。

這本《大洋國》(或稱《大洋共和國》)是哈林頓的主要著作。此外，在 1658—1660 年期間，他還寫過一些文章反對當時的君主復辟運動。《大洋國》開始寫於 1649 年，發表於 1656 年秋。這本書在形式上是政治小說，實質上則是哈林頓為當時的英國所提出的一部憲法草案，一部在他看來是針砭時弊、切实可行的政治綱領；同時書中闡述了他的理論的、歷史的根據。“大洋國”指的就是英國。書中的主人翁奧爾佛斯·麥加利托(Olphaus Megaletor)系影射克倫威爾。書中還設置了一些人物，也都是實有所指的，如潘納古斯(Panurgus)，原義為狡猾，暗指英王亨利七世；摩菲厄斯(Morpheus)，原義為睡神，暗指英王詹姆士一世；帕西妮婭(Parthenia)暗指伊麗莎白女王等等。1649 年英國革命第一階段結束，代表英國貴族封建勢力和封建教會的英王查理一世被代表新貴族(資產階級化的貴族)和資產階級利益的國會軍所俘擄，並被送上斷頭台處死。國會軍的領袖克倫威爾於 1653 年就任終身護國公，實行軍事獨裁。哈林頓對於克倫威爾的獨裁很不以為然。他認為

英国应该实行共和制，即实行依据法律统治的设有两院的议会制。哈林顿在《大洋国》中即假托奥尔佛斯·麦加利托这个人物在革命功成之后毅然引退的作法来諷諫克伦威尔。野心勃勃的克伦威尔对于本书的寓意报以轻蔑的微笑，并且说：“人家以刀剑打下的江山，岂能因一粒纸弹的攻击而轻易放弃？”旋即下令扣留了这本书稿，不予印行。后来经过向克伦威尔女儿的疏通，书稿才获发还，由哈林顿的朋友托兰德设法在1656年秋出版问世^①，传诵一时。1659年，哈林顿又发表了本书的节本，书名改为《立法的方法》(The Art of Lawgiving)。

如上所述，《大洋国》是哈林顿针对当时英国的具体情况提出的政体方案。这个方案的主要内容是资产阶级代议制。因此，从观点上说，这本书并不是空想的，从阶级实质上说，它不是社会主义的。有人把它算作空想社会主义的著作，那是不适当的。

哈林顿从国外游历回来后，曾做过查理一世的宫臣，并曾随查理一世远征苏格兰。但是在英王同国会军的内战中，他始终没有参与任何一方的实际斗争。所以后来国会军打败查理一世并把他俘掳后，由于信任哈林顿，就任命他为被执英王的侍从，负陪伴看守之责。哈林顿和查理一世本来有很深的私人交谊，但在思想上哈林顿却是反对君主专制的。查理一世虽然很喜欢他的陪伴，很爱同他交谈，但只要听到他一谈起大洋国的共和国理想，就立刻感到不耐烦。哈林顿陪伴查理一世，直到把他送上断头台处死的最后一刻，而且还为查理一世的处死深感悲悼。这种在政治上的居中态度和思想与行动之间的乖离，恰恰是哈林顿的资产阶级本性

^① 据目前国内所见，本书有两种版本。一为1887年伦敦版，为英国摩莱(H. Morley)所编的摩莱万有文库本，书前附有编者的引言一篇，对哈林顿的家世、生平介绍颇详。一为1924年德国海得堡版，为瑞典人李耳叶格伦(S. B. Liljegren)所编，编者加的注文很多，对了解原书很有帮助。这个中译本系根据后一版本译出，编者注略有删节。

的一种表现。

哈林頓之积极参加政治活动,是在 1658 年克伦威尔死后。这时英国的貴族和大資产階級,鑑于人民群众对資产階級篡夺革命果实的不滿,懾于人民群众力量的日益壮大,阴谋借复辟君主制、建立强大的专制权力以鎮压人民运动。哈林頓坚决反对复辟运动,曾领导共和主义集团,組織罗塔俱乐部(Rota Club),发表演说,撰写文章,进行反君主专制的宣传。但是,他所领导的这个俱乐部到 1660 年就被领导复辟运动的軍官蒙克所驅散。次年,他本人被捕下獄。晚年因病被释,死于 1677 年。

哈林頓认为政权是由财产产生,财产是政权的基础,而财产中最主要的是土地。这是哈林頓最重要的、带有唯物观点的政治思想。由此出发,他断言国家的性质、政府的形式(君主制、貴族制、民主制)是由财产,即土地的分配情况决定的。他說:“产权的均势或地产的比例是怎样的,国家的性质也就是怎样的”(本书緒言第 10 頁)。他认为主权就是“财产的自然产物”。如果一个国家的大部分土地被一个人所占有,必然形成君主制;为少数人所占有,必然形成貴族制;为全体人民所分有,就可以建立共和国。哈林頓认为英国在都鐸王朝时代,土地财产已从国王、貴族和教会手中轉到紳士和富农手中,已經應該建立共和制。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英国革命的任务就在于建立符合英国“人民的财产均势”的共和国。

在财产分配問題上,哈林頓既反对大地产,也反对平均财产和公有财产,而主张保护中等土地貴族。他提議保有每年收入不超过二千英鎊的地产,使这样的地主維持在五千个左右,作为貴族—資产階級民主制的基础。地产过大,其每年收入超过二千英鎊者,就要設法削減,使之与其他士紳取得平衡。对于一般农民,哈林頓主张耕者有其田,給每人一份小額土地,使其能維持溫飽而不致陷

入奴役状况。

关于具体的政治制度，《大洋国》建議实行法治共和国，設立两院制的議會。上院由每年收入一百鎊到二千鎊的有产者选出的代表組成，下院由每年收入不超过一百鎊的小有产者选出的代表組成。无产者則根本沒有选举权，不能与聞政事。上院的职权是提出法案，下院則通过或否决之，但无权进行討論。用意是使上院倡議，下院选择决定，任何一院沒有完全的立法权，以保持制衡。哈林頓还主张議員和官吏实行輪換制，如每隔两年，部分議員輪流去职，再由选举补充輪換之数。后来美国參議員之两年輪換三分之一的制度，就是根据哈林頓的主张而来的。

哈林頓是英国革命时期中等貴族和上层資產階級的代言人。他的思想典型地反映了当时資產階級的两面性。他一方面反封建、反君主专制，另方面也反人民、反对彻底的民主主义，害怕人民繼續革命，力图保持資產階級从人民手中窃夺的革命果实。哈林頓不仅主张剝夺貧苦人民的政治权利，把他們排除在国家政治生活之外，而且还从理論上否认人民有自然权利，提出“人們的自然不平等”之說，說什么有“自然的貴族”和“自然的人民”之別，前者应为統治者，后者則不过为禽兽、牲口，应为被統治者。这是十足的奴隶主思想和对人民的恶毒的咒罵。又如在宗教問題上，他一面假惺惺地主张信教自由，一面却又要求国家設立国教会，以便“監視信仰自由”，“指导人民的信仰事务”等等。凡此种种，都足以表明哈林頓的政治思想在形式上虽是共和主义的、民主主义的，而实质上是反民主主义的、反人民的。正因为如此，哈林頓的思想大可以利用来迷惑人民：挂民主制、共和制的招牌，掩盖反人民的資產階級专政之实。在后来美、法两国資產階級革命之后，取得政权的資產階級之所以大为推崇和采納哈林頓的思想，道理也正在此。

目 次

《大洋国》引言·····	1
緒言·····	6
立法議會·····	74
大洋国的典章制度·····	77
关于整个共和国的总结·····	244
結論·····	255
人名索引·····	278

《大洋国》引言

有一位歌頌者对大洋国^①曾作过这样的礼赞：“啊，大洋国，你是天地间最幸运的国家！你得天独厚而又当之无愧。你那永远五谷丰登的原野不会被冰雪所封，也不会有赤日流浆的时候。塞里斯和巴克斯^②永远是你那里形影不离的一对座上客。你的森林不是食人猛兽的窝巢；你那一望无际的草原也不是毒蛇的渊藪，而是无数牛羊的牧草，供給你——牛羊的放牧者，丰美的乳汁和金黃色的羊毛。夜幕并没有把你籠罩在黑暗的恐怖中，反而使你产生一种柔和的感觉。你的白晝是我們珍視生命的原因，也是最长的白晝。”正象貝蒂厄斯^③所說的，普里尼这段狂热的讚頌^④看来既是指大洋国本身，也是指現在已成为这个共和国的两个殖民省的瑪辟細亚和龐諾辟亚^⑤。

至于这三个地区的民族情况，大洋国人虽是那样地温馴，但又

① 根据傳統說法，大洋国指的是英国。詩人湯姆森(Thomson)对这种傳統曾作詳細描叙。早在击败无敌艦队以前，英国在文学傳統中就被称为“天然的海上皇后”。

本書中有两句話說：“海洋为威尼斯的成长定下了法律；而大洋国的成长則为海洋定下了法律。”英国历史和考古学家坎登(Camden)說英国是一个“海上貴妇”。这些似乎都明确地說明，英国人把自己的国家看作是威尼斯的后繼者。十九世紀，符洛德(Froude)写了一本書，名为《大洋国或英国及其殖民地》，他的概念就是从本書作者这里取得的。

② 根据神話，塞里斯(Ceres)是专司谷物的女神，巴克斯(Bacchus)是酒神，意謂大洋国永远五谷丰登，酒食不愁。——譯注

③ 皮尔·貝蒂厄斯(Pierre Bertius, 1565—1629)的許多著作中并没有这段話。作者可能是在假托他人，暗示这書写的是英国。——譯注

④ 这一段話在英国作家的著作中是常出現的，作者虽說是出自普里尼(Plinie)的手笔，然而实际上却可能是从塔西佗的《农夫集》中取材編写成的。根据已有材料来看，羅馬的两个普里尼都没有写过这种話。

⑤ 作者可能是通过希腊文将英国的情形烘托出来。瑪辟细亚(Marpesia)指的是伊达山的丛林或希腊神話中阿美逊女王及其勇敢的人民，并以此隱喻苏格兰，因为作者描叙苏格兰时，說它主要是一个以战士著称的国家。龐諾辟亚(Panopea)，指的是古戰場佛西斯，作者的描述可能使讀者想起沉寂而富于牧歌情調的佛西斯慘遭战禍后的景况，这里暗指爱尔兰。

是全世界最富于尚武精神的民族。維罗拉密厄斯^①說：“励精图治的国家應該注意它們的貴族和士紳是不是增加得太快了，因为这样会使一般臣民变成垂头丧气的村夫和卑賤的乡下佬，实际上也就是使他們成为士紳的奴僕。正如同灌木林的情况一样，如果树苗留得太多，就不可能得到青秀的矮树丛，而是一片杂乱的小灌木丛。国家的情况也是这样，如果士紳到处充斥，平民就会卑污不堪。其結果是，一百个人里也挑不出一个适于带盔甲的；对于軍隊的主体——步兵來說，情况尤其是这样。在那种情形下，人口虽多，但实力却很薄弱。要証实我們說的話，最好把大洋国和法国作一比較。大洋国的幅員和人口虽然差得很远，但在实力上却又远为优越！因为大洋国的庶民是优良的兵种，而法国的农民就不是。”在这一段話中，維罗拉密厄斯就象馬基雅弗利^②在他以前所做的那樣，談了一段很不完整的道理。其实这就是所有权或产权的均勢。他在歌頌大洋国君主潘納古斯^③的高瞻远矚而令人讚嘆的計劃时，这一点倒說得比較明白。他說这計劃“为田庄和农舍立下了一个标准。也就是說，使田庄和农舍保有不大的一份定額土地，其数量能使每个臣民都能丰衣足食，而不陷入奴役状况；同时要使耕者有其田，而不由雇工耕种田地。”他說，“这样就的确能达到維琪尔追怀古意大利时所說的‘土地丰饒，兵强馬壯，国势强盛’^④的境地。”

耕地培养了英勇的士兵，因而也就培育了强盛的共和国。維罗

① 維罗拉密厄斯(Verulamius)暗指培根，原語出自《培根論說文集》(1958年商务印書館出版中譯本，水天同譯。本書所引培根語多係根据拉丁文核对。)——譯注

② 馬基雅弗利(Machiavelli, 1469—1527)，意大利著名政治思想家，以《君主論》等書傳世。

③ 潘納古斯(Panurgus)是希腊文，原义为灵活，狡獪。此处暗指英王亨利七世的朝政。

④ 見維琪尔(Virgil)叙事詩《伊尼特》，其中仿荷馬体裁描述伊尼特在漫游非洲最后到意大利建立新王国的故事。

拉密厄斯在歌頌潘納古斯的時候，並沒有注意到這一點，而潘納古斯也不配受到這種歌頌；因為如果掌犁鋤的也拿上了劍的話，他就會用來保卫自己的財產。因此，大洋國人民的財產愈多，就愈能永遠享受自由。大洋國的特征，和古意大利的情形有些相象。古意大利一切都是為了共和國。羅馬在意大利境內立國時，也最為重視農村中的部族，並且從農民中選拔執政官。這個國家的政府採取了議會的形式，使村野農民一直能過問國家大事。人民永遠厭惡君主的朝廷。愛慕虛榮和逢迎拍馬的野心，被認為是都市行會作風。農民或鄉村的生活方式雖然比較粗野，但被認為是共和國的菁華。亞里士多德說：“有農民的民主才有最好的共和國。”他認為這種共和國是保卫自由的最堅強的衛士，是最不易發生變革或騷亂的國家。因此，除非是國家的基礎（這一點下面將要談到）崩潰，這種人民是極少發生動搖和變亂的。凡是城市生活有較大影響的共和國，就很少或從來沒有平靜的時候，雅典的情形就是這樣。在最好的情況下，也會由於做得過分，而使事情受到損害。因此羅馬的城市部族便是由人民大會的群眾組成的，這些人都是通過釋放令才獲得自由的自由民，在聲望上與農民不能相比。的確，威尼斯的情況也許有些不同，因為他們那里的士紳（一切有權進入政府的人的稱謂）完全習慣於過城市生活，但是人民大會的群眾、職員、公民以及其餘的老百姓却完全被排斥於城市生活之外。除開威尼斯以外，由一個城市組成的共和國無疑都是動盪不安的，因為人人都会進行野心活動。但國家如果是由鄉村組成的，同时又做到耕者有其田的話，那麼人民就會安居樂業，並且會產生一種最淳樸和最穩定的共和國，象大洋國就是這樣。

瑪辟細亞在同一島嶼的北部，是艱苦勤勞而人口眾多的民族的保育者。過去，這個地方的樹苗太密了，因而人民的勇敢和他們的艱苦精神不能相稱；但那里的貴族却是例外，他們用一種與波

兰相类似的方式統治那个国家，只是国王不象波兰那样由选举产生。后来大洋国粉碎了那里貴族的奴役，使人民得到了自由。瑪辟細亚为了报答大洋国的措施，就成了一个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輔助部队的兵源。龐諾辟亚是邻近的一个島屿，它是一个懶惰而懦弱的民族的慈母。这个地方在古代就被大洋国的武力所征服。后来为了摆脱桎梏，那兒的人口几乎被杀絕了，到最后才重新充实了一个新的民族。但是由于土質或空气上的某种不良因素，新的种族后来又衰落了。这个地方既不可能产生适宜征战的战士，而且事实上又沒有这种必要。于是对大洋国本身的利益說来，最好是通过对国庫最有利的方式来整頓这个土質肥沃、商港遍布的省份。在我看来(如果我考虑这个問題还算及时的話)，完成这项工作的最好方法是讓犹太人移民到那里去，允許他們保有自己的仪式和法律。因为这样做就能立刻使足够数目的犹太人从世界各地紛紛来归。^①虽然現在的犹太人已完全商业化了，但是在迦南乐土(Land of Canaan)^②上，他們全部是以农为业的。直到从那里流放出来以后，他們才不再是土地的主人。毫无疑义，犹太人有了物产丰富的地区和优良的港口以后就会兼擅农业与商业。龐諾辟亚只要具有足够的人口，就能提供四百万鎊淨地租，这还没有把农业和貿易的利益計算在內。象这样勤勞的民族，后两种利益至少会多过地租数字的一倍。这样，龐諾辟亚就能永远为犹太人和他們的子孙所耕作。在七年的時間內，他們应供养保卫他們的殖民省的軍隊。七年期滿后，則应每年繳納二百万鎊賦稅。此外，对犹太人和本共和国來說，供养殖民省軍隊的關稅都是一項莫大的好处，双方都无法用其他任何方式获得。共和国如果用任何其他方式接納犹太人，都

① 根据历史記載，爱德华一世在 1290 年曾把犹太人全部驅逐出境。而經過三百五十年左右以后，哈林頓之所以提出向爱尔兰移殖犹太人的計劃，显然是由于犹太人在这段漫长的岁月以后，又开始大量进入英格兰，并获得允許定居。

② 即今巴勒斯坦西部地方。——譯注

会伤害国本。因为在一切民族中他们是最不愿进行合作的民族，他们只会在分散的地区找一席栖身之地，对于整个共和国决没有任何用处，但他们却吸去了能够维持本地有用成员的养料。

如果用这种方式来整顿龐諾辟亚，就会形成一个军需供应处，再加上瑪辟細亚的附庸军，就会成为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库。这些地区都处在海岛之上，就好像是上帝专为一个共和国设计出来的。从威尼斯的情形就可以看出这种地形对于类似的政府是多么有利。但是威尼斯由于无险可守，同时又缺乏正式军队，所以便只能成为一个自保的共和国。但这种地形却使我们这类似的政府成了一个进取的共和国。它的基础是开天辟地以来最坚强的基础。

“海神用鯨鳍紧紧地把前者鳍起；

而用海水的两臂拥抱着后者。”

海洋为威尼斯的成长定下了法律，而大洋国的成长则为海洋定下了法律。

上面所讲的那些地区在古时是彼此独立而相互为敌的王国。直到后来瑪辟細亚的摩菲厄斯^①根据袭位权利继承了大洋国的王位后，这些国家不仅统一在一位君主之下，而且好象着了魔一样，浸沉在酣睡中^②；直到最后才被内战的号角声惊醒。这些事实产生了一些后果，下面的讨论就是谈这些后果，一共分为四部分：

(1)緒言：说明政府的原理。

(2)立法议会：说明建立共和国的艺术。

(3)大洋国的典章制度：说明上述艺术的效果。

(4)結論：说明这种政府的一些后果。

①、②摩菲厄斯(Morpheus)是罗马神话中的睡神，此处暗指英王詹姆斯一世。意思是说，那时所实行的临时应付的政策已把国家送入睡乡，直到内战爆发的时候，才惊醒过来。

緒 言

(說明政府的原理)

詹諾蒂^①是威尼斯共和國情況最杰出的描述者，他曾把整個政府的发展体系分成两个时代或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随着羅馬自由的終結而告終。这一过程也可以称为古代經綸之道的过程或帝国。这种經綸之道首先是由上帝在創立以色列共和國時親自啓示給人类的，后来人們从上帝在自然界的足迹中体察出来。希腊人和羅馬人一致遵从了这种作法。另一个阶段是从凱撒的武功开始的。这种武功窒杀了自由，是古代經綸之道变成近代經綸之道的过渡时期。近代經綸之道是由于匈奴人、哥特人、汪达尔人、倫巴底人、撒克遜人等的侵入所造成的。他們攻破了羅馬帝国，用許多恶劣的政府形式丑化了世界的全部面貌。在这个时期，那些恶劣的政府在西方世界尤为腐化。但威尼斯却是个例外，它由于有金城湯池之固，所以便逃避了蛮族的毒手，并一心遵行古代經綸之道；其完美的程度甚至高于自己的典范。

上述两个时代之間是有关系的。根据法律或古代經綸之道来給政府下定义，它便是一种艺术。通过这种艺术，人类的世俗社会才能在共同权利或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組織起来，并且得到保存。根据亚里士多德和李維^②的說法，这就是法律的王國，而不是人的王國。

① 詹諾蒂(Janotti, 1492—1593)是意大利政治經濟學家，著有《威尼斯共和國》一書。他認為，理想的政府是由君主、貴族和民主三種政體溶合而成的。——譯注

② 李維(Livy, 公元前59—公元17年)，羅馬著名的歷史學家，著有《羅馬史》一百四十二卷，但保存下來的僅三十五卷。——譯注

根据事实或近代經綸之道来給政府下定义,它也是一种艺术。通过这种艺术,某一个人或某一些人使一个城邦或一个国家隶属于自己,并按他或他們的私利来进行統治。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法律是按照一个人或少数家族的利益而制定的,因而就可以說是人的王国,而不是法律的王国。

力图恢复前一种政府的只有一位政治家——馬基雅弗利,但他的著作却没有受人重視。“利維坦”^①則要消灭这种政府,他想把自己的著作强塞給各个大学。因为“利維坦”說:“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的另一个錯誤是,他認為一个秩序良好的共和国,不應該由人来統治,而應該由法律来統治。但是,一个人只要具有自然的感官,虽然既不能讀書,又不能写字,也全都能发现自己是被自己所惧怕的人統治着,如果不服从时,就将被这种人杀死或伤害;法律仅仅是白紙上写黑字,不假手于人和刺刀,他不会相信能伤害他;情形难道不是这样嗎?”我承認,长官制度就是武装起来的法律。法庭上的法官之于法律;正象砲床上的砲手之于大砲。不过,我不敢以下述方式和一位具有任何机智的人进行辯論說:整个一支軍隊,尽管他們既不能讀書,也不能写字,并不会惧怕砲床,因為他們知道那不过是一堆泥土和石头。同时他們也不会惧怕大砲,因为沒有人动手去点燃它,就不过是一堆頑鉄。因此,整个一支軍隊所惧怕的只是一个人。“利維坦”的全部政治学說中都貫穿着这种推論(往后在不同的地方遇到这問題时,还要加以說明)。更糟的是,

① “利維坦”本来是《聖經》中的一个怪物。英国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托馬斯·霍布斯(Hobbes, 1588—1679)就用这个象征性的名字来称呼国家,并用它作書名。这里实际上是指霍布斯及其国家学說。他認為在国家組成以前的自然状态下,“人对人似虎狼”。整个社会都进行着“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为了安全,人們不得不訂立契約,自动地把无限制的自然权利交給統治者,这样就形成了国家。他認為国家是根据十七条自然法建立起来的,統治权是絕对的,既不能分割,也不能讓渡。人民不能反抗統治者,一切生杀予夺、宣战媾和都必须由統治者掌握。他任意杀戮平民,也不算不义。——譯注

他說，“亞里士多德、西塞罗以及其他生活在民主国家的希腊人、羅馬人，不是从自然的原则中推論出这些权利，而是从自己共和国的实践中轉抄到自己的書中去的，就好象是文法学家根据詩来叙述語言的規則一样。”^①这种說法正如同一个人告訴大名鼎鼎的哈維^②說，他編写血液循环的論文，不是根据自然原则推論出来的，而是根据这次或那次的人体解剖推論出来的。

因此，本緒言往下的部分将根据相应于詹諾蒂的两个时代所制定的兩項政府的定义，分成两部来繼續討論。首先是按照古代經綸之道对政府的原理作一般討論，其次是根据近代經綸之道，对大洋国以往的政府作特別討論。

按照古人^③和他們的淵博的門徒馬基雅弗利（后世唯一的政治家）的說法，政府共分三类：即一人政府、賢人政府和全民政府；用比較精辟的名字来称呼，就是君主政体、貴族政体和民主政体。他們認為，这三种政体都有退化的傾向，所以都是恶的。因为統治者應該按照理智去治理；如果治理天下时竟一本情欲之私，那么他們便是倒行逆施。理智和情欲既是两回事，因而以理智为本的政府是一回事，以情欲为本的政府的蜕化又是另一回事。但这两种政治并不一定出現在两个不同的政府中；正好象活的人体是一回事，死的人体又是另一回事，但死与活的状况并不一定发生在不同的人身上一样。不过一种政府的蜕化最后会造成另一种政府的誕生。蜕化的君主政体、貴族政体和民主政体分別叫做暴君政体、寡头政体和无政府状态。立法者发现这三种政府縱使在最好的时候也是沒有价值的，于是便发明了另一种把三者混合在一起的政体，只有这种政体才是好的。这就是古人之道。

① 見霍布斯：《利維坦》，第2篇，第21章。

② 哈維（William Harvey, 1578—1657），英国著名的医生，血液循环的發見者。最著名的著作是《心血运动論》。——譯注

③ 指亞里士多德和西塞罗等人。

但是“利維坦”却肯定，他們全都受了騙。他認為除了上述三種政體的一種以外，自然界中再也沒有其他政府；他還認為這三種政體是永遠不朽的，它們的蛻化名稱不過是人們的幻覺罷了。關於這一方面，在我們討論其中哪一種是由羅馬的元老和公民組成的時候，就會了解了。

現在還是讓我來遵古人之意，抒一己之見。我認為政府的原則可以分成兩方面：一方面是內在的或心靈的素養；另一方面是外表的或財富的條件。心靈的素養包括先天的和後天獲得的品質，例如智慧、智慮、勇敢等等都是。財富的條件就是資財。另外還有一種軀體的條件，包括健康、美麗、體力等。但是軀體的條件在這兒不擬加以討論，因為如果一個人或一支軍隊能夠獲得勝利或建立帝國，這是由於他們的紀律、武器和勇敢，而不是由於先天的健康、美麗或體力；因為被征服的民族也許比征服者更健康、更美麗和更有體力，但這些都無濟於事。因此，政府的原理就存在於心靈的素養或財富的條件之中。相對於心靈素養方面，產生的就是權威。而相對於財富條件方面，產生的就是權力或帝國。由此可見，“利維坦”說財富就是權力時雖然是正確的，但是他說經綸之術或經綸之術的名譽就是權力時，却是錯誤的。因為一個人的學問或經綸之術不是權力，正如同一本書或一位作者的學問或經綸之術不是權力一樣。正確地說來，這就是權威。一位學問高深的作家雖然沒有權力，但可能有权威。一個愚笨的地方長官雖然有權力，但除此以外卻不一定有權威或尊嚴。這兩者的區別在李維敘述有關伊凡德^①的事蹟時曾經談到過。他認為，與其說伊凡德以權力來統治，不如說他以權威來統治。

首先談談財富。人的依靠財富，不象對其他東西那樣是出於選擇的，而是出於生活必需。因為一個人如果需要麵包，那麼他就

^① 羅馬神話中的人物，羅馬人以之與希臘人相連系。——譯注

会成为面包施与者的僕人。如果一个人用这种方式来供养全体人民,那么人民就在他的統治之下。

国家有两种,一种是本土或民族国家,另一种是国外的或殖民省的国家。

本土国家是建筑在所有权上的。

所有权就是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权,也就是对土地、金錢或商品的产权。

一个或多数的土地所有主或地主将以某种比例占有土地或全国領土的各部分。产权的均势或地产的比例是怎样的,国家的性質也就是怎样的。很少土地或根本没有土地的城市,收益在于貿易,不在此例。

如果一个人是一片領土的唯一地主,或者他的土地超过人民所有的土地(比如占有土地的四分之三),那么他就是大君主。因此,土耳其皇帝的称号就是根据财产得来的,他的国家也是极权君主政体的国家。

如果少数人或一个貴族阶级,或者是貴族連同教士一起,成为地主;他們所拥有的土地也可能按上述比例超过人民,这就形成哥特型的均势(关于这个问题,将在本書的第二部分詳加討論)。这样的国家就是混合君主政体的国家,如西班牙、波兰和以往的大洋国等都屬於这一类。

如果全体人民都是地主,他們所拥有分給他們的土地,使少数人或貴族阶層的范围內沒有一个人或相当数目的人能够压倒他們,那么这种国家如果不受武力干預,就是一个共和国。

这三种政体的任何一种,如果用武力加以干涉,那么不是用政府来迁就基础,就必然是用基础来迁就政府。如果不按均势的原則来維系政府,便不是自然的做法,而是暴力的做法。因此,如果这种做法只是为了一位君主,就成了暴君政体;如果是为了少数

人，就成寡头政体；如果是由人民的权力掌握，就成了无政府状态。上述的每一种混乱局面中，均势都发生了偏差，所以都只能維持一个短暫的时期。因为这違反了均势的性質，均势是决不会被摧毀的，被摧毀的只是違抗它的一切。

但是，另外还有某些混乱的种子深深地潜伏在均势之中，其存在的时期較长，所造成的恐怖也較大。首先，如果貴族阶層拥有一半或一半左右的財產，而人民又拥有另一半財產时，那么要是不改变均势，就只有讓一方吃掉另一方，沒有其他补救的办法。例如在雅典，人民就吃掉了貴族；而在羅馬，貴族就吃掉了人民。其次，如果君主拥有一半左右的所有权，而人民拥有另一半，那么政府就会变成君主和人民双方屠杀的場所；一部分以軍事殖民地为基础，一部分以元老和人民为基础的羅馬帝国的情况就是这样。今天，某些政府还多少具有这种性質。据說它們正是依靠混乱的局面生存的。在这种情况下，确定均势就会招致灾难。但是在前三种情况下，不确定均势則又会使政府廢弛。在土耳其，除了大君主之外，任何人拥有土地都是不合法的，所以均势已經由法律确定了，国家也就是稳固的。大洋国的君主虽然常常垮台，但是王权却始終沒有动摇过。直到讓渡法向貴族讓了步，允許他們出售自己的产业，因而破坏国家的基础时，情况才改变。古語說得好：“土地一失，海洋就冲进了爱奥尼亚。”当拉栖第梦^① 遵守萊喀古斯^② 所制定的土地分配法时，便是稳固的；一旦破坏了这项原則，就不能再存在下去了。这种确定土地均势原則的法律，叫做土地法，是上帝亲自首先采用的；

① 拉栖第梦(Lacedemon)即斯巴达。——譯注

② 萊喀古斯(Lycurgus)是古斯巴达国家制度的創立者，据推断，他生活在公元前八世紀左右，是斯巴达王的叔父兼訓导人。傳說他公布了“瑞特拉”(Rhetra)公約，并进行大規模的土地改革，把領土按斯巴达国民軍的男子数目，划分为九千到一万段等量的“份地”，平均分配給每个人。——譯注

他把迦南的土地用抽签的办法分给他的人民。^①这种土地法具有这样的性质,以致在它实行的时候,政府的形式除非得到上帝的同意,否则便没有发生过变更。发生变更的情形就是以色列人那桩史无前例的事情:当他们有自由时,竟要求有一位国王。^②不论是君主国家、贵族国家,还是民主国家,没有土地法便都不能长期存在。

动产或金钱的所有权,往往会刺激莫利乌斯或曼利阿斯^③这样的人物;如果共和国不拥有某种独裁的权力,这种所有权便是很危险的,虽然它很少或根本不会成功。因为国家是在产权的基础上产生的,所以便需要一定的根基或立足地。但除了土地以外,就不可能有根基。因为没有土地,它就象空中楼阁一样。

不过象荷兰和热那亚这类的城邦,土地很少,或根本没有土地,大部分依靠贸易维持。因此他们在钱财方面的均势就相当于上述情形下各种土地的均势。

“利维坦”看来虽然是在谈古代的体制,但实际上却在追随他盛气凌人的老师卡尼底斯^④,抓住了公众的剑,并把政府的全部形式和实质都贬低在这把剑之下。因为他断言:“有人认为一切君主的权力都是通过契约得来的,也就是说,君主接受权力是有条件的;其实这种意见是由于不了解一个简单的真理,即契约不过是空口说白话,除开从公众的剑上得到的权力以外,并没有其他权力来

① 见《圣经》旧约《约书亚记》各章。

② 据《圣经》旧约《撒母耳记》上第8章记载,以色列人原来只有士师秉上帝之意治理。但后来他们要求立国王,触怒了上帝。立王后他们的土地法就被破坏了。田地被占去,人身被奴役。

③ 指罗马执政官马尔库斯·曼利阿斯·卡匹托利努斯(Marcus Manlius Capitolinus)。他曾为平民债务人辩护,反对苛刻的贵族债权人;次年就被控以叛国罪,并被护民官从山崖推下坠死。此处即指其与动产或金钱的所有权——债务的关系。

④ 卡尼底斯(Carneades, 公元前213—129年),希腊哲学家,不可知论者。西塞罗的《论讲演》说:“卡尼底斯的演说雄劲过人,变化万千,令人敬仰。没有确证的事情他就不为之辩护,没有推翻的事情就不提出攻击。”作者此处嘲讽霍布斯的推理方式。

强迫、限制、約束或保护任何人。”^①不过他談法律时又說，沒有这把劍，法律只不过是一紙空文而已。这时他也应当想到这把劍要是沒有人的手去运用，便不过是一堆冷冰冰的鉄而已。掌握这把劍的手就是一个国家的武力，而一个国家的武力不是戰場上的軍隊，就是随时准备走上戰場的軍隊。但是軍隊是一头食量惊人的野兽，必須加以喂养。因此，这就需要看你具有什么样的牧場，而你所具有的牧場又要取决于财产的均勢。沒有财产的均勢，公众的劍只不过是徒負空名或一只咯咯乱叫的青蛙而已。因此，如果把“利維坦”关于武力和契約的話說得更直截了当一点，情形就是这样：任何人要是能象土耳其皇帝对待他的封土騎兵那样喂饱这只食量巨大的野兽，便大可以嘲笑“利維坦”这样的人，認為他是通过契約而得到权力的，或是对任何这类东西負有义务。事实上，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契約才是空口說白話。但是，如果拥有佃戶与扈从的貴族的财产是这头野兽的牧場，那么这头公牛是認識它的主人的牛舍的。在这样的体制下，国王除了根据契約进行統治之外，就不可能有其他方式。如果国王破坏契約，那些字句就会打在他的头上。

不过，“利維坦”說：“当一个人民的議會成为主权者时，就沒有人会相信任何这一类的契約曾在會議成立时被通过。”^②但是普布利科拉^③所訂立的、有事提交人民决定以及人民得到保民官的契約，又是怎么一回事呢？可是，“利維坦”說：“呸，誰也不会傻到說，羅馬的人民大会曾和羅馬人訂立了一項契約，規定在某某条件下握有主权；如果這項契約沒有履行，羅馬人就可以廢黜羅馬的人民大会。”^④在“利維坦”的話中有几点是值得注意的——因为他認為罗

① 見霍布斯：《利維坦》，第2篇，第18章。

② 同上。

③ 普布利科拉(Publicola)，羅馬共和国伽图后的第一任執政官，屬於羅馬一大家族，布魯土斯的同僚。——譯注

④ 同①。

馬共和国只有一个单一的議會，然而事实上它却拥有元老院和人民大会。他又說，元老和人民大会并不是根据契約来办事的，然而事实上他們所制定的每一項法律都是他們之間所訂立的契約。他說，单一的議會成了主权者，然而事实上只有人民大会才是主权者。他們古老的契約或法律規定，人民定法令，元老只审核。这說明他們从一开始就是主权者。他說，一个委员会如果成为主权者，就不可能是有条件的。然而事实上十人团^①就是成为主权者的委员会，而且是在某种条件下成为主权者的。“利維坦”又說，一切产生主权者的条件或契約在主权者产生后，本身就无效了^②。这样說来，十人委员会选出以后就应该永远是羅馬共和国的合法政府；羅馬共和国廢黜十人委员会是不合法的。同时西塞罗的著述如果对共和国另有看法，那就不是根据自然法則写的。現在再讓我們談談其他对均勢問題認識得更清楚的人的看法。

我們可以看到亚里士多德在不同的地方，特别是在他談論过分的財富的时候，都充分地談到了這個問題。他說：“当一个人或少数人拥有的財富超过平等法則或共和国組織所能容忍的程度时，就是发生暴乱的原因。其結果大半是产生君主政体。也正因为如此，貝壳流放法 (Ostracism)^③ 才能在阿各斯和雅典等地实行。但是最好还是在暴乱刚开始发展时就防止，这比在发生以后再寻求补救的办法要强。”

馬基雅弗利沒有徹底了解到，如果一个共和国受到貴族的危害，就是因为他們在均勢上压倒了別人；这样一来，他便差之毫厘、

① 十人团或十人委员会 (Decemvirs) 是羅馬在公元前 452 年选出的最高权力机关；公元前 450 年又选出新的十人委员会。著名的羅馬十二銅牌法就是这个委员会制定的。——譯注

② 見霍布斯：《利維坦》，第 2 篇，第 18 章。

③ 按希腊史，人民用投票的方法将不良分子逐出国外十年或五年，投票时用破陶器片或貝壳，故称貝壳流放法。——譯注

失之千里了，这是十分危险的。他说贵族和民主政府是不两立的，民主政府和贵族也是不两立的。因此就使我们认为，在这种政府下，人民是这样地痛恨贵族，以致每遇到一个就要杀掉一个。但是，除了在内战时期以外，就决找不出任何例证。我们看到，甚至在瑞士，贵族不仅仅安全，而且还受到尊敬。马基雅弗利虽然没有看到我所提出的均势原则，但这项原则倒解释了他的学说，而且他在下一句话中和其他许多地方的判断也都证实了这项原则。他下结论说：“准备在士绅众多的地方建立共和国的人，除非首先消灭士绅，否则他的事业就不可能成功。准备在人民的生活条件很平等的地方建立君主政体的人，除非他离间人民当中最好事和最野心的人，使他们在实质上而不是在名义上成为士绅或贵族，否则是决不可能实现的。这就是说，要用土地、城堡和财宝使她们富起来，从而使她们在其余的人之间获得力量，并使其余的人依靠她们。这样就可以使她们依赖君主来满足自己的野心，而君主就可以通过她们来维持自己的权力。”

在下边这一点上，我是同意马基雅弗利的：当贵族或士绅的力量压倒民主政府的时候，他们就会彻底消灭或破坏民主政府。同样的道理，往后我将指出，在民主政府中，贵族或士绅的力量如果没有超过民主政府，那末他们便是这个政府的生命和灵魂。

根据以上的话来看，有关公众的剑或军队的权利的争论，似乎可以搁下不提了。因为不管政府将采取什么政体，也不管它怎样变化，这种争论总是和所有权失去均势分不开的。即使象罗马共和国那样，法律与习惯另有规定，指明执政官不通过人民大会提出并经元老院制定的法律批准，就不得干预军事；因之，人民就掌握了剑，而贵族则在所有权上占优势。象这种办法除了走向毁灭之外，决不会有其他结局。因为正象一座建筑物脱离地基必然要倒塌一样，法律离开了理智、军队离开了所有权的均势，也必然要垮台。关

于以所有权为基础的民族或本土国家的均势问题，谈到这里为止。

国外或殖民省的国家均势问题在性质上就相反了。人们大可以说，如果一个政府，有了正当发展，拓殖了疆土，而拥有殖民省是不合法的，那就等于说诚实无欺地购得土地的人拥有佃户也是不合法的。但是，怎样才能合乎正义地获得一个殖民省的问题则属于另一个范畴。在这儿我不准备多谈，只是想说明一下怎样去保持一个殖民省，或是在哪一种均势的原则下去保持一个殖民省。为了说明这一点，我首先要指出不应该在哪一种均势的原则下保持一个殖民省。我已经说过，不论是哪一种民族国家或独立国家，都是由那些在国内维持适当的所有权均势的人来治理的。但是，殖民省国家或附属国家却不应由那些在省内维持所有权均势的人来统治。因为这样就会使殖民省的附属政府变成民族的独立政府。象土耳其人那样的绝对君主制，在国内外安置人民时，不是把它的人民当作终身的佃农就是当成任意使其退租的佃农。因此，他们的本民族政府和殖民省政府就是一个整体。但是在允许公民或臣民享有土地所有权的政府中，最富有的人就是国内拥有最大权力的人。但在殖民省中，最富有的人不论是本地臣民还是移民，却是最不易被容许进入殖民省政府的人。因为人正象花草或树根一样，会被移植区的土质所同化。因此，罗马共和国把公民的殖民区设立在意大利境内时，就以最好的方式繁殖了自身，并归化了那个地区。如果它不以意大利境界为限来设立这种殖民区，这就会疏远它的公民，并把自由的根苗移植到海外，而这种自由的根苗又可能产生非本国的或野蛮与敌对的后果。因此，罗马共和国从来没有用这种方式来分散自己和自己的力量，直到它陷入皇帝们的奴役下，情况才改变。罗马皇帝们，由于对人民在海外所能作出的事情比他们在国内所能作出的事情恐惧小，所以便抛却了人民，采取了倒行逆施的路线。

馬末婁克^①是外國人，是統治埃及的薩卡辛民族，因此他們決不敢把自己的統治建築在所有權上。所有權自然會和當地的民族利益結合起來，因而也就必然會瓦解那一殖民省的外國羈絆。除非有人能以相反的理由說服我，我將認為馬末婁克的國家是一個由軍隊組成的共和國。在那里，普通的士兵就是人民，中高級軍官就是元老院議員，而將軍就是君主。

我們可以說，威尼斯也有某些相同的地方，而人們往往錯看了那里的政府。因為威尼斯雖然不能容納全體人民，但也從沒有排斥過他們。威尼斯共和國的元老院實行優越的輪流執政制，所以它的制度是所有制度中最民主的。它在剛建立制度的時候，就容納了全體人民。目前生活在威尼斯政府之下而不參與政權的人，不是在制度建立後自願不參加政府的，就是被武力征服的人。因此，威尼斯的臣民是以殖民省方式統治的。上面已經說過，所有權的均勢和殖民省的政府無關。馬末婁克不敢在各省把政府置於所有權的均勢之上，唯恐民族的利益會根除非本土的利益；威尼斯人也是一樣，不敢在這種均勢上來容納它的臣民，唯恐外國的利益連根消滅本民族的利益。這種利益正是當時三千位統治者的利益。同時他們也怕把共和國擴展到全部領土上去，因為象這樣就可能喪失地形上的有利條件，而它的生存則大都需要依靠這種地形上

① 馬末婁克(Mamaluke)為阿拉伯文，原意是奴隸。特指十世紀伊斯蘭教法蒂米(Fatimite)王朝的哈里發和後來艾尤彼得(Ayupite)王朝的蘇丹擄入埃及並訓練成軍隊的奴隸。許多馬末婁克獲得了自由，掌握大權，有些還成了擁有奴隸的都督。1250年，艾尤彼得的最后一位蘇丹突然死去，於是馬末婁克便掌握了政權，成為馬末婁克王朝，延續達二百五十年之久，埃及也在這個王朝的統治之下。馬末婁克的統治者又分屬兩個朝代：前期的巴哈萊特(Bahrites)朝(1260—1382年)和後期的柏吉特(Burjite)朝(1382—1517年)。巴哈萊特朝主要是土耳其人和蒙古人，定居在尼羅河畔的一個島上；柏吉特朝主要是薩卡辛人(Circassians)，定居在開羅。1517年，當土耳其人征服埃及的時候，馬末婁克仍留在軍隊里；1798年，他們為拿破崙所敗。到了1811年，他們實際上就被穆罕默德·阿里消滅了。

的有利条件。西班牙政府在西印度^①采取的办法也是这样，它委派本国出生的人士出任这些殖民省的统治者，而不允许“克利奥尔”^②进入这些殖民省和政府，尽管他们的祖先是西班牙人也不准。

可是，如果一位君主或一个共和国可以用这种方式来保有一块国外的领土，那么也许有人要问：为什么他不可以用同样的方式来维系本国的领土呢？对于这个问题，我的回答是：因为他能够用本国的领土来维系国外的领土，但不能用国外的领土来维系本国的领土。在这以前我已经说明，维系殖民省的不是该省的均势。通过这个答案则可以说明怎样才能维系殖民省，这就是以本国领土的优势压倒国外的领土。因为如果一个国家的均势是按比例分配财产得来的，那么它压倒另一个国家的优势就可以利用各种不同的有利条件来取得。举例来说，罗马共和国压倒它的殖民省时是利用比较优越的政府的活力来对待比较混乱的政府，或者是利用一支比较优越的军队来制胜一支在勇气或训练上比较差的武力。马末婁克人以强悍的民族性来对付温顺的埃及人，也是这一类的例子。地形上的均势在这问题上也可以收到极好的效果。我们知道，丹麦的国王决不是最有势力的君主，但是他却能在松德（波罗的）海峡向最强大的君主收取过境税。因为这位国王利用陆地的有利地势，可以使大海向他纳贡^③。而威尼斯利用海洋的有利条件，则使陆地来供养它的海湾。在海洋的环抱中，它是牢不可破的。至于西印度的殖民地则还是婴儿，没有母城哺乳就不能生活。

① 指西班牙帝国在南美洲秘鲁和墨西哥等地的殖民地。

② 克利奥尔(Creoles)指西班牙或欧洲人在殖民地生长的后代。

③ 根据詹姆斯·斯蒂芬逊(Joannes Stephanius)《丹麦和挪威王国》一书的记载：整个欧洲的大型海船往返于瑞典海面或东西方其他国家进行贸易时，必须通过所谓“松德”(Sound)海峡；到了那里必须降帆向克隆贝根(Cronenburgum)砲台致敬，并须缴税，否则就将货物没收。

但是象这样的殖民地如果是到了断奶的年齡而沒有断奶，那就是我判断錯了。使我大惑不解的是君主們却乐于用該断奶而不断奶的方式来耗尽自己的精力。以上所談的是权力的原則，不管是民族国家还是殖民省国家，也不管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都能适用。这些原則都是外在的，都是以財富的条件为基础的。

接着要談的是有关权威的原則；这是內在的原則，是以心灵的各种素养为基础的。能够把心灵的素养和財富的有利条件在政府里結合起来的立法者，就最接近上帝的業績。上帝的政府包括天国和塵世。柏拉图說：当君主是哲学家，或哲学家当了君主的时候，世界就幸福了。他所用的語言虽然不同，但是談的却是上面的道理。所罗門說：“我見日光之下有一件禍患似乎出于掌权的錯誤（不論是显貴才智之士或奴僕，就国王的利益來說，国王都把他們放在武力之下），就是愚昧人立在高位，富足人（可能是在德行和智慧上，或心灵的素养上的富足，也可能是財富方面很富足，其均勢能使他們体会到国家的利益）坐在低位。我見過仆人騎馬，王子象僕人在地上步行。”^①有人忧郁地抱怨說，权力和权威的原則、心灵的素养和財富的条件，並沒有在帝国的桂冠或皇冕上相遇而并存过！因此，如果我們多少还有些爱国心或經綸之术的話，就讓我們从私人利益的泥潭里跳出来，沉思美德，伸出手来消除这种“光天化日之下的禍患”吧。凡是不能防止这种禍患的政府，就不可能是好政府。凡是能免于这种禍患的政府，就必然是完美的政府。所罗門告訴我們，产生这种禍患的原因是由于“掌权的人”，是由于那些排斥天国的珍貴美德和美德对政府的影响——权威，而以塵世秽物为均勢基础的权力原則。我們找寻权力的均勢时是在地面上行走。但是正象前面所說的，如果要寻求权威的原則，就必须上升到更接近于天国或上帝聖象的境地，上帝聖象就是人类的灵魂。

^① 見《聖經》旧約《傳道書》，第10章，第5—7节。

人类的灵魂(它的生活或运动就是永不间断的玄思或思维)是理智和情欲这一对劲敌的情妇。他们一直在追求她；她属意于两者或其中之一时，便决定了人类尘世生活中的苦乐。

不管情欲在一个人的思维中是什么，只要通过一个人的意志体现在行动上，就成了恶行或罪恶的镣铐。同样，不管理性在一个人的思维中是什么，只要是通過他的意志体现在行动上，就成了美德和精神的自由。

还有，一个人的恶行必然会为自己招致痛悔或耻辱，同时也会使别人感到可耻或可怜。同样，一个人的德行必然会为自己带来荣誉，同时也会给别人一种具有权威的感觉。

政府正是一个国家或城邦的灵魂。因此，在共和国事务的辩论中，由决议体现的理性必然是美德。如果一个国家或城邦的灵魂是主权，那么国家或城邦的美德就必然是法律。但是如果政府的法律就是美德，美德就是法律；那么它所治理的国家就是权威，权威也就是它所治理的国家。

再者，如果一个人的自由存在于他的理智的王国中，那么缺乏理智便会使他成为情欲的奴隶。由此可见，一个共和国的自由存在于法律的王国之中，缺乏法律便会使它遭受暴君的恶政。我认为，亚里士多德和李维所说的“共和国是法律的王国而不是人的王国”就是以这些原则为根据的。但“利维坦”竟无端地指责这种说法不以自然原则为基础。他们决不能这样说。因为“利维坦”说：“古希腊和罗马人的历史和哲学著作、以及政治学方面所有继承上述诸贤的人所写的书籍和论述中经常称道的自由，并不是个人的自由，而是共和国的自由。”如此说来，他也大可以说，共和国里的个人财产并不是个人财产，而是共和国的财产。因为财产的平等就会产生权力的平等，而权力的平等则不仅仅是整个共和国的自由，而且也是每一个人的自由。老实说，一个人要是对于真象没有肯定的证明，就

不可能这样无礼地对待最偉大的作家，也决不会这样断然反对所有的古代学說。但是証明究竟是什么呢？这还用得着問。“虽然直到今天路迦^①城的楼閣上还写着‘自由’两个大字，可是誰也不能就此推断說，这里的人比君士坦丁堡^②的人得到了更多的自由或豁免国家劳役的权利，所以不論是君主国家还是民主国家，个人的自由都是一样的。”^③这真是虎头蛇尾的說法，使人感到模稜两可。因为“路迦人不受路迦法律約束的自由或豁免权并不比土耳其人不受君士坦丁堡法律約束的自由或豁免权大”是一句話；“路迦人根据路迦法律而享有的自由或豁免权并不比土耳其人根据君士坦丁堡法律而享有的自由或豁免权大”又是另一句話，这两句話是完全不同的。第一句話可以适用于所有的政府，第二句話則非但不适用于任何两国的政府，而且与下述事实也相去很远。因为大家都了解，土耳其最显赫的官僚也是个佃农，他本人和他的财产都得听他主子摆布。而拥有土地的最卑賤的路迦人則是人身和土地的自由主人；除了法律之外，不受任何东西約束。法律是由全体平民制定的，目的只是在保护每一个平民的自由。不然，他們就是咎由自取了。通过这个办法，个人的自由便成了共和国的自由。

我們知道，一个共和国之中制定法律的是人。因而主要的問題似乎是：怎样才能使一个共和国成为法律的王國，而不是人的王國？由于一个共和国之中进行辯論并作出决定的也是人，因而問題便是：怎样才能保証一个共和国的辯論和決議是根据理智作出的？理智既然常常和个人冲突，所以个人也常常是和理智冲突的。

有人認為这話是俏皮話，但沒有大害处。縱使理智就是利益，

① 路迦(Luca 或 Lucca)是意大利的城市名，在1370年以前就获得了独立，最后在1860年为意大利所并。十七世紀有些作家把它当作自由的坚强堡壘。

② 君士坦丁堡曾被土耳其奴役达五百年之久，所以这話的意思是，民主政体下的人民并不比君主政体下的人民更自由。——譯注

③ 見霍布斯：《利維坦》，第2篇，第21章。

那么有各种不同的利益,就有各种不同的理智。

首先是个人的理智,这也就是个人的利益。

第二是国家的理智,这也就是所罗門說得不够正确的“統治者”的利益,实际上这就是指君主的利益、貴族的利益或人民的利益。

第三种理智是全体或人类的利益。“甚至在那些缺乏思想意識的自然界动物身上,我們都能看到有一种法則在指导它們采取哪些方式来达到自己的完美境界,此外还有一种法則把它們当成一个整体的組成部分来約制它們,这种法則使每一成員为其他成員的福利服务,把整体利益放在任何私利之上。他們就象是听到了命令,叫他們放弃私人利益,設法群策群力減輕眼前的自然灾害。其情形有如石头或其他沉重的东西抛却了习惯部位或重心往上飞。”^① 共同权利、自然法則或整体利益比局部权利或利益要优越,各个体也都承認这一点。“因此,我們虽然可以說,动物会自然而然地發揮自己的作用或奔赴自身的利益,但是这句话却不能說得太籠統。因为我們看到有許多动物对于同类动物,或至少对它們的下一代,会約制自己,不求自身的利益。”^②

这样說来,人类要不是比动物更不公正,就必须同样承認他們的共同利益就是共同权利。如果理智不是別的东西,只是利益,而全人类的利益又是正确的利益;那么,人类的理智就必然是正确的理智。現在我們可以好好推論一下,要是民主政府的利益最接近全人类的利益,那么民主政府的理智就必然最接近正确的理智。

但是,也許有人要說,困难还是存在的。因为尽管民主政府的利益是正确的理智,人們却不是就理智本身的正确与否来看理智

① 参看机克(Hooker):《教会体制》,1622年倫敦版,第1卷,第3章,第5节。

② 参看格劳修斯:《战争与和平法》,1651年阿姆斯特丹版,序言第2頁。

的，而是就理智是否有利于自己来看理智的。所以要解决这个困难，就必须办到这一点，即指出一个政府的律令正象上帝在大自然中的法则那样，能迫使这个或那个人放弃自身特殊的打算，而从共同的福利或利益的角度来打算。这一切都只是为了说服民主政府下的每一个人，不要把自己想吃的东西一把夺过来，而是要在公共餐桌上表现得克己复礼，把自己所具有的最好的一切以礼让的方式献给共同的利益。这种法令是可能建立起来的。它可能，甚至必然会让共同权利或利益在所有的情况下都占上风，尽管吝啬是个人私利中牢不可破的性质。实现这一切的方式既确实又方便，甚至连小姑娘都知道这不过是她们在不同场合普遍实行的办法而已。比方说，假如有两位姑娘共同接到一块没有分开的饼，两人都应分得一份。这时其中一位对另一位说：你分吧，我来选。要不然就我分你选。分法一旦决定下来，问题就解决了。分者如果分得不均，自己是要吃亏的，因为另一位会把好的一块拿走。因此，她就会分得很平均，这样两人都享受了权利。“深哉：上帝丰富的智慧和知识”，^①“从婴孩或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②卓越的哲学家争论不休而无法解决的问题，以至国家的整个奥秘，竟由两位娇憨的姑娘给道破了。国家的奥秘就在于均分和选择。如果我们能了解上帝在自然界的业绩，就会明了他甚至连谁应该分、谁应该选的问题都没有留下让人类去争论，而是把人永远分成两个阶级。一个阶级有均分的自然权利，另一个有选择的自然权利。举例来说：

一个共和国不过是人类的世俗社会。让我们取某一数目（如二十）的人，然后立即把他们组成一个共和国。这二十人如果不全是白痴（也许他们全是）的话，那么聚在一起时就必然会有这样的差别，即其中约有三分之一的人比较聪明，或者至少不象其余的人

① 见《圣经》新约《罗马书》，第11章，第33节。

② 同上书旧约《诗篇》，第8篇，第2节。

那么傻。这六位虽然与其余的人分别不大，经过熟悉之后，终于被发觉出来，并且象头上长着最大的角的雄鹿一样，领导着全体。因为当这六位在互相讨论和争辩问题的时候，显示了自己的优越才能，使其余十四位看到了他们从来没有想到的事，或是弄清了他们过去莫名其妙的各种真理。每遇到有关大家的重大事件，不论是困难还是危险，这十四位就要听他们的話，正象一群孩子指望他们的父亲一样。于是这六位的杰出才能和他们所取得的影响，就成了其余十四位的依靠和慰藉，这就是父辈的权威。这种权威只能是上帝为了达到这项目的而在人类团体中传播的一种自然的贵族政体。因此，作为人民来说，把这些人当作指导者，不仅是他们自然应负担的义务，而且也是他们应正面负担的义务。所以以色列人民就曾接受命令，“按着各支派，选举有智慧、有见识、为众人所认识的，为他们的首领”。^①在目前的例子中说来，被公认的那六位就成了元老。不过，这并不是出于继承的权利，也不单纯是看他们的财产多，而是根据他们卓越的才能选举出来的。他们的产生如果取决于财产，就会造成强迫或勒索人民的权力，而根据才能的选举则能提高他们领导人民的权威或美德的影响。因此，元老的职务并不是人民的司令官，而是人民的顾问。顾问的应有职务首先是讨论他们所要参议的事项，然后就他们讨论过的事项提出建议。因此，元老的指示决不是法律，而且也决不能称为法律，它只是元老的建议。在建议酝酿成熟以后，他们就有责任向人民提出。因此，元老只不过是共和国的事项进行辩论而已。进行辩论就是辨别或区别表面相同而实际并不相同的事物，或者是分别并权衡各种理由。这实际上也就等于是均分。

既然元老已经做了均分的工作，那么究竟谁来选择呢？这事去问分饼的两位姑娘就行了。因为如果均分的人又是选择的人，那么

^① 见《圣经》旧约《申命记》，第1章，第13节。

另外一个人的情形就等于是这人根本不分而一起拿走了。这人既自分自选,她就会按照自己的意思来分。由此可見,如果元老除了均分以外还有更多的权力,共和国就决不可能平等。但是在实行单一議會制的共和国里,除了进行均分的机构之外,就沒有其他机构进行选择。因此,这种議會就必然会发生爭夺,也就是会发生內訌。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除了自行把餅瓜分以外,就沒有其他分法。

除了成立另一个进行选择的議會以外,再沒有其他任何补救的办法。少数人的智慧可以是人类的光明,但是少数人的利益却不是人类的利益,也不是共和国的利益。我們既經承認利益就是理智,所以他們就决不能担任选择的任务,否則就会窒息这种光明。进行分配的議會既然包含着共和国的智慧,所以选择的任务就应当由包含着共和国利益的代表會議或議會担任。共和国的智慧既然在于貴族,所以共和国的利益就在于全体人民。在共和国包括整个民族的情况下,人民本身就必然太大而难于集会。因而这个担任选择任务的議會就应当由平等的代表會議組成,其中除了全体人民的利益之外,不考虑其他任何利益。建立这种議會的方式最好是举实例說明。关于这一点,我留待以后討論典章制度时再談。就目前所举的例子說来,六人进行均分,十四人进行选择,就必然会把二十人的全部利益考虑进去。

所謂均分和选择,用共和国的詞彙來說,就是辯論和決定。凡是元老辯論过的任何事項,得向人民提出。經人民批准之后,就通过长老的权柄和人民的权力加以制定,两方面汇合起来就制成了法律。

“利維坦”說,不假手于人和劍,制成的法律不过是白紙上写的黑字而已。共和国中的这两个組織——元老院和人民大会——只是立法机构,因而必須有第三个机构来推行制定的法律,这就是行政机构。行政机构加上其余人为的东西,共和国便包括提議案的元

老院、批准議案的人民議會和执行議案的行政机构。共和国既通过元老院而具有貴族政体的性質，通过人民大会而具有民主政体的性質，通过行政机构而具有君主政体的性質，所以便是完美无缺的。除了这种人为的或自然的共和国之外，再也沒有其他形式的共和国了。馬基雅弗利如果說，古人認為这是唯一优良的政府形式，那就不足为奇了。对我來說，如果古人認為此外还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共和国，倒的确是值得奇怪的。因为如果有純君主制这种政体存在，那么，就應該有純貴族制或純民主制的政体存在。然而据我了解，这些都是不存在的。行政机构的数目和职能，在各国都有所不同，但有一个条件是一切行政机构都必然相同的；缺乏这个条件，共和国就会解体。也就是說，行政官員的手既是执行法律的力量，那么行政官員的心就必須向人民負責，保證他施政时是按照法律行事的。从这里“利維坦”就可以看出，运用法律的手或劍就在行政机构之中，而不是在行政机构之上。

至于我是否正确地以自然为根据写出了共和国的原理，我将通过以色列共和国的組織，向上帝求得印証；并通过古代經綸之道的总系統，向全世界求得印証。不过，关于这类的共和国，将在討論立法議會时詳加論述，目前只是从以色列共和国开始，簡單地談談。

以色列共和国包括元老院、人民大会和元首。

以色列人民第一次划分时，按照家譜分为十三个支派、家族或宗族。每个支派最早出生的人就是領導本支派的首領^①，只有利未人被留下来供奉祭壇，他們除了大司祭之外，並沒有其他族长。在第二次划分中，以色列人民就根据土地法按地区划分^②，或是把迦南的土地用抽签的办法分給他們，而余下来的什一稅則全部

① 見《聖經》旧約《民数記》，第1章。——原作者注

② 同上書《約書亞記》，第12—24章。——原作者注

、归利未人。根据他們的地区划分法，支派就只有十二个。

这样划分好的人民群众，通过吹号的办法，有条不紊地参加會議^①。会众似乎分成两种；因为如果只吹一只号，便只有各支派的首領和长老集合^②举行會議；吹两只号时，則全体人民都参加全民大会^③。全民大会(Congregation)是英文譯名，希腊人称它为公民大会(Ecclesia)，或上帝的大会(the Church of God)^④，犹太法学者則称它为大会(Synagoga magna)。古时在雅典、斯巴达和以弗所等地，公民大会这个名詞也可以通用作“市民會議”或“人民會議”，因为在《聖經》里，这些地方就用这个名称^⑤。虽然从事譯述的人对这个名称有不同的翻法，但我却不認為有什么值得贊揚的地方。因为我知道他們这种做法使我們失去了良好的一課。使徒們借用了这个名称来称呼他們的性灵會議，目的是想使我們看出他們有意讓教会当局民主化或民众化。这一点在他們其余的制度中也显然看得出来。

以色列人民的集会或會議是以軍事形式召集的^⑥，但具有共和国的批准权或肯定一切法律的权力。在以色列人民以上帝为王时，甚至連上帝提出的法律^⑦，也是由这种會議批准。当他們反对或罢免上帝为世俗的主宰，选举扫罗为王时^⑧，我們显然看出，上帝并没有为民主政府中的立法者立下否定或逃避人民权力的先例。当时立法者和人民的权力是对立的。尽管上帝正确地譴責了以

① 見《聖經》旧約《民数記》，第10章，第7节。——原作者注

② 同上書，第10章，第4节。——原作者注

③ 同上書，第10章，第3节。——原作者注

④ 同上書《士师記》，第20章，第2节。——原作者注

⑤ 同上書新約《使徒行傳》，第19章，第32节。——原作者注

⑥ 同上書旧約《士师記》，第20章，第2节。——原作者注

⑦ 同上書《出埃及記》第19章第5—8节說：“如今你們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約，就要在万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聖潔的国民……。百姓都同声回答說，凡耶和华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

⑧ 同上書《撒母耳記》上，第8章，第7节。

色列人民的这种负义行为，但是他还是命令仅次于自己的最高元首撒母耳听取人民的意见，因为要是人民的选举不算数，就不成其为共和国了。同时上帝安慰撒母耳说：“他们不是厌弃你，乃是厌弃我，不要我作他们的王。”以色列人民不要上帝统治他们，是把他当作世俗的元首来罢免的。因此，当上帝为世俗元首时，人民甚至有权罢免他本人，这使我们无法怀疑，人民对自己在全部《圣经》中所承认的法律都有权否决。除开几个部分以外，一般讲来，这些法律可以归为两大类^①：一类是和人民在摩押立约时所制定的法律，一类是和人民在何烈山立约时所制定的法律。我认为，这两部分法律等于以色列人民的全部法律。如果以色列的每一项法律都是由上帝提出的，并且一律是与人民立约后制定的，那就只有经过以色列人民决定的法律才是他们的法律。因此，那个共和国的批准权便在于人民。同时，人民所享有的批准权并不仅限于法律事项，而且在某些情形下也包括司法权^②、宣战权^③、宗教问题审理权^④以及长官（如士师或独裁官^⑤、国王^⑥、郡主^⑦）选举权等。这些权力是由大会或以色列大会来行使的，但行使的方式并不始终一样。因为有时候这些权力是由人民用口头表决方式来行使的^⑧，有时候只是用抽签方式来行使的^⑨。在其他一切情形下，这些权力则都是用表决或表决与抽签相结合的方式行使的，例如伊利

① 见《圣经》旧约《申命记》，第29章。——原作者注

② 同上书《约书亚记》，第7章，第16节；《士师记》，第20章，第8、9、10节。——原作者注

③ 同上书《士师记》，第20章，第8、9、10节；《撒母耳记》上，第7章，第6、7、8节。——原作者注

④ 同上书《历代志》上，第13章，第2节；《历代志》下，第30章，第4节。——原作者注

⑤ 同上书《士师记》，第11章。——原作者注

⑥ 同上书《撒母耳记》上，第10章，第17节。——原作者注

⑦ 同上书《玛加伯书》上，第14章。——原作者注

⑧ 同上书《出埃及记》，第19章，第8节说：“百姓都同声回答说，凡耶和华所说的，我们都要遵行。”原文所指的可能是这一段。

⑨ 同上书《约书亚记》，第7章，第1节；旧约《撒母耳记》上，第10章。——原作者注

达(Eldad)和米达(Medad)的情况就是这样^①。关于这两个人,我将在討論元老院时再談。

在旧約全書中,以色列的元老称为七十长老,而在新約全書中,則称为长老議事会(Sanhedrim)。这个名称通常都譯为議會(Council),它是由上帝指定成立的。除摩西外,由七十位长老^②組成。这七十位长老首先由人民选出^③,但选举的方式与其說是明言,还不如說是暗示^④。然而,据說“伊利达与米达本是在那些被录的人中,却没有到会幕那里去。”^⑤关于这一段,我要是不同意犹太学者的說法,便沒法理解。所以我認為伊利达和米达是由支派中推选出来的,因而被录为长官的竞争者。但是后来由于在抽签中落了空,因而就既沒有随同七十位中签任长老的人到会幕去或上帝批准的地方去,也沒有到元老的会場去。因为會議的会場开始是在会幕的庭上,后来又設在神庙的厅里,这个地方后来就叫做“石室”或“鋪华石处”^⑥。以色列的选举如果是这样的,那么威尼斯的选举便只是同樣程序的顛倒而已。在威尼斯,由于选举人是用抽签办法来选出的,所以竞选人也可以說是这样产生的,而行政官員則由大議會或人民大会投票选举。以色列的长老議事会的組成情形是这样:摩西在世的时候和他死后的繼承者,都作为首領或执政官坐在會議的中央,他的左首是傳令官长或首席元老,其余的議席呈角状圍在两旁,就象一弯新月,最末端坐的是書記。

由于以色列的立法者是絕對沒有錯誤的,法律是上帝賜与的,

① 參看《聖經》旧約《民数記》,第11章,第26节。

② 同上書,第11章。——原作者注

③ 同上書《申命記》第1章,第13节說:“你們要按着各支派,选举有智慧、有見識、为众人所認識的,我立他們为你們的首領。”

④ 同上書《民数記》,第11章。——原作者注

⑤ 同上。

⑥ 据《聖經》新約《約翰福音》第19章,第13节記載:“彼拉多听見这話,就帶耶穌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鋪华石处,希伯来話叫厄巴大,就在那里坐堂。”

人們不宜加以变动；因而以色列的元老在行使权力时，与所有其他的元老院就大不相同了，唯有雅典的阿柳波閣^①例外，因为雅典的阿柳波閣也是比最高法院高一点。我认为，以色列的长老議事会在以色列的被擄子孙由以斯拉(Esdras)率領归来以前，几乎看不到向人民提議案的事情。当时制定了一項以色列前所未有的新法律，这就是一种开除教籍，或說得更恰当一点，驅逐出教的法律^②。以色列的长老議事会向人民提建議的权利虽是从以斯拉时期起才比較頻繁地行使，但这并不見得是他們不能經常享有这种权利，而只是由于既定法律十分完备和正确，沒有必要行使，所以才沒有行使。由此可見，以色列議会的职能是屬於行政方面的，其作用在于行使既定的法律^③；就一个元老院來說，这是很少見的。而在《聖經》里，議會本身就是祭司和利未人。^④这种說法並沒有其他的意思，只是說，在这个年輕的共和国里，祭司和利未人是最精通法律的，也最容易被选入元老院，否則他們就根本不可能拥有权力。至于法庭組織則包括二十三位长老所組成的法庭和三位审判員組成的审判小組；前者在每个城市的城門口开庭，而后者則差不多每个村鎮都有。这两个組織是隶属于长老会的行政机构的一部分，以后我将在更好的时机，較詳細地討論它。这些部分正是摩西接受米甸的祭司叶忒罗(Jethro)^⑤的劝告，在这个共和国設立并經上帝批准的^⑥。我认为叶忒罗是个异教徒；对我來說，这件事本身就足以

① 雅典元老按例至卫城北阿柳波閣山(战神山)上开会，兼理立法司法事宜。該会亦因地得名。——譯注

② 关于祭司以斯拉率領以色列的被擄子孙回归耶路撒冷，以及为了要离弃他們的外邦妻子兒女而制定法律的情况，参看《旧約》《以斯拉記》，第9、10两章。

③ 見《聖經》旧約《申命記》，第17章，第9、10、11等节。——原作者注

④ 按《聖經》，利未人(The Levite)是以色列人的一个支派，專門从事宗教仪式方面的职务；犹太教中的大祭司、祭司等都出自利未人。从广义上來說，凡是从事神职的人統称利未人。

⑤ 叶忒罗是摩西的岳父。——譯注

⑥ 見《聖經》旧約《出埃及記》，第18章。——原作者注

証明甚至連上帝本人都允許我進一步利用在任何地方找到的人類經綸之道，這種經綸之道不論是在異教徒的國家里或在其他地方証實了自身的價值都一樣。甚至正因為如此，所以才有人說：我們擁有《聖經》，而且《聖經》里的共和國的原型是由創造世界的同一位上帝創造的，但完全看不到《聖經》，或不關心《聖經》；而異教徒則由於沒有《聖經》的原本，所以便自己写出了自己的《聖經》。這一點由於以後將有詳盡的說明，所以目前只簡單地提一提。

雅典政府是由以下各部分組成的：(1)投豆元老院^①專提議案；(2)人民會議或大會專作決議，這種大會作過分頻繁的辯論就是雅典毀滅的原因；(3)阿柳波閣元老，九人組成的執政官委員會以及其他各級官員擔任執行的任務。

拉栖第夢的組織情況是這樣：(1)元老院提議案；(2)人民會議或議會僅作決議，從不作辯論（這正是它能夠維持長久的原因）；(3)兩位王、監察官法庭以及其他的各級官員則擔任執行的任務。

迦太基的組織是：(1)元老院提議案，有時也作決議；(2)人民作決議，有時也作辯論（這正是亞里士多德加以非難的錯誤）；(3)另有蘇菲特(Suffetes)^②、百人會以及其他各級官員擔任執行的任務。

羅馬的情形是這樣：(1)元老院提建議；(2)會議或人民大會作決議，並過分頻繁地進行辯論（這是造成動亂的原因）；(3)執政官、監查官、營造官、保民官、行政長官、財務官以及其他各級官員則擔任執行的任務。

威尼斯包括以下各方面：(1)元老院提建議，有時也作決議；(2)大議會或人民大會有程序地作決議；(3)元首、中央長官、檢察官、十人共治議會以及其他各級長官則擔任執行的任務。

瑞士與荷蘭共和國的組織程序也具有相同的性質，不過在方

① 雅典元老院表決時投黑白豆，表示贊成與反對，故稱投豆元老院。——譯注

② 迦太基政府的執政官。——譯注

式上比較欠明确。因为不管是州还是城市，都是由主权者(人民)委派和指示他們的代表参加州議會或全国議會(或元老院)。在委托之中人民就把決議权保留在自己手里。代表們在議會或元老院里进行辯論，但除了人民原先委托給他們的权限或由于进一步的需要而再度委托給他們的权限之外，並沒有其他的決議权。至于行政方面，他們在每州或城市都設有兼理行政与司法的长官或裁判官。此外还有那些专管公众性質更大以及和联盟有关的事務的官員，如解决州或城市之間以及不屬於同一州或城市的人民間的爭执的官員等。

我們可以进一步地說明，异教的政治家不仅根据自然法則著述，而且也似乎是在根据《聖經》著述。我們說，上帝曾經是以色列共和国的王；而亚里士多德則認為凡是以法律为王的共和国就是上帝的王国。后来由于人的貪婪或情欲，把权力放在以理念(即上帝的旨意)为本的法律的王国之上。就这个意义來說，上帝等于被抛弃了或被罢免了，不能再象他在以色列那样治理人民。但是“利維坦”却这样說：“由于閱讀了这些希腊和羅馬作家(就上述意义来看，他还可以加上希伯来作家)的著作，青年人和所有其他沒有坚强的理智可以抵制毒素的人，由于十分欽羨他們軍隊的指揮官所完成的显赫战功，所以对于他們所做的其他一切也想入非非，滿以為他們的高度繁荣不是由于个別人的竞争，而是由于他們的民主政府的优越，根本沒有考虑到他們的不良制度时常发生的变乱和內战。”^① 首先，根据“利維坦”的說法，他对于异教著述家所提出的責难正是在責难《聖經》。对于持有异教作家那种意見的人，他就称之为青年人或不能抵制毒素的人。馬基雅弗利是唯一追求古代經綸之术的人。根据他那坚强的理智看来，馬基雅弗利便是一个乳臭未干、剛剛讀完李維的《羅馬史》的青年人了。他的理智有多坚

① 見霍布斯：《利維坦》，第2篇，第29章。

强,从下面这一段話中就可以看出。因为他承認古代共和国是极端繁荣的,这就等于是放弃爭論,因为产生这种繁荣的共和国自然应当具有充分的原因。他为了躲避这一点,所以就說这不过是由于某些个人的竞争而产生的,就好象这样偉大的竞争可以不需要同样偉大的美德,这样偉大的美德不要最好的教育,这种最好的教育不要最好的法律,而最好的法律也可以不要卓越的政策就能产生。

在这些共和国中,如果有某些在政策方面較不完整,其情形就更为混乱;那么这事实就不但能說明某个特殊的共和国根基不固,而且能普遍說明这种政策的优点。如果没有实现这种良政的国家而竟会更加繁荣,試問实现了的国家又将怎样呢?

解答这一問題时,讓我把“利維坦”請出来。他在所有的政府之中只認為君主政体是完美的。我有三个問題,請他好好研究一下:

第一,这种政府的完整性,必須依靠制度中某种动盪的均勢。也就是說,它所統治的人民中必須沒有一个发生煽动騷乱的念头。或者說,縱使有了这种念头,也沒有这种力量。

第二,君主政体达到了这种完整程度后,并不能成为完美的政府,其中还必然有許多危险的漏洞存在。

第三,民主政体达到了这种完美状态时,就成了完美的政府,而不会有漏洞。

第一点无需加以証明。

第二点的証明是这样:前面已經說过,君主政体有两种,一种是憑武力建立的,另一种是以貴族为基础建立的。在文明世界或自然界中不可能还有第三种形式。古代有些号称王国的国家,如哥特人在西班牙建立的国家或汪达尔人在非洲建立的国家,进行統治时都沒有依靠貴族,而只依靠人民的議會^①。但当初描述这

^① 据格劳修斯《战争与和平法》所载,哥特人与汪达尔人的王国中,国王可以由人民任意撤除,法律也可以由人民任意廢止。

些国家的著作家都明确地指明，这种国王仅止是头目。人民不但可以为国王定立法律，而且可以任意廢黜。按理說，在那种情形下，也不可能出現其他方式。因此，这些国家就根本不能成为君主国，要就是缺陷比別的国家大得多。

至于土耳其这类憑武力建立的君主国，可以說是君主政体中达到完美境地的范例。但其中危險的漏洞却不是凡人的智慧与力量所能补救的。近卫軍常起野心，并且永远有力量发动叛乱；他們可以将省督甚至君王本身凌迟处死。因此，土耳其的君主政体便不是完整的政府形式。

以往的大洋国，未衰敗前在封建君主政体中是最完美的范例。但其中危險的漏洞，也不是凡人的智慧和能力所能补救的。貴族由于有扈从人員与佃戶，所以就常常产生叛乱的野心，而且也永远具有这种力量。土耳其的近卫軍引起这类灾难后，馬上就会平息。但这种貴族則将引起綿延不断的战争，使国家血流漂杵。而就战争的原因說来，如果人民无需依賴貴族的話，便是毫不相干的。如紅玫瑰与白玫瑰之战^①就是例子。其他类似的君主国家，如西班牙、法兰西和德意志也常常发生这类事情。因此，以貴族为基础的君主国便不是一种完美的政府。

关于第三点証明，“利維坦”向我讓步，承認除了君主政体与民主政体的共和国以外就沒有其他共和国。这样說来，如果君主政体中沒有一种是完美的政府形式，那么要就根本沒有完美的政府形式，要就只有民主政体才是完美的政府形式。关于民主政体，我所要說的比“利維坦”在以往和未来对君主政体所說的一切还要多。現列举如下：

1. 这种政府从沒有被任何君王征服过，从开天闢地起到現在

^① 十四世紀时，英王爱德华三世想通过与豪門貴族通婚的方式加强王位，結果反而使这些貴族强大，引起了战争。由于双方以紅玫瑰和白玫瑰为号，所以又称玫瑰战争。

为止都是这样。如果希腊的共和国受到了馬其頓王的奴役，那只是由于他們自己首先把共和国破坏了。

2. 这种政府常常使强有力的君王获得丰功偉績。
3. 这种政府如果发生了叛乱，也不是由于某类政体的缺点而产生的，只是由于某个特殊組織中所存在的缺点。发生这种缺点的机构一定是不平等的。
4. 这种政府如果是接近平等的，就絕不会发生叛乱。不然，試問誰又能为我指出拉栖第梦和威尼斯曾經发生过叛乱呢？
5. 这种政府如果达到了完全平等的状况，那么它的組織就将具有一种均势。任何人都无法說明，在这种政府内部和統轄下的人們何以会起心或有力量发动叛乱，扰乱共和国。因此，一个平等的共和国是唯一沒有缺陷的共和国，也是唯一尽善尽美的政府形式，現在再讓我們回过头来談前面的問題。

根据理性和經驗所証明的看来，共和政府一般是由元老提案，由人民議決，并由官吏执行的政府。但有些国家在这些机构方面却不如其他国家好。原因是它們的組織、均势或职能中存在着障碍，因之便出現了千差万別的形式。

这些形式的第一种分法应将以色列、雅典、拉栖第梦等单独国家算作单独的国家，并将亚該亚、伊托利亚、黎息亚^①、瑞士和荷兰等算作同盟国家。

第二种分法是馬基雅弗利的分法，即将謀求自保的拉栖第梦和威尼斯同盟等算作一类，将謀求擴張的雅典和羅馬算作另一类。在这一分法中，我認為分別只是前一类国家所包括的公民人数仅够防卫所必需的人数，而后一种則将容納足以擴張的人民。

第三种分法在以往还没有见过，将国家分为平等的与不平等的两种。这一問題对于国内的和平与安全說来尤其是一个主要的

^① 城邦名，在小亚細亚，受希腊影响极大。——譯注

問題。因为一个共和国发生不平等現象，就将使它分成党派，因而使人們不断发生爭端；某些党派会企图維持优势地位和不平等状况，而另一些党派則企图实现平等。这就是羅馬人民与貴族或元老院不断发生冲突的原因。但在平等的共和国中，冲突之不可能发生，就象两边重量相等的天平不会偏向一边一样。比方說，威尼斯共和国由于政体是最平等的，所以人民与元老院之間便从来没有发生过冲突。

一个平等的共和国的基础或产权均势和上層建筑都是平等的。換句話說，它在土地法和輪流执政方面都是平等的。

平等的土地法，便是建立和保持产权均势的永久法。根据这种法进行分配，貴族阶级或少数人的圈子里的某一个人或某一些人就不可能由于拥有大量土地而压倒全体人民。

如果土地法能解决国家的基础問題，那么輪流执政的制度就可以解决上層建筑的問題。

平等地輪流执政就是政府中平等地輪流交替，或相繼担任一种官职，其任期极为利于輪轉，并且大家都平等地輪流卸任，所以便能依次通过各部分将全体都包括在內。接替他人官职时是由人民自由选举或投票的方式决定的。

相反的情形便是官任职期的延长。这样就会破坏輪流执政的制度，破坏共和国的生活方式或自然运轉状况。

这种人民选举或人民投票是最自由的方式。这种选举方式不会使人受人情約束（以往有一种情形是誰接受了好处就出卖了自由），也不会使人失去情面。它不会使人由于害怕敌人或对于朋友感到难以为情而破坏个人的自由。

因此，西塞罗便說：“人民所喜欢的法律是使他們喜笑顏开、使他們的思想得到保护和自由得到保障的法律。”^① 羅馬的人民投票

^① 見西塞罗：《为普朗西阿声辯》，VI, 16。

时，是秘密地将小木片投进标明为贊成或反对的甕中。西塞罗認為投片或投票的制度是受人民欢迎的制度。因为这种制度可以不妨碍人們表示他們的好恶，于是便可以增加他們发表意見的自由。我現在无需詳細論述这种投票制度，因为《典章制度》一章將談到威尼斯的制度，这是最完美的典范。

根据以上所說的看来，一个平等的共和国是在平等的土地法的基础上建立的政府。其上層建筑分为三个机构：(1)元老討論和提議案，(2)人民議決，(3)行政官員执行；官职由人民投票选举，平等地輪流执政。輪流执政虽然可以不需要投票，同时投票也不一定会产生輪流执政制度，然而往下“典章制度”一章中所說的投票，不但能包括两方面，同时也是最平等的方法。因此，往后再談到投票时，我就將兼指輪流执政。

談过平等共和国的原理以后，我就要尽我所看到的情形来举一个实例。如果这种工作具有任何价值的話，这就是因为它是第一个完全平等的范例。威尼斯虽然最接近这种共和国，但仍然是为了謀求自保而成立的共和国。象这样的共和国，由于被包括在政权之內的公民人数很少，而沒有包括进去的人数又很多，所以从外面看来仍然是不平等的。任何共和国只要是設省而治，就必然会形成这种情况，只是不会达到这种程度。虽然我个人認為威尼斯还没有达到完整的平等状态，但从內部和官职方面看来，它却是最为平等的。这一方面是由于它的法律补救土地法的缺陷时，在基础上并不是很清楚的和有效的。同时，它的上層建筑也沒有由于投票或輪流执政而变成完全均衡的。它由于公民人数很少，所以大的行政职位便不断地在少数人手中轉来轉去。詹諾蒂有一次承認道，一个士紳一旦当上了陆地的薩維俄(Savio)官，往后就很少不能升任海上薩維(Savi)官、陆地薩維官、大薩維官、參議員等更大的官职，他还可以进入十人共治委员会或独裁參議會，或充当无

需卸任的奥罗加忒利或監察官。如果威尼斯的这些事情，或王位世襲的拉栖第梦的另一些事情，以及元老院終身任职的議員（虽然也是人民选举的）等等，在謀求自保或公民极少的共和国中都沒有引起不平等現象（其实是很难想象的），那么在謀求擴張或人数众多的国家中就显然会引起很大的不平等。在这种国家里，由于官职被集中在少数人手中，所以就严重地妨碍了輪流执政。

也許有人会说（无妨認為这是坚强的反对理由）：即令一个共和国达到了理想的平等，但一切都安排好之后，便只要两三个人就可以統治好了。从这一点看来，民主国家虽然外表上是十分完美的，但也只能說明这种政策的愚笨，并且說明了君主政体的优越性。其实有許多民主政府遇到困难时，便采用独裁政权，象羅馬就是例子。

关于这一点，我的答复是这样：真理是火花，反对意見則是风箱。所以我們的共和国在这种反对意見之下特別放出了异彩。因为在一个共和国中，如果要通过人民的选举而获得崇高地位，便只有美德受到一致公認时才能达到目的。如果政权是民主的和平等的，便尤其如此。如果德行出众的人权威不能过人，那个共和国便十分愚笨而又不公平了。美德受到适当的激励，国家能有适当的人选服务，是两得其宜的事情。这些德行出众的人就是柏拉图認為应当做国王的哲学家，而这些国王又是所罗門認為应当登上王位的人。^① 这些人的战馬是权威的战馬，而不是帝国的战馬。如果把战馬象独裁权力的战馬一样綁在帝国的战車上，那么他們就会象太阳的車子一样，隔一个时期发一次光。^② 如果說共和国是法治的政府而不是人治的政府，那么这种国家便是以德治理的王国而不是以人治理的王国。当王国在某一人身上失敗时，馬上就会出

① 参看本書第19頁。——譯注

② 希腊神話說阿波罗是太阳神，駕車驅日而行。——譯注

現接替的人而中兴。維琪尔說得好：

前者去而后者繼，

都有君主的权杖放光芒。①

这样就能使普天之下，驕气尽除。除开平等的共和国以外，其他国家的統治者都可能产生这种习气。

說完以上各点之后，現在最好是对于另一些人說一两句。他們既恫吓貴族士紳，說人民如何可怕，同时又恫吓人民，說貴族士紳如何可怕；彷彿貴族与人民的利益是水火不相容的。②事实上一个励精图治的国家如果只有人民而沒有貴族，或只有貴族而沒有人民，就正如同一支軍隊只有士兵而沒有官长，或只有官长而沒有士兵一样。因此，这种說法是非常錯誤的，說这种話的人的用意并不都象馬基雅弗利所表現的那樣，馬基雅弗利要不是具有他那种用意，便也成問題了。共和国的創立、治理和軍隊的帶領等問題中的某些事情，尽管有偉大的神学家、法律家和各种事业中所出現的偉人存在，仍然是專屬士紳階級天才人物的事务。所以一般都說：一个人如果創立了共和国，他首先就一定是一个士紳。比方說，摩西就是法老③的女兒教导出来的。底修斯④和梭倫⑤也是貴族出身，而且被雅典人民認為是值得做国王的人。萊喀古斯是皇族。罗慕洛⑥和努馬⑦是王子。布魯土斯⑧和普布利科拉⑨是貴族。为羅馬人

① 見維琪尔史詩《伊尼特》，VI, 143。

② 指馬基雅弗利。

③ 法老(Pharaoh)是古埃及王称号。——譯注

④ 底修斯(Theseus)是雅典傳說中的国王，据說他曾多次征战，擴張了雅典的声威。——譯注

⑤ 梭倫(Solon, 公元前 638?—558?年)是古雅典的立法家，希腊七賢之一。——譯注

⑥ 罗慕洛(Romulus)是羅馬傳說中的开国君主，据傳为母狼养大，后被奉为神明。——譯注

⑦ 努馬(Numa)是羅馬傳說中繼罗慕洛之后的第二个国王，据說是羅馬宗教仪式的創始人。——譯注

⑧ 布魯土斯(Brutus, 公元前85—42年)是羅馬共和国的首領，凱撒暗杀团的一分子。——譯注

⑨ 見本書第 13 頁注③——譯注

民牺牲性命并复兴共和国的革拉古兄弟^①的父亲曾两度立军功，母亲则是西庇阿^②的女儿康尼莉娅(Cornelia)，托勒密(Ptolemy)王曾经向她求过婚，而且她还不屑去做埃及的皇后。大洋国唯一的立法者，大名鼎鼎的奥尔佛斯·麦加利托^③(往下就可以见到)也是贵族子弟。“利维坦”竟说，政治学不比他的大作《论公民》^④更古老，这简直是信口开河。在共和国的内政与军事方面获得任何名望的人，也莫不都是士绅阶级人物。罗马人民从平民阶级中选出的其他长官也都是品德相同的名门子弟，只是由于贵族地位被篡夺，所以才不具有这种称号。荷兰国内由于缺少贵族，所以才到外国去借用王子来当他们的将军，借用士绅来当他们的指挥官。瑞士每逢缺少贵族，便把公民送归外国王子麾下，而不由自己来把人作这种高贵的使用。这些就说明了人类的慷慨大度。任何地方要是没有贵族来驱策平民，他们就会因循苟且，并且会不管全世界和攸关大众的自由，其情形就象是罗马人失去了贵族一样。所以平民在和平时期就应当把贵族当成自己的眼珠看待，在战时就应当把贵族当成胜利看待。如果康尼莉娅不屑去做埃及的皇后，如果罗马的执政官坐在自己的席位上睥睨最偉大的君王，那么就讓贵族热爱平民吧，平民由于推崇他们的美德，在共和国中为他们提供的宝座，比任何王国中的君主都高。

如果共和国的平等首先在于土地法的平等，其次在于轮流执政的平等，那么共和国的不平等就必然是土地法或轮流执政制不

① 提底略·革拉古和盖乌斯·革拉古(Gracchi)，罗马执政官，奴隶主时代民主政治的代表人物，他们主张把大地主的土地分与贫民，其目的在于巩固奴隶制度。——译注

② 西庇阿(Scipio)是罗马大将，击败汉尼拔的将军，后被人诬害，因其女婿革拉古而得救。——译注

③ 奥尔佛斯·麦加利托(Olphaus Megaletor)，希腊文原义指光明和全心全意，暗指英国何人，不甚明确。——译注

④ 霍布斯的名著，发表于1642年，原文为拉丁文。

存在或不平等，要不然就是两者同时发生毛病。

以色列和拉栖第梦两个共和国，具有很大的相似之处（根据犹太学者約瑟夫斯[Josephus]的說法，以色列人說自己和拉栖第梦人是很相似的），他們的土地法都是平等的，但輪流执政制却都是不平等的，以色列人尤其如此。根据摩西的話来看，他們的議事会或元老院原先是由人民选举的，但后来竟沒有得上帝的訓示就用任命法来选定繼位者。后来誠行派信徒^①的世俗习惯，如驅除出族，财产公有以及其他的风俗习惯都是繼承以色列人的习惯。这种人有許多后来都入了基督教，这些风俗也被介紹到基督教会里来。至于士师、苏菲特或独裁官的选举，在时机、任期和职务方面都是不規則的。这一点在《士师記》^②中就可以看出，其中經常提到那时以色列人沒有王，也就是說沒有士师。在《撒母耳記》中，首先就說到“以利(Eli)作以色列的士师四十年”^③，随后又提到“撒母耳生平作以色列的士师”^④。在拉栖第梦，元老是由人民投票选出的；其任期虽是終身的，但并非完全不平等。至于他們国王的世襲权，要是沒有土地法的話，恐怕早就把国家摧毀了。

雅典和羅馬人在土地法方面基础是不相等的。雅典的土地法搖擺不定，羅馬人則根本沒有土地法。如果羅馬人在更古的时候曾經实行过土地法，那么他們事后也沒有保持下来。所以到提庇略·革拉古时代，貴族就几乎把平民的土地全吃掉了。貴族用佃农和奴僕来耕种土地；因此到那时再行补救，本来已經太晚，而方式又过于猛烈，所以共和国便灭亡了。

他們在輪流执政制方面基础也是不相等的，但情形剛好倒过

① 犹太教的一个支派。

② 見《聖經》旧約《士师記》，第17章，第6节；第19章，第1节；第21章，第25节。

③ 同上書，《撒母耳記上》，第4章，第18节。

④ 同上書，第7章，第15节。

来了。雅典人的元老是一次用抽签的办法选出的，而不是用投票方式选出的。每年不是更换一部分，而是整个更换。人选不是世襲貴族。他們的任期并不太长，所以不能完全理解自己的职务，并做到尽善尽美的程度，也无法具有充分的权柄来防止人民不断造成的騷动。这种騷动最后就造成了雅典的灭亡。尼細阿斯^①虽然竭尽所能，企图挽狂瀾于既倒，但也无济于事。如果雅典是由于人民的固执而崩潰的，那么羅馬便是由于貴族的野心而灭亡的，原因都是沒有平等的輪流执政制。人民原先如果有平等的輪流执政权，可以进入元老院，他們到时候就会以輪流执政的方式担任行政职位。然而元老議席始終是被貴族把持着，行政官职也大部分被貴族占据了。土地法是由他們一手执行和保持的，所以就使得共和国动弹不得了。

前面已經根据經驗和理智証明，一个共和国不論是平等还是不公平，都必然包含着三种总机构，即元老院辯論与提議案，人民大会決議，行政官員执行。但“利維坦”却說，“共和国是由一个人或一个单独的議會管理的。”^②說这話时，他既举不出例証，也提不出理由。我真是不胜詫异。据他自己說，他使成千上万在这一点上感到动摇的縉紳先生們对于这种政府养成了一种自覺的服从习惯（这是他乐用的詞句）。我对这一点也深感遺憾。

这一部分討論打算在短短的篇幅中尽量完备地对古代經綸之道和全部政治艺术提出一个概說。現在我准备用以下的話来結束：

前两个机构，也就是元老院与人民大会，都是立法机构。政治家在政治学中所指出的法律部分就是专研究这两个机构的。第三

① 尼細阿斯(Nicias)是伯罗奔尼撒战争后雅典的貴族派領袖，后来主持与斯巴达訂立和約。——譯注

② 見霍布斯：《利維坦》，第2篇，第18章。

种机构是执行机构，政治学中所謂的政体与审判程序討論的就是这种机构。我們必須对这三部分略加討論。

首先談法律。它不是宗教法就是世俗法。前者是关于宗教事务的，后者是关于政治事务的。

根据古代經綸之道的一般情况看来，宗教法或关于宗教事务的法律是由行政官員掌握的。但根据教皇制成立以后的一般近代經綸之道，这种法律則从行政官員手中取走了。

宗教信仰如果不是根据个人的良心取得的，对他說来便是一文不值的。所以，信仰自由便是主要的自由。一个政府如果主張自由而又压制信仰自由，便是自相矛盾的。所以一个人如果要求个人信仰自由而又反对国家信仰自由，便是十分荒謬的。

共和国不是旁的，就是国家的信仰。如果一个人相信个人的信仰就能产生个人的宗教，那么相信国家的信仰就能产生国教。这种說法究竟有沒有道理，两种信仰究竟是不是能相謀合，我們只要順着次序看一看古代共和国的情形就明白了。

在以色列共和国中，国教的管理不屬於祭司或利未人，除非这种人同时又是长老或元老。但要当长老，就只有通过选举才能办到。他們只是由于后一种身分，人民才必須“按着他們所指教的一切話，謹守遵行，要按他們所指教的法律……不听从的，那人就必治死。”^①但以色列的世俗法与宗教法就是一回事，所以具有其中一种权力的长老，就必然具有另一种权力。国教事务既然由长老裁决，所以耶和華說過下面這句話之后，信仰自由就自那天起根据這句話而归于先知及其門徒了。上帝說：“我必……給他們兴起一位先知，……誰不听他奉我的名所說的話，我必討他的罪。”^②这些話講的都是先知的权利，超过了該共和国的一切法令。所以以利亚

① 見《聖經》旧約《申命記》，第 17 章，第 9 节等段。

② 同上書，第 18 章，第 17—19 节。

才会拒绝服从国王，而且把国王的使者用火烧死。^① 国教除了殿堂以外在其他任何地方贡献牺牲都是不合法的，但先知却自己就是自己的殿堂。他可以象以利亚在迦密山所做的一样^②，随便在哪里贡献牺牲。洗者约翰和我们的救主就是根据这种方式收门徒，并向人民宣教的。这种方式与我们的救主关系更大。我们现在集会布道的权利也是从那里得来的。因此，基督教是根据而不是违抗以色列共和国的法令成长起来的。同时这个政府也没有伤及信仰自由。直到后来，世俗自由也在希律、皮拉多与提庇略等三大暴君^③ 之下被破坏了，情形才有所改变。

更进一步说，根据保罗所说的话看来，雅典人的宗教中掺杂着许多迷信成分。无神论者阿基比阿德曾经把麦邱里神象的胡子剃去，使它变成奇形怪状的象。但他要是不跑得快的话，自己的头也会被人民割下来了。^④ 当保罗和他们辩论时，他们喜爱新道，所以便大受欢迎。后来保罗把亚略巴古的官丢尼修说服信了主，这事并没有使保罗受到伤害，也没有使丢尼修的荣誉受到损失^⑤。至于罗马的情形，如果西塞罗在他的杰作《论神性》中把共和国的国教推翻了，他决不是由于执政官的身分而占到了什么便宜。近代经纶之道中却有一种卑污和贫乏的性质，它不但会伤害世俗政府，而且还会伤害宗教本身。如果叫一个人在宗教方面不管理性的论证，只向神发誓，看主教或长老信什么就信什么，那就是一种迂腐的作

① 见《圣经》旧约《列王纪》下，第1章，第9节等段。

② 同上书，《列王纪》上，第18章，第19节。

③ 提庇略(Tiberius)是耶稣被杀时的罗马皇帝，皮拉多(Pilate)是当时罗马驻巴勒斯坦的总督，希律(Herod)是罗马治下的犹太君主。——译注

④ 阿基比阿德(Alcibiades)是雅典名将，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他热烈鼓动出征。临行前有人陷害他，将麦邱里神象毁坏，并诬称是他毁的，后来他因此而投降斯巴达，使雅典大为受挫。——译注

⑤ 见《圣经》新约《使徒行传》，第17章。亚略巴古即阿柳波阁，见本书第30页注①。丢尼修接近音应译为代奥尼苏。

风，正象一把劍拿在一个冬烘先生手里就成了棍棒一样。由于这种方式，基督教虽然最不赞成战争，但宗教战争却只在基督教成立了以后才发生。关于这一点，我们就只有归之于教皇了。由于教皇不将信仰自由给与君主和共和国，所以他们也就无法把自己所没有的东西给与人民。因此，君主和臣民有时是由于教皇的慫恿，有时是由于彼此之间争吵而养成了一种前所未有的詛咒的风俗，即为宗教而战，并否認行政长官有任何审理权。但行政长官失去宗教方面的权力后，就失去了信仰自由。因为信仰自由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权力可以加以保护。但人民所受的教导如果不同，他们就会留心观察，分清什么是田鳧的鳴声，什么是斑鳩的叫喚。

关于世俗法律方面，如果它偏在一边，而均勢又偏在另一边，那么政府就必须重新訂立典章制度。在这种情形下，一个法律家如果劝你把政府适应于他的法律，你就不要听他的话。这正好象一个裁縫叫你把身子适合他的紧身上衣一样沒道理。除非政府首先就是健康的，否則說得头头是道的法律改革也是危险的。一个健康的政府就好比是一株健康的树，用不着怎样操心也不会結出坏果实来。要是树本身有病，果实就永远也沒法改造了。如果树沒有根而又結出外表很好的果实，那就特別值得注意，因为这是极毒的果实。如果奧古斯特(Augustus)沒有定下优良的法律，羅馬帝国的内部就决不可能那样慢慢地被提庇略的暴政和往后繼位的皇帝腐蝕掉。法律的最高普遍准則就是要簡明。从西塞罗的說法看来，羅馬的政治情况最好的时候，就是根据十二銅牌法治理的时候。塔西陀也說：“法网日繁，共和国就腐敗了。”有人也許会說，法律少的时候，有許多事情就会要用武断的方法决定。但是法律多的时候，要武断决定的事情就更多了。根据查士丁尼(Justinian)和最杰出的立法家的說法来看，这种法律就会促使訴訟人纏訟不休。梭倫所訂的法律很少，萊喀古斯所定的法律更少。目前的各

种政府中，法律最少的就要算共和国。我們不妨用这样一段論审判或法庭制度的話来結束本章：这种討論如果不举实际例子是不可能做好的。各个政府的制度和审判程序都各不相同，其中以威尼斯的为最好。他們对法庭的裁决权不大注意，而只重視法庭制度。因此，这种裁决权就不可能拖延或发生危害；它会而且也必然会最快地作出处理，并可能提出人性中最合乎正义的裁决。詳細的方式在这里不多說，因为往下談到大洋国人民的司法情形时还将詳細叙述。以上所說的是緒論的第一部分，也就是討論古代經綸之道的第一部分。

緒言(第二部分)

在这一部分我預备討論关于近代經綸之道的兴起、发展和衰落的經過。

前面已經說过，近代經綸之道是从哥特人、汪达尔人、匈奴人和倫巴底人入侵羅馬帝国以后开始的。但在近代經綸之道的結構中决看不出有任何地方可以与古代經綸之道相提并論，所以当中必有一个过渡时期。通过这个过渡时期，古代經綸之道就可以漸次轉化退位，而近代經綸之道則可以壮大力量和获得推动。这个中間阶段以凱撒的武功（人类在政治上的“可庆幸的罪”）为嚆矢，往后羅馬帝国历代皇帝受人唾罵的統治都在其內。在这次暴风雨中，羅馬共和国好比海洋中的一只航船，它被迫抛弃了自己珍貴的貨物。从此以后，共和政体除了在威尼斯海湾以外再沒有出現过了。

《聖經》里說，“罪恶是你們自己造成的，以色列人啊！”相应这句话的道德箴言是：“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一切政治事务也莫

不如此。从上面所举的羅馬人的例子来看，他們是由于自己在土地法中的疏漏，讓貪欲有可乘之机，于是便使自己 and 后代子孙丧失了无价之宝的自由。

按羅馬人的土地法規看来，他們的土地应当分給人民。条文中有的沒提到殖民地，在这种情形下他們就无須迁居。还有的条文提到了殖民地，而且还以去殖民地为条件。这时他們就要离开自己的城邦搬到指派給他們的土地上安家立戶。分配的土地，或者說按照上述任意一种土地法应加分配的土地，可以归为三类。一种是从敌人手里夺来分給人民的土地；一种是从敌人手里夺来后、表面上充为公地、但实际上为貴族霸占了的土地；还有一种是国家花钱买来准备分給人民的土地。这方面的法律中关于把战争中夺得的和国家用钱买来分給人民的土地的条文，从未引起过爭执。但是涉及收回貴族侵占的土地，把大家共同取得的战利品分給人民的法令，一經提出就必然引起严重的騷乱，人民始終也未能获得这种法令。即使是取得了，貴族也不会遵守。貴族們不仅保住了自己所侵占的财产，而且还借此大发其財，逐漸把国家分配給人民的土地完全买到自己手里来。等到革拉古兄弟发现这种情况，就已經太晚了，他們发觉共和国的均势已經完了。那时人民的力量极其微弱，如果用强力手段使人民重新获得貴族的土地，事实上只会把事情弄得一塌糊涂。这只能以最坏的效果証实他們的領導者所发现的經綸之道是正确的。大洋国所发生的情况正好相反，它的均势傾向于人民，所以人民便推翻了貴族。而羅馬的貴族則在苏拉(Sylla)的率領下推翻了人民，推翻了共和国。苏拉把战争中征服的土地分給他的四十七个軍旅的士兵。但这时土地已經不是敌人的，而是人民的了。这样他就設立了軍事殖民地，首創了一种新的均势，为日后的君主政治奠定了基础。苏拉能够被推为“无限期的独裁者”，同时繼他而起的执政官也拥有同樣大的权力，这并不是

什么奇迹。

到了帝国时代，羅馬的皇帝們保留了这种軍事殖民地，用以豢养他們的軍隊。如奧古斯特把土地分給老兵，所以他能击败他的政敌布魯土斯和卡西烏斯(Cassius)。我認为这种軍事殖民中所包含的就是所謂“軍俸士兵”，意思是他們所保有的土地所有权，是国家給他們的軍俸，可以終身享有。但条件是遇有战争时他們要自費服軍役。到亞力山大·謝維路斯(Alexander Severus)皇帝的时代，更允許这些老兵的后裔以同樣的条件繼承这种軍俸地。这就是羅馬皇帝构成均勢的所有权状况。除了这种食軍俸的兵士以外，羅馬的皇帝們認为还必须寸步不离地保护他們安全的御林軍。根据奧古斯特的前例，数目共有八千人。但由于这种政府中存在着前面所說的那种无可救药的缺点，所以这些御林軍正好是历史上弑君最多的軍隊。在这方面，羅馬的君主政治和今天土耳其的情况很相似。土耳其皇帝也有一个近卫軍总部和騎兵总部。近卫軍总部管的是近卫队和近卫步兵团，他們是皇帝的随身保駕者。不凑巧的是，他們也非常貪婪皇帝的血。騎兵总部管的是将土耳其皇帝的全部土地分給佃戶終身使用，但条件是要始終不断地服軍役，或随时应征服役，費用由蒂馬斯中支出。土耳其人說蒂馬斯就是“軍俸”。看到这一点，我們就可以不必多談土耳其的政治制度了。

但是穆罕默德和他們的經綸之术在世界上頗有些威望，主要是因为除了以色列的君主政体以外，羅馬的君主政体是最不完整的，而土耳其的制度則是以往最完整的君主政治制度。情形是这样，正和以色列是由議事会和全体會議組成的一样，羅馬也是由元老院和人民大会組成的。但土耳其則是清一色的純君主政治。这种純与不純并不是决定于当初立法者的智慧，而是民族特征不同的結果。东方民族，除了奴隶制度以外根本就不知道还有別的生活状况，唯有以色列人是例外，这应当归功于他們的土地法。至于

西方民族則历来就爱好自由，不論处于怎样絕望的环境，总不能使他們屈服。即便是枷鎖套在头上的时候，他們也会怀着一种希望，要为自己保留一部分自由。

凱撒的傳記家苏旦尼烏斯(Suetonius)說，凱撒在人民大会上只要求任命一半高級官吏的权利，留下其余的一半由人民去选举。同时麦克納斯^①虽然不願奧古斯特給人民以自由，但也不願他剝夺人民的自由。因为他对奧古斯特說过：“你不要認為我贊成你把羅馬元老和公民置于专制的奴役之下。象这种事，我不应当說，你也不应当做。”所以，这个帝国既不是兀鷹，也不是呆鳥，而只是量力飞行。一方面它需要压榨人民以滿足兵士的貪欲，一方面又得答应保护人民和元老不使他們遭受軍隊的侵犯。所以羅馬皇帝永远夹在人民和兵士之間，被拖来拖去，直到死在一方手中为止，很少有例外。馬基雅弗利对这一点已經說得更清楚。嗜血的劊子手御林軍，常为主子屠杀別人，也为自己而屠杀主子。这批人从奧古斯特一直保留到君士坦丁大帝。君士坦丁因為他們背叛自己，支持他的竞争者瑪克森提烏斯(Maxentius)，一怒之下解散了他們，把他們調离羅馬的坚固要塞，分散到各个行省里去。同时以往規定分給士兵的軍俸地只是終身享用，同时还必須服軍役，在君士坦丁手里，就改成了世襲財產。于是最初維持帝国統治的整个基石現在正式廢除了。这个事实清楚地說明羅馬皇帝老早就找到了其他的支持，这个支持便是雇佣的哥特軍隊。哥特人最早来自德意志北部或瑞典，他們对多密善(Domitian)大帝作战获胜以后，长期以来就在蔓延，逼近羅馬帝国的边陲。接着他們就开始入侵。原先羅馬皇帝常常雇用他們来为自己打仗（正如同法国人今天雇用瑞士人一样），为此而在报酬的概念下付給他們的东西，他們却看

① 麦克納斯(Mæcenas)是奧古斯特最亲近的朋友，著名的文学艺术的保护者。
——譯注

作是对自己的納貢，于是每当稍有差錯的时候，他們便經常登門强行索取，以致在荷諾里烏斯(Honorius)时代，他們就洗劫了羅馬，占領了意大利。这就是古代經綸之道轉入近代經綸之道的开始。也就是說，这次崩潰使汪达尔人、匈奴人、倫巴底人、法兰克人、撒克遜人从四面八方拥入羅馬帝国，摧毀了羅馬古老的語言、文化、經綸之术、风俗和城市；改变了国家、海洋、山川和人的名称；往日的卡米卢斯、凱撒、庞培現在換上了埃德蒙、理查、杰弗里。

首先讓我們談談这些政治舞台上的新人物的政治基础或均勢。法律学家喀尔文說：“封建这个字是哥特語，含义很复杂，可以指战争，也可以指保有征服的土地。这是战胜者以永远奉他为王和永远做他的臣民为条件封贈給他的有功劳的部将和兵士的土地。”^①

这种土地的分封共分三級：第一級是諸侯(Nobility)的采邑，他們有公爵、侯爵和伯爵的称号。意大利人被征服后，城市、城堡和村庄都分封給他們了。他們的封邑就象皇宮一样豪华，并且也被称为皇宮。他們在封邑中有鑄造錢币、任命官吏、征收关税路稅、沒收財產等权力。

第二級封土是男爵(Baron)的封土，是由前述的諸侯經過国王的同意封給下一等級的人的土地。条件是除了效忠于国王以外，他們应当用武力維護他們諸侯領主的地位和財產。

封土的最低一級，是由第二級的男爵分封給貴族或非貴族出身的下屬的土地。他們对男爵的义务和男爵对諸侯的义务相同，称之为貴士(Vavasors)。这就是哥特人的均勢結構，也是今天基督教国家最初立国时的結構。因此，如果有時間的話，我本应当在这里再談一下德意志的帝国和法国、西班牙、波兰的王国。但說过这一些以后，关于近代經綸之道的一般原則大家一定很清楚了。往下

① 見讓·喀尔文(Jean Calvin):《世俗法与教会法論文集》，第368頁。

就要講比較專門的東西，內容可分三個部分：

第一部分：以往大洋國的君主政體。

第二部分：這種君主政體的解体。

第三部分：目前共和國的產生。

以往大洋國的君主政體应当和好幾個民族聯繫起來看，因為這些民族都曾先後征服和統治過大洋國。首先是羅馬人，其次是條頓民族，第三是斯堪的那維亞人，第四是紐斯特利亞人^①。

在羅馬人占領時期，大洋國被劃為羅馬的一個行省。關於羅馬人的政治制度我就從略了，因為在別處我將談到羅馬人的行省政府。但我們應當記住，如果說我們現在不再赤身裸體、披着斑斑點點的獸皮東奔西跑，並且學會了寫字看書和有了文化，這一切都是直接從羅馬人那裡得來的，或者是通過條頓人間接得來的。從條頓民族的語言中就可以明白地看出，他們的文化除開從羅馬那裡得來的以外，就沒有旁的來源。在他們的語言中，除了從拉丁文借來的字以外，自己就沒有表示“讀”和“寫”的字眼。同時，由於條頓民族這樣吸收的文化的幫助，我們才能有這個多年信奉的宗教。因此，我認為我們不應當忘記羅馬人。由於他們，我們才從野獸進化為人類，才由一個愚昧無知、默默無聞的民族（如果我們不把自己估計得太高的話）變成了一個明智而偉大的民族。

羅馬人把大洋國作為他們的一個行省統治之後，條頓民族是第一個把過去的君主政體輸入大洋國的民族。繼他們之後又來了斯堪的那維亞人。但斯堪的那維亞人統治的時期較短，而且他們對前人的政府形式極少更動，所以便可以略而不談。條頓民族模

^① 紐斯特利亞（Neustria）是墨洛溫時代的西法蘭克王國。公元 511 年克洛維（Clovis）把國土一分为二，東部為奧斯特拉西亞（Austrasia），西部為紐斯特利亞。到 912 年紐斯特利亞改為諾曼底公國。此處紐斯特利亞人就是諾曼底人。紐斯特利亞這個名字從諾曼底出現後即逐漸消失，幾乎不為人所知。

仿了哥特人的均勢，把全国的土地分給三个封建阶層，即郡伯(Ealdorman)、貴士(King's Thane)、豪士(Middle-Thane)①。

全国土地的区划就和全国各区的統治一样，很难說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任何政府沒有区划是无法进行統治的。条頓族时期所用的区划是“郡”(County)。每郡有一个郡伯或长官(High Reeve)。后来郡伯变成伯(Earl)，长官成了郡长(Sheriff)。

郡伯也称貴士，是国王的大佃戶和敕封土騎士。有时整个郡都是他的封土，郡伯的称号就是这样得来的。也就是說，他所統治的范围是一个郡，有时多于一个郡，有时不到一个郡，多余的地方屬国王統治。除此以外，他有时还能在郡伯轄区内的城鎮或自治市其他地方具有三分之一或其他习惯份額的利益。譬如，埃色利德自己和他的繼承人就拥有包括三、四个郡的整个麦西亚王国，这个例子可以說明古代伯的封土之广闊，此外还有其他的人封土也不相上下。

貴士也是一种封号。由于这个称号，他們可以根据自己对国王的服役而直接从国王那里領有五海德②土地。也就是說，一个乡下人如果能有一个小教堂、一个廚房、一个鐘厅(就是屋內有一口鐘，晚餐时击鐘召集全家人一同进餐)，一座邸宅門加門厅(即門廊)，并在宮廷中具有一定的职位，那他就是貴士。但一海德(也称卡拉卡)地或一犁地究竟有多少很难确定，因为其数目沒有定規。

① 所謂 Thane 原来就是侍从武士兼陪臣之类的人物，跟随国王者为貴士，跟随諸侯者为豪士，都領有封土。前者与后来的男爵(baron)相当，后者和騎士(knight)相当。thane 在諾曼底人入侵以后即消灭，而变为一等男爵，二等男爵。应当注意的是，外国的封爵和中国的公、侯、伯、子、男不同。外国的封爵是慢慢演变而来的，而且是此起彼落，我們按其大小譯成中国的公、侯、伯、子、男，其实是不相等的。譬如在英国最初只有Earl(伯)，那时并无其他的爵位，在当时，伯就是最大的也是唯一的封爵。侯爵到查理二世时才出現，公爵到1337年爱德华受封为黑太子康沃尔公爵时才有。而且如伯、男、貴士最早也不是爵位，都是陪臣、家将、侍从等副貳之職。——譯注

② 海德(hide)是英国古代一种土地单位，一个海德是一百二十英亩，这被認為是养活一个自由民全家人所需要的土地数目。——譯注

但一般認為一海德地就是用一架犁所能耕種的土地面積或總出產量與此相當的土地。此外還要加上各種附屬物。

豪士是一個封建階層，但不是一種封號。豪士也稱豪紳，他的封土稱豪紳庄(Vavasory)，其土地是諸侯授予的而不是直接由國王授予的。

各級封土的占有和保持情況既然如此，這就說明了條頓民族君主制度的均勢情況。郡伯的財富是驚人的，以致由於自己所有權的均勢而獲得的權力成了名副其實的“小皇帝”。他們具有兩種司法權，一種是在其轄區的法院內所具有的司法權，另一種是在王國高等法院內所具有的司法權。

在借以取得郡伯稱號的封土中，如果全郡領土都是他的封土，他就可以掌管郡法院，一切訴訟費也歸他使用或算作他的利益。如果他的封土只是郡的一部分，那麼除了在他自己的封土以內，便只是代表國王行使郡的司法權，一切訴訟費和利益歸國王所有。換言之，他等於代行沒有郡伯的郡內的郡長的日常職務。在這種情況下，他們被稱為子爵。在有郡伯的郡內，郡法院由郡伯和主教主持，方式和今天的郡長兩年巡迴法庭相似。在這種情況下，全郡的宗教法律和世俗法律便都交給地區了。境內豪紳的案子也由郡法院審理，它有权審查判決和執行有關遺囑的案件，而且還可以裁定民刑案件。

貴士在自己的貴士田上，正和諸侯在自己的莊園上一樣，都具有司法權，並開庭問訊。

除開這些專有的司法權以外，郡伯、貴士、主教、修道院長、豪紳或豪士在王國的高等法院或議會中還具有更公開的司法權。其內容如下：(1)審議權，即參議或批准法律的權利；(2)國事參議權；(3)訴訟案件審理權。那個時代的混亂之處當然也是要指明的，高等法院在那個時代根本沒有正式的組織。我認為已故的某匿名作

家的一本書^①中有一句話有力地証明了這一點，我們不妨引來看。他說：“大家都知道，我們各地区還有許多自治市选派議員參加議會。但這種辦法早就已經衰敗，並已經形同虛設了。自從紐斯特利亞人征服以來，這種議員就沒有任何聲譽，往後的國王更沒有賜給任何特權。因此，這些人就必然是根據征服以前的更古的習慣取得這種權利的。現在他們已經說不出這種權利是從哪里得來的了。”

這類的說法還很多，但我只舉這一段。我認為這就足以證明以下諸點：(1)在條頓民族時代，低等階層有權進入議會；(2)這類人進入議會是由自治市選舉出來的，如果郡騎士(進入議會的人無疑是郡騎士)的家世很古，則是在本區中選舉；(3)如果我們可以說現在平民有權選入議會，所以就證明條頓民族時代也能進入議會，慣例的根源起于何時誰也不知道；那我就要說，現在的平民自己組成一院，這證明條頓民族時代的平民也自己組成一院。除非有人能證明他們曾經和貴族在一個議院里開會，否則是有問題的。因此，在結束本節時，我根據這些以及往後將提出的另一些理由，認為條頓民族時代的議會包括國王、世俗與宗教貴族，以及全民族的平民。當時的各種議會法令雖然在格式上和大憲章一樣，都是以國王的名義推行的，但實際上却是我國的國王、貴族和平民共同推行的。這一點在往後的一項法令的詞句中就可以得到證明。

條頓民族的王國就在這種情形下存在了二百二十年。後來有一個王身後無嗣，紐斯特利亞大公圖博^②要求繼承王位，接着便用兵征服。繼承王國後，便視之如被征服國家，將境內的伯爵莊園、貴士田、主教管區、教士管區都分給那一批紐斯特利亞人。從那時

① 指《諾爾曼征服時期前後議會史話》，出版於1656年，作者疑是色爾頓(Selden)。這一段話載原書第21頁。

② 馬爾修斯·圖博(Turbo)，羅馬大將，曾由圖拉真大帝派去鎮壓昔勒尼(Cyrene)叛亂。作者此處暗指征服王威廉。分封疆土問題是史書中常提到的問題。

起,伯爵才称为康爵、議士或主爵(后两种称谓已經早就不用了);貴士則称为男爵,貴士田則称为男爵田;豪士則仍然是低等貴族,保持着豪紳的称号^①。

伯爵或康爵仍保有請願費的三分之一,由郡长或子爵提供給他。那时在归附国王的各郡中,子爵都已經成了显要的官职。唯有将郡士留归自用的伯爵,那时都成了宫廷伯爵。他們在国王之下执掌皇室司法权。因为他們自行选任郡长,頒发赦免令,并以自己的名义发布命令。国王关于一般司法的命令,并不能在他們的領域內推行。直到后来才有一項法令把这种特权大部取消了^②。

至于男爵,則自此以后可以根据不同时期而分为三种:一种是因财产或产权而成立的男爵,第二种是勅封男爵,第三种是特封男爵。从图博一世到征服时期以后的第七个国王阿多修斯,男爵的称号都是根据财产或产权而来的,其中包括宗教界与世俗两方面的人物。因为那时貴士田、主教财产、二十六个修道院长的财产以及两个副修道院长的财产都被定为男爵封土。这样一来,条頓时期的議會中具有投票权的宗教貴族在紐斯特利亚时期的議會中,便以男爵身分而实行投票权。他們都要服勅封采邑騎士役,这一点是以往所沒有的。后来,男爵封土一詞就轉而指一切封土,其中包括伯爵、男爵的封土。而男爵銜則兼指世俗与宗教两界的一切有权出席議会的貴族。在这种意义下的男爵有时多,有时少,但一般是二百或二百五十人。他們共具有六万份騎士采邑,其中有二万八千份屬教士所有。不幸的是,誰也說不上騎士采邑的准确价值是多少。某些文件說是每年收入四十鎊,另一些文件則說是每年收入十鎊。如果有这种資料,我們就可以准确地推算出那时政府的均勢

① 見色尔頓:《論爵銜》,II,5,7。

② 指英王亨利八世所下的取消貴族特权的法令。

了。但柯克說^①每份采邑包括十二犁地。人們認為这是最准确的数字。但縱使是这个数字,也仍然极不准确;因为一犁肥沃的土地比十犁貧瘠的土地还要强。但根据布拉克通^②的話看来,人們常說整个王国都是由伯爵封土与男爵封土組成的。而这些封土共有六万份騎士采邑,并提供六万人为国王服役。这就是王国中的全部国民兵。人民中的豪紳庄或世襲田达到很大的比例是不可能的。因此,政府的基础与产权均势便存在于六万份騎士采邑之中,而这些采邑則由二百五十位貴族握有。足見那时的政府是少数人的政府,是貴族政府。人民也可以参加會議,但却是徒有其名。从議會的名册中可以看出,神职人員在整个民族中构成第三等級。法国的神职人員首先就是由于自身的財富而成为王国中一个等級,那么如果承認这个国家的人民是一个等級而又不承認神职人員是一个等級,便是非常荒謬的。后者在国家的所有权均势中所占的比重要大得多。在一个政府或国家中成为一个等級,大半要决定于这一点。因此,我們的政体中便包括着国王和三个等級——宗教貴族、世俗貴族和平民。我的意思是国家的均势是由这三方面构成的。但在某些国王的統治下,行政事务并不是由这三方面决定的。

由于图博以及繼位諸王野心勃勃,企图成为极权君主,所以便倒行逆施,触犯国本之天。图博本人竟至将整个国土分封給他那一批紐斯特利亚人,这事在一个时候虽能鼓动他們,但紐斯特利亚人只是外国人,在当地人中根基不稳。但他們在君王的庇蔭下漸次成长,一旦在广大的国土中生了根,馬上就站起来。这是內政均势中不爽分毫的原則。他們侵吞了本民族男爵的利益之后,就如狼似虎地竭力声称他們具有男爵自古流傳的权利与自由,就好象他

① 見柯克(Cook):《英国法律原理》。

② 布拉克通(Bracton)是英国法学家,曾著《論英国的法律与习俗》。作者此处疑有誤,原語应出自色尔頓《論爵銜》一書。

們从来就是本地人一样。因此,一方面是君王一意孤行,力图获得绝对权力,而另一方面則是这批人力图获得豁免权。后来终于以各男爵的名义发动了战争。

这一場战争在阿多修斯王朝中叶就开始爆发了。以往的諸王曾数度被迫召集議會。正象条頓时代一样,到会的只有根据所有权和产权成立的男爵。阿多修斯看到这种所有权的效果以后,首先不遵古制召集勅封男爵,而下詔令召集原非男爵、到这时才封为男爵的人。想通过这种方式来避免均势的后果。他根本不願意来整頓朝政,所以他成了第一个把事情弄得一团糟的人。因为在他那一个王朝和往后几个王朝中,男爵們建立自古具有的权柄以后,就将議會自古具有的权利与特权全都恢复了。只是自此以后,国王就找到了一种方法来对付款貴。他們扶持了許多亲信,这些亲信除开他們的恩寵以外就沒有其他憑依。这个政府通过这种方式就成了現代經綸之术中的杰作,并且被捧到天上去了。据说这是一方面維持君王的主权、另一方面維持人民的自由的唯一新方法。誠然,这很象角力比賽一样。貴族如果强大的話就会推翻君王,而君王如果强大的話,就会推翻貴族。君王如果掌握住了一个貴族做他的党羽,就会象法国和西班牙的情形一样推翻人民的权利;而人民如果没有貴族作对,或者自己可以拉着貴族做同党,就会象荷兰或以往的大洋国一样,推翻君主。但那时的貴族还没有那么大的力量,只是在逐步进展,其程度还有待努力。勅封男爵(即六十四个修道院院长和三十六个副修道院长)只是临时的,所以征服之战以后的第十二个国王戴科托密便开始分封特封男爵,并賞賜年金,維持他們和他們后代的尊貴地位。这样一来,这些人便只能虛耗国帑而不能屏藩王室。因此,往后就可以看到,当貴族院一旦有人滿之患时,其內容就变得极度空虛。但当时王室还有其他人支持,他們对王位的危害还没有对国王本人的害处大。因为旧男爵对戴科托密

厚封新貴一事感到极为憤懣，終于把他廢黜了。这些人学得这一套巧計之后，就不断地根据自身的利益廢立国王。并且分裂成紅玫瑰与白玫瑰两党。直到征服时期后的第十八个国王潘納古斯，所得的拥戴才超过了晋位为王的权利。这位国王秉性精明，所以声威立即为之一振。但朝秦暮楚的貴族这时开始在这种政府中找到了另一种漏洞，即貴族拥戴的王室創業易而守成难。这一点，馬基雅弗利也指出来了。潘納古斯心怀隱忧，唯恐貴族举乱。当初拥登王位的人是他們，将来廢黜的人也可能是他們。所以他便采取貴族无法窺探的办法。然而其結果也是自己无法逆料的。他为了保全王室，所以便削弱权貴。但这样却造成了一条裂縫，日后不但断送了自己的王位，而且傾复了王室。因为貴族沒有王室就无以自存，所以就不会向王室操戈，只是不投合胃口的国王才会遭到他們的打击。但人民的力量却会通过打击国王来推翻王室，因为王室和他們是不能相容的。潘納古斯在削弱貴族权力时，自己却落入了人民手中。这一点由他那时代所发布的几項法令中就可以看出，如人口法、扈从法以及財產讓渡法等都是。

根据人口法^①，占地二十英亩以上的农庄，将配与足够数量的土地，使之永远能維持自身。根据以后的法令看来，这份田地还不能讓渡。农庄房屋通过这种方式保存下来之后，就必然会强制各房房主，使他們不得成为乞丐和游民。同时附加上的那份土地保持下来以后，就必然会强制耕地的那个房主不能成为乞丐和游民，而必須成为保有雇工和僕人的殷实戶，使田地能耕作不輟。某一王朝的历史家^②說：“这种办法关系国力至深至鉅。它将一大部分土地分給自耕农或中产階級。这种人不論为奴僕或生活在貧困中，就能脫离貴族的羈絆而过着独立与富裕的生活，这样就能成为更好

① 即亨利四世时的保护农庄房屋法案。

② 指培根，作者所引的話出自《亨利七世王朝史》一書。

的步兵。貴族對於这种人既然无能为力，因之就可以說是被解除武装了。”

貴族們象这样失去了步兵以后，他們的騎兵与軍官也被“扈从法”消除了。以往权貴人家慣于使良家青年子弟、銅筋鉄骨的人、习武知兵事的人跟随他們。这时，任何人如果繼續保有这种包藏禍根的扈从，就不免于受逮捕监禁。

从此以后，貴族的庄园与食客供俸，都不能象养为自己卖命的人了。这一切都一无成果而且成了負担，直到整个的气氛都被改变为止，他們都归附国王，变成了朝臣。他們的收入本是吃不尽、用不完的，这时却愈来愈窘迫，漸漸地就无租可收，終至于折变出卖。由于財產讓渡法提出了新的財產繼承办法，所以出卖財產便比以往要方便多了。

繼潘納古斯为王的人是科朗奴斯^①，他将修道院解散，并将日就凋零的貴族財產分与人民經營。其数量之大，使共和国中的均勢显然傾向人民方面，其程度无法不被帕西妮婭女王^②的賢明議會認識到。因此他們便使女王的朝政通过一系列王室与人民之間的亲密交往而成为一种史料佳話，把貴族完全抛到一边去了。因此，下議院便漸次抬头，終至于咄咄逼人而为王室所畏懼，王室見着議會都为之色变。这时人民要摧毀王室的話，已經是万事齐备了，但他們却不善于看出自己的力量，必須由旁人去推动，他們才会較量。王室由于日益陷于麻痹，在紛爭中完全无能为力；但后来又听信神职人員的話，而不采納議會諍諫，終于造成了不可收拾的裂痕。神职人員的鼓动在这次事情中是王室傾复的禍根。貴族院原先在这次事情中曾挺身而出，但現在却在人民与国王之間日形

① 科朗奴斯(Corannus)，暗指亨利八世。

② 帕西妮婭(Parthenia)，暗指伊利莎伯女王。

沉淪，說明克拉苏已死^①，科林斯地峽已破^②。一个王国失去貴族后，在国内除开軍隊以外就无所憑依。因此，那时的事情是政府的瓦解引起了战争，而不是战争引起了政府的瓦解^③。

国王的武功正和貴族一样无济于事。說明这一点之后，这方面的事情就无庸贅述了。但上面已經說过，要是既沒有貴族又沒有軍隊，王国就不能成为王国。因此，根据自然之道說来，从这种破瓦殘垣中所能兴起的，只能是一个民主政府；要不然就只能以战敗余孽的武力另建一个新王国。

新建立的王国不論怎样新，都必須以旧原則为基础，也就是以适当的产权均勢上所建立的軍隊或貴族为基石。除非是象“利維坦”所說的那樣，王国可以根据悬空的几何原則“挂”起来（乡村人語），才能不根据旧原則。要不然的話，試問我們对于“每个人沒有其他基础就会将自己的意志服从于某一人的意志”的問題又将怎样解釋呢？“要就想办法，要就动手做”，这就是凱撒的格言。一个王国要不找得均勢，就必須造成均勢，否則就无以自立。如果是找到均勢，那么事情就是現成的。因为財產不平均的地方，勢力就不平衡；而勢力不平衡的地方，就不可能有共和国存在。如果要造成均勢，王国的劍就必須根除境内一切其他勢力，并将軍隊在这种基础上建立起来。軍隊可以在国内建立，也可以在殖民省中建立。在国内建立的軍隊只能根据以下四种方式中的一种，即：(1)象羅馬的軍偉士兵一样部分采取君权制，(2)象土耳其的封土騎兵一样完全采取君权制，(3)象图博王所建立的紐斯特利亚的軍隊一样，由貴族建立，也就是由伯爵与男爵建立，(4)象約書亚 (Joshuah) 在迦

① 克拉苏(Crassus)为羅馬前三雄之一，家財鉅富，曾殘酷鎮压斯巴达庫斯所領導的奴隶起义，后为波斯人所杀。此处隱喻貴族勢力已被剷除。

② 伯罗奔尼撒与希腊半島本部有科林斯地峽相連，地形險要，曾數度禦敵而不破，此处隱喻大勢已去。——譯注

③ 暗指查理一世朝政。

南地方所組織的以色列軍隊一樣，通過平等抽籤的辦法以民主方式建立。這四種辦法都不僅要把財產充公，而且充公的數量應當足以達成預定的目的。

但財產被充公的人民却是從來沒有反抗過你的人，而是你用武力戰勝了他們。這一切都是事先狠着心腸預謀好了的。要不是馬基雅弗利對於阿加托克里和費爾莫地方的奧利維勒托有所記述^①，我簡直認為這是違反一切人性的。阿加托克里是叙拉古^②的隊長，某一天他把全城的元老和人民都召集起來，好象是有什么事情要宣布似的。後來一聲令下，他把全體元老和富豪一個不剩地砍成了碎塊。象這樣他就做了當地的君主。奧利維勒托自立為費爾莫王的环境略有不同，但性質則完全一樣。羅馬的喀提林^③在自己打算干的勾當中精神雖然和上述兩人一樣，但他卻無法在羅馬達到同樣的目的。象叙拉古和費爾莫這樣的小國家的首領倒容易實現自己的計劃，但人多地廣的羅馬卻沒有這樣方便。這正是尼祿的悲哀^④。蘇拉或凱撒登上元首的寶座，都是通過內戰達到目的的，而且是通過剝奪極多的內戰，因為那時有大批的貴族可將財產充公。大洋國以往的情形也是這樣，它也曾有許多伯爵封土和男爵封土被紐斯特利亞人奪去，分封給他們的新貴們。某地的財富如果集中在少數人手中，一個征服者要拿來充公是很容易的，而且利益也很大。但財產如果由人民平分，那麼充公了許多人的財產之後所得的東西也很少。這非但是危險的，而且是不可能得到結果的。

① 見馬基雅弗利：《君主論》，第8章。

② 西西里島上的叙拉古舊都。——譯注

③ 喀提林(Catiline)，羅馬奴隸主崩潰時代的政治活動家，曾以適應當時口號爭取群眾，企圖推翻政府，後為西塞羅所殺。——譯注

④ 蘇丹尼阿斯說，尼祿(Nero)喊出“讓羅馬人民帶上枷鎖”之後，就得罪了擁護他的人民。

羅馬人某次击败伏尔斯齐^①人时，在俘虜中發現有塔斯加卢人^②。在訊問时，俘虜供称他們从軍抵抗是因为他們的國家下了命令。卡米卢斯^③將軍把这消息通知元老院，元老院接着就命令他進軍塔斯加卢。当他引軍到达該地时，發現田里到处是庄稼人，除开有些人用簞食壺浆迎接他的軍隊以外，其他的人都耕作不輟。走近城市时，則發現城門大开，地方长官盛装出迎，頻頻向他致敬。进入城市以后，發現商店也是开着門照常营业，滿街都可以听到学童讀書声朗朗入耳，絕看不出战争的跡象。因此，卡米卢斯便把元老召集起来，對他們說道：这次奸計虽然已經被識破了，但他們要是找到了实际可用的軍隊，羅馬人无疑就会被征服。但他并不因此就先惩治元老院，并命令他們帶領他到元老院去。这事馬上就照办了。他們的独裁官和派駐大臣都是由羅馬的元老派任的。当卡米卢斯一行人等进入他們的元老院时，那些人都垂头丧气地站在門口，把羅馬人当做朋友欢迎，而不把他們当做敌人看待。接着，他們的独裁官說，如果我們冒犯了虎威，那么我們的罪恶也沒有我們悔恨和貴軍的威德大。羅馬的元老院使他們平定下来，不久之后便使塔斯加卢人归化为羅馬公民。

我們不妨設想一种世界上絕无前例的情形；假定某一个人口众多的國家並沒有被征服，而是友好的國家，但你却狠着心把他們的財產拿来充公。那么你的軍隊就必須按照上述几种方式中的一种建立。一种是按极权君主國的方式建立，也就是象土耳其的封土騎兵一样封給一塊終身占有的采邑。但象希腊那样广大而富饒的國家也只能供养一万六千名封土騎兵。因为土耳其人目前所計算的最大数字就是这个数字，而土耳其人在这方面是最能节省的人。

① 高卢人的一种。——譯注

② 同上。——譯注

③ 卡米卢斯(Camillus)，羅馬執政官与独裁者，曾击败伊特魯利亚人，并将高卢人逐出羅馬國境。——譯注

大洋国在富源上不及希腊的一半，而国土的面积則只有希腊的四分之三。如果它不具有更强大的军队，那么任何人要是一次把它战败了的话，就可以肯定它不能再兴起了。正象馬基雅弗利所說的，土耳其王国的性質是这样：只要你在两仗中把它打败，你就把它的軍力全部摧毁了。其余的人都是奴隶，所以你可以安然地統治它而不会遇到更多的反抗。因此，如果在大洋国或其他不更大的国家里建立极权君主国的話，就决不可能不成为第一次入侵者的牺牲品。

如果象羅馬帝国建立軍倖騎兵或殖民兵那样采取一半屬於君主制的方式，那末其封土也必須是終生的。但大洋国要在国内建立这种军队，尤其是具有世襲軍倖田的军队，是无法承当的，因为那样一来，人民和军队本身的财产便都必须拿出来充公。馬末婁克人在埃及要不是身为外国人，不敢与本地人杂处，也不会满足于这种办法。在那种情形下，这种办法对他們的生存說来是絕對必需的。

如果建立世襲的军队，不論是象紐斯特利亚人那样以貴族的方式建立，还是象以色列人那样以民主的方式建立，他們都必然会和国家利益結合。如果是以民主方式建立的，就会形成共和国；如果是以貴族方式建立，就会形成混合式的君主国。在所有的君主政体中，象大洋国这样大小的国家在以往和現在所能采用的，就只有这一种形式。如果說以色列人的民主均勢在土地法的基础上得到了巩固以后仍然选出了国王；那是因为他們的国土无險可守，不断受到侵略。而不断受到侵略之后，他們就病急乱投医。由于缺乏經驗，他們認為这样就找到了救药。于是他們就錯誤地选出了国王。他們在国王統治之下，非但没有得到任何好处，反而把自己在共和国下所得到的财产与自由一起断送了。那种錯誤非但十分明显，而且也是举世无双的。前面已經說过，如西班牙的哥特人王国、非洲的汪达尔人王国等都是由一个君主和一个議會組成的（我們姑

且認為議會只是人民的議會，而不包含貴族），那麼人們便已明確地指出這些議會可以隨時廢黜君王。象那樣的政府中，人民的議會只立法而不受法律限制，當然不會有其他的後果。一個議會如果對孤單的君主立法，那麼君主除了運用武力以外，就只能作一個馴服的行政長官了。在那種情形之下，他便不是一個人和一個議會，而是一個人和一支軍隊。這種軍隊要是不按上述方式建立，便不可能持久。

殖民省的均勢在本質上和全國均勢是對立的，所以就決不可以把殖民省軍隊置於所有權的基礎上。但在這種情形之下，本國的國土在力量、部位或政府等方面都必須能勝過外國，否則就無法保持。如果要單純用捐稅來維持一支軍隊，便是沒有何任理性與經驗根據的空想，這正象是想用搶劫果木園來維持軍隊一樣，因為捐稅是在人家的園子裡去拔李樹。經常受害的人就會痛恨辦這事的人。常言道：民怨則王不安。在產權均勢的基礎上建立軍隊就能消滅敵人而樹立朋友。但軍隊如果只用捐稅維持，就會造成根深蒂固的敵人，而朋友則完全沒有生根。

總起來說，大洋國或幅員與之相等的國家，都必須有一個強有力的貴族，否則就無法建成君主國。因為財產平均的地方，勢力就必然均衡，而勢力均衡的地方就沒有君主國。

現在讓我們談談共和國的產生。上面已經說過，潘納古斯用了許多方法來削弱貴族，想要彌補我們認為這種政體中無法彌補的缺陷。其結果是使均勢墜入人民掌握之中，使政府遭到復滅。但均勢墜入人民手中之後，本質上就已經變成了共和國，只是表面沒看出來而已。所以說“金牛犢沒有造成以前，頭上就發了光”^①。那

① 據《聖經》舊約《出埃及記》記載，摩西曾被上帝召至西乃山上授命四十天，其時百姓不安，違反神意，造金牛犢為神象獻祭。摩西歸來後砸毀該象，他本人則因與上帝交談，面上發光。

时各地方军队已经形成，只要有时间或谋略就可以使他们抵抗一切在无法理解的情形下反对他们的事物，并使他们成熟而自立更生。如果让时间来完成这一切，便是缓慢而危险的；如果用谋略来完成这一切，便是迅速而稳妥的。

但这种谋略就是经纶之道。在本书中说来，这一部分经纶之道就是在已知的基础上建立性质相符的政府上层建筑的技巧。但人们常不顾基础，只是勾心斗角而激于私愤，或是出于奇想而不顾事实；他们还不顾怎样才能达成自己的目标，而只一味建立空中楼阁；所以宗教界与世俗界不断地发生分裂，形成了无数的党派。如果要简单地提一提，我将首先泛论人民，然后再谈他们的派别。

马基雅弗利说，蜕化了的人民是无法建成共和国的。但在说明什么样的人民才是蜕化的人民时，他要不是把自己说糊涂了就是把我说糊涂了。要走出这个迷津的话，我就只能说，如果国家均势使人民对以往政府的关系发生变化，就必然是蜕化的。但这种蜕化的意义不过是说，某一个政府的自然结构的蜕化就是另一个政府的诞生。因此，如果国家均势离开君主政体而发生改变，人民的蜕化就使他们能建成共和国。我当然知道他所说的蜕化是指风俗习惯方面的蜕化，但这也是从国家均势中产生出来的。因为当国家均势从君主政体转向民主政体时，就会取消贵族的奢靡，并使人民富裕，同时也会使政府的性质从服务于私人利益转向服务于公众利益。上面已经说过，这样就会更加接近于公平与正确的理性。人民的风俗习惯在这种转变当中决不会发生蜕化，以致不能建成共和政体。相反地，他们必然会移风易俗，以致除了共和政体以外就不能容纳其他政府。从另一方面说来，如果国家均势从民主政体转向寡头政体或君主政体，那么政府所包含的公众利益、理智和公平等便会转向私人方面。奢侈之风就会代节俭之德而起，奴役状

况就会篡夺自由状况的地位。这样就会使贵族和人民的风俗习惯都发生腐化，罗马三雄时期的情况就是例子。作者认为还有更多的事实也都说明这种情况完全不适于建立共和政体。

但大洋国的均势变化却刚好和罗马相反。他们的民情风俗在变化中非但没有蜕化，反而提高到了共和政体的水平。如果一个民族由于对国家均势理解不足，同时又没有一个共同的权力纽带足以使他们调和团结起来，因而产生了不同意见或分为党派，这并不足以证明他们发生了蜕化。不过这一切终究是流言蜚语和危机的泉源，所以在说明他们的党派时分析一下错误的性质还是不为无补的。

该国的党派有宗教党派与世俗党派两种。世俗党派中比较突出的有两个，一个是保皇党，另一个是共和党。他们各自走着自己的道路。原因可能是由于经纶有术，也可能是由于愚昧无知；可能是出于利益，也可能是出于良知。

从经纶之术方面说来，如果不是古不如今，便是保皇党不如共和党。关于前一问题，我们已经正面地谈过了，谁都可以自己去判断。至于利益方面，如果共和党人真正是为公众利益打算，那么保皇党人就一定更偏于为私人利益打算；但共和党人如果不为公众利益打算便是伪君子，是最坏的人。这样说来，整个问题就要决定于良知这一方面了。但良知不论是受王权的督责，还是受旧法律义务或效忠的誓言的督责，全都可以由国家均势加以解除。

原因是这样：如果王权和人类的生命一样是直接从上帝的氣息中取得的，它也不能免于死亡和解体。前面已经说明，以往君主政体的解体正和人类的死亡一样是自然的事情。所以保皇党人就必須从经验或理性上来证明君主政体怎样能在民主的均势上存在。不然的话，当均势是民主的均势时，效忠誓言和其他君主政体中的法律便都不可能实行，因而也就完全无效了。

对于共和党人,我只有一点要提出:他如果排斥任何党派,就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共和党人,同时也不可能在共和国的自然原则——公平上建立共和国。大洋国的法律非常籠統,两党可以无尽无休地爭論而得不到任何調和的見解。一个保皇党人如果反对了共和党人,人們决不能因此就排斥他充分而平等地分享政府地位的权利,那样做是不公平的。同时这样做也是不明智的,因为共和国如果只有一个政党,就会經常破坏自身。因此,羅馬人在征服了阿尔巴人(Albans)之后,就讓他們具有平等的权利加入共和国。大洋国的保皇党人究竟是休戚与共的人,血緣也較羅馬人与阿尔巴人的关系为近,同时大家还是基督徒。不过一个共和国对于坚决反对自身的党派的寵爱,不应超过布魯士斯对自己兒子的寵爱^①。如果情形是共和国坚决迫使保皇党采取反对立場,那便是它自身的过失,而不是保皇党的过失。所謂迫使,就是排斥他們。人們如果你均分共享财产与自由,他們就会和你共同防卫同一事业。但你如果蹂躪踐踏他們,他們縱使是拥护君主制的,也会为自由而斗争;你縱使在名义上拥护共和制,实际上却贊成暴君政体。一个共和国的政令如果定制得法,就不会包含任何互相嫉恨的成分,因为国内的政党不論是什么样的政党,就它的法令性質而言,这些人縱使能够違抗法令也不会違抗;而且要違抗也不能違抗。这一点在上面已經部分地說明了,往下在《典章制度》一章还会詳加討論。

至于宗教界的派別,数目十分繁多,此处不拟一一列出。有些主張建立国教,有人則主張信仰自由。彼此之間成見极深,就象是决无法相容一样。但我已經充分地說明,其中任何一方面沒有对方,都是不完整的。有人認為国家必須由聖者治理,并企图使共和

^① 布魯士斯(Brutus),羅馬政治活动家,以严酷著称,曾領導羅馬人驅除塔昆王朝。后其子企图使塔昆王朝复辟,事发后被他杀掉,参看本書第39頁注⑧。——譯注

國中只有一个党派；这种人非但根据以前所說过的理由来看，而且根据他們的說法直接和《聖經》冲突这一点来看，都是最危險的人。《聖經》中規定聖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①。以往以宗教或聖者的名义来过問世俗权力的人，沒有一个不使宗教受玷辱的。世界上这种例子簡直不胜枚举，現在我只能举两个：一个是古羅馬的例子，一个是羅馬晚期的例子。

在古羅馬时代，貴族自称是具有神性的党派。后来人民質問他們为什么要独占共和国的一切行政职位，他們无詞以对，只得說：“平民不能預知世事”^②，官职所需要的神性，平民身上沒有。“平民听見貴族說他們不能象神那样預知世事，感到非常憤怒。”^③ 貴族如果不馬上放弃那种傲慢无礼的說法，人民就会把他們置于死地了。后来貴族虽然放弃了那种說法，人民在一个很长的时期中还是只选貴族来当行政长官。

羅馬晚期的例子是教士政治的（此制尽人皆知，无需再举例証）兴起和实行，其情形更加极端。

自然过程就是一向存在的情形。但上帝如果曾經或将有意要在自然过程之外加上某种事物，他就会象以往一样，用奇蹟来肯定。在基督降临为王的預言中，他明确地应允：为上帝之道被斬者的灵魂都复活了，与耶穌一同为王。这将可以亲眼見証，因为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④。上帝告訴我們說，一种事物除非是能亲眼見証，否則就不存在。所以人們要是告訴我們說，縱使不能亲眼見証，也有那种事物存在，便是不合法的說法。

① 見《聖經》新約《彼得前書》，第2章，第13节。

② 見李維：《羅馬史》，VI, 6。

③ 同上。

④ 据《聖經》新約《启示录》第20章第4节說：“为上帝之道被斬者的灵魂，和那沒有拜过兽与兽象、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过他印記之人的灵魂，他們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人民对于政府的神性就在于他们选出敬畏上帝、并痛恨贪财的人为官；决不在于他们约束自己，或被约束在一个党派与一个职业之中。他们的神性在于尽量谨慎而虔诚地作出选择，而不是将政权交给他人，他们在上帝之下，只会信赖法令。一个煽动家的格言是：有善良的人则有完备的法。但当人们有权决定自己的意志时，一般都知道人性是多变的。所以这句格言是绝对不可靠的。但立法者的格言却是：有完备的法则有善良的人，这在政治学中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以上的区分法虽然有好心好意的人予以重视，但却是无关重要的。首先，从世俗事物方面说来，大洋国所能容纳的政府一旦出现之后，就可以同时兼顾到各方面的利益，人民的错误都是由统治者产生的。其次，从性灵事务方面说来，宗教界的主张唯有在政局紊乱的时候才会莫衷一是，所以在政府稳定的地方，宗教界就无一例外地过着自然恬静而平安的生活，其他情形是决没有理由出现的。因此，人民的错误是统治者所造成的。如果他们对自己的道路发生怀疑，或者偏离了正道，那都是因为领导者引错了方向。领导者单凭本身来领导，决不如通过政府来领导。

大洋国的政府在我们所讨论的时期只有人民的单一议会，君主和贵族都被排斥掉了^①；这种政府当时称为议会。但前面已经说过，条顿民族和纽斯特利亚人的议会却包括着君王、贵族和平民。所以这种政府可以说是旧瓶装新酒。这种议会只有一院，由人民选出，并且不根据任何契约、条件或法令掌握着全部政治权力。这种情形十分新颖，古代或近代的经纶之道都不能提供任何确实的证据。奇怪的是，那些议员虽然经常带着《圣经》进入议会，而竟没有人提请议会查查《圣经》。前面已经说过，这种政府的范本就包含在《圣经》之中，所有的共和国都是仿照这个范本建立的。“利维

① 指克伦威尔共和时代。

坦”在这方面有把握的似乎只有一点，即民主共和国的議會只有一院。他本身是从这种議會中抄襲了一些道理，然而他如果反对亚里士多德与西塞罗根据他們自身的共和国写出著作，那便肯定是很不公平的^①。如果說議會是抄襲他的道理，那倒不如說这一点是摩西的光荣。他們之中的任何人如果不从政治的自然之道中^②取得范本，那便很难想象是从哪里取得的。从历史上看来，除了雅典的寡头政体与三十僭主^③政体以及羅馬的十人团以外，我还找不出这类的例子。

修昔底德告訴我們說，雅典的寡头政府是元老院或四百人的議會，它号称是由五千人組成的但并不产生这么多人的人民的均勢議會。从这些話中，我們就可以看出寡头政府的定义是一个单一的議會，自行討論与决策。用前面小姑娘分餅的例子來說，便是自己分餅、自己选餅。其結果如何，在那个例子里就說明了，而且从一切的經驗中也可以看得很明白。因此，拉栖第梦人征服雅典后在雅典所立的三十个君主，一切著作家都称为三十僭主；但“利維坦”却反对，他違抗着全世界人的意見說这是貴族政体。但他的理由是什么我却很难想象。这种政体缺乏任何均勢，因而也就缺乏貴族共和政体与民主共和政体所不能缺少的均勢。恐怕他只是因为从色諾芬^④的文献中看到这种政府在八个月之中所杀的人比拉栖第梦人在十年中所杀的人还要多；并且根据拉雷爵士^⑤的說法，他們還曾用最卑賤不堪的奴役制度来压迫人民，所以他就看中了这种政府。

① 参看本書第 32 頁。——譯注

② 参看本書第 7—8 頁。——譯注

③ 伯罗奔尼撒之戰中，雅典敗于斯巴达后，斯巴达將軍呂山德命雅典三十人組成委員會起草宪法，后該委員會成为政府，行暴政，称三十僭主。——譯注

④ 色諾芬(Xenophon)，希腊著名历史家，著有《希腊史》、《长征記》等，作者此語出自《希腊史》。

⑤ 拉雷(Raleigh)，英国历史家，此語出自其《世界史》。

羅馬十人團那種篡奪的政府的性質也是一樣。因此，如果基督徒立法者敬畏上帝的話，就讓他們分辨一下最簡單的道理；讓他們想想摩西在山上受命和以色列人在山下拜金牛犢的事情。對統治者表面上有利而對被統治的人民實際上無利的事情都是荒謬的。上帝在責罰人民的時候常常會拿着自己的棍子。這些寡頭政體的王國都是暴虐無道而國祚尤其不永。他們一旦落到人民手中，就馬上會滅亡。一個議會如果沒有均勢就不能成為共和政體，而只能成為寡頭政體。但任何寡頭政體如果不防衛自身的弱點，或具有力量防禦外侮，便都是根基不固。人民的錯誤是由統治者造成的。馬基雅弗利也曾證明過這一格言在政治學中具有充分的證據。那麼大洋國的人民如果根基不固，原因便很明顯了。但補救的方法又在哪里呢？

為了解答這一問題，現在讓我來談談軍隊。他們的將軍現在是忠誠無比和所向無敵的奧爾佛斯·麥加利托。我在本緒言中大致地敘述過，他對軍事極其精通。同時對於議會的方式與程序也曾苦心孤詣地思索過，所以便曾遍查書籍和其他資料。有一次，他在馬基雅弗利的書中遇到這樣一段話：“那個民族幸而有這樣一個人給他們一次就建立成這樣一個政府，所以就能無需變動制度而保持自由。這一點從一個肯定的事實中就可以看出來，因為拉栖第夢人遵守萊喀古斯的法律以後，在八百年間從未發生叛亂或腐化的事情。”^①人們說特密斯托克利斯曾經由於彌提阿狄斯在馬拉松之戰中獲勝而睡不着覺^②。萊喀古斯的政績比那次戰功要偉大得多。我們這位將軍對於萊喀古斯所說的這幾句話始終不能忘懷，他一方面急於揚名後世，同時又看到國事糜爛不堪，同時國家（似乎是被

① 見《馬基雅弗利論文集》，I，6。

② 第一次希波戰爭時，彌提阿狄斯以速戰速決的方式在馬拉松擊潰波斯人。雅典另一大將，薩拉米斯之戰中的英雄特密斯托克利斯聽到這消息後十分不安，因而睡不着覺。

他的胜利摧毁了)也好像匍伏在他的脚边。所以他感到寢食不安,内心不断斗争。后来终于坚决不移地确定了以下几点:第一为了共和国的最大利益,立法权必须集中在一人身上。第二,政府应当一次全部组成。关于第一点,馬基雅弗利誠然说过:共和国除非是由一个人奠定的,否则政体或政情就不可能优良。因此,一个賢明的立法者如果急公忘私,为子民而不为自己的后裔,他就可以当仁不让地把主权拿到自己手中。他的目的如果只是组成政治优良的共和国,那么明智的人对于这时所必要的非常手段是不会加以譴責的。理由是可以証明的;因为一般方式要是行得通的话,共和国也就毋需立法者了。一般方式既然行不通,所以除开非常方法就别无他徑可循。一本书如果不是由一个作者写的,一座建筑如果不是由一个建筑师设计的,就决不可能达到完美的境地。共和国的建立,性質也相类似。它可以一次建成,而且象那样做还有很大的好处。如果是一次建成的,就等于是贷款时同时取得了担保品。它所依赖的不是人們的忠信,而是一步就跨进了法律的王国。制度訂好以后就可使公民的习俗受到法律的管轄。拉栖第梦人那种正直的精神就是这样产生的。但习俗在人們身上是根深蒂固的,年青的共和国如果以幼嫩的枝芽去与它的趋向相碰,就会折断。羅馬的衰亡就是象这样发生的。执政官和保民官虽然不断大刀闊斧地予以挽救,但共和国终于不免于灭亡。

这位將軍对于以上各点是很清楚的。他也知道必須在議會所能想到的道路以外想方法。于是他便召集軍隊进行檢閱。他在檢閱台上所說的話非常适合本書緒言中的旨趣,所以极得士兵拥护,議會馬上就被解散了;接着,他自己就在帝国首都安波利恩的万神殿(一称正义宮)中,由軍隊普遍投票选举,成为执政官,或大洋国独尊的立法者。在結束本章时我要指出,讀者在大洋国这个舞台上看到了一个人出場,他的大名将永垂不朽。

执政官产生之后,又选出五十人来輔弼他,挖掘古代經綸之道的宝藏,使之重見于世。輔弼的职銜也叫立法者,他們組成議會,由执政官任至尊的独裁官和主席。

立法議會

本章將占全書的一大半，所以事先毋需在這裡作引言，而只要簡短說明一下目標就行了。

執政官在立法議會上致開幕詞時指出，在空想的基礎上建立共和國是很危險的。首先必須盡量搜集古代經綸之道的文獻，然後議員才能提出目前應當實施的議案，或考慮政府的典章制度。因此他便命令人拿一個甕來，並命令議員每人抽一支簽以便加以分配。抽得的結果是這樣：

共和國名	以色列	中簽者為	佛斯佛奴斯·德·阿治
	雅典		納瓦科斯·德·帕拉羅
	拉栖第夢		拉科·德·西塔爾
	迦太基		馬哥·德·色替伯斯
	亞該亞		
	伊托利亞		阿拉圖斯·德·伊斯摩
	利西亞		
	瑞士		阿尔柏斯特·德·佛尔明
	荷蘭及聯合州		格老庫斯·德·烏爾納
	羅馬		多拉伯拉·德·恩尼阿
	威尼斯		林修斯·德·斯特拉 ^①

以上這些就把共和國所能具有的一切杰出特質全包括在內了，另外再添上一些是沒有用處的。議員和他們的朋友們事先經

① 以上人名的含義是這樣：以色列是旭日初升之地；雅典是海上強國；拉栖第夢則以其地名拉康尼亞為代表；迦太基以其領袖馬哥為代表；亞該亞以其領袖阿拉圖斯為代表；瑞士以阿尔卑斯山為代表，荷蘭則是藍色的海環抱的國家；羅馬以戰神與斧頭代表，說明其好戰；威尼斯則以智者王星為代表，星是威尼斯歷史中常提的事。

过商議，定出一段时间准备一下，所以就由立法議會所提人选按序开签一次，然后再由立法議會下令在执行議會中当着人民再开签一次。原先抽签时，签中有十二支写着P字，抽中这种签的議員都称为执行議員 (Prytans)。

执行議會是万神殿中所設的委员会或議會。根据法律，任何人都都有权向他們提出有关建立共和国的問題。在这一方面，为了使他們不被群众挤压，所以就在他們坐的桌子周圍設立了一道栏杆，两边各放一个講壇。右边的講壇是专为提案人設的，左边的講壇是专为反对者設的。各种人都由执政官下令保护，并欢迎来为自己的利益辯論，或为未来的政府把自己認為适宜的事情建議給执行議員。执行議員有二百至三百个卫士保护，以便防范爭論得热烈时动武。他們有权充当傳达人，并經常把自己認為适当的提議或情况提供給立法議會。該議會設在更僻靜的阿尔馬宮。

在建立共和国时，容納人民参与其事是不安全的，而排斥人民則又有所不便。通过这种方式就能使人民在共和国建成后心悅誠服地相信这是由他們自己創造的。

在法典印行后和向人民公布討論的几个月內，执行議會仍然进行工作，所以口述或笔撰的贊成与反对法典的意見都将包括在执行議員所傳达的执行議會講詞中，随同第二版刊印出来。

通过这种方法，立法議會便能随时了解民情，然而又不会受到攪乱，或使工作中断，所以在完成更偉大的任务时便有了必要的巩固性和适当的目标。

因此，中签的每一个共和国在这兒便都通过正式的手續被打开了，即首先在人民之前打开，其次在元老院之前打开，最后在行政长官之前打开。議會經過成熟的討論后，便根据开签时自己認為适宜的情形，从各共和国中，或从各共和国的每一方面中采取決議或法令。这些決議或法令經常由書記或秘書記錄下来。剩下的

事情就只是把这样記下的法令汇集在一起,仔細地加以檢查,以便能清楚地指明它們是不是互相冲突或是不是有任何可能发生冲突。因为这种法令发生冲突,或可能发生冲突时,就必然会使共和国解体。因此,根据类似經驗的証明,如果法令沒有冲突存在,或找不出有任何方式可能发生冲突时,就可以形成一个尽善尽美的共和国。而且根据人类經綸之道中可能預見的情形看来,这种共和国也是万古常青的。

以上所說的就是这执政官吸取了摩西的以色列共和国以及叶忒罗的共和国等方面的經驗之后,制定大洋共和国的典章制度的艺术。

大洋国的典章制度

从摩西和萊喀古斯以后，这位执政官是历史上第一个一次全部建成共和国的立法者。同时他也和前两人一样，重实行而不重典籍。因此，典章制度頒布后就十分簡洁，解釋也很少，甚至还不足以使那些不知道立法議會与执行議會的全部过程的人理解。在这两个議会上，有关对典章制度的一切反对与怀疑都已經澄清了。为了把这个公布施行的大綱法中所缺少的东西补齐，为了更充分而完整地叙述全部情形，我将从实际出发来討論这共和国，因为現在它經過几年的輪轉以后对本身的情形已經有所說明（据說戴西阿古斯^①考察拉栖第梦的制度时便是这样做的。这制度訂立三百至四百年后首先是由他亲手轉抄的）。此外我也要使每一条法令在立法議會中的全部辯論和講詞，或者至少是其中最能說明政府理論的部分，加以研究，以使用作参証。有些方式与方法在共和国兴起与建立时都曾被运用过，不明白巨大的力量是由什么机构运行的人都不可能清楚地認識到。这些方式与方法我也不会忽略过去。立法議會就是在古代經綸之道的工地里将石材叠砌成共和国制度的人。如果把他們的情形完全略去不談，就将使本文的第一部的証明殘缺不全。为了解釋明白并避免重复起見，我将在这里先举出三个显著的例証。只有这样才能使証明完整。

第一个是以色列共和国的例証。“摩西听从他岳父(叶忒罗)的話，接着他所說的一切去行。摩西从全体以色列人中揀选了有才能的人，立他們为百姓的首領(拉丁文俗称保民官，一称部族首

^① 戴西阿古斯(Dicaearchus)，公元前四世紀希腊哲学家，历史家和地理学家。
——譯注

长),也就是族长,分别坐在十二个宝座上(用格劳修斯的话来说便是坐在議席上),审理以色列十二个支派的事情。其下再設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①以色列共和国的各級組織就象这样从根基上一步一步地升到应有的高度,最后的結果是長老議事会和人民大会。这一切在緒言中已經說明了。

第二个例証是拉栖第梦的例証。萊喀古斯为了使自己的制度能在人民心中留下更深刻的印象,所以就說共和国的典章制度是从德尔菲^②地方阿波罗神的神巫那里得到的神示。普卢塔克为这位著名立法家作的生平傳記中把这些話都記載下来了,内容是这样:

当你把人民分成部落(共六个)和俄巴(每个部落五个)后,就应当組成元老院,共有元老三十人,其中有两个王。他們根据需要,在納西翁河与桥之間召开人民大会。元老在会上可以向人民提議,也可以不讓人民大会討論而叫他們散会。俄巴是每一个部落中所分成的部分,此外在每一个部族中还有一个部分,它所包含的全是适于兵役年龄的壮丁,称为摩拉(大队),其下又分为中队与小队,由名为將軍的长官指揮,經常維持行动訓練状态。

第三个例子是羅馬共和国的例子,也就是李維的《羅馬史》的第一卷与第二卷中的例子。根据罗慕洛的遺制,人民首先被分成三十个庫里亚或区,然后由每个庫里亚中选出三名長老,組成元老院。从罗慕洛起,一直到塞維尤斯·图利烏斯王朝为止,元老院都向地区大会提出意見。地区大会也称庫利亚大会,君王是在这种会上选出的。比如李維的《羅馬史》便有这样的記載:“公民們,按照祖先的意图选举国王吧。”“人民已經把自己的敌人——国王图利烏斯廢黜了。”^③其次,君王的法律也是在这种会上批准的(“根据罗

① 参看《聖經》旧約《出埃及記》,第18章。

② 希腊城名,以神示著名。

③ 見李維:《羅馬史》,I,17。

慕洛的傳統，成年男子每人平等地享有一票投票權”^①）。同時，最後的司法判決權，如賀雷西殺姊案件，也是在這種會上判決的。直到塞維尤斯王朝時代（“其他國王並沒有遵守羅慕洛的傳統”^②），人民漸次加多了，庫里亞大會的權力大部落入這位國王所建立的“百人團民會”^③手中，這種民會將人民按財產多少分成六個等級，每個等級包含着四十個左右的百人團，並分青年人部分與長老部分。青年人擔任戰場活動，長老則擔任衛戍任務。他們都有武裝，經常保持着行動訓練。無論是在軍事或內政場合，他們都在這種團體中集會。但當元老向人民大會提出建議時，唯有騎兵（共十二個百人團）和步兵百人團中的第一等級才被召集投票。這些騎兵百人團是步兵百人團之上最富有的人組成的。如果他們不能取得一致意見，才召集第二等級去。其他的等級則很少召集或根本不召集。因此，人民在驅除國王之後，就不能忍耐這種不平等待遇，一直使百人團大會的投票權歸還給全體人民才罷休。但行使權利的方式改變了，也就是說，通過當時所組織的部族會議行使。在緊急時期，人民就可以在部族會議中不邀請元老而直接制定法律，稱為平民法。西塞羅與其他賢哲經常責罵人民大會所指的就是這種議會，甚至連李維有時也加以責罵。比方說，在部族會議成立時就有這樣一段話：“部族會議在這一年真可以說是鬧得天翻地復。他們把元老的特權奪來交給人民，更重要的是他們把元老撤職，剝奪了他們的榮譽。這事比一次戰爭的凱旋更為重大。”^④說老實話，這是一種無政府狀態，人民對於這種狀況是不能辭其咎的。要不是元老採取了其他的道路，因而出現了其他的必然形勢，否則就會使一

① 參看李維：《羅馬史》，I，22。

② 同上書，I，43。

③ 羅馬早期社會發展至色爾維阿斯·圖利烏斯時代，制度有了重大改革，他讓平民參加軍隊，並以軍隊為基礎組成“百人團大會”來代替庫里亞大會。——譯注

④ 見李維：《羅馬史》，II，60。

个共和国成为一个寡头政体。

在共和国时代，庫里亚大会、百人团民会或部族大会进行投票的方式是抽签。抽中第一签的庫里亚、百人团或部族就称为第一或特权团体，其他的抽中第二、第三、第四等签的团体，都称为依法召集的团体。从此以后，首先投票的团体就不再象塞維尤斯时代那样，是第一阶级，而是成为特权团体的庫里亚、百人团或部族。他们所投的票称为特权票，对于其余的团体很少不能起领导作用。特权票之后便是依法召集的各签次的团体。投票的方式是将标明“赞成”与“反对”的木牌拿在手里，然后依次走过一个台前，投入某个甕中。由于这一套甕很象一座桥，所以就被称为桥。候选人或竞选人在庫里亚、百人团或部族中如果得到了最多的票，就被说成是掌握了该团体。掌握团体最多的人就成了元首。

以上是三个国家的简述，往后还要经常提到。下面就要转到本文上来，内容可以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讲的是本共和国的建制法规。第二部分讲的是本共和国的通行法规。在每一部分中，我都将分清法令与讨论。法令是构成全部典章的条文，讨论是法令的说明或旁证。

建立共和国或为共和国订立制度时，就象建筑者一样，第一个任务就是配置并分配材料。

一个共和国的材料就是人民。大洋国的人民在分配时按照身分、年龄、财产和居住地址等分成了若干部分。这事是往后按照命令执行的。

第一条法令将人民分为自由民(或公民)与奴僕。所谓奴僕，是指他当奴僕时的身分。如果能取得自由时(也就是能自立地生活时)，他们就成了自由民或公民。

关于奴役的性质，这一法令是无需证明的。因为奴役和自由或参与一个共和国的政府事务的权利是不能相容的。

第二条法令将公民分成青年与长老。年龄在十八岁至三十岁之间的人归为青年，三十岁以上的人归为长老。同时还规定青年就是本国的野战军，长老就是就地驻扎的卫戍军队。

武器由奴僕掌握的共和国就必须能免除某些危险，如迦太基人的斯平狄欧斯与瑪托所发起的两次叛乱就是例子^①。康塔里尼说到威尼斯这种情形时，非常含蓄地称之为“失去了人民的信仰”。一个城邦(如果一只燕子就能说明夏天到了的话)在这种情形下纵使可能保持安全，可是它也不可能强大。因为迦太基人与威尼斯人所获得的任何武功，都是由于将军的品德，而不是由于法令优良。以色列人、拉栖第梦人和罗马人的军队则是以公民的精华为基础的。至少在拉栖第梦和罗马，公民被分成了青年部分和长老部分。青年准备出征，长老则卫戍国土。

第三条是将公民按财产的价值分成步兵与骑兵。地产、货物或金钱收入每年在一百镑以上的人，必须加入骑兵，不足此数的人则加入步兵。一个人如果把遗产挥霍掉了，他便不配在共和国中做长官或职员，也不配投票。

公民不但要保卫共和国，而且如塞维尤斯·图利乌斯时代的罗马人，还要根据财力(按财产确定)分别编入步兵百人团与骑兵百人团，并奉命按兵种携带武器。其他的共和国情形也都如此。但由于存留的史料比罗马要模糊得多，无法作明白的证明。国家对于具有财产的人所赋予的基本特权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是服役，也可说是用于公众方面的服役。尤利乌斯·艾克修伯朗修斯说：“罗马民族是分阶级的，并且按财产的多寡抽税。富有的人将被征入伍，因为他们将自动保卫祖国、争取胜利，并将一心为保卫祖国和财产而效力。至于那些没有财富的人，由于身无财物，所以就只

^① 公元前 241—218 年，迦太基人由于克扣雇佣兵的新饷，引起兵变，由斯平狄欧斯与瑪托两人领导。后被迦太基人击败。——译注

能課人头稅。作战时，他們由于貧穷而易于成为卖国賊，所以就只能留守城內。因此，共和国不应信賴的，馬利烏斯第一次把他們領到戰場上去了。”他的成敗是不問可知的。事情都有一个中庸之道；如果奇富的人破坏了国家的均勢，那么极穷的人就不能維持国家了，同时也决不能把国事托付給他們。关于揮霍浪費的一条，話是从有关雅典的記述中引来的鍼砭之言。因为連祖宗遺產都保不住的人，如果讓他插手到公共財產中来的話，就会使共和国破产。

第四条規定人民按住所分成区、百人代表轄区和部族。

因为人民如果不作秩序井然的划分，就无法秩序井然地加以組織。然而共和国的存在却必須依賴秩序井然的組織。所以以色列人便有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和十夫长等等划分办法；整个共和国則分为若干部族。拉康尼亚人則分为俄巴、摩拉和部族。羅馬人分成部族、百人团和等級。每一个政府中都必然有类似性質的东西存在。在大洋国以往的君主政体中則是分成郡。大洋国中除了土地法以外，这就是唯一需要加以解說或存在着困难的制度，使我不得不更仔細地描叙一下其中的管理方式。

执政官和議會曾經委派一千名視察員，并加以訓練。这些人均分为两队，每队有視察长两人領導，分別視察全国南北各地，以汉米苏亚河为界。全国約有一万区，每个視察員分派十区左右。在这一点上，无需做得太严格。因为这只是說明每个人应当到哪里去，并从哪里下手，以便使工作更有秩序。他們所接受的訓示在其他方面都是关于居民人数方面的，而不是关于区数的。他們每人帶着票甕、票球和投票箱等选举用具之后（用法已事先实习），就分赴各区。首先教給人民的第一課是如何使用票球。开始时他們发现人民都一个勁兒把球拿来当玩具。他們既然都是受命于立法議會用这种球来完成重要任务的，所以便認為自己受了侮辱。那

些人虽然一开始就把这事当成好玩的游戏看待，可是终于认为它是用于正经目的的。这样一来，视察员就开始了下一条令中所规定的事项。

第五条规定：十二月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一，全国各区的大钟都应当从早晨八点起，连续敲一个钟头。各区的长老在钟声停止以前都应当到教堂去集合，到达后就应分成人数相等的两部分，或者尽可能分成相等的两部分。他们如果品级不同，就应按地位入座；如果相同，就按年龄入座。一半人坐在教堂的一边，另一半人坐在教堂的另一边。坐好以后，他们接着就应当向区监督员举手宣誓（成立大会或第一次会议由视察员代理监督员，主持会议），说明自己将遵照往后即将解释的投票法选出全部人口的五分之一作为代表；并根据下面即将解释的方式行使自己的权利，各人本着自己的良心不辜负以最适合人民的委托的方式，为共和国的最高利益服务。这样宣誓之后，他们就将进行投票。如果长老有一千人，他们就可以按部族投票（将在适当的地方加以解释）；如果长老在五十人以上，一千人以下，就按百代表辖区投票（将在适当的地方加以解释）；可是如果不足五十人，则应当象这儿所解释的按这种方式在区里投票。这时两个区监督员就将坐在中间通道的尽头，前面放一张桌子，面对着会众。治安员这时则将甕放在桌子前面。到会的长老有多少人，他就将投入多少球。其中有一个球是镶金的，其余的都是白球。当治安员将甕内的球摇匀后，监督员就将叫长老到甕前来。于是长老们便从教堂的两旁分两路走向中间通道，走过甕时，每人都抓出一个球。如果抓出的是银球，就投到甕下放着一个盆中，并通过自己那一边的外径回到自己的座位上。但抓出的如果是金球，便成了议长。他将坐在监督员之间，并将根据方才的宣誓，任意选定一个次序，按照自己认为最合适的人选一个个地点出长老的名字。被点名的人即应离开会场，而会众则将对他们进

行投票。票箱有两个，外面都做了标记，说明哪是赞成票，哪是反对票。投票时由监督员指定一个或几个小孩搬着箱子。任何人只要把亚麻做的小球夹在食指与拇指之间，小孩就往他那里走去。投入箱内时旁人都看不到他投在哪一个箱中，但每个人都能看到他只投了一票。全体会众投完票之后，票箱就送回监督员那里，由他们开箱。赞成票倒在桌子右边的白盆里，由第一监督员加以点数。反对票则倒在左边的绿盆里，由第二监督员加以点数。点数完毕后，获得多数票的就当区代表。选出的代表达到全体长老的五分之一时，那次投票就将终止。当选的代表由监督员按当选顺序开列名单。但骑兵百人团的代表应列在前面，其余则按投票人数次序排列。其方式如下：

公 元 △ △ 年
第 一 动 议 人 名 单

A.A.	(騎士阶级)第 1 代表	} 在△△部族、△△百代表辖区、△△区任职。该区在本次选举中有长老二十人，其中有一人属于騎士阶级。
B.B.	第 2 代表	
C.C.	第 3 代表	
D.D.	第 4 代表	
E.E.	第 5 代表	

往后第一、二两名代表就成了监督员，第三名当治安员，第四、五两名当教会执事。当选的代表，自选举之日起，在区中任职一年，不得延长，也不得连选连任。这一名单是共和国中各区第一动议人名单，将载入名册中，由两监督员妥加保管。他们应对部族监察官负责保管这一名册并执行以后将谈到的其他任务。会众应遵守本条规定，以便答复部族议会或部族特权部队的质询。如果全部或部分未遵守，部族议会就有权将他们全体或某一人任意处以罚金，但先应呈准议会。

关于这一条可以用以下的理由来证明：一切政治家都毫无疑

义地認為，長老權是根據自然權利成立的，这也就是从家庭中的父亲身上引伸出权力来，作为共和国的自然基础。根据經驗說來，唯有荷兰有所不同。据我所知，其他的例外就沒有了。在以色列，主權很清楚是从自然基础上生长起来的，也就是从人民的長老中发源的。羅馬的主權則是从地区會議的庫里亞大会上生长起来的。羅慕洛首先是从这种大会上选出元老院，接着再选出共和国的其他机构，形成了十分巍峨的政府結構。这是因为共和国的基層正是它的菁华所在。維琪尔讚美羅馬共和国道：

头凌云霄，
根深蒂固。①

如果羅馬帝国在开国时只有三十个区，那么大洋国开国时便有一万个区。但在大洋国的誕生中，人們提到了騎士階級。有些人知道，羅馬共和国訂立制度时将人民分成等級正是它复灭的原因。这种人听到騎士階級的說法时，未免有些吃惊。其实羅馬复亡的真正原因是在訂立制度时就規定有一个世襲的貴族階級，包攬一切的官职。至于騎士階級中的个人，賀雷西曾說：

四百零六中缺七千，
就是一个平民。②

根据这两句話看来，騎士階級只是在具有財產时才是世襲的，其中並沒有要求官职的权利，所以便不可能攪乱共和国。大洋国的騎士称号也只是說明他的財產对于共和国应負多少义务。

上述一区的視察員和其他地区的視察員一样，对于这个階級的一切条件不能觀察周全，选举时的条件尤其如此；所以便尽可能把第一次的事情做好。当选举完毕，登記就緒后，每人将自己应得

① 見維琪尔：《伊尼特》，IV，445。

② 見賀雷西：《書信集》，I，1，57。

的名单拿到手,然后就提出下一条:

第六条规定,某区中的教区牧师如果由于去世或被监察官撤职时,该区的民众会议就应当开会并投票选出两名长老作代表。他们接受区的任务后,就将持监督员签发送交副院长的文书,到国内的某一神学院去。文书上声明某某教区牧师已死或被撤职,并说明教区财产总值,同时还要声明民众会议请求神学院派遣一位候补牧师。副院长接到通知后,即应召集大会,选出适当人选,然后在适当的时候派往该区。派来的人可充分享受教区圣俸,但在一年之内只能以候补牧师身分执行牧师职务。一年期满后,长老大会即应对候补牧师进行投票。如果所获赞成票不足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他就应当离开这一区。接着,这一区的人又按前述方式去申请另一候补牧师。但赞成票够三分之二时,该候补牧师就可以升任该区的牧师。教区牧师应当根据议会规定的礼拜规则,为会众祈禱、講道并举行聖礼。然而民众或随时参加的人,并不一定要按照这种方式选出他們的傳道者,或在这种情形下投票。他們可以完全根据信仰自由行事,并按自己所选择的崇拜方式办事,只要不是天主教、犹太教或偶像崇拜就行。为了使他們能更好地得到国家的保护,自由地进行这一切,我們希望他們按照自己最喜爱的方式,选出本会中的某些领导人。同时也希望每一会能选出四人,在发生爭执时作为仲裁者,如果有任何人发生了严重或有害的分歧意見,則作为危害案件的仲裁人。这些仲裁人或領導者应当有权視察事物,取得資料,以便在他們認為十分重要时,可以通知部族議會,或提交宗教會議。該會議对于这种領導人所提出的情形將經常听取,并按照議會已制定或将制定的保护信仰自由的法律加以裁决。

这一法令包含着三部分,第一部分将任命权交还给人民。这种权力原来本屬於人民。这一点在英文《聖經》中虽然还不清楚,但在《聖經》本身却很清楚。据《聖經》記載,使徒們任命长老时都

是由各会众举手通过的^①，也就是由人民投票选举的。在某些城市中，投票时用的是球。我們虽然可以証明使徒有时将手加在某些人头上以示任命，但却无法証明他們在每次会上都这样做。

开除教籍的問題在《聖經》中无法得到明确的証明，所以便略而不談。这条法令的第二部分包括建立国教的問題。因为神学知識是有深淺的，不研究《聖經》就无法达成真正的宗教。但我們如果不想研究《聖經》，便无法研究好《聖經》；如果除开翻譯的《聖經》以外便沒有或不理解(二而一者也)旁的《聖經》，我們就将受到翻譯本的貽誤。而在已經明确指出的地方，則是已經被貽誤了。事实上我們却应当研究《聖經》的真諦。一个共和国既不願意接受迷信，所以要理解《聖經》真义，唯一自然的道路就只有理解原文，理解研究中所遇到的古义以及其他方面的問題，因为“信道是从听道来的”。^② 一个共和国必須經常有人能理解《聖經》原文，熟悉《聖經》中常提到的古义。《聖經》的真义一大部分要依靠这几方面。如果没有这种人，就不能保証自己不失去《聖經》，因之也就不能保証自己不失去宗教。如果要保持的話，就必须制定一些办法来求得这种知識，并将已有的知識加以运用。而这一切就等于建立一个国教。

共和国象这样就完成了自己对上帝的責任。它象一个理性动物一样，用自己的理智来理解《聖經》，以便保持《聖經》的純洁。但自己却不装作是不可能錯誤的，反而在本法令的第三部分声明根据宗教會議的指示，确定信仰自由。它将双手伸向上天，要求給予更多的光明。正象緒言里所說的一样，它在这种情形下就走上了以色列人的道路。以色列人虽然将国教归为民法的一部分，但却讓先知高于一切法令。

① 作者此处指新約《使徒行傳》第14章。但英文、拉丁文本均无“举手通过”字样，只有希腊文本才有。可能有誤。

② 見《聖經》新約《羅馬書》，第10章，第17节。

当視察員完成区里的事情以后，就离开了。区是大洋国中根据第一級人民組織而划定的第一級区划。其本身职能已包括在以上六条法令中。

視察員的下一步程序是将工作上的毗邻地区每二十个作一单位，召集开会。各区将名单拿出来，并将其中的代表数目加以計算。各毗邻地区的代表总数应是一百人，不然就尽量平均分配，使之便于达到这个数目。然后就将这些地区和代表分成选区。这种选区不論代表多少，一律称为百代表轄区。每一轄区中都划定一个最方便的城市，作为每年集会的場所。这一切完毕之后，各視察員就回到自己的百代表轄区中去，将本身名单中所包括的代表召集到会場上。代表到齐后就接受了下一法令：

第七条法令規定，每年在1月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一，各区代表都应当全副武装，到百代表轄区会場开会。他們应从騎兵队中推举治安推事一人，陪审員一人，騎兵队长一人，騎兵旗手一名。再从步兵队中选出陪审員一名，步兵队长一人，保安长官一人。选举时应按下述方式投票：由两位陪审員当临时监票員（第一次会由視察員代替陪审員主持），并按区中选举的方式监督投票，但甕应由保安长官搬出。其中将装着五套金球，每套十二只。第一套球标明A字，第二套球标明B字，第三套球标明C字，第四套球标明D字，第五套球标明E字。每一套球中他都将取出一个投入帽中或小甕中搖匀，然后送給第一視察員看。监督員将取出一个，象这样取出的球在当天是有效的，但过期就无效。比方說，如視察員取出的是A球，保安长官就将七个标明A字的球投入甕中，然后再添加銀球，使之与代表总数相等。代表們也要象区里一样宣誓进行公平选举。然后就听命到甕前去，每一个人行进的方式都和前面所說的一样。走到甕前之后，每人便都各取一球。如果是銀球，便投在甕前的一个盆中，然后回到自己的座位上。但第一个抽中金球的人就应当

首先把球送給視察員看。如果上面沒有这回所標明的記号，視察員就有权逮捕并加以懲罰。如果驗明無誤，他就成了第一選舉人。抽中第二个金球的是第二選舉人。以下类推，直到第七名为止。这一次序在执行职务时应加遵守。中签的選舉人应坐在視察員旁边的凳子上，直到抽签完毕为止。然后他們便帶着膺選官員名單，被領到另一个僻靜地方去。到那里以后，第一選舉人就将指定一人担任名單中的最高职。如果被指定的人在投票中不能获得選舉人总数的过半數贊成票，第一選舉人就将另提他人，直至获得多數贊成票时为止。然后就把中选者列为第一官职的第一竞选人。这一过程完毕后，第二選舉人以下的其他各選舉人都将照样来一次，每人选出名單上自己那一官职的竞选人，直到每职都有一竞选人为止。然后再由第一選舉人为第一官职选出第二竞选人。其他選舉人也接着为其他官职选出第二竞选人，选齐后又照样选一次，直至每职有三个竞选人为止。这时再将名單送还視察員。如視察員本身当选選舉人，就将名單送还代理人。視察員或代理人接到名單后，就命令人向会众朗讀，并将竞选人按書写次序排在会众的票箱前。其余的步驟就按第五条的規定进行。三个竞选人中获贊成票最多并多于半數的那一个就担任該官职。整个名單象这样选举完毕后，就将进行登記，并保存在百代表轄区会场管理处中，由該区行政长官加以保管。其形式如下(見下頁)。

名單登記好以后，保安长官将取去三份，其中一份立即送呈部族保安司令，第二份送呈首席治安推事，第三份送呈檢察官。如果在第一次集会时沒有这些行政长官，就送呈該部族所指定的傳令官。百代表轄区的代表与職員都必须遵守这法令的每一部分。因為他們必須向部族議會負責。如果全部或部分发生問題，部族議會就有权任意将全体或部分人員处以罰金，同时也可以根据往后将为这种情形提出的法律加以處罰，但處罰时应呈准議會。

公 元 △ △ 年
尼布罗薩轄区官职名單

A.A. (騎士階級)治安推事	}	△△部族△△百代表轄区在此次 选举中包括一百零五名代表。
B.B. (騎士階級)第一陪審員		
C.C. (騎士階級)百代表轄区队长		
D.D. (騎士階級)旗手		
E.E. 第二陪審員		
F.F. 保安长官		
G.G. 步兵队长		

这一法令中没有什么东西值得再加叙述了，要指明的只是它对于以色列的百夫长、拉栖第夢的摩拉或部族的武装部分，以及羅馬的百人团都很适用。陪審員在每个百代表轄区中有两人，所以每个部族便有四十人。他們将規定法律豁免权的尺度。当这次投票用的金球开始标号时，有一个应当在快开始投票时掣出。目的是在人們不知道标号时象这样取出来，就无法营私舞弊。否則人們可以自己带一个金球去，冒称是从甕里取得的。視察員取得这一名单后，在百代表轄区中的任务就算完了。

因此，百代表轄区便是第二級人民集会所造成的第二級区划。其內政与軍事职能在这兒所要談的就是上一条法令所說的情形。把百代表轄区的事情处理完毕以后，視察員又将以二十个区为单位集合开会。最簡便的方式是将二十个最方便地連在一起的百代表轄区合为一个部族。因此，大洋国共有一万左右的区，合組成一千个左右的百代表轄区，五十个左右的部族。每一部族在选举完毕时或不久之后，即应在指定为年会會場的地方，着手兴建現在所謂的會議厅。这种建筑的一边是敞着的，这一边列着一排漂亮的柱子，很象古代庙宇中的廊柱；前面的場地可容納四千人。在每一个厅前，都有三个台，上面放着甕，以备选举之用。右边台子

上的甕高度大概与一个騎兵的眉毛齐，称为騎兵甕。左边的甕每边有一道桥，把它填得与步兵的眉毛齐，称为步兵甕。中間的甕在右边有一道桥，但左边与騎兵甕之間并没有桥。視察員的工作到这里就完毕了，他将带着下面的开支表回报执政官。

开 支 表

鎊 先令

总項：1,0000个区的甕、票球、票箱(这些都是木制品).....	20,000	0
分項：1,000 个百代表轄区同类設備	3,000	0
分項：50个部族的甕、金屬票球和票箱.....	2,000	0
分項：50座會議厅建筑費.....	60,000	0
分項：4 位視察长薪金每人 1,000 鎊.....	4,000	0
分項：1,000位視察員薪金每人 250 鎊.....	250,000	0

总計：339,000 0

視察員提出意見說：建立一个共和国所需要的費用并不多，只等于装配几只船的費用。然而这并不能証明他們是忠誠无欺的，也不能証明他們的帳目是不錯的。然而他們的帳目縱使显然有問題，但是也只能讓他們把錢取走一次。下次他們要是再犯时，就会丧命，因为一个共和国要是沒有严格的法令来防止这类的流弊，就不可能生存下去。在那种情形下，它縱使不在經費方面垮下去(其实也会垮下去很深)，至少也会在貪污腐化方面垮下去。如果在帳目方面不小心，它就毫无例外地会使自己的公民看出貪污腐化的情形，因之也就会削弱公众的信任，而公众的信任却是立国之本。視察員派出之后，执政官就将积极地为部族命名。名字都用紙条写好，投入甕中，并送到議員面前。每个議員都将从甕中掣取一張，然后各人按签次送到各部族中去。这些議員都成了部族中的傳令官。这种官职只是临时設立一次，目的是在这样隆重的时机，讓議會能和各部族同声欢庆，并在第一次集会中帮助各部族把共和国既定的行政体系中必須处理的事情和共和国未来必須进行的事情进行好。

每一个傳令官到达之后，都必须馬上就在部族会場上向各百代表轄区宣布召集开会。人員大部分都騎着駿馬出現，他們平时也武装齐全。讓我們举一个例子來說明全部情形。如傳令官赫米斯·德·卡多西到紐比亚部族后，先有一番热烈的欢迎和簡短的致詞，然后就进行自己的工作。这工作是从下一法令所規定的事情开始的：

第八条法令規定，保安司令就任为总指揮，首席檢察官就任为部族集会总监（或第一次集会的傳令官）。当他們接到各百代表轄区經保安长官送来的名单后，就应当立即进行編队，將騎兵和步兵分开。將騎兵按騎兵队名单編好，每队約有一百人。各队由上述官員商妥，按一、二、三、四排成次序。排完后再按同法排步兵名单和步兵队次序。在集会前夕，这些名单將送交某些号手与鼓手，其数目各为十五名，由部族发給薪水。他們不单是为这种集会而設的，同时在往后將要提到的場合中，也將用到。集会的那一天，他們都將齐集到會議厅前的場地上。天一亮时，他們每人都应当拿着名单，按单上所标明的次序，取一定的距离站好。号手將騎兵名单握在右手中，鼓手則將步兵名单握在左手中。然后就击鼓吹号一陣，接着就开始点出姓名。当代表进入場地时，他們將不断喊出他們的姓名，直到全体步兵与騎兵都听到呼喚排列成应有的次序为止。这时部族的副保安司令將标着一、二、三、四等號碼的金球与銀球投入一个小甕中。金球的数目与騎兵队数相等，銀球的数目与步兵队数相等。放好后將队长叫到甕前来。抽中金球的队长將指揮騎兵队，抽中銀球的則指揮步兵队。次序都按签号排定。关于旗手的分配，則由会場指揮員在同时按同法在另一甕中进行。抽中金球的人当騎兵旗手，其余的人当步兵旗手。

这一法令也許会使讀者感到冗长重复。但在集会时則可使速度提得非常之高。如果在列队和行进时損失一天的話，就将是

一个很大的問題。由于有这一条法令，部族一到場地就排成了大队，一排成大队就被叫到甕前投票。投票时是根据下边一条法令进行的。

第九条法令規定，監察官(或第一次集会的傳令官)接到保安长官按第七条的規定送来的百代表轄区名单后，就将事先参照根据以下各条法令应选出的行政长官名单，为各甕作好記錄。也就是說，第一名单——主管官六人，第二名单——部族代表九人。接着檢察官就应为第一張名单的选举将二十四個金球和三十六个空白球或銀球投入中間的甕中，总数是六十个。此外还要将六十个金球投入两边的甕中，投时按步兵与騎兵的人数作分配。也就是說，步兵騎兵如果相等，就作平均分配；如果不相等，就按算术比例作不平均分配。在集会的第二天，又将按同一方式为第二名单投球。不同的是監察官投入中間甕的球是三十六个金球和二十四個空白球，总数也是六十个。投入两边甕中的六十个金球也是按步兵騎兵的分配决定的。在两次投票中，两边甕里的金球都应配足空白球，使之与每甕的抽签人数相等。監察官按上述方法做下記錄之后，到集会的那一天就到場地去，并将一小甕呈与保安司令。他将两次抽取当日应用的标记，一次从两边的甕中取出，另一次从中間的甕中取出。監察官依法将甕安頓好以后，就坐到會議厅中特备的活动座位或台上去。第一監察官坐在騎兵甕前，第二監察官坐在步兵甕前，副保安司令临时代理監察官的职务，坐在中間的甕前。他們每人都将片刻不停地叫人們遵守选举法。尤其是要防止人們到甕前来超过一次(这一問題尤其应由副監察官、也就是每区的視察員加以注意，因为各人的区中发生問題要由他們負責)，或拿出一个以上的球；拿出的球如果是金球，就应送交監察官，請他驗明标记。如果与当天的标记不符，或与各甕的标记有出入，他就会抓住当事者。犯这类过错的人是不受部族議會欢迎的。

人民虽然不知道票是怎样算出的,但只要他们会掣取票球,那么在监察官遵守这一法令后,人民就不可能出毛病了。这一问题虽然还大可以继续谈下去,但却没有价值了,因为再写下去就会愈来愈糊涂,而实际施行时只要一下就能清楚。所以有些传令官费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去解释前两条法令,但当自己带头去做时,事情马上就做好了。因为各部族都十分热衷于这一事情,事先就留下了一个视察员。在传令官还没有到达以前,他们就暗暗地先集会了一番,把全部秘密都掌握了。为了进行投票,他们还临时设立了一些行政官员。所以他将看到不但有会议厅(这次还是一个篷子)而且还有三个部位可以设台,摆票球甕;各甕中也装好适当数目的球以备第一次选举;为了配合场地,并且使场面非常漂亮,甕的盖都做成头盔形;两边都开了口,以便取票人能伸进手去,而且还装上漂亮的羽毛,作为人民行进时的标记。因此,他接着便进行下一法令所规定的事:

第十条规章规定,各区的代表在每年2月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一都应按步兵或骑兵的编制,配带武装,到部族会场上集合。按制度,骑兵到这里以后就应当排在会议厅前边的右边,步兵则应排在左边。排好后就应当举起手来,在保安司令的监督下宣誓,保证公正无私地进行选举,完全只选自己认为最适合于共和国的人。会场指挥员将取出三个球,一个上面刻着“外边的行列”字样,另一个刻着“里边的行列”字样,第三个刻着“中间的行列”字样。这三个球都将投入一个小甕中,呈送给保安司令。保安司令取出一球后,就把球上所刻的字唸出来,选举就按这个次序开始。比方说,球上刻的如果是“中间的行列”,选举就将从中间的行列开始。也就是说,骑兵队的中间两行就将首先到骑兵甕前来;同时步兵队的中间两行则将首先到步兵甕前来。其他各行则按次序跟在后面,“外边的行列”或“里边的行列”如果首先被召,也照样进行。在各行中每个

人都取出球以后，抽中銀球的人就从甕前回轉身来走到自己的位置上去；但在两边甕中取得金球的人，則將走到中間甕前去。在中間甕中抽出的如果是銀球，他也应当回轉去。但抽出的如果依然是金球，他就將在橫貫會議厅中的一張长凳子上面对着保安司令坐下。保安司令本人坐在厅的中央，两边坐着書記。其中一人將記下每一个选举人的姓名，也就是在中間甕中取得金球的人的姓名。次序按球上的號碼排定，直至写滿六人为止。第一張六人名单中，步兵与騎兵是不分的，他們就构成了第一組选举人。第二張六人名单也是按票号排定的，构成第二組选举人。第三張六人名单則构成第三組选举人。第四組情形也是一样。每一个选举人在自己这一組人当中的次序，就是自己在选票中所抽中的次序。但当第一組选举人齐全以后，保安司令就会把下列官职单交給他們，并派一个懂得选举事务的書記幫助他們，讓他們当着保安司令的面立即走到會議厅前的一个小棚子里去。在选举过程中除了他們以外其他人都不能走近那个地方。官职单的形式如下：

公 元 △ △ 年

第一級或第一天选举的官职名單

- | | | |
|----------------|---|------------------------------------|
| 1. 保安司令兼总指揮 | } | 紐比亚族在本次集会中共有七百名騎兵、一千五百名步兵和两万二千名代表。 |
| 2. 副保安司令 | | |
| 3. 首席治安推事兼集会总监 | | |
| 4. 总軍需官兼会场指揮員 | | |
| 5. 第一監察官 | | |
| 6. 第二監察官 | | |

第一組选举人既是六人，所以每人都将为上表左方的官职提出一人(但被提名者应未在百代表轄区中当选)直到第一批选举人用票选方式为每一官职选出一个竞选人为止。选完后，将原名单附上竞选人名，由輔助这批选举人的書記送回給保安司令官。但选

举人仍应留在原位上,因为他们已经投过票了,不能再参加部族的投票。如果某一组选举人发生了任何争执,就由其他选举人推定两个监察官或副监察官到他们的棚子里去。该组的争执问题就应按照他的意见决定。其他组也将完全象这一组一样进行。进行的次序按签次决定。每组都拿着一份同样的名单到另一个棚子里去,直到保安司令手中的官职单上每一项后都有四个竞选人时为止。换句话说,四个组这时对于每一个官职都选出了一个竞选人。保安司令将命令宣读人把竞选人名单向会众朗读一番。会众听到全部名单重唸过一次之后,保安司令就将竞选人名一一交给各部族选举,首先是将第一组的第一竞选人交下,其次是将第二组的第一竞选人交下,接着便轮到第三、第四组的第一竞选人。选票和前面所说的一样,由小孩用箱子装着,然后倒在监察官前的盆里。两位监察官将坐在选举厅内的桌子两头,一个数赞成票,另一个数反对票。在四个竞选第一官职的人中,谁的赞成票数多于半数而且多于他人时,就将任第一长官。其余各组的竞选人也将依次照样进行。但由于第一名竞选人的票箱送出后接着就会有第二、第三等竞选人的票箱送出,因此就有许多人名相继在同时进行选举。小孩所捐的箱属于哪一竞选人,他就将不断地唱出这人的名字以及竞选的官职。一个部族的行政长官如果也是候选人,他就将请本组的任何其他人代行本职。第一级官员象这样选出之后,就将接受部族的现行职务。

如果有人对这一条提出反对意见说,百代表辖区中的官员首先已经选出了,这次选出的官员必然会比前次低。那么我们要记住,以往政府中的市议员也是这样选出的,然而郡骑士的品质却好得多。百代表辖区的选举是由选举人会议选出的。他们在选择最适当的人选时,自然不会不照顾部族中的选举。如果要说这种投票很困难的话,根据前面几条法令说来,一个人只要有机会使一万人

进行投票,就会象把他們分为两排,每排五千人,然后引着走四分之一英里一样容易,而且可以立即从事。但在这种票选中,他必須在場地来回走动,将亚麻球分給每个人,才能投票选举,这样他就会費去很大一部分時間。因此他的妻子和女兒或其他的人在投票前就必须帮助他制好亚麻球,他到場地来的时候就把几十个球装在口袋里。这种事情用不着往下說了。下一条的情形是这样:

第十一条所解釋的是第一級官員名单中各官員以及百代表轄区的官員的任务与职能。首先說的是保安司令,他除了古代流傳下来的官职和上一法令所規定的事情以外,还是部族議會的第一长官,也就是特权部队的的第一长官。副司令除了前述官职以外,还是青年队的总指揮和部族議会的第二长官。首席治安推事应負責递交部族每年的集会名单,并将青年与老年登入安波利恩(即首都——譯者)名册,而且也是部族議会的第三长官。监察官和副监察官(也就是区視察員)所管的是使部族每一次集会都遵守一切选举法。他們还有权处理傳教时干与政府事务的国家牧师的圣俸。但当事人可以向部族議會或宗教會議控告。在那种情形下监察官就不能自行处理而只能进行控告。这些行政长官加上治安推事和百代表轄区的陪审員,共有六十六人。他們构成了特权部队或部族議會。

部族議會或特权部队的职能有五項:第一,他們既是部族的議會,因此便可以按上述各項法令管理部族列队选举事宜。群众會議中通过的事項,区或百代表轄区的选举等,都要經過他們承認。如果在任何規章或法令上发生任何不法或違背事項,他們呈准議會后就有权加以懲罰。婚姻在法律上应当由区群众會議、百代表轄区集会或部族議會予以承認。部族如果有意要向全国議會請願,就可以在部族集会上由各队队长加以宣布。这时部族議會既然是議會,所以便在會議厅中草拟請願書。拟就后再逐条提交全部

族投票决定。經全部族投票通过并經六名第一級官員亲笔签署的各条，議會就将接受并認為是部族的請願書而不是其他的东西。

第二，部族議会有权命令部族中任何其他队来协助，不論是長老队还是青年队都可以，这两种队的紀律都要听部族議會指揮。巡迴法庭法官到这里的时候，就由他們連同助手一起去接待。部族議會的长官根据古代法和本国的习惯，将协助法官在法庭上审理案件，并协助陪审員在其他地方执行本身的职务。

第三，部族議會根据慣例将举行季会。这种会也可以审理案件，以便保护信仰自由。审理时应根据全国議會所規定或将規定的法令。

第四，全国議會或平衡法院发下指示时，就应交給部族議會或該队中的某些人，并由接受者分別予以实行。

第五，在征收稅款方面，全国議會将向部族議會征收，部族議會則向百代表轄区征收，百代表轄区向区征收，区則在本区中征收。区征得稅款后，就将送交百代表轄区官員；百代表轄区則交往部族議會，部族議會則交往国庫。有子女十人者可免繳稅，有子女五人者減半。結婚三年，年龄在二十五岁以上而无子女的人，則应加倍繳納。关于这些或以后行将討論的法令如果发生爭执，部族議會将在部族中加以审理，而全国議會則将审理部族議會的問題。此外如果还有人企图在本国的群众會議或集会中建立辯論的权力或权利，部族議會或百代表轄区与部族的任何官員都可以把他立即提交軍事議會看管。

有关安波利恩案卷的法令，作用是很突出的，所以另作詳細的討論是不为无补的。区、百代表轄区和部族的名单开列法已經在上面的有关各条中說过了，代表就是根据这种法令选出的。这說明了各民众會議或集会的長老或代表总数。青年人受訓时在这方面也完全一样做(訓練問題将在下面說到)。因此，区中青年与

长老的名单汇总起来以后,就说明了该区可以入伍的人共有多少。部族青年与长老名单汇总起来以后,就说明全部族能入伍的人有多少。这一数目每年都由首席治安推事登记,被称为“尼罗河的栋梁”。由于人民是共和国的财富,这种财富象河水一样在这柱子的刻度上反映出涨落,就可以决定年景的好坏。

以上所说的都是群众集会第一天的情形。上面已经说明,这些事情说完就可以办到。因为它们在执行时并不困难,所以并不需要很多时间。比方说,威尼斯的大议会人数和这种会差不多。他们的会议从十二点开始,到下午一点就选出了九个行政长官。当天晚上解散各部族之后,都由新行政长官领回。第二天早晨很早又回到场地上来了,于是传令官便接着进行下一项。

第十二条法令规定各部族在第二天整队进行选举事宜。这次选举的名单称为部族代表团名单。在这次投票中,监察官将按照第二次投票的第九条规定准备好票甕。也就是说,中间甕中放上三十六个金球,将候选人分成四组,每组九人。这些数目都是根据部族代表名单中官员人数决定的,其形式如下:

- | | | |
|-------|---|---------|
| 1. 骑士 | } | 由骑士中选出。 |
| 2. 骑士 | | |
| 3. 代表 | } | 由骑士中选出。 |
| 4. 代表 | | |
| 5. 代表 | | |
| 6. 代表 | } | 由步兵中选出。 |
| 7. 代表 | | |
| 8. 代表 | | |
| 9. 代表 | | |

其余的选举事项完全按照第一天的情形进行。由于共和国不但要求一个人运用体力,而且要求他运用思维;所以未婚者在结

婚前不得担任这些官职。一个代表如果在区、百代表轄区或部族中已被选任某种官职,事后又被选入部族代表团名单,那么他根据法律就有权将区、百代表轄区或部族中的事务委托本組中未当选官职者代理。騎士与代表被选出之后,就由保安司令带到部族的首領面前来,并使他們宣誓:“我們將确实遵守本共和国中人民所选择的法令和习俗”,任何人要是拒絕宣誓,他就将被除名。得票次多的竞选者就将被召来填补他的空額。这人如果宣誓,就将列入名单。但他如果同样拒絕宣誓,那么在他以下得票最多的人就将被召,直至得票最多的竞选者中有九名宣誓成为部族代表团的騎士和代表为止(这一条款的后几段,为了不伤害任何人的信仰,只在头三年里有效)。部族代表团中的騎士选出并宣誓以后,应在3月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一到共和国首都的万神殿或正义宮去(如果全国議會由于傳染病或其他原因而迁往国内其他地方开会时,不在此例)。他們将在元老院中取得自己的席位,并自当选之日起連任全权元老三年。部族代表团中的代表除了事先声明免除者以外,应在当天到安波利恩的神光殿去列名为特权部族或平权人民代表,并自当选之日起,任全权代表三年。但大洋国中每一官职都要求同等的卸任期,所以部族代表团中的騎士或代表任职三年而卸职未滿三年时,在本部族或其他任何部族的部族代表团中都不得重新当选。

任何人要是正确地理解了前面的法令,就会認為一个可敬的騎士决不会在酒酣耳热之际說自己配得上为国家服务,正如保安司令即使不受法律約束时也不可能耍下流手段一样。虽然上述的法令对于人民大会和元老的通行法規說来已經是完美无缺了,但这种通行法規所要求的不过是前面所解釋的普通选举,选出的不过是三分之一的騎士和代表,所以在这里,关于共和国的建制法規問題,我們还必须提出另一系列的討論。共和国第一次选出全体

議員时,人数必須三倍于上述法令下所能选出的人。因此,这时就特別需要傳令官的帮助。他在正確地向人民說明理由之后,讓他們將集会繼續两天,进行这一問題。有一張名单上开列着两个騎士和七个代表,他下令在第二天选举。这一名单被称为第一部族代表团名单,当选的人有权任职一年而不能更多。另一張名单所包括的也是两个騎士和七个代表。他下令在第三天选出。这名单被称为第二部族代表团名单,当选的人可以任职两年而不能更多。第四天他又按照法令的規定下令选举第三部族代表团名单,当选者可任职三年。当这些官职名单逐一任期屆滿时,就好象一个半球的星宿落下正好使另一半球的星宿升起一样,它們也会使共和国的星球每年运行一周、每三年运行一周,永不停息。

部族集会的任务象这样圓滿结束后,紐比亚部族的傳令官,赫米斯·德·卡多西就参加該部族的第一次庆祝大会。他叫人把监察官的坐台搬到队伍前面,然后走到台上这样說道:

“紐比亚族各位长官与各位同胞:

今天我們庆祝了世界上两位最偉大的王子与公主——軍隊与議会的婚礼。他們互相拥抱就形成了整个的共和国。議会在不断輪轉、行进与反向行进之中产生了軍隊;而軍隊則以金票球产生了議會并向議會致敬。現在的世界有些人認為以軍事紀律来执行內政的职能是很荒謬的。那些人把自己的皮軍服交給仆人,而自己又去守战壕。試問沒有武装或者受教育时沒有学会用劍的人(二而一者也),当了公民又有什么用处呢?如果有两三千人对于祖国抱着滿腔热忱,但是赤手空拳地遇到了一批僱佣兵,試問这些人又能算什么呢?如果那些僱佣兵走到場地來說道,‘先生們,你們最好选某某人,’試問你們还有自由嗎?他們要是說,‘先生們,議會誠然是非常之好,但你們应当少安毋躁,因为現在不适于他們行事,’試問你們的共和国还能存在嗎?土耳其难道不是武装起来的奴僕

建立的嗎？羅馬共和國的光榮難道不是公民手中的寶劍創造的嗎？今天我榮幸地親自向這莊嚴而輝煌的會場致敬，我希望我能有助於大家而無碍於事。請看吧！我們這裡的情形正象是以色列的軍隊建立了共和國，而以色列共和國又始終是一支軍隊！他們有十夫長、五十夫長、百夫長和千夫長；正象我們今天的盛會一樣，按着部族抽籤。他們的部族增加三倍以上，就會象今天一樣由五十個寶座上的族長或首領審理我們大洋國的五十個部族了。再打一個比方，我們正象是雅典人沖破了鐵的坟墓擺脫了土耳其士兵的長期壓迫。當底修斯^①把散存各地的雅典人集合到一個城里之後，說了幾句話。那聲音聽來不象人的聲音，但肯定是底修斯的聲音。他說：

‘我們這個生而自由的民族不是憑一個人的恩惠生活的。我們每年都通過自己的手分配官職與榮譽，我們是自己的主人……’（說到這裡演說被一陣喊聲打斷了，但終於又繼續往下進行。）

……這難道是莊嚴的拉栖第夢人的武裝部族，分成了俄巴與摩拉，責備我教導人民說出或想像女人一般嬌媚的話，來逗引男人縱情狂歡嗎？這難道是羅馬人拿着得勝的武器（羅馬人正是這樣召集民眾會議的）在祝賀我們發現了他們所想不到的事情，把庫里亞大會、百人團民會和部族大會結成了一個神聖不可侵犯的同盟嗎？這難道是無與倫比的威尼斯共和國的大議會用自己的選票建立自己永垂不朽的共和國嗎？根據它的理性和經驗來看，共和國並非不可能是永垂不朽的。作為質料的人民既是不朽的，那末運轉中的形式在沒有遇到抗力時也必然是永不停息的。一個木球投出以後，要是不受摩擦或阻擋，就會停下來。因此，光芒四射的日月便是上帝的球，一次擲出以後就永不停息。威尼斯是繼日月而後的第二次球。各位，不論這些偉大的例證說明了什麼，我們肯定地是第一次向世界證明一個共和國怎樣從五十個這樣的台上興起來的，

^① 希臘神話中的雅典王，據說曾從事多次征戰。

說明大洋国的部族是怎样卫戍自己的；我們每年的花名册上有十万个长老，但却只是卫戍的前哨而已。此外还有青年人組成的数目相等和紀律相同的野战部队。

主权是一个必不可缺的东西，然而又是个十分駭人的东西。这正象火药对于士兵一样，可以使他安全，也可以使他遭受危險。这要看实际上是为你开火还是对你开火而定。但是大洋国有了部族代表团作为依靠又是如何地稳妥可靠：选拔的人都是精力充沛的，分配这些人时又不会讓自己的火药庫炸毁自己。有人說，权力受到限制的人就不能成为主权者。試問河流在自己的河岸之間流动，难道不比泛滥成灾、冲毁庄稼（縱使这样是合法的）时更加安全而有益民生嗎？灵魂如果不藏在实在的肉体中，对肉体的作用难道不就象是鬼附了体的巫师一样嗎？权力如果不限在理性和美德的范围之内，豈不就只能以情欲与邪恶为范围了嗎？如果邪恶与情欲是漫无止境的，而美德和理智却有一定的范围；試問聖者又将在这两种宝座中的哪一个宝座上膏他的主权者呢^①？抛开这些不談，共和国的权力所受的限制就不会比君主政体更多，而只是受到制約和均衡。一只老鹰如果被綁住了，就不可能飞得那样高；它的身体如果不平衡的話，也无法自由飞翔。羅馬的鷹在这种均势上展翅高飞，西起大西洋，东迄幼发拉底斯河。沒有这种情形，君王就会以为有了王位之后便可以飞得更远。各位請接受主权吧。你們現在实际上已經接受了主权，所以就应当抓牢，把它永远拥抱在光輝的两臂之間。磁石吸滿了鉄，性質非但不会受損失或束縛，反而会得到加强。各位长官請庆祝吧，我要离开这个部族了。”

傳令官走下来了。他的講演曾获得全部族的热烈鼓掌和贊揚。那晚他們陪同着他回到他的住所。第二天，部族議會帶領着部队

^① 据傳說，古时君主之类的人就位时，应由能通神的圣者将油倒在他的头上，謂之膏礼。——譯注

送他到部族地界的边境，双方都热泪盈眶，但却是为了惜别，而不是感到悲伤。

因此，部族便是第三级人民集会所造成的地区分划。其中的人在这种区划中的正当职能已在前面五条法令中叙述了。

共和国的建制法规要费这样多周折，读者也许已经感到厌烦了。但现在不妨把它放下，先谈谈通行法规，这种法规自成一体，而且也较为清晰。

前面所举出的运动都是圆周运动。所有的圆周运动都有一个中心。所以在没有继续往下说之前，为了更好地理解全局起见，我们就必须找出共和国的运动的中心在哪里。

每一个政府的基础或中心就是它的基本法律。

基本法所规定的就是一个人可以称为自己的东西是什么，这就是所谓财产。同时还要规定一个人有什么凭依可以享受自己财产，这就是所谓保障。前者就是所谓所有权，后者就是所谓统治权或主权。前面已经说过，后者是前者的自然产物，因为统治权的性质决定于一个民族的所有权的均势。

因此，大洋国的基本法或中心就是土地法与选举。土地法通过所有权的均势在根本上保持了平等，而选举则通过平等轮流执政的方式把平等带到枝叶上去，也可以说是带到主权的行使中去。前者的情形是这样：

第十三条法令是大洋国、瑪辟西亚与龐納辟亚的土地法。其中首先规定：任何人在大洋国境内现在拥有或将拥有的土地其岁入如果超出二千镑，同时又有一个以上的儿子时，就应当按下述两种情形处理：(1)每人岁入平均在二千镑以上的予以均分，(2)每人岁入平均不足二千镑的，可作近似平均的分配，将较大的一份留与长子，但不得超过二千镑。任何人目前所拥有的土地每年收入如果不超过二千镑，那么除开依法继承以外，在大洋国境内接受、享

用、取得或購買的土地与原有土地合并計算，岁入都不得超过二千鎊。一个人如果有一个或更多的女兒时，除开遺產繼承人以外，都不得在結婚或其他时候以嫁奩方式将一千五百鎊以上的土地、貨物或金錢贈与其中的任何一人。亲戚朋友在已备就的嫁奩之外所贈与的財物，也不得使任何一份超过此数。任何男人与任何女人結婚时，都不得要求或拥有超过此数的財物。但財產繼承人可以享有合法的遺產。寡妇和丈夫的感情不論怎样好，遺与的財產都应当在子女中分配。分配的方法和上面所說的一样。

第二，大洋国土地法的一切条文对瑪辟西亚境内的土地完全适用，唯有标准数目或地产比例不同，这兒的規定数目是五百鎊。

第三，土地法的一切条文对于龐諾辟亚将和大洋国一样有效。任何人所拥有的土地如果超过法定数目就是違法，应当将多余部分交給国家使用。

其他地方的土地法都是令人恐惧的东西，本法規中的土地法也是这样。但象这样一种法律，对大家都有好处而又不会伤害任何人；一般人竟都充滿了恐惧，真是令人納罕的事。往下我先不打算論証这条法律。在它通过之前，曾經經過几場辯論。我打算把立法者議會中的两篇講演詞提出来。第一篇是世家子弟青年議員費拉都斯·德·加博^①先生发表的，内容是这样：

“大洋国执政官：

我天資駑鈍，不知道自己反对了怎样一位深奧的議員。但事情还是不难大白于世。首先，土地法是完全不必要的；其次，它对一个共和国是很危險的；第三，它不足以防止君主政体；第四，它将破坏家庭；第五，它将破坏生产；最后，它縱使有任何好处，但要在我国施行也是很困难的。如果要証明这种法可以长期实行，是完全不能令人相信的。

^① 費拉都斯·德·加博(Philautus de Garbo)，希腊文是自私的意思。——譯注

“第一，土地法对于共和国是不必要的。因为当代的国家中没有一个有这种法的。鈞座認為威尼斯超过了一切古代国家，但威尼斯就没有这种法律。这难道还不清楚嗎？他們沒有这种法律，就必然是不需要这种法律。因为主权者随时都可以制定这种法令。亚理士多德自称是一个善良的共和主义者，他就一直在嘲笑菲利士^①，这是不足为奇的。据希腊人說，土地法就是他創造出来的。

“第二，土地法对共和国說来是很危险的，这决不是随随便便的人所說的。象馬基雅弗利这样的人都肯定，羅馬的复亡就是由于对土地法发生了爭执。我認為拉栖第梦的土地法也沒有起更好的作用，这一点我馬上就要加以說明。

“第三，它不足以防止君主政体。要否認这一点是不能不冒犯上帝的。《聖經》証明，以色列共和国虽然有土地法，仍然屈从在国王的专横奴役之下。

“我的第四个論点是：它将破坏家庭。这一点也是非常明显的，与其說是需要加以証明，不如說是需要我們同情。我們的子孙万代都不能否認，貴族是首先为我国人民自古具有的自由流血牺牲的人。現在人們为什么竟把他們綁在一个污穢不洁的祭壇上呢？人民的自由要是沒有我們祖先出生，早就已經被埋葬了。我們为什么要告訴人民說，除非我們被埋葬，自由就无法存在呢？共和国天真得象一只鴿子^②。我們不要把鴿子的出生弄成了蛇的出生。蛇出生时是咬破母亲的肚子出来的。^③

“第五，但是有人也許會說，我們是初恋失敗了，所以变得驕傲又懶散。議員們，上帝的灵加在我們身上^④絕對不是无缘无故的。

① 亚理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曾討論卡西頓的菲利士所提出的政体，其中涉及到了土地法。

② 参看《聖經》新約《馬太福音》，第10章，第16节。

③ 亚理士多德的《动物学》一書中关于蛇的一段，一般有这样一个流行的解釋。

④ 参看《聖經》旧約《列王紀》上，第18章，第46节；《列王紀》下，第3章，第15节。

但大家应当注意的是現在你們在如何地容忍侵犯人家的財產的事情发生。这将使劳动的热情松懈，也会使人感到自己的汗是白流了。我的第五点理由說明，不論外表上說得怎样好，你們的土地法都必然会摧毀生产。拉栖第梦的情形正是这样，这是毫无疑义的，而且他們也不能不如此。他們由奴僕或赫罗泰^①在自己的份地上为自己提供四十夸特^②大麦和相当分量的酒，所得的量限于剛够維持生活的量。那兒除开战争以外並沒有任何工艺或貿易。因此，一个斯巴达人沒有拿着兵器，就必须坐下来練練指法，所以他們便不断进行战争。城市的地产和公民都无法增加，所以它就不免于复亡了。你們究竟能为同类的方法提出一些什么更好的結果，我是看不出的，我反倒認為只可能更糟。拉栖第梦人沒有打过內战。你們使用公民的方式如果不比拉栖第梦人更好，我就不敢恭維說你們也能做得象他們那样好，因为希望在战争中撈一把的人現在仍然在盼望战争。要使和平得到最坚强的保証就是使它对 人有利。否則人們就会先下手破坏法律，而不讓法律来破坏他們。我所說的不是貴族或現在保有利益的人，而是說平民或現在正要取得利益的人。平民心中的情欲强烈得多，因为一个人在收得成果时决沒有努力增加财富时那样起勁。

“各位議員，我誠然害怕，使最好的人手更多地脫离生产以后将造成破坏，其損失决不是把生产交給少数最差的人手所能补偿的。在那种情形下，貴族就將被迫将自己的兒子送去耕田。而且就象这样还不够似的，他們还必须把自己的女兒嫁給农民。

“最后，我看不出这种法律实行后对你們有什么好处，但它却必然会使許多人遭到毀灭。以色列人和拉栖第梦人的土地法可以站住脚并不足为奇。他們根本就不考虑原来的所有主而对土地进

① 赫罗泰(helot)，斯巴达人的奴隶。——譯注

② 夸特(quarter)，谷量名，約为2.909公石。——譯注

行丈量并分成相等的份地。这种份地既不能买卖,也不能增添。所以他們便知道要到哪里才能找到人手。但在我們的国家里却不能象这样分配土地,因为土地已操在所有主手中,同时也不成整片,而是混杂在一起。土地的保有条件也很参差不齐。由于我們并没有在这种条件下实行土地法的經驗,所以我們就看不出应当怎样做,也看不出为什么要这样做。我們認為違反理性和經驗的东西是不能实行的。”

費拉都斯議員的情形是全国最关心的事情。他有四个弟弟,他的父亲还活着,他可以从他父亲那里繼承每年一万鎊收入的遺產。他的才能和声望都很高,談吐既能打动人的理智,也能激动人的情緒。要不是执政官提出以下的演說来加以防卫,他就会对准这一事业,当头来它一棒。执政官說:

“大洋国各位立法議員:

“費拉都斯先生把一桩簡單的事情說麻煩了。他的辯才如果能服人,那么他的功績和他所膺得的民心就更加值得贊揚了。在个人声望方面这样出众的,我們并没有理由害怕他在公众事务方面会落后于人。他整个講演中所貫串的仁慈精神都只是根据这样一个原則产生的,也就是他深恐土地法会伤害到国家。我感到自己責无旁貸,必須对这样一位爱国志士提出滿意的答复。我們不妨按照原話的次序来解答他的疑問:

“第一,他在談到近代共和国时,認為土地法是不必要的。我們必須承認,初看起来,有些表面現象是有利于他的說法的。但湊巧的是这些事实對我們都不适用。象瑞士、荷兰等共和国(也可以說是联邦)所处的地勢,不会引誘人民过放蕩的生活,而会促使他們普遍地勤勞工作,所以他們的本質中就蘊藏着一種土地法。他們那兒不会有日益發展的貴族。那些貴族在以往的君主國的卵翼下,要不是無法孵化,便是很快就砸碎了。他們的例子對我們是不足為

訓的，他們在這方面的經驗正好和我們的情形相反。但即使是在這些政府之中有一個明確的土地法，那又有什麼關係呢？如果象我們這些國家一樣，法律規定一個人的土地必須在自己的兒子之中作平均或近似平均的分配，那麼貴族是无法生長起來的，因此也就無需土地法了，也可以說是已經有了一個土地法。威尼斯的貴族的发展（如果還能說有貴族发展的話，因為馬基雅弗利指出：威尼斯的貴族之所以有名無實，是因為地產很平均）并不可怕，而是值得研究的，因為它除開貴族以外就沒別的了。在那種情形下，貴族的地產不論從人民身上吸取了多少東西，都被更好地消化成了共和國更好的血液；如果吸取的方式是平等的，就更加如此。因為共和國的血液就是他們累積財富的最大利益。不論收入是多麼不平均，他們由於有豪華監督吏^①，所以支出上總是平均的，至少在排場上總是平均的。所以除非是地產的好處在累積方面多而在享用方面少，那麼根據威尼斯的例證，我們更加要實行自己的土地法。任何人要是借用其他國家的道理，也仍然無法規避土地法中的經綸之道。一個政府如果一下就建成了以色列或拉栖第夢那個樣子，它就一定會以土地法為主要基礎。如果它昂首不顧這一問題，那麼它縱使幸運多於經綸之術，也无法達到以色列或拉栖第夢那種程度。雅典就是例子。亞里士多德說，雅典由於這一方面的缺點，所以就象希臘的大多數民主城邦一樣，建立了貝殼流放制。象這樣一個重大的基本問題，當然不應當限于任何一類政府的事例。我們難道沒有看見，如果有一個地主獨占了廣大領土，那就是土耳其人嗎？如果少數的地主在一個人數眾多的國家中取得了優勢，他們就具有大量的奴僕；如果人民取得了相等的均勢，就不可能有貴族，這難道還不清楚嗎？我們難道不知道，政府如果不以這些情

^① 史傳威尼斯有專人監督豪華消費，如1610年就有法令規定，結婚時為一定數目的賀客準備的亂餅不得超過兩塊；1616年規定婦女不得佩帶昂貴頭飾；1651年也有類似措施。

形中的一种为基础就无法建立嗎？这些基础如果不固定下来就会互相轉化,这样就不能造成稳固的政府。由于基础不固,許多强大的君主国家和民主国家都倒在人民手里,而且在倒台时还流了許多无辜的血,这些事情难道还不清楚嗎？他們的声誉(正和我国古代貴族的功績一样)縱使和上面所說的两国或其他任何国家相等,甚至还超过了那种程度;然而不但是他們的荣誉地位,而且連世界上历来最寬容和最少侵犯人民的自由的王室的尊榮,都由于沒有一个相当的土地法使它的根基在适当的基础上固定下来,所以就令人震駭地坍塌下来了,成了震动世界的事件。一个灾难的教訓既然已經明白了,我們难道不应当防止另一次灾难嗎？亚里士多德总结說:民主国家中少数人的財產超过其余的人时,就蜕化为寡头政体和君主政体,但他又嘲笑了菲利士的发明^①,他象这样嘲笑时就不象他总结时那样是一个良好的共和主义者了。他还談到一个例子,和我們的討論更加接近。他說,当塔兰頓的大部分貴族驟然复亡时,少数人的国家就变成了多数人的国家。^②

“看到以上的各点之后,我就看不出土地法,作为政府的根基,为什么可以是不必要的。当一个病人要吃药时就必須吃,否則他就会病入膏肓,那样是很危险的。罗马的情形就是这样。馬基雅弗利談到这一点时,說法有些不同。他說,土地法的斗争造成了共和国的复亡。参証克拉苏的話來說,就好象一个元老因資財不够而养不起军队时,共和国不論是不是为土地法而紛爭,都可以不灭亡^③。李維說:‘富貴滋生貪婪,穷奢极欲通过貪婪与情欲,使人滋生破坏一切良好秩序的念头。’如果共和国的安全在于提出适当的

① 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2卷,第7章。

② 同上書,第5卷,第2、8章。

③ 据普里尼《博物志》所載,克拉苏曾說:“想当国家元首的人沒有一个是資財不足以养活一支军队的”。此处引証这段話,意思是說,罗马本是由于元老院資財不够,不能养活军队才灭亡的,不是由于土地法的紛爭。

防毒剂来抵抗这种毒素，那么它的最大危机就莫过于缺乏土地法了。羅馬事例中的全部真理就在这一点上。至于拉康尼亚人的問題，我不打算作进一步的解释，因为这位議員先生对于其他某些例証也有些沒解释。首先讓我們看看适合于民主政府的土地法是不是足以防止君主政体。这位議員認為不能的。他还举出以色列人选举国王的事来作例証。我的答复是，以色列人在这里面所表現的行为，对于那个事例的反对意見就是一个很好的答复。因为他們要是不选举国王因而把一个君主政体拉在自己身上，君主政体决不会自动长在他們身上，也不会由于土地法而侵犯到他們头上。选举国王既然是一个偶然事件，在其他类似的民族中就不可能出现。他們要不是显然已經被上帝抛弃，讓他們干胡涂事时，也不会出現这种情形。因为上帝对撒母耳說：‘他們不是厭弃你、乃是厭弃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① 根据以上所說过的和往下将要說的看来，这种事情之中，显然有些东西是脫离了自然軌道，因为国王立足的基础只是人民的灾难。人民由于經常被敌人战敗，对自己感到絕望，所以便只要有改变就感到滿意。^② 国王如果象在所罗門的时代一样平安无事，那么他留給后代的王位便是很不稳固的，比如罗波安的情况就是这样。^③ 以色列人的君主国成立以后，土地法还是牢牢地保持住了共和国的基础。所以共和国仍然时常出現，象这样断断续續存在的時間比任何其他政府都长。約書亚建国时是紀元前 1465 年，完全崩潰时是公元 135 年哈德良大帝时代^④，

① 見《聖經》旧約《撒母耳記》上，第 8 章，第 7 节。

② 据《聖經》旧約《撒母耳記》記載，以色列人本由士师秉承上帝意志直接統治，但后来因为屢敗于敌人，所以便祈求上帝立王統治。上帝一怒之下立扫罗为王，以色列人大受其累。

③ 据《聖經》旧約《列王紀》記載，所罗門为王时，境内平安无事。傳位与其子罗波安时，立即分裂为以色列与犹太两个国家。

④ 据《聖經》記載，約書亚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后的第一任士师。1465 年是《聖經》学者推算出来的。公元 135 年时，羅馬哈德良大帝以严酷手段平定犹太人的反抗，并将犹太人驅逐出境，至此犹太人的国家完全消灭。

从这两个年代就可以算得很清楚了。象那样以平等的土地法为基础并坚持实行的民族，如果放弃自由的话，就必然是有心求得改进，而且对于自己放弃的自由也一定是嘖有烦言。现在再来讨论一下本法令对我国所提出的规定。其中的标准是每年收二千镑。大洋国整个领土用这种比例来划分的话，就可以达到五千份地。所以象这样分配，并坚持实行以后，大洋国的土地的所有者就不可能少于五千人。五千个这种规模的所有主，决不可能同意破坏土地法，因为那样就等于是同意彼此掠夺。他们也不可能同意树立一个国王，因为他们必须供养国王而不能从国王那里得到任何好处。此外，他们也不可能排斥人民，因为那样做是没有多少好处的，而且会使国民军垮台。所以当共和国继续以上述均势为基础时，纵使落入五千人的掌握之中，也永不会改变。然而落入五千人的掌握也是万万不可能的。

“各位議員：其他的理由都是個人的見解。前面說這條法令將毀壞家庭，這就好象是說古代碉堡的頹廢是由碉堡內生長的草所造成的一樣。其實正是家庭的崩潰才自然而然地產生了這條法令。現在我們不談可能得到一些什麼，而只談已經得到了一些什么。我們只要看看大洋國中現在每年收入超過二千鎊的人，這情形就清楚了。讓我們提出最多的數字來看。各位如果認為不錯的話，我們不妨假定土地所有主財產超過這個定額的不過三百人。試問這些人的利益和整個國家的利益又怎么能相提並論呢？換句話說，他們又有什么利益可以和國家的利益相平衡呢？他們將繼續過着以往習慣的生活，誰又會阻擋他們呢？他們仍將享有自己的財產，誰又會傷害他們呢？他們將按照整個家庭的利益來分配自己的財產。我們所希望的不過如此而已。假定一個人只有一個兒子，他是不是能享有他父親的財產呢？這份財產必然是他的，也是他兒子和子孫的。假定一個人有五个兒子，他們是不是能享有父親的財產呢？

财产是在他们之中平分的。一个家庭中赞成这种方法的人将是四人，而反对的人则是一人，因此这就必然符合家庭的利益。要不然的话，家庭就是不知道自己的利益在什么地方了。如果有人持异议的话，他就只能从惯例中提出理由来，或者从励精图治之道中提出理由来，但这却是君主的利益，而不是家庭的利益。我们现在的国家乃是一个共和国。如果一个君主国由于这样的划分法将产生共和国，所以就不能忍受；那么一个共和国便也不能容忍财产的累积，因为那样就会造成君主国。如果君主国夸耀说他们叫多数人为一个人的利益服务，那么我们就夸耀我们这儿是一个人为多数人的利益服务，甚至要为全体的利益服务。議員先生們，我記起前次內战結束時我有一個密友旅行歸來後談起了內战中我国党派众多的原因。他說，我国幼弟数目远多于长兄，他們竟沒有人結成一个党派来反对在其他国家所沒有的长兄的专制，令人感到惊讶。誠然，我認为我們的同胞沒有一个是品質恶劣的。但我奇怪的是我們为什么要把我們的小孩当成小狗一样看待。抱起一个放在怀里，把什么好东西都喂給他吃，然而却把五个全都淹死！然而情形比这还要糟，因为小狗一会儿就淹死了，但小孩則总在沒頂的状况中掙扎。議員先生們，这真是一种冷酷的制度！这一切都只是为了一个人殘酷的野心，为了使他能树立起一座黄金的紀念碑；然而他却有自己的骨肉，有他自己的孩子，这就是一种永垂不朽的紀念碑。这是各个家庭的利益，任何政府如果不能容忍这一点，便是不得人心的。各位請靜下来吧。在尼罗河主流經過的地方，土地是貧瘠的，但当它分为七支的时候，它将元气和养分分布开来，然后又加以保持和改进，两岸的肥力就大大增加了，正象一个深謀远虑的土地法对秩序良好的共和国的作用一样。

“关于第五点，一个国家如果弄得一只腿瘸，一只腿跛，并不会

比一条好腿更适于生产。如果有些人不需要商业，而另一些人又不能从事商业，商品就不能改进。如果說束縛資金就会妨碍生产，那么現在金錢資財並沒有受到限制。如果說生产沒有发展的余地，現在土地並沒有被壟断，也沒有傳与某一个人，而是可以完全用于生产。我真不知道根据什么东西計算，就說它妨碍生产。在大洋国和龐諾辟亚，每人每年可以享有二千鎊，在馬辟西亚可以享有五百鎊。此外还有許多其他的殖民区，共和国将有更多的殖民省。誰又知道我們土地法的两臂将伸展到什么地方去呢？能够留下一个柱子的人难道就不能留下一座具有許多廊柱的庙堂来作更肃穆的紀念嗎？假如財富有一定的限度，人們就会感到富足有余。但要是沒有限度的話，人們就会貪得无厭。貪得无厭的人真是在不遺余力地使自己感到貧穷！同时，一个人如果認為人間可能有一种更高貴，而沒这样下賤的事业，因之便轉念而及于共和国，他就将有閑暇来为共和国服务，而共和国則將給他荣誉和財富，他的汗将具有亚历山大那样的气息。議員費拉都斯是一个青年人，每年享有一万鎊，可以按古制过着豪华的家庭生活，并且有亲切宜人的客人。根据上面所提出的办法，他就只能有二千鎊，但仍然可以胜过他的祖先。我对他的祖先們固然是十分尊敬，但我敢說其中沒有一个人敢和他爭羅馬执政官的地位^①。議員先生，請不要使我心碎吧。貴族所說的話总是我們的參議意見。但他却說，拉栖第梦人的情形是城市和公民都不能增长，因为在土地法的打击下，两者都毀掉了。現在我們的公民和我們的城市都能增长，試問那种土地法和那种打击与我們又有什么相干呢？斯巴达人征服了土地之后沒有公民去守，我們大洋国就肯定有。斯巴达人不可能有任何貿易，我們大洋国就能有一切的貿易。拉康尼亚的土地法是要将国家綁在行軍背囊上，除开战争以外任何工艺都不許存在，而他們所

① 參看本書第 108 頁。作者此处应当是說費拉都斯比他的祖先錢多。——譯注

能組成的軍隊却不过三万人。但大洋国的土地法由于不妨碍貿易往来,所以五分之一的青年就每年能提供十万名新兵,这还没有計算地方輔助部队;从这些人中可以取得野战部队。此外还有同样多的長老。他們并不弱,大都是壯年人,并且都入伍卫戍国土。拉康尼亚的土地法排斥金錢,而我們的土地法則增加金錢。他們的土地法只許每人拥有二十至三十英亩土地,而我們的土地法則允許每人拥有二千至三千英亩。两者之間是无法相比的。然而我对費拉都斯議員的話还有一点十分不敢苟同的地方,他說土地法是拉康尼亚复亡的原因。我認為土地法,甚至可以确証,是拉康尼亚的主要支柱。因为沒有其他因素,土地法所能維持的軍隊虽不过只有三万名,但有了其他因素之后,这支軍隊就垮了。所以呂山德^①把雅典鹵获来的金錢帶去之后,就使那个共和国徹底地垮了台。这就告訴我們,在提倡生产的时候,还应当記住貪婪是万恶之本。我們的土地法絕對不会产生費拉都斯危言聳听地提出的引誘,反而是治愈这些引誘的良方。羅馬正是由于缺少这种抗毒素,所以才发生了內战。在內战发生之前,卢孔^②有两句一針見血的話說:

‘高利貸如狼似虎啊,利息增长得快,

信用徹底破产啊,人們大发战争財。’

“我們的共和国中两性获得的利益是不平均的,因为我們不希望妇女以某种貴金屬的方式保有自己的財產,以致有被人截錢袋的危險。这样做难道錯了嗎?要是有人截去了我的錢袋,我就将抓住他,或者杀了他,但一个人要是夺去了妇女的錢袋,还可能叫她帶上手鐐脚鐐受苦。一个共和国如果要土地而不要土地上的人民,那又是如何地殘酷呢?假如人民是它的寶貝,而且也是它享受与維

① 呂山德(Lysander),斯巴达海軍統帥,羊河之役全歼雅典海軍的一仗就是他領導的。——譯注

② 卢孔(Lucan),羅馬詩人,因攻击尼祿皇帝被杀。——譯注

持自身的材料，它是由于人民而富强起来的，試問它又怎能讓人民因为使国家富强而受穷呢？但是我們看到豪門巨室的天賜財富就是由于这种弊害多端的金錢婚姻而成了他們无力承担的困难和穷困的原因。下層的人們，因为更善于謀生，所以受害不及貴族縉紳深。他們的血管就是从这些財富里取得血液，象那样做又有什么好处呢？其实烛台上的烛光比財富能更見效地使新娘子具有必要的美貌。我要請大家来評判一下，究竟是費拉都斯还是我在为貴族辯护呢？我所提出的情形中，这話根本沒有可怀疑的。一个女人如果只能有一千五百鎊，为什么就不行呢？在沒有出嫁的时候，哪一个貴族又讓自己的女兒具有用不完的錢呢？如果結婚的話，任何貴族所能給与女兒的嫁奩也只能是她所具有的那些。在这种情形下，究竟誰又吃了亏呢？更进一步說，試問誰又沒有受益呢？土地法使我們不折不扣地得到我們的劳动成果，‘为我們摆设筵席……使我的福滿杯溢’^①。更重要的是它为我們的子女安排好一切，并用油膏我們的头，使我們消除一切人世的煩惱。一个人如果不是財迷了心窍，无休无止地追求虛榮，誰又会認為这种制度是他貧困的原因呢？他将看出任何妇女都不会由于嫁奩而見重，任何嫁奩也不会由于妇女而見重。他的女兒沒有他的嫁奩不但会更受人欢迎，而且在感情上也将更少束縛。我們在規矩方面是极为严格的，規定子女不征得我們的同意就不能結婚，似乎这是在照顧他們。但实际上却是不如此我們在某个兒子身上就不能多得一千鎊，而且不能在生前为某个女兒多划定一百鎊的遺產，事情难道不是这样嗎？當我們陷入这种情勢中时，我們的罪是以眼泪把褥子湿透^②，但沒有悔恨。这种恶劣的作法即使对敌人也不能用，然而我們破坏自己兒女的感情时却又感到若无其事。但在这种土地法中，对

① 見《聖經》旧約《詩篇》，第 23 篇，第 5 节。

② 同上書，第 6 篇，原意是形容悔恨。

于純潔无瑕的爱情有着一种貢獻；其結果縱使把大家的爱情全部拿来我也不肯換。有人認為一个郡伯如果不用两万鎊賠嫁，就不能使他的女兒当伯爵夫人；一段恋爱經過中的女主人如果不是一个公主就不出色。其实这是不純潔的爱情中的角色。但如果我們的土地法排斥了野心与貪欲，我們最后就可以注意到自己的血統。其实我們对狗与馬的血統早已經注意到了。那时婚姻才真正是合法的，共和国的血統也才是純正的。

“古話說得好，度量有寬狹，痛苦也有多少。議員先生最后断言，我們所看到的果实的根，是不可能在这塊土地上繁荣滋长的。我一听这話，心里就感到失望了。那話的理由是什么呢？因为財產是混杂的，保有的条件也是参差不齐的。然而在我們的国庫中，現在还有古时的全国丈量清冊。因此，这种事情就不是不可能的。現在如果对現行的租額作一次調查，并制定法律，規定今后任何人不得拥有每年价值超过二千鎊的土地，这也还是一种充分而良好的土地法。誠然，地租种类不同仍然会留下一些困难。这事情不仅所需的時間超过了我們現有的限度，同时也需要一种比我們現有的职权更大的权威，使人們服从公众的決議。因此，方式問題必須提交議會。至于事实方面，除开这种方式以外我們就不可能使共和国固定在正确的均勢上。

“最后，我准备把費拉都斯議員討論本法令时忘記沒提的几部分补充一下来作結語。首先談談在瑪辟西亚实行土地法的結果。这将徹底地摧毀那里的貴族。就現有的情形來說，那兒的貴族是无法管理的。因为那兒的人民几乎成了貴族的牛馬；如果牛馬可以用来和外国进行貿易的話，那兒的人民被赶到我們的土地上来就不足为奇了。假如这些人已經处在你的管轄之下，而他們在类似情形之下是必然会被宰杀的。如果你竟十分軟弱，不插手干涉的話，他們的血就必然会流在你的門口。但是要插手，就要实行土地

法。实行土地法之后,就不但能使那个民族得到自由,而且能使他們得到土地。这样,你的保护对于他們的安全來說就是必需的,他們对你的貢獻也是为了报答你保护他們的安全。

“至于龐諾辟亚的土地法,优良土地的定額是非常寬的。任何人在大洋国中如果感到受了限制,就可以到那里去发展。那兒的公民每个人到时候都可以具有自己的村舍。毫無疑問,那个国家通过这种方法所得到的改进一定会比以往最好的时代更大。

“我沒有更多的話可說了。最后只要指明,在古代的英雄时代中,人們認為美德是强制性的。比如雅典的貴族曾經使人民負債累累,所以那时的問題只是哪一个貴族应当做皇上,再沒有別的問題了。但梭倫一声令下,人民把債務廢除之后,共和国馬上又恢复了。从此以后,他們每年都举行一次名为‘西薩底亚’(Sisacthia)或‘勒西兴’(Recision)的庄严宴会,来紀念这个法案。这个事例也不是絕无仅有的良好范例。因为在萊喀古斯定制时,那兒的貴族(和我們这兒一样)在拉康尼亚具有土地,他們只是听到萊喀古斯提出共和国的利益而沒有其他更重大的理由,就把自己的土地交出来,根据他的土地法均分。但現在既然大家都不願意拿出一文錢和一畝土,那么我們就只能把美德当成强制性的。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究竟要战争还是要和平。如果要和平,就不能不有政府,而政府則不能不有均勢。因此,如果你不把土地法确定下来,其余的問題就只能流血解决,因为不流血你就不可能得到其他的結果。”

以上是訂立土地法时所作的講演,从这里就可以看出其理由是什么。下一条法令是:

第十四条法令規定,威尼斯的选举法作出若干修改,并向每一个民众會議宣布后,就应永远成为本共和国唯一的选举法。

这只是一条一般的法令。选举法細則都是根据这一法令推演出来的,其中有一些在上面已經談过了。这一些以及往后将要討論

的一些都在建制會議中宣讀并辯論過。雖然這法規是由本共和國派專人到威尼斯去學習后制定的，但議員中的埃皮蒙奴斯·德·加勒拉聽過關於區的指示以后再也忍耐不住了。于是他便站起來這樣說道：

“執政官先生：

“以下的話要請淵博的特任咨議員彼勒格林·斯派先生指正。我也曾到威尼斯去開過眼界。并且隨一般士紳之后，去看過他們的大議會投票。我不得不承認，作為一場啞劇說來，這是我所見到的最好的一次。有些人也許會見怪，以為高尚的威尼斯人自視過高，不願與外人交談，但他們的眼光並沒有這樣狹隘。實際上是他們對熟識的人沒有什麼可說的。不然的話，議會里的人就一定沒有長嘴了。象那樣一個議會而竟會一言不發，的確是咄咄怪事。他們那兒有那麼多人列隊前進，然后又向後轉，向相反方向進行，走得塵霧滿天；這些人雖然都沒有拿劍，但人家還會以為他們是在操練。後來我發現他們只是在做給外人看，所以我去的時候知道多少東西，回來的時候還只知道那樣多東西。但在大洋國的国家議會中沒有票球，沒有舞蹈，而只有莊嚴的討論。人們能知道別人，也能使別人知道自己。他們顯示自己的才能，並加以改進。但您要是聽了這個人的話，您就會由於他的奇怪想法而把事情全弄糟了。議長先生，請做做好事吧，我說的是執政官先生。您如果把本議會中最聰明的人放到威尼斯的大議會中去，您就無法把他和最愚笨的人分別開來。有一個千真萬確的事實是，某些人被友好認為是笨人，但一經選入我們議會以后就能滔滔不絕地說起話來。他們在這裡獲得了一種新精神，並且在語言中發表出來了。我十分相信，如果沒有人以侮辱我們為樂事，這種發言人就比西塞羅還要強。要不然的話，我們倒不妨請一個人把西塞羅的演說詞翻譯一篇出來在議會里唸一唸，看看大家是不是會笑話他。議長先生，這是一個大問

題。他們那一套胡說八道并不是卖弄學問，也不是胡吹天體軌道、天體中心、一等星、星云等等。我敢說他們那一套話会把一个神智清醒的人活活地氣瘋。我們这些人应当以國家的榮譽為己任。良機一失，這種榮譽就不可復得了，天下人是不是恥笑倒是另一回事。在這種時候我們却要一邊玩九洞戲和謎夫人戲，一邊辦事情。這都是那些演啞劇的威尼斯人遠隔千里之外對您說，叫您掌握住這唯一的齊民要術。其實您那位留學的‘政學’先生也只是看見他們在做鬼臉，而沒有看見他們做旁的東西。假如您能象我這樣不辭辛苦往近邊去看看的話，您就會發現這些光怪陸離的東西不過是一些土玩笑，在那個國家中也是最下流的。比方說你在意大利旅行，你要是遇到一個鄉下佬問他幾個問題，他馬上就會用投票方式給你一個答復。他要是點點頭，那就是贊成票；他要是搖搖頭，那就是反對票；他要是把肩頭一聳，那就是無所謂的票。真不錯，桑地斯說，狗的山洞是一個奇妙的地方^①，你會十分佩服他。我如果告訴你那山洞不過是附近一個硫磺礦的水流過來造成的沼澤，正象我們的煤礦偶然受熱時所形成的情況一樣，人家便一定會笑我。但不知感恩，決不能使一個誠實的人不為善。我敢說天下決沒有哪一代人會象意大利人那樣把口封起來。他們要是打手勢的話，那也是不足為奇的。但我們的人民必須在光天化日之下過日子，我們必須時常把自己的心意向他們說明。假如我們在收稅時也象那些先生一樣把大拇指和食指往外一伸，人們就會說我們是扒手了。一個辛辛苦苦賺得自己的錢的人到底會說一些什麼話，我是很清楚的。如果有人告訴他，你象那樣做時是在打台球或擲骰子，他們倒還高興一點，這事難道還看不出來嗎？我不是為自己說話。雖然我

① 指桑地斯(Sandes)對那布勒斯附近一個地方的描述。他說那兒有一個山洞，任何生物進去就會死。如果把一只狗丟進去，它馬上就僵死過去，但投入湖水中後又將馬上活過來。這兒暗指威尼斯的人不說話。

总是認為，在屋子里呆一年比在外面旅行三年强，但我所說的不是那个意思。但这个斯派先生装了一陣子神气，好象是在宁靜的威尼斯玩了多少台球之后，現在倒要跑来把我們当活宝了，我真恨他。我知道他那一套說法都是从种地上粪的乡下佬那里学来的，任何高貴的威尼斯人要是收留了他这样一个人，就准会被送上絞架。如果我說他沒有把各位都当成老昏愢，那就別相信我的話。执政官先生有时是过于高兴的。执政官先生，如果您听信龟鵝的話，便也听听我的話吧。我承認威尼斯臉上充滿着血色，但是她却只是一个老太婆。他也沒有給她收拾屋子。我敢保証，他送給您的这一切都不是她收藏的东西。他沒花几个錢就从聖·馬可市的小攤子上买来了。据我所知，她那迷人的臉上除开沼澤里的泥以外並沒有用任何其他化粧品。她那股味兒，不怕冒犯您說，很象房間里的夜壺。議員先生們，我知道我在說些什么。不过你們是不会和她割断关系的。其实大土耳其人和她邻近的小土耳其人都沒法奈何她！你們也許会感到奇怪，为什么黃鼠狼跑到天鵝巢里会不偷蛋吃。你們难道認為这些蛋生下来是給她当念珠的嗎？你們在執袴子弟那里想了許多主意，現在終于下了决心。你們打算把教区牧师当成神，同时自甘被每一个教民抛弃。你們的視察員（提到他們我就要心碎）却要把这种光怪陆离的材料来奉承你們那些第一动議人。我想他們是可以办得到的，因为你們会发现金錢就是第一动議人，象这样他們就会把你們奉承掉三四千鎊。拿这笔錢来購置甕、票球、票箱以及甕柱，真是綽綽有余。这些江湖医生还要把这些葯用到区里去，我真不知道是打算治什么病！試問这些东西将怎样起作用呢？选出来的是一个治安員、一个視察員和一个教堂执事！議長先生，我真是感到大惑不解！”

埃皮蒙奴斯先生的話引得閨堂大笑。执政官好不容易才控制住自己，提出了以下的謝言：

“議員先生們：你們大概一輩子也沒有听过这样机智的話。埃皮蒙奴斯先生一下子把旅行家的缺陷全弥补了。第一，旅行家都是一些不着边际的謊言家，而他却没有說一个字的假話，只是誤听了某些歹心歹意的人关于可怜的斯派先生的坏話。其次，当旅行家們談到外国时，总是把外国吹得天花乱墜，把自己的国家說得一文不值。但他却为自己的国家带来了荣誉。这种荣誉不会到塞伐朗尼亚就消散，也不会見着无花果或西瓜就被腐蝕^①。我敢說，这功劳是不小的。我認为我們无法报答埃皮蒙奴斯議員的恩情，这是大家应当注意的事。我們之間也沒有什么了不得的問題，一切都很容易調和。我坚信埃皮蒙奴斯議員坐在議會里所得到的东西，正和他自己所說的一样，是正大光明地得来的。但他要是經過仔細思考以后，我却不敢相信，同时也不認为，他对旁的賭徒也能提出同样的担保，尤其是他們賭博的时候竟是那样高尚。正如他所說的，他們不但以往是这样，而且还很可能繼續这样做。因此，我就主張讓他們用两个盒子来擲骰子吧，我們要不是連一点最普通的政治都不在行，那么这种投假骰子的把戏是用不着防止的。他也知道，我們的賭局是下注最大的一注。我們每次投骰子就是我們的选票。他也不会否認，投票中的偏私就是徹頭徹尾的假骰子騙局。如果威尼斯票箱是防止这种假骰子把戏最有效的良方，那么一个公正的賭博竟会把它一下子投到火里，豈不是咄咄怪事？人們自然是会受到各种情欲影响的。有些人經不起敌对者的顏色，另一些人對敌对者虽不在乎，但却經不起朋友的顏色。所以选举要是达到撕破臉皮的程度，我敢說擲二十次骰子也决找不出一次公正的来。但在票箱中，一个人的命运不論是怎样的，他都既不知道应当感謝誰，

① 出处不明，可能出自桑地斯游記，該書所引奧德薩的詩中提到了无花果。塞伐朗尼亚可能是引用安东尼的典故，他退隱到塞伐朗尼亚島上以后，感到很舒適，因而就忘記了祖國。也可能是指奧維德所描述的乔裝引誘妻子的人。

六

也不知道应当报复誰。这样說来,当我承認自己在所有的美女中单单看中了无双的威尼斯时,埃皮蒙奴斯对我的选择也許会抱同情的。我們大可以确証这种选举法是最純洁的方法。純洁的选举縱使不是民主政府的生命綫,也是它的健康所系,因为主权者的灵魂就是由人民的选举吹到它軀体里面去的^①。因此,波斯特奴斯說,这种票球就相当于雅典的豆子,这是不足为奇的。还有一些人根据《聖經》中有关伊利达和米达的文字,說这种办法是从以色列共和国流傳下来的^②。还有一桩比較次要的事情,我要是不願讓步的話,埃皮蒙奴斯先生也許不会見怪;那就是关于威尼斯仅仅依靠地勢存在的問題。誠然,一个人在打仗的时候如果呆在城堡里,是可以少受敌人的威胁的,但这样却不能躲过自己的疾病,所以长寿的人的首要条件就是身体好。沒有这一点,他的城堡就根本沒有用处。威尼斯的情形正是这样。”

关于土地法的論証,我就用执政官的这一段話来作結。关于該共和国的基本法律——选举法,也就此結束。現在我們不妨从天体中心走到周圍軌道上来看看。某些情形在前面已經說过了。我們已經看到区每年怎样选出人往百代表轄区去,百代表轄区每年怎样选出人往部族去,部族每年怎样选出部族代表团,而部族每年一选的代表团中包括两名騎士和七名代表。其中的騎士就构成了元老院。代表則构成一般称为人民大会的特权部族,元老院和人民大会就构成主权者,或大洋国的国家議會。因此,如果要說明議會是什么,我就必須从元老院談起,其次再說人民大会或特权部族。

① 据《聖經》旧約《創世記》記載,上帝用泥造人,然后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此处借用此典。

② 据《聖經》旧約《民数記》第 11 章第 24 等节記載:上帝命摩西將灵分賜七十長老,灵停駐时各人都受感說話。伊利达和米达也是被录者,但沒到会幕那里去。灵停在他們身上时他們就在营里說預言。人們叫摩西禁止,摩西說不可因他而嫉妬別人。这段話初看起来与选举沒有关系,但据犹太法学者的解釋則有关系。詳情請參看本書第 29 頁。

首先談元老院。比方一个人体可以从画家的角度来描繪，也可以从解剖学家的角度来描繪。我对于元老院也将首先勾出它的臉形，然后再描述各部分及其功能。每个星期一早晨，在夏天是七点，在冬天是八点，万神殿的鐘亭中的大鐘就开始敲响，并一連敲一个小时。在这一段時間中，元老院的长官各人按品級由一定数目的管票員、門警和信差跟随着，前面还打着表明官职的旗号。旗号的情形是这样：軍事執政官前打国劍，傳令官前打鎚杖，法政监督吏前打鎚加国璽杖，財政监督吏前打鎚加錢袋杖，任神学院院长的监察官前打大学里用的銀棒。这些官員加上騎士一共三百人，在元老院大厅中集合。

元老院大厅就在万神殿或正义厅中，面积有一百五十平方英尺。門开在下首的中央，上首則有一个华丽的华盖把一个大宝座遮住了一大半，也可以說是把两个台的台阶都盖住了。一个台从地面往上数有两級台阶，另一个台位置在中央，比另一台高兩級。第二个台上有两把椅子，右边的一把由軍事執政官坐，左边的一把由傳令官坐。他們都按貴族中公爵的服式，穿上一身紫袍。上面一个台的右端有三把椅子，由三个法政监督吏坐，另一端則由三个財政监督吏官員坐。他們的袍或服式都和伯爵一样。上面这一台上的官員就組成了中央长官。下面那一台的两端各有一張小桌子，坐着元老院的秘書。他們的袖子上都有繖子，服式和民事法官一样。两个台下的四个阶梯共連着四排长凳子，各張凳子逐个地从各阶梯出发，按各阶梯的高度接出来，它們沿着两边的牆一直伸到屋子的下端。每一个凳上都有號碼，分为三十七个部分或座位。几張上首的凳子上坐着穿男爵服的监察官。第一位坐在右边凳上的中間，第二位面对着他坐在对面的凳上。其余的凳子坐的都是騎士。他們如果被召至按号排列的甕前时，就排成相等的排。列队时可以按上边两排凳子的第一席排，也可以按下边两排凳子的第二席排。

起行时同样可以从起行席的上端或下端起。傳召簽上如果指明哪一头敞着，就由哪一头起。人們可以由两头順着平緩的阶梯和寬敞的通道上去。其余的投票法和部族中的情形一样。議院中的監察官坐在兩側的甕旁，中央长官中最年輕的官員坐在当中的甕前。甕本身則放在宝座前。該准备多少个甕，是根据交代給各部族監察官的法規所規定的应在那时选出的官員人数来确定的。但在两边騎士座前还各有一排較短的凳子。其中一排靠上边坐着两个騎兵保民官，另一排靠上边坐着两个步兵保民官。他們都配帶武器。其余的席次坐着本国的法官，他們都穿着袍子。这些官員並沒有选举权。保民官出席元老院虽然是根据羅馬人的习惯来的，法官出席元老院虽然是根据大洋国元老院古制来的，但两者都沒有选举权。每个星期一，这一會議是必定要开会的。其他的日子如果有事情，元老院的任何官員都可以下令敲鐘，或叫打旗子的人通知元老院开会。每一个长官或騎士在任期間，都分別具有公爵、伯爵、男爵和騎士的称号、荣誉和地位。任何人如果三次当选同一官职，就終身具有这一职銜和地位。这些荣誉都是由共和国頒发的。唯有典札官、查馬官、紋章官是以騎士銜領职。元老院的一般面貌就是这样。其中的特色不是羅馬式的就是威尼斯式的。这兒的新月形的两个角也并非不象犹太七十長老議事會議长两边的新月角^①。关于美觀的問題，各人的看法是不同的。我們所要說的只是提醒一下，法官单是袍子漂亮，并不足以尽司法之能事。一个足以受托公平之劍的庄重官員，也会急于名位，他們如果不以德律己，就会禍国殃民。

現在我們談过了元老院的面貌，再来談談各部分的組織与功用。这些都包含在某些特殊法令之中。元老院特有的法令只有选举法与訓令。

^① 七十長老会的議長坐当中，其余的議席象一弯新月的两角一样排在两边，——譯注

元老院的选举一共有三种，一种是一年一度的选举，一种是两年一度的选举，还有一种是非常选举。

一年一度的选举按所谓年度循环表进行。该表共分两部分，一部分包括每年应选的行政官员，另一部分包括每年应选的参议会。其内容如下：

第十五条法令规定，每年3月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一，年度部族代表团中的骑士就应当到元老院中去就职，该会称为元老院的第三同届选任组。议会中的第一同届选任组解散后就接受第三同届选任组，并进而按下表选举年度循环表中第一部分所包括的官员：

军事执政官	}	年度长官。
传令官		
第一监察官		
第二监察官		
第三法政监督吏	}	三年一任长官。
第三财政监督吏		

如果每人在一届中不兼有两职，每年一任的长官便可以从任何一个同届选任组中选出来。但三年一任的长官除了第三同届选任组以外便不能从其他选任组中选出，否则他们的任期便会在官职期限届满以前完毕。但任何人的任期如果超出人民的选举所规定的限度就是不合法的。所以上述情形就会在共和国的轮转中造成一种分割零散的现象。

军事执政官是元老院中的第一主席，同时在军队受命出发时也是军队的总司令。在他当总司令时，就选出第二军事执政官作元老院的第一主席和第二支军队的总司令。如果后者也受命出发，就选出第三军事执政官。只要在共和国继续派出军队时，就继续选出军事执政官。

传令官是元老院较特殊的第二主席，议院的秩序由他维持。

按选举顺序确定的第一监察官就是克利俄神学院的院长，第二监察官则是卡利俄普神学院的院长。他们还兼任宗教会议的主席和行政长官。议会选举时，由他们维持秩序。他们还是检查谋求官职方式的监察员。他们可以呈准元老院，以撤消骑士或官员在元老院中的议席的方式，来惩戒非法鑽营官职的事情。

法政监督吏一共有三个，第三名每年由第三同届选任组中选出。他们都是大法官厅中的法官。

财政监督吏也是三人。第三名每年由第三同届选任组中选出。三人都是财政部的监督官。上表中的每一个官员都有权向元老院提案。

军事执政官加上六位监督吏，就构成了该共和国的中央长官。他们在每届元老院会议中都有权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同时在每次或任何一次会议中，也有权单独或集体提出议案。

关于这一法令，我没有多少要证明或说明的。我只要指明，军事执政官这一职衔跟亚该亚同盟^①的菲洛匹門与阿拉图斯等人的职衔在名称和实质上完全相同。伊托利亚^②的情形也是这样。爱密烏斯說，那兒的首領就是亚该亚的军事执政官。大洋国的議長也称傳令官，和本国以往的情形比起来，没有多少变动。这两种官可以比之于羅馬的执政官，也可以比之于迦太基的苏菲特，因为那两种官职基本上和执政官没有多少差别。

监察官撤销元老院議員的权力是从羅馬沿襲下来的。选举产生的政府是从威尼斯沿襲来的。惩戒鑽营官职的办法则是从以上两个共和国学来的。

中央长官的全部职权几乎完全是从威尼斯学来的，往后还要

① 古希腊的同盟，最初是为了防禦北方入侵的蛮族，后来是为了共同抵抗馬其頓。菲洛匹門和阿拉图斯都是其中的領袖。——譯注

② 古希腊地名，亚该亚同盟成立后，周圍各邦曾在此地組成同盟与之抗衡，后来此同盟又帮助羅馬击败馬其頓，最后終被羅馬并吞。——譯注

詳加解釋。年度循环表的第二部分由下述法令規定。

第十六条法令規定，国务参議會、軍事参議會、宗教参議會和商务参議會四个参議会的組織便和元老院一样輪轉。首先是由元老院第三同届选任組中选出五名騎士进入国务参議會。由于每一届选任組都选五名，所以該参議會騎士总数是十五名。其次是在国务参議会的第三同届选任組中每年由議長提名，由全体通过，选出騎士三名，进入軍事参議會。由于每届选任組都选騎士三名，所以共有九名。当选人并不因为这一选举而不能与国务参議會的其他騎士同时任职。人民的四个保民官在軍事参議會中也有出席与投票的权利。第三是每年由元老院第三同届选任組选出四个騎士进入宗教参議會。由于每届都选四名，所以共有十二名。这一参議會由监察官任主席。第四是每年由元老院第三同届选任組中选出四名騎士进入商务参議會。由于每届都选四名，所以共有十二名。每一参議会的同届选任組象这样組成后，每周都推选議長一人，各届可互相交換，其任期为一星期。在同一参議会的同一届选任組中其他人未完全担任議長之前，任何人都不得重新当选。每届选任組既选議長一人，每个参議會就有三人，四个参議會共有十二人。他們的职权中有一項是十二人单独集合起来，組成會議或座談会，解决某些問題；内容将在談到参議會其他事項时作进一步的解釋。

这条法令所規定的只是参議会的組成与輪轉，但作用是很大的。因为只有运行才能产生生命，而共和国的运行如果不是輪轉的，就不能长久不息。象埃皮蒙奴斯議員之类的人不爱听人家把这个政府比之于軌道与圓周，于是就下泻藥把它大泻一番。他們所做的真是恰如其分，因为政府要不是在人員和职务两方面都不断輪轉，就一定会害重病了。羅馬的元老院在人选方面如果不采取官职輪轉法，他們的人早就把元老院的机构推翻了。拉栖第梦人

的元老院在事务方面，如果不通过监察委员会制度重新审议，那么当元老院侵犯人民的决议，践踏他们的事业时，就不会有那样平静。所以一个共和国如果没有贯彻平等精神的轮转制，它就会变成一个党派，那时就的确会需要一个医生，甚至还要一个神仙下凡；因为这种病人是很倔强的，必须套上笼头驯服一番，否则你自己就得请一个接骨医生了。这个共和国的议会不论是在选举方面还是在事务方面（后一方面往下就可以看到），和元老院的轮转是步调一致的。它不象一阵旋风一样把一切都卷进去，而是一点一点地吃进去。而这种轮转的螺旋就象铁匠的老虎钳一样把事务夹住和转动，让工作者可以掌握处理。没有这种性质的机构，元老院在政务方面就不可能成为尽美尽善的工匠，人民大会就更加谈不到了。现在让我们再看下一条：

第十七条法令所规定的是大使职务每两年一度的选举，或这种制度的常年组织法。大使派驻地一共有四个，轮转是每八年一周。持续的方式是每两年由元老院票选大使一人，派往法国，并执行职务两年。两年任满后，就改派往西班牙宫廷任职两年。然后又派往威尼斯城邦，在那个城市派驻两年后，再到君士坦丁堡去任职两年，以便结束派驻外国的任务，回到国内来。元老的骑士或特权部族的代表不得当选为普通大使，因为这样选出的骑士或代表当大使时就必然会失去自己参加会议的权利，因而使共和国的运转不均匀，要不然就会形成兼职现象，这样做跟共和国的平等制度是不相合的。年龄超过三十五岁的人，也不得当选为大使，否则他在回国后无法把成果传授给别人，共和国因之就将失去他所能起的教育作用，要不然便是由于事物本质中的缺陷，而无法长期运用他的成果。

这一法令是共和国的透视法，使它看到自身的危险。这也是一种轮转制，使共和国每两年就可以有一个国务活动家回国，这人

在欧洲討价还价的市場已經具有八年的丰富經驗。元老院中的一般选举已如上述,特別选举的情形是这样:

第十八条法令規定的是一切非常时期的选举事宜。但需要进行遴选的独裁官选举,或参議会成为第五等級选举人的选举,不在此例。比方說,如果要选出一个特任大使,国务参議会的議長或任何其他两位議員可在参議会上提出人选,直到該会选定一个竞选人为止。候选人員选定后,参議会就将人名呈送給元老院。根据一般办法,元老院将对此职位再选出竞选人四人,連同参議会选出的候选人一起送交元老院大会票决。五人中由这次投票选出的一人就称为經国务参議会遴选的人員。海軍中將、陆軍將軍或作战軍官将按同样办法,由軍事参議会遴选。法官或高等法官則由法政监督吏遴选。男爵或財政部高等官員由財政监督吏遴选。在职或去职官員都可以經遴选法当选。但通过遴选任軍职的人,如果既不是元老院騎士,又不是特权部族的代表,其职位必須由特权部族承認;因为在人民作主的共和国里,沒有人民大会的命令而和軍隊发生接触是不合法的。

羅馬人的办法是非常奇怪的,他們的执政官縱使已經在百人团民会中当选,如果未經庫里亚大会批准,仍不得接触軍隊;因为一个长官如果不是从人民那里接受职权,便是从人民那里夺取了职权。夺取职权就等于是夺取了他們的自由。至于遴选条例,那就很容易看出是威尼斯的办法。如果要使每一个参議会中的人都最为称职,而又不以职责为名偏党营私,那么据我們所知,除开威尼斯的方法以外就沒有一种方法能从各方面看来都称得起是最好的方法。威尼斯的大議会所选的人几乎沒有不是通过遴选法选出的。这很可能是由于他們象这样就可以^①。参議会的选举既是根

^① 原文此句显然未完,不知是手稿錯誤还是排印錯誤。据 1887 年倫敦版本,此句未完,后边有虛点。——譯注

据上述法令进行的,这一选举法就是元老院的最后一种选举法了。剩下沒談的就只有参議会所接受的訓令了。对参議会的訓令有两类:第一类是关于应办事項的訓令,第二类是关于办理方法的訓令。参議会的应办事項是由下列法令指派的。

第十九条法令規定应由各参議会考虑的事宜。有些事情他們可以接受并作出決議,但另一些事情則应在接受后予以准备,再送呈元老院。

首先,国务参議会应接受一切請願書、情报与商討函件,并应接待外国使节,为本国派遣的使节拟具訓示。他們应接受殖民省議会的提案,并与殖民省議會通信息。对于一切应訂立、修改或廢除的法律应加考虑。关于本共和国的征稅、抽丁、宣战、媾和以及結盟修好等事項也应加商討。目的是把这事情整理出一个头緒,送呈元老院。以上的一切在一般情形縱使应屬於国务参議会,但为了共和国的利益应当保密时,就送交軍事参議会办理。他們有权接受并派遣間諜、特工、情报員等等。在办理这类事情时,如有必要,可以不呈报元老院,直到公开时和于事无损时再呈报。但他們不經元老院或人民大会批准,就不得使共和国卷入战争。該議會还应当执行海軍上将职权,管理艦队;并应管理国内一切軍用倉庫、武器彈藥庫、軍械厂等等。軍事执政官或总司令或某一將軍对出征队伍的報告应由他們經常記錄;至少也应記錄这些將軍有助于改进軍隊組織的經驗,他們对于这种經驗应当加以消化,并送呈元老院。元老院如果根据这些事項拟定了規章,他們在青年人的教育或集会中就应当监督施行。軍事参議会是共和国的哨兵,任何人或集团要是在国内的任何公共集会中引起爭执,或以其他方式改变現存政府,或动摇現存政府的根基,他們就应当加以逮捕(或提請逮捕)和监禁,同时他們可以不經批准,根据自己的权力对这种人或集团加以审讯、起訴、釋放或判罪。

宗教参議会在本共和国中将裁决有关宗教、基督慈善事业和性灵生活等信仰案件。他們将照管国教事宜并保护信仰自由，受理这两方面的一切案件。先談国教問題。他們将使两神学院中薪俸最优厚的地位或升迁机会賜与学識最渊博、信仰最虔誠和献身神学研究的人。他們还将特別留意使元老院現在或将来所規定的增薪，每年每份聖俸不少于一百鎊。同时为了使国教中的神职人員与傳教士不受任何利益的腐蝕，也不使宗教受到腐蝕，神职人員在共和国中便不能有其他升迁或就职的道路。管理国教事宜的指令也是由这議会拟就的，他們对这类問題的辯論将以下列方式进行。当宗教事务方面发生問題的时候，就由該参議会記錄下来，由神学院院长差办事員（被选出来办理这类事务的職員）分別送到自己所轄的神学院中去。副院长接到書面通知后就将召集神学院中四十岁以上的神职人員开会。关于这种問題，两神学院之間在辯論終結，并由本院两三个人員将答复送交宗教議会以前，禁止互通消息。宗教議会发生疑問时，送交答复的人員就可以加以解釋。提交完毕后他們就回来。宗教議会接到這項报告后，将根据自身的判断进行准备，以便将整个問題呈送元老院。学問渊博的人这样被免去外务以后，就可以专心致志地研究《聖經》了，而《聖經》的研究乃是国教的基础。

其次，这个参議会在保护信仰自由方面，对于本国所执行的宗教事务将不接受任何强制力量。国教的教士都是自願宣教的，他們的听众也是自願听講的。这兒的聚会都不崇拜犹太教或偶像。他們的崇拜方式决不会受干涉或打击。相反地，他們在礼拜和宣教时，还会受到坚决和周到的保护。如果任何会众指派任何神职人員或仲裁者将一个案件提到宗教議会中去，該議会就应当接受、听取并决定这一案件，必要时还应呈报元老院。

第三，呈往元老院的每一請願書，除了部族的以外，都由宗教

參議會預先予以接受、审理并辯論。唯有經宗教參議會審核、討論，認為有必要時，才送往元老院。

商務參議會是該國的貿易部門，往後將更廣泛地接受訓示。目前他們的經驗已能正確理解滋潤共和國血管的貿易與商情內幕，能真正辨明這種滋潤血管的貿易與吸吮血管或耗盡血液的貿易有什麼不同。他們將向元老院說明利弊，以便決定哪一方面應加鼓勵，哪一方面應加補救。

議長座談會是共和國中最歡洽的集會，每天傍晚都將在一個寬敞舒適的房子里開會，旁邊還有一些套間。各種各樣的人都會到那里去交談討論。有關政務、新聞、情報或向參議會提出的建議，都將在外面房間中以殷勤而爽直的態度予以接受，並以平常談話的方式予以听取。除了一般應有的禮節以外並沒有其他任何拘束，目的是使所有的人都感到十分自如。同時，這樣一來，除秘密事項以外，任何一個人提出的建議，都可以由其他人討論。遇有秘密事項時，議長們或某些議長就將領着請求听取意見的人到一個套間里去談。議長應提出意見，說明座談會應怎樣主持，怎樣布置，怎樣保護，以便吸引最有能力和最善良的人為國宣勞，并使座談進行得出色。

此外，任何人要是不能或不願親自出席，同時又有意見需要提出，並認為這意見將攸關全國利益，就可以寫成書面形式，送交議長座談會。書面上可以簽名，也可以不簽名。寫好後可以送交座談會的門房。送交這種文件的人不得被逮捕、拘禁或迫害，縱使證明其內容是一種誹謗，也是如此。送交的文件必須呈給議長。如果數量太多，無法由議長親自批閱，他們就可以按自己認為合式的方式，分發給座談會上的士紳們閱讀。如果發現其中有任何重要事項，就可以提出討論。如果發現有需要秘密商討的事情，就可寫上幾句話，然後送回給議長。議長將命令陪同的秘書按自己認為合適

的方式处理討論中或文件上所出現的这类按語，以便在适当的情况下使他們能将任何兩議長認為合适的事情从这种按語中歸納出来，提交各自的參議會討論。这样不仅可以广开言路，听取各方意見，而且可以发现賢者；在紧急选举时，就可以永远得到适当人选。

每个參議會都有中央长官的宝座，所以在平时便有两个秘書、两个司閹、两个信差侍候。发生紧急事件时，他們还可以根据必要情况差遣更多的人。座談会也有两个秘書、两个信差和两个司閹。这一切以及其他一切便利設施，和參議會的一样都由国家开支。

当共和国遇到紧急事件而必須迅速处理或保守机密时，它就容易由于自然具有的緩慢动作而发生危險，也容易由于不自然的急躁动作而发生危險。也就是說，如果以通常的緩慢步驟办事，就会来不及紧急应变，防卫自己；而打破平常的步驟加快办事，却又只能加速自己的灭亡。但如果元老院可以随时选出九名特任騎士，作为任期三月的特任工作团，参加軍事參議會，問題就解决了。軍事參議會加上这种特任工作团就成了大洋国的独裁議會，任期也是三个月，他們有权征丁征粮，宣战媾和，也有权制定法律。象这样制定的法律，如果元老院和人民大会不在到期前取消的話，就可以在一年之內有效。过期后，不經元老院或人民大会批准，不得繼續有效。在这三个月之內，整个共和国的行政事宜都归独裁議会管理。但独裁議會无权进行非本身目标或制度中的任何事宜，而只能按既定职责保卫共和国。而且独裁議會必須能立即恢复常规，使政府事务正常进行。該參議會与特任工作团所发布的一切法案、命令、法規与法律等等，都应当签署

“大洋国独裁議會”字样。

对各參議会的这种訓令，由于本身性質的要求，范围是十分广泛的。我已尽一切可能把它簡化，以便除了理解整体所必需的以外，不添加任何其他的东西，但关于各部分或參議會的其他任务，

我已經把許多對於共和國特別有用的東西都略而不談了。但在這一方面有一次執政官向議會說了一段這樣的話：

“立法議員們：

“你們的參議會，除了獨裁議會以外，都可以比之于自然的河流。它們各自的堤上都挂着幾根很不要緊的稻草或樹枝，若非自然河流，就可能造成更多的禍患。這種自然的河流將整個的事務導向元老院。從下一法令看來，這一事務之流是十分純潔的，完全沒有偏黨營私的弊病或污染，所以任何會議上都決不可能听信某一個有聲望的議員的一己之見，不論他是睡在床上的時候想出的，還是準備來會場時想出的，抑或是在門口接到的請願書或字條。人們半點也不可能信任他，更不可能受他的愚弄。這種元老院或參議會在風向不定的情況下，就象海浪一樣。它如果不是為了進一步研究小問題，就不可能流進一個干濠溝里去想办法；也就是說，它不可能把事情交給一個專門委員會去處理，這樣是很難不帶着更多的污泥退回來的。因為事情交給臨時委員會以後，任何議員要是願意的話，就可設法把自己的名字列進去。人們要不是為了自己和親友的利益就不會到這種委員會里去。對於元老院所要求的材料說來，這就等于是把事情交給各黨派去處理。因此，雅典人便分成四個部族，人們從各部族中每年都選出相等的人數，總共是四百個人，稱為投豆元老院，因為他們選舉時用豆子投票。這四百個人共分為八組，每組五十人。每一組的情形則是這樣：它每年都有八分之一的時間成為單獨的議會，稱為執行議會。這種議會在單獨舉行的會議中接待一切來客，并听取一切對共和國提出的意見。他們有權討論并準備一切行將提到元老院去的事務。亞該亞人也特別選出十名官員，稱為最高行政官。他們單獨組成的議會，稱為共治議會。他們連同軍事執政官，準備一切提交元老院的事務。如果有人對雅典或亞該亞的元老院說，他們該接待一切來

訪者并举行討論，以便在以后把問題提到执行議會或共治議會中去，那他們都必然会感到詫异。至于說他們把問題提交临时委员会就更不用提了，因为这种委员会很可能受到党派利益不顧一切地操縱把持。威尼斯在这一点上正和它絕大多数的法令一样，由于議會組織优越，所以便超过了上述两个国家。他們也有特任議會，比上述执行議會要好，他們的十人共治議會也比上述的共治議會强。特任議會的組織将在下一法令中作詳細描述。十人共治議會則和前面所說的独裁議會差不多，所以无需另作叙述。但独裁权力的一般性質与特殊运用还是要談一下，因为某些人一直还在泥古不化地向往着古代經綸之道，表现出自己在智慧上还很純朴天真，对于这种事情很难消化。首先，在共和国尚未建成、一切都不完备的时代，独裁权力縱使不必連續不断地运用，也必須經常运用。因此，《士师記》中才会不断地談到政府的缺点，說以色列人那时沒有国王。翻譯《聖經》的人遇到沒有国王的字样时如果換上沒有士师，他也沒有十分騙你，因为以色列人的士师就是一个独裁官，独裁官的职位或独裁权力是由一个人掌握的，这和君主国没有什么两样，因为君主国也会由独裁官产生出来。由于这一原因，任何共和国都沒有产生其他的后果。比如羅馬的苏拉与凱撒就很明显，他們为了要取得絕對权力或当元首，只要把任期延长一些就行了；因为‘独裁官的权威就象神明一样’^①，因此是不可抗拒的。这种权力縱使非常危險，而且可能引起君主国的产生，然而一个共和国要是沒有这种权力的話，就不可避免地会同样解体；因为在这种情形之下，除非你具有自己的办法，而且有深謀远慮使这种办法不致发生動搖，否則就不可避免。同时在某些情形之下，你非但是要有办法，而且要为某些人保持这些办法，当危机来临的时候，你根本沒有时间去考虑是否可靠就要把办法交給他們，这样就比独裁权力更危

① 見李維：《羅馬史》，VIII, 34。

險一千倍了。共和国通过辯論制定出来的法令如果不是达到那样完美的程度，就没有一个共和国不由于本身的迟緩和机密洩露而必然出現上述情形，同时，当猝然的打击临头时，或者有事情必須保密时，它也必然出現上述情形。所以馬基雅弗利便肯定地作出結論道：‘一个共和国沒有准备这样一个退步，就必然会走向崩潰。它的事業要不是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遭到打击而趋于崩潰，便是由于自己在这种情形下惊慌失措，失去常态而自趨复亡。一个共和国就象一只猎犬似的，追目标时一旦錯了道路就再也追不着了，而且会愈来愈沒勁。如果它通过普通办法采取一条比法令更近的捷徑，却又会解体。因为一个共和国之所以能成为共和国，就在于它的法令。象这样突然提高速度时，如果事先沒有为自己在那种情形下所采取的道路找到保險的办法，就会受到危險。縱使办法是保險的，除非是能同样地保密，同样地敏捷，否則也是不够的。如果是緩慢而內情外露的，那么原先的毛病并沒有根治。我們在这方面应学习的榜样，根据經驗說来，沒有任何东西能比得上威尼斯的十人共治議會。这方面的好处要全部說出来就会嫌太长了，因此我只打算把詹諾蒂所說的一段典型情形拿来討論。他說：‘威尼斯和佛罗稜薩曾經在卡桑丁打过一仗。佛罗稜薩人发现有一桩紧迫的事情，使他們不得不求和，于是派了一个使节团到威尼斯去进行和談。他們的要求剛一提出，十人共治議會馬上就答应了。人們看到威尼斯共和国佔据优势地位，竟会这样匆忙地达成和約，都感到奇怪，不知是什么原因。共治議会在使节回去以后就把这事具文呈报元老院。从这报告中才知道土耳其人那时正用一支强大的艦队进攻他們的国家。大家都清楚，佛罗稜薩人如果知道这回事的話，是决不会去訂和約的。因此，元老院便十分贊賞共治議會的工作，威尼斯人民也同声祝賀。’^① 从这一点我們不但可以部分地看

^① 見詹諾蒂《威尼斯共和国》，第120頁。

出独裁权力在那个政府中有什么用处，而且可以看出独裁权力是由十人共治議會临机决断施行的。但大洋国的十人共治議會則不然，他們接受訓令的方式是：当元老院选出九名特任騎士时，馬上就把任务交代給他們，同时又增加軍事議会的均势力量，以便取得安全的保証。以往的保民官虽然比这更安全，但这却比威尼斯的十人共治議會更安全。这种十人共治議會不会引起人家嫉妬。如果年輕的貴族經常嘲罵这种議會，那并不是由于它对于共和国有什么危險，而是由于他們自己害怕这种議會。因此，立法者无疑在法律中显示了自己的經綸之术。根据这种法律，这些議員的职位將繼續到繼任者已被选出时为止，所以这种議會便被确立起来了。”

議會应办事項的訓令已經說完了。往下要說的是議會办事方式的訓令。

第二十条法令規定行政官員以及議會应如何依序进行辯論以便訂立元老院法令的方式。

中央长官作为本共和国的議員，將考虑一切国务或政务。他們有权在任何參議會中提出議案，所以他們之中的一人或多人可任意將事件提交該管參議會。为了使各參議會都尽自己的职责，上述官員就是參議会的監督和視察者，他們有权向元老院提出議案。

唯有在宗教參議會中，監察官才和行政长官具有平等权力。

每个參議会的三个議長中的任何两人都可以向本參議會提出議案，而且是本參議會中的特任議案提出人；为的是使一般事务有人監督，同时各具体事务也有专人负责。

任何事情經行政长官一人或多人或者两議長中的任何一人提議后，參議會即应进行討論。第三同届选任組中的人如果願意的話可以先发言，第二同届选任組的人其次发言，第一同届选任組的人最后发言。參議會認為最重要的提案或发言，都由書記記錄下来，每条意見都由发言人签名。

意見这样准备好之后,任何中央长官、监察官或該参議会的任何两議長在这时都可以召集元老院开会。

元老院集合开会后,提出的意見(比方說是四条)就将按順序宣讀,也就是按签字的行政长官或議員的地位排成順序宣讀。宣讀后,提出該意見的参議会中如果有任何人要发言,由于他們对事情最熟悉,所以就有优先权发言。接着元老便按选任組届数发言。最先发言的是第三屆,然后按順序推下来,直到每个有意发言的都发过言时为止。当意見經過充分討論后,便将按下述方式一起交付票决。

四个秘書每人用一只手拿着一条意見,另一只手則拿着一个白箱子,然后一边唱出提案人姓名,一边按着意見的順序依次将箱子送到每个元老面前。另一个秘書或管票員則拿着一个綠箱子跟在这四个白箱子后面。还有一个則拿着紅箱子跟在綠箱子后面。每一个元老都应将一个票球投入六个箱子中的一个箱子里。票球收齐后就送到中央长官那里去开票。紅箱子或无意見票箱中的票球如果超过半数,該意見就被剔出来,因为元老院中的大部分人都沒弄清楚这个事情。如果四条意見中沒有一条获得半数以上的贊成票,获票最少的意見就将抛开,然后对其他三条意見重新投票。如果这三条意見仍然沒有一条获得半数以上的贊成票,那么获票最少的一条又被抛开,然后对其余的两条进行投票。如果这两条意見仍然沒有一条获得半数以上的贊成票,那么就将其获票最少的一条抛开,对剩下的一条意見投票。如果这一条意見也沒有得到半数以上的贊成票,便也将被抛弃。但第一条获得过半数以上最多贊成票的意見,就将成为元老院的法令。如果意見全部在无意見票下被抛弃,如果情形允許,就应由参議会重新审核,然后再提出表决。如果这些意見被否决票抛弃时,就只能作参考用,元老院对这意見不表贊同,于是事情就到此为止。如果事情有必要,

并且可以延緩一下，参議會就应当重加考虑，并提出新意見。如果事情有必要而又不容延緩，元老院就将立即选出特任工作团，并組成独裁議會。独裁議會应注意，不要使国家受到損害。

以上所說的是辯論沒有得出法令时的情形。但如果通过成为法令时，就只有两种情形：一种是符合既定法律的政府或国家事宜，往后不再采取进一步步驟就可以了；另一种情形是应加訂立、廢除或修改的法律。元老院所通过的这种法令，尤其是有关战争、征稅或征丁的法令，沒有共和国的批准是不生效的。共和国的批准权由特权部族或人民代表掌握。

元老院准备好向人民大会提出一个議案时，就将指定提案人。人选限于院中的行政长官，也就是：(1)三个法政监督吏或其中的任何两人，(2)三个財政监督吏或其中的任何两人，(3)或两个监察官。

元老院指定了提案人以后，就将要求保民官在一定的時間与地点召集人民大会。保民官或其中的任何两人根据他的意見召集了人民大会以后，提案人就将元老院的意見或議案逐条向人民提出。以元老院的名义提出并由人民大会下令批准的意見，就成了大洋国的法律。

这一条法令大致上把共和国的世俗事务全部包括在內了。执政官在議會中曾这样說过：

“議員先生們：

“古話說得好，人們应当量体裁衣。当我想到上帝賜給我們的目前的工作时，我真感到惊讶。你們将具有一个民主政府。我敢說，上帝在目前的均势中已經不爽分毫地为你們安排好了。你們所要做的不过是把这种制度确定下来而已。在这种政府的上層建筑中，必須有一个良好的貴族。而你們則已經有了一个教养最良好的貴族或士紳階級，他們还是最优良的著作家，至少他們在世界上也

只仅次于意大利。他们在带兵方面如果受过这种训练,就不会次于任何人。但是人民是共和国的主体。从世界的东边到西边,从〈约伯记〉上所說的那种雪庫^①到赤日流浆的地带,試問哪里有一个民族,它的肩膀能和我们这样普遍地恰恰适合于民主制度的紧身衣呢?然而,最方便的还是配合一支良好的附庸部队。我们有瑪辟西亚,他們那兒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人力資源;那兒的人由于土地貧瘠而习于艰苦,同时也适合于训练成军队。我們可以說,威尼斯除了沒有容納人民以外,对于一个共和国說来情勢是无与倫比的。但我們的情形就是一个既能容納人民,又能容納附庸軍的威尼斯。議員們,以色列的子孙在沒有建成共和国以前,是先制成磚的^②。但我們的磚已經制好了,我們的胶泥也已經合好了,黎巴嫩的香柏木已經砍好、鋸好并且送到我們手里来了^③。这难道是人力所能达成的嗎?这难道是人力所能阻擋的嗎?‘强辯的豈可与全能者爭論么。与上帝辯駁的可以回答这些吧。’^④对于我們說来,一切都已經准备就緒了,当我们来使用的时候,順手就可以拿到。除非我們認為上帝和自然界所創的業績是虛擲浪費,否則我們就只有迅速照办,而沒有別的事可做了。我們在以上各条法令中所得出的結論就是貴族政体。从上面所說的看来,雅典人之所以失敗,显然是由于沒有良好的貴族政体。但貴族政体的条件則显然存在于貴族或士紳身上;因为如果說政治学可以无需研究就能精通,或者說人民可以有閑暇研究政治学,那便是一种幻想。神职人員和律師們如果在自己狹隘的基础上发展自己不可救藥的毛病,試問

① 見《聖經》旧約《約伯記》,第38章,第22节。

② 同上書,《出埃及記》,第1章,第11节。原語描写以色列人在埃及作苦工时的情形。

③ 同上書,《列王紀》上,第5章,第6节。原語描写所罗門王建殿时以小麦与油和希兰交换黎巴嫩的香柏木。

④ 同上書,《約伯記》,第40章,第2节等段。

他們又能构成什么样的貴族政体呢？他們不断地咒罵馬基雅弗利，这人虽然不无疵病，但他却是独一无二的政治家和杰出的人民利益維護者。这一点就可以說明他們的性質究竟怎样了。在这种工作中，我認為神职人員与律師的話正和許多其他商人的話一样，是不能忍受的。这套典章制度如果有机会到外国去的話，我倒要把它推荐给当代的完人——羅馬的空想家^①，請他們加以审核。要是能得到埃皮蒙奴斯先生的允許，我也要把三、四百份印本送到威尼斯的考察員那里去，請他送給当地的行政长官看看。在他們看过以后再送給元老院中去辯論一下，这些人都是天下最能干的法官。他們虽有許多重大的事情要处理，但决不会拒絕把他們投票的結果告訴你。君主國的議員們我是不敢相信的，他們都只是一些初出茅廬的人。維罗拉密厄斯說：‘近来关于王政的政术是当危險接近时想出巧妙的办法躲开，而不是在巩固的基础上排除危險。’^② 那些議員們的議程不是根据政府的巩固基础出发，以便提出真理的論証，保証他們的胜利，而是販賣一些便宜貨色。他們自封是見义勇为的人。要不然的話，黎塞留主教的大名这样如雷灌耳，我們为什么又只聞其声而不知其故呢？話又說回来了，如果人民、神职人員和律師都不能构成一个国家的貴族政体的話，剩下的就只有貴族了。为了避免重复起見，往下談到貴族时就兼指士紳。法文中的‘Noblesse’一字就是这样。

“現在讓我們来談談比較起来不大容易犯錯誤的貴族。在這兒，为了方便起見，我必須把下面的討論分成四部分：

第一部分談貴族和貴族的种类。

第二部分談他們在元老院中的职位。

① 一个名叫加罗的人的信中說，羅馬有一批空談家專門空談事物性質，如貴族与平民的區別等。此处嘲諷律師与神学家是空談家。

② 原語引自《培根論說文集》。參看本書第2頁注①。——譯注

第三部分談元老院的各种性質。

第四部分根据前边提出的法令来分析元老院。

“貴族有許多种,有些是世代的富豪,有些是世代的功勛之門;有些是君主封的貴族,有些是共和国封的貴族。

“第一类貴族又可以分为两小类,有些是产权的价值超过全体人民的貴族,另一些是不超过人民的貴族。前面已經充分地討論过,前一种貴族(如哥特人的貴族)和民主政府是无法相容的。因为民主政府的要点是权力归于人民。但貴族在产权价值上超过人民时,就会把权力攬到自己手里去。馬基雅弗利說:‘这些人在任何一个国家和任何一个殖民省都是有害处的。’^①他的意思就是指他們在共和国里是有害处的。法国、西班牙和意大利是敗坏世界的民族,其原因也就在于貴族的产权价值超过人民。不然的話,按照馬基雅弗利的定义說来,貴族就是‘自己收入丰厚,不为生活而耕种土地或从事其他工作的人’。^②这是貴族的产权价值低于人民时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他們不但是沒有危害性,而且对于一个政治清明的共和国的自然配合說来,还是一种必不可缺的成分。要是沒有这种成分的話,一个共和国又怎么能不是匠人式的呢?象雅典、瑞士、荷兰这类的共和国便是匠人的共和国,或者非常接近匠人的共和国。而拉栖第梦、羅馬和威尼斯則是以貴族自詡的共和国,試問两者之間又如何能相比呢?工匠們就象空中的飞禽一样,在沒有筑好自己的窩以前就只能忙于寻找食物。他們私人的事情是那样忙,根本沒有功夫去研究政治,而且把政治事务交給他們也极不可靠。古語說,‘穷人由于貧穷而易于成为卖国賊’^③,一个人要是在貨物中沒有自己的一份,他在船上是不会忠心耿耿的。但他所有

① 見《馬基雅弗利論文集》, I, 55。

② 同上。

③ 原語是艾克修伯期修斯論馬利烏斯失敗的原因时提出的。請參看本書第 81 頁。

的一份貨物如果使他能有關暇去思考政治問題，那么他們這些不為俗務所羈的人不是貴族又是什么呢？馬基雅弗利不就是这样称呼他們的嗎？尤其當他們的家族由于对共和国立下了功劳时更是如此。这样就在世代鉅富之上又加上了世代美德，就成了第二类的貴族。但第二类貴族要是沒有世代鉅富，在本質上就是很难成立的。維罗拉密厄斯說：‘財富之于美德，就象背囊之于兵士一样。这种东西有时会成为負擔，阻碍前进，甚至由于要照管它們而妨碍甚或失去胜利。但人們还是不能不要它們，或把它們扔在后面。’^①大洋国的貴族屬於后一类。他們是最好的貴族，因為他們并不能根据某种特权来确定自己的身价，所以只有由內在价值来决定自己的身份。貴族的第三个定义是君主或共和国册封的有別于平民的爵銜、称号或名位。册封时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象大洋国这样沒有任何特权，或者象布拉提之役^②以后的雅典貴族一样，特权很小，他們除了宗教事务或监督公共竞赛会以外就沒有任何特权，而且連这一些事情也要由人民选举。另一种方式是特权很大，象布拉提之役以前的雅典貴族和羅馬貴族都是这样。他們都有权享有或要求享有元老院的席位或行政长官职位，在这些机构中他們有时只是由于自己的特权而兴替不絕的。

“現在讓我們从更高的角度来看，詳細談一談貴族在元老院中的几种官职。从最初开始，以色列的族长或統領就是最有名的。在拉丁文本《聖經》中講来，他們就是会众中最尊貴的人物^③。他們根据世襲的权利，在会众中有領導权和审判权。这些家族的族长或統

① 見《培根論說文集》，第34篇，《論財富》一段。

② 第二次希波战争时，波斯軍隊在布拉提（Plateae）地方为雅典斯巴达盟軍所敗，称为布拉提之役。此时雅典貧民由于参加海軍作战胜利，势力大增，击败了以往的貴族。——譯注

③ 英文本《聖經》此段与拉丁文本不同。拉丁文的說法是这样：“他們都是会众中的知名人物，是各家长領導家室組成的支派的首領，是以色列的千夫长。”（參看《聖經》旧約《民数記》，第1章，第16节）。

領按照自己述說的家譜^①，在自己的家室、宗族中也具有同样的領導权和审判权。但不論在这种权利中还是在前一种权利中，他們都沒有进入長老議事会的世襲权利。毫無疑問，被人民选入長老議事会或选任其他官职的人，都是有智慧、有見識、为众人所認識的人，摩西任命为首領的人^②也必然是这类的人，因为被选的人不可能有旁人，而只是为众人所認識的人；同时由于教育方面的优越条件，也最可能是最有智慧和最有見識的人。

“梭倫最初发見雅典人的分类不是根据地区，也不是根据宗族，而是根据不同的生活方式。当时一共分了四个部族：一是士兵，二是商人，三是农夫，四是牧人。于是他便訂立了一种新分类法，按照财产的价值重新分为四个階級。第一、二、三等三个階級都是土地所有者，按世襲田产的多少分等。他們有特权享受为他們的財富所規定的荣誉地位，也就是有权当元老和一切行政长官。第四階級是人民的主体，人数比前三个階級要多得多。但他們要担任这些官职便只有通过选举，其他的权利全被排斥了。通过选举，他們也就成了世襲的貴族官員或貴族階級的元老。但这种办法正是日后羅馬复亡的原因，当时的雅典也是由于这一点而断送了国祚。雅典的貴族由于这种办法的必然性質的驅使，所以便策划如何夺取人民所获得的成果，并将共和国的全部权力都攬到自己手里。这事本来非常可能成功的，但是人民由于运气，在布拉提打了胜仗，并在希腊人防御波斯人的战争中了名。他們勢不可当地跑回来，把自己原先恨之入骨的旧階級打得粉碎。他們使貴族和自己立于平等地位，并使元老院議席和行政官职由大家分任。他們規定，行政官职由票选决定，元老議席則只由抽签决定。下面談到

① 見《聖經》旧約《民数記》，第1章，第18节。但中、英文譯本都略有不同，情形是这样：“会众就照他們的家室、宗族、……述說自己的家譜。”

② 同上書《申命記》，第1章，第13节。中、英文作：“你們要按着各支派，选举有智慧、有見識、为众人所認識的，我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

这一組織时，即将証明这办法正是流弊的根源。

“拉栖第梦人甚至根据馬基雅弗利对貴族的定义看来，也全都是貴族。其原因与情况和現在的威尼斯人完全相同。也就是說，他們既不經营商业，又不耕种土地与份地，耕种的事情是由他們的赫罗特进行的。根据深为欽羨此制的馬基雅弗利的証明說来，某种貴族，虽然拥有的奴僕比公民人数更多，但在共和国中却决不会发生危害。有人問萊喀古斯为什么不讓人民参預共和国的政治，他叫这人回家去讓自己的奴僕参与家政，然后再來說話。对于这些奴僕，我同意萊喀古斯的答复。我認为拉栖第梦或其他地方的奴僕都不能参与政府，除非是人民大会决定叫他也給予奴僕以辯論权，并且規定，六十岁以上的人在該会中获得多数票的都有平等的权利进入元老院。

“前面談到布拉提之役以前的雅典人时，我已經描述了羅馬貴族和他們在元老院中的职能。只是雅典人在抽签法沒有成立以前，不經人民投票贊成，就不得进入元老院；而羅馬的貴族則一直是进入元老院的，因为后者的貴族是由国王、执政官和监察官选入元老院的。如果一个平民被录入元老院，那么他和他的后代便都成了貴族。那时人民虽然和貴族不断发生爭論，但关于这一点却从来沒有爭論过。据我看来，这一点一旦发生爭論，縱使沒有其他問題，也足以使共和国复亡。

“威尼斯的貴族在一切的特征上都很象拉栖第梦的貴族，不过他們比較富有，而不象那样尚武，这一点在上面已經說过了。馬基雅弗利把他們列为例外，他說他們的財富都是动产而不是不动产，而且土地的收入也不多。这一点証实了我們的說法，說明一个貴族階級或貴族党派，在产权价值上如果不占优势，就沒有危害性。同时，在适当的安排下，他們在每一个共和国中都是必需的。但如果象羅馬那样安排，他們开始时虽然会和古羅馬的情形一样不占

优势，过不多久他们就一定会占优势。这一点非但理性上看来是很清楚的，而且在后来的經驗上也是很清楚的。貴族階級如果只能当元老，那么就唯有在威尼斯和拉栖第梦的政府中那样只有貴族而沒有其他公民才不会有危險。

“荷兰和瑞士的貴族人数虽少，但特权却不但不不同于人民，有时还大到可以在某些主权国中具有否决权。如果这些政府沒有組成州，而是分成无数的小主权国家，彼此互相約制，同时其中的貴族如果沒有一个君主統領就不可能联合起来行动，那么这种情形便是十分危險的，我决不贊成这种办法。但哥特人却十分喜欢这种办法。在古代的共和国中，貴族除开和人民构成相对的集团外，就不可能具有否决权，因为人民的人数要多得多，所以实际上就等于沒有否决权。而具有否决权的貴族的人数不論怎样少，他們都是根据特权和地位而具有的。

“大洋国的貴族則只是由于家道寬裕而具有优良的教育和从事公共事务的时间，此外就沒有其他条件。他們的內在价值在人民的选举和評價中所具有的影响是他們获得荣誉与地位的唯一方法。因此，我希望諸位議員应当象这样看待自己的子姪，即他們扔弃一部分的背囊以后，就可以更加光荣地輕装前进。羅馬的貴族就是因为以卑污的手段搶夺了那些背囊，所以便在凱旋声中失去了統治全世界的胜利成果。

“这样仔細地分析了貴族的性質以后，就使我們順着他們的自然过程和不同种类談到了各种不同的元老院組織。

“高貴的佛斯佛奴斯·德·阿治議員在打开以色列共和国那支签时曾經指出，以色列的元老院是由七十長老組成的，最初由人民选举产生。但由于他們是終身任职的，所以后来雖然沒有任何神諭，他們往后就一直是通过任命的方法来指定繼承人，其仪式絕大部分是行加手礼。根据約瑟夫斯的記述看来，原来那个最为民主

的共和国通过这种方式就变成貴族政体的国家了。使徒們在教会里所实行的任命法就是根据这种制度得来的。我認为，长老会信徒就是抓住这一点而要使教会的管理变成貴族式的，但我認为使徒們当初并不希望引起这种誤解，反而是希望說明教会的管理应按民主方式进行。所以正和前面已經說过的一样，在每一次会上或教民会上都是用举手表决（即人民自由投票）的方式任命长老。会或教民会这字是从雅典或拉栖第梦人的世俗公民大会那字借用来的。而所謂世俗公民大会，便是以举手表决或人民自由投票表决的大会。經文中的‘举手’等字样也和原字完全一样，指的是雅典人民的投票方式——以举手通过的方式选举。因为爱密烏斯說过，雅典的投票是按举手的人数决定的。

“納瓦科斯·德·帕拉罗充分地討論了投豆議會。这是雅典提議案的議會，阿留波閣只是一个司法机关。这种議會由四百个（有人說是五百个）元老組成，每年全部一次改选，方式只是抽签而沒有投票。元老院为了糾正抽签的莽撞之处，有权把他們認為不配担当这个光荣职位的人排斥掉。但这只是有关形式方面的問題，并不足以补救共和国方面的缺陷。在这种方式下共和国也就变得元气大伤了。在一个共和政体中，貴族阶级是人民唯一的驅策者和約制者，但雅典的元老院并不是由世襲的貴族組成的，所以便被莽撞的煽动家或首領們一直推到毁灭的深渊中去了。它的元老院正象羅馬的保民官一样，管轄群众的时候少，被群众管轄的时候多。他們的議案不但要經過群众批准，而且要經過群众辯論。为了辯論，他們就要把群众叫到講壇上来。其中有些人跑上去大为嘔吐，另一些人則喝了毒液。

“拉科·德·西塔尔議員非常真實地描述了拉栖第梦的元老院，該元老院只包括終身任职的元老三十人。其中有两人是国王，他們也只有一票表决权，但王位却是世襲的。其余的人都由人民自由

投票选举,但只限于选六十岁以上的人。整个共和国的事情都归他們討論,最后只由人民批准。说到这里,我以往感到难于解答的謎就解决了。也就是說,雅典和拉栖第梦都是由元老院和人民大会組成的,为什么人們会認為其中的一个是民主国家,而另一个則是貴族国家,或如伊索克拉底斯^①所說,是一个賢明的寡头国家(寡头这个字并不是在每一个地方都含有恶意,因为亚里士多德和普卢塔克等人有时也把它用在好的意义下)。其中的主要区别在于拉栖第梦的人民只有批准权,而雅典的人民則不但有批准权,而且还有辯論权。据我个人看来,如果人民能够选举元老,而且不限于选某一个特殊階級中的人;选出的結果如果是一个主权者,而元老又不是終身任职的話,那么我認為他們在共和国安全的条件下,便在政府中具有自然应有的一份权力,这种共和国由于这一点便成了民主国家。当然,我也不否認,拉栖第梦的元老人数少,和雅典比起来,单考虑这一点也应称之为寡头政体。同时他們的元老又是終身任职的,所以縱使人数較多,如果考虑到这一点时,也只能称之为貴族政体。

“多拉柏拉·德·恩尼阿議員的发言中,滔滔不絕地把羅馬的元老院大肆讚揚了一番。羅馬元老院包括三百个元老。从人数上看来,不象拉栖第梦那样近于寡头政体,但从貴族階級来看,又更近于寡头政体;因为貴族可以世襲元老职位,而不是由人民选任那个光荣职位的。他們由監察官任命以后,就可以終身为元老。因此,他們如果有什么意見,就可以自行討論和自行决定。这样一来,就使人民与他們变得水火不相容,共和国因之也就解体了。如果人民享有批准权,那么有关土地法和其他一切的糾紛便都必然会終止。

① 伊索克拉底斯(Isocrates)是雅典爱国演說家,苏格拉底弟子。一时修辭学家与講演学家均出其門。雅典被馬其頓灭亡后自杀。——譯注

“阿尔柏斯特和格老克斯議員說，瑞士与荷兰的元老院被同盟条約象一把箭一样束縛起来以后，就象箭装在箭袋子里一样。但这些箭被抽出以后，就会一支朝东飞，一支朝西飞了。我感到满意的是，这种情形与我們无关。

“杰出的林修斯·德·斯特拉議員曾經提出过真憑实据，說明威尼斯的情形。根据他的証据，我們知道威尼斯使深受盲目而不知感恩之苦的世界知所忏悔，有所感悟；因为沒有元老院或元老院腐化的共和国，是不能立足的。威尼斯的大議會就象尼罗河的神象^①一样，依靠在一个甕或一个水罐之上。它使元老院成为一道长流不息的清水，永不停滯，因而永不腐臭。关于这种元老院的更詳情的叙述可在有关大洋国元老院的叙述中找得，而大洋国元老院的叙述則存在于前面所說的各法令中。由于在前面已經說过了，所以就不再逐条詳述。但一般地說来，我們的元老院（关于人民大会或特权部族，将在恰当的地方叙述）也是长流不息的，决不是湖水或池塘，而是伊甸乐园中的河流^②。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它是一种容納全体人民的河床，适当而又忠实地随着人民的潮流轉弯。它們不象以往一样交替出現。政府的生命交替，就是死亡的交替。所以維琪尔說：

‘有如波罗克斯用自己的死去贖回他的兄弟。’^③

“这是哥特人的方式，由于这种方式，以往的政府不但是一只船，而且是一陣风。它只在有翻船的危險时才能揚帆出航，它既不能沿任何航綫航行，也不能安然地在港口里停泊。維罗拉密厄斯

① 普里尼的《博物志》对尼罗河的神象曾有所記載，但沒有提出倚在甕上的問題。弗特凡格勒（Furtwängler）的《考古家的石头》一書，則曾描写依在甕上或水罐上的神象。

② 《聖經》旧約《創世記》，第2章，第10节等謂伊甸乐园有四条河流出，河中有黄金、珍珠、瑪瑙等。

③ 見維琪尔：《伊尼特》，VI。据希腊神話記載，波罗克斯和卡斯托是一对孿生弟兄，其中一人死，則另一人也一定会相繼死去。

說，‘从榮耀的观点来看，現代的战争似乎是在黑暗中打的，而在古代战争中人們身上却射出榮耀的光輝。’^① 古代人的船装载着这些东西是去航行的，但我們的船却不敢下水，而且在家里停着也不安全。我認为哥特的政治家們似乎在国王和議會（战争中的两道閃光）身上发明了一种新彈藥或火藥，而不是在政府中发明了新彈藥或火藥。試問德意志的王族（也是一种人）究竟怎样了呢？被炸掉了。法国的各等級或人民的力量到哪里去了呢？被炸掉了。亚拉岡或西班牙王国的其余部分的各等級或人民力量到哪里去了呢？被炸掉了。从另外一方面說来，西班牙国王在荷兰的势力到哪里去了呢？被炸掉了。奥地利国王在瑞士的势力到哪里去了呢？被炸掉了。君主国和民主国象这样交相出現时所产生的乖謬和嫉妬的气氛最怕碰着火星。任何人都无法从經綸之道中找出一条站得住脚的理由來說明大洋国的君主如果不先毀掉人民，人民又怎样能炸毀他們。其他的話只能是太太小姐們的閑談了。因此，我們的全国議會往后就不应出諸伊奧魯斯^② 的口袋，而只能通过部族代表团，成为維斯塔^③ 神的不熄之火的燃料。

“部族代表团將議會分成与本身相应数目的同届选任組，而本身則一共有三組。一組組成議会的第三同届选任組，每年选举一次，但任期是三年。它使議會开花，結出半熟的果子，其他的則在熟透以后就掉下来，情形很象一株桔子树。它一方面是培育或生长，另一方面又是收获。人民所选的人如果一年之内还不能游刃有余地对元老院的法令具有完整的知識，那么他們所选的人就非常糟

① 見《培根論說文集》，第22篇，《論狡猾》，譯文是根据拉丁文确定的。——譯注

② 伊奧魯斯(Aeolus)，希腊神話中伊奧利地方的保护神，据傳他所管的是风。杰普曼(Chapman)所譯的《奧德賽》說他将风暴装在一个口袋里。原話的意思是往后不要冒風險而行。

③ 維斯塔(Vesta)，羅馬神話中的灶神，現在羅馬城中还有“維斯塔”庙，庙中有不灭之火。——譯注

糕了。这种知識在第一年中可以使他成为一个新手，第二年就可以使他实习，時間是足够的。根据这种速度来看，我們的政府中就永远有二百个明白情况的人。所以元老尽管更換，元老院的穩定和持續却决不会受到这种更換的影响。正象威尼斯的議會一样，永远变更而又永远如故。其他的政治家虽然沒有很好地模仿他們的榜样，然而这种事例在自然界中却再明显不过了。比方說，一个人的血肉虽然在身上只能保留一个很短的时期不更換，然而人总是同一个人，而且具有同一种特性。这要不是自然使人永远遵循自身的規律，又怎么能有这种事情出現呢？因此，大家便应当遵守自身的規律。但对于規律說来这仅仅是最低的要求。規律如果不能迫使你遵守，它本身的价值就很有限了。就拿坐船来作例子：規律好比是一条船，一旦上去之后就不是你載它，而是它載你。我們不妨看看威尼斯是怎样揚帆啓碇的：在这只船上，你要是抛弃它，就只能跳到海里去。

“但这些規律是复杂而又繁难的。議員們，試問哪一个水手又会因为自己的罗盘有二十四個方位而扔掉它呢？但共和国中的法令却差不多有这样繁难。大家不妨想想，我們是怎样地随着每一陣理論的风浪顛簸？我們在港口中又是怎样被鼓动家天花乱墜的詞句弄得暈头轉向？这兒有那么一群彈琴卖唱的人为了討几个錢而攪乱你的休息。你給某一个人二千鎊，又給另一个人三千鎊一年。这倒沒有什么，但为的是什么呢？他們之中是不是有一个人知道共和国是什么呢？如果在一个政府中，这些人由于畏惧法律而不敢乱彈琴，你是不是仍然害怕呢？特密斯托克利斯不能彈琴，但能使一个小市鎮变为一个大共和国^①。这些人却是在为着向你討錢

① 这是普卢塔克的書中有关特密斯托克利斯的一段有名的佳話。据傳特密斯托克利斯極驕傲；某次席間有人請他彈琴，他說他能使一个小市鎮变成一个大城邦，但不会彈琴。

而彈琴，一直把一个大共和国弄成一个小城市才会罢休。

“当我想到想象的困难将由哪些原因而加重，以致使上述各条法令在論述中无法說得更清晰时，心里就感到很担忧。但如果有人能写一本书，把每一个过程或訣窍都描述出来，其情形就好象玩牌一样，这不过是一人以很老实的态度在打牌。維罗拉密厄斯說，‘聪明人和狡猾人之間差別是很大的(煽动家和立法家之間的差別也是很大的)。这不单是指誠实方面，而且也是指能力方面。有人會偷牌，但不会打牌。同样的道理，有人擅长于拉攏、分裂，但在其他方面却没有什么能力。’^①要是有了这些法令的話，我就不怕他們在袖子里藏几張牌来和我玩；他們要是能偷牌的話，也不妨試試。維罗拉密厄斯又說：‘理解人是一回事，理解事物又是一回事。因为有人风趣很好，但不能干出什么真正的事情来。专务交游而不攻讀的人的本質就是这样。一个国家如果把狡猾人当成了聪明人，那就是危害至深至鉅的事。’^②他这話是一种預言。当戴奧尼苏斯不能在人們之中施行暴政时，他就去当教师^③，以便在学童之中肆虐。如果有这些法令的話，善于逢迎欺詐的煽动家便只能去騙老鼠了。

“維罗拉密厄斯当时明智地說过：‘現在絕大多数地方的議會不过是一种家常會議(有些象我們的議長座談会)，那兒的事情与其說是在辯論，还不如說是在閒聊，下令成立議會法案时簡直是太便捷了……。’^④然而只要有法令的話，你不妨看看我是不是能使那些煽动家为难。

“我并不是总愛說旧話，而是他們不多听两遍就会感到不滿

① 見《培根論說文集》，第22篇，《論狡猾》。——譯注

② 同上。——譯注

③ 叙拉古(Syracuse)暴君戴奧尼苏斯(Dionysius)曾师事柏拉图，号称哲学家国王，被逐后在科林斯教小学事。——譯注

④ 見《培根論說文集》，第20篇，《論議會》。——譯注

足。我在緒言中曾举出小姑娘分餅与选餅的例子以后，人們还是常回头来問，元老院为什么要单独組成一个議會。其实甚至是在雅典，元老院和民众會議是一个組織，但人們仍然認為它和民众議會必須有所区别。在前面所提出的理由之外，我們还可以补充一点，即貴族如果不是为了辯論，就沒有旁的事可做了。但他們如果要进行辯論，他們就必須具有方便的条件。如果一群人中只是拥挤、踐踏、感情冲动，在这种人中进行辯論是再危險不过的事了。試問在这种情形下又有什么方便条件可言呢？埃皮蒙奴斯議員說，威尼斯象是在打台球或玩九洞戏，这話說得真不錯。各位議員大概也会想玩这种游戏。除非諸位的肋骨特別粗，才会想去玩足球。这种运动就象是在民众議會中进行辯論，尽管它是雅典元老院的特点却是雅典复亡的原因。”

上述的講演結束了元老院建制法規方面的辯論。下一个會議是人民大会或特权部族的會議。

特权部族的軍容，不論是馬匹还是紀律，尤其是选出的兵員，都可以看出是一支非常高貴的隊伍，甚至可以說是两支高貴的隊伍。一支是騎兵团，共分三队，前面由队长、旗手和两个騎兵保民官率領（殖民省部队除外，以后另行叙述）。另一支是歩兵团，歩兵团也分三队（殖民省部队除外），由队长、旗手和两个歩兵保民官率領。第一騎兵队称为凤队，第二騎兵队称为鵜鷗队，第三騎兵队称为燕队。第一歩兵队称为柏木队，第二歩兵队称为番石榴队，第三歩兵队称为树枝队。这些队大致上按羅馬部族分队的方式再行組合。凤队和柏木队組成第一联队，鵜鷗队和番石榴队組成第二联队，燕队和树枝队組成第三联队。每年春天都根据下一法令重新編队：

第二十一条法令規定每年三月后的第一个星期一，年度部族代表团中七个代表应当到神光殿的亭中去，为燕队选出一个队长

和一个旗手。这两种官职都是三年一任，由騎兵甕中选出騎兵队中人物充任，选举时按百代表轄区选举法規进行。其次还要为树枝队选出队长一人和旗手一人，也是三年一任的官职，由步兵甕中按同一选举方式选出步兵队人物充任。这样就构成了特权部族的第三联队。

各部族每年都选出代表七人，其中三人是騎兵，四人是步兵。部族既然总共有五十个，所以燕队就必须有一百五十名騎兵，树枝队有二百名步兵。其余的两个联队人数彼此相等。整个特权部族（瑪辟西亚和龐納辟亚的騎士与代表組成的殖民省特权部族未計）就必然包括一千零五十名代表。这一切都沒有問題。这些步兵队与騎兵队可以按羅馬的方式称之为百人团，因为羅馬人取这一名称的时候，并不是根据人数取的。他們的人員是按财产的估价分配的，大洋国也是这样。根据最后一条法令，这些人又榮任了三年一任的官員。但这一部族还有其他人員，其选举比上述选举更为重要，而且是每年进行一次，方式如下：

第二十二条法令規定，第一联队选出他們三年一任的官員，并向旧保民官宣誓，保証不在本政府的民众集会中引起辯論，同时在其权力範圍内也不让別人在民众集会中引起辯論，如果有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胆敢違犯，动搖本政府的根基，他們就要尽最大努力协助将其逮捕，送交軍事參議會。之后，他們就要与特权部族中其他两个联队一同选举新保民官。新保民官是四个年度长官，其中两人由騎兵甕中选出騎兵团人員充任，另外两人由步兵甕中选出步兵团人員充任，选举时按部族的一般投票法进行。人选可以不分哪个联队，只要他不在同一屆部族代表团中連任两次保民官就行。象这样选出的保民官，在集会和操練的权力方面，可以用总指揮官的身分来管理特权部族。在其余的时候他們就是部族长官，其本身职务由下一法令規定。保民官可以批准每次在一百人以下的任

何数目的特权部族成員請假，长官或職員以外的人員可于三个月以后归来。一个长官或職員遇有必要时，也可以請假一月，但一次請假人数不得超过三个騎兵旗手或步兵旗手，两个队长，或一个保民官。

关于这一問題，执政官在国家制度制定會議上說了这样一番話：

“各位議員：

“西塞罗在他的《为弗拉科斯辯护》那一篇講演中曾說：希腊各共和国城邦都是由于人民大会的漫无节制而大受震撼或趋于毁灭。实际情况是，共和国如果不注意这一点，根基就不稳固。但大家都知道，他应当把拉栖第梦除外。在神示中已經說明，那兒的人民根本沒有辯論权，而且人民也根本沒有进行过辯論。直到呂山德以后情形才改变，这人的貪欲造成了一个大深渊，不久就把整个国家都吞沒了。所以除了現代的威尼斯共和国以外，那个共和国就是国祚最长、根基最稳的共和国。威尼斯共和国也是以同样的制度作为自己国家的基础的。它的稳固縱非絕大部分，也有一大部分是从同一原則上得来的。他們的大議會就是人民議會，根据埃皮蒙奴斯議員的权威意見，这种會議是不作一声的，任何共和国的人民在执行政治权利的时候如果哇哩哇啦說个不休，国运就不可能有拉栖第梦或威尼斯一半这么长。奧維伯利說過：‘浮誇的人撒的尿比喝的水还多。’^① 那些群众被这种浮誇的人說胡涂了以后，就会順着河流游下去。雅典人是这些人之中最好饒舌的民族，当他們碰到一个誇誇其談的阿基比阿德鼓动他們去攻打西西里时，就出現了这种情形^②。根据拉栖第梦和威尼斯的經驗与权威看来，在一个

① 見奧維伯利(Overbury)：《桌子下头傳来的消息》。

② 雅典名将阿基比阿德(Alcibiades)在伯罗奔尼撒之役的后期，曾鼓动雅典出征西西里，后失敗，斯巴达人乘虛而入。見本書第44頁注④。——譯注

政治清明的共和国中，辯論權是不能交給人民的。我們也可以說，這兒所規定的法律對於這種危險說來只是一道很薄的防護牆。比如一個誓言，在違誓的時候如果沒有對付的辦法，對於手里握着劍的人說來，便只是一個無力的束縛。如果大洋國的人民恰巧不顧誓言，那麼究竟是什麼東西能阻礙他們進行辯論，以致象雅典人民那樣使自己陷於無政府狀態呢？關於這一問題，我的答复是這樣：拿普通平民來作例，他們要是沒有受到傷害的話，對於高一等的人或更聰明的人，就會具有一種對長輩的尊敬和羞澀之感。他們會以恭敬的態度來推崇他們的能力，受到這種人的重視時，就會認為是莫大的光榮。但如果他們受到了傷害的話，就會恨這些人。而且這些人愈聰明、愈偉大，他們的仇恨也就愈深，因為那種情形下的傷害也愈大。這時他們縱使不採取無禮行動，也會肆無忌憚地把什麼醜話都說出來。人民在執行政治權利時情形就是這樣。你決不會發現他們為問題本身而辯論，只會為別的事情而辯論。過去的拉栖第夢和現在的威尼斯都沒有什麼別的事情好讓他們辯論，所以他們並沒有表現出任何要辯論的意願。羅馬人民也沒有表示過這種願望。他們從羅慕洛的時代起就非常滿足於他們的批准權。在前一個時期，他們滿足於羅慕洛為他們建立的庫里亞大會上的批准權；到塞維尤斯·圖利烏斯時代改為百人團民會，對他們說來是變壞了，但他們也滿足於這種會上的批准權。後來最後一個塔昆王被逐，十五年間一直由元老院進行着昇平的統治。接着有消息說他在庫米亞的暴君阿利斯托丹姆斯朝廷中死去了^①。貴族與平民聞訊後都為之雀躍不止，可是貴族欣喜過度，竟在應當造福人民的時候危害了人民。他們把以往一直掩蓋了的惡意一起發洩出

① 塔昆（Tarquin）王朝是古羅馬傳說中的王朝，最後一個王是塞克斯圖斯·塔昆尼，因暴政被逐。庫米亞位於意大利半島，原為希臘殖民地，長期與塔昆王朝有來往。
——譯注

来,这些都是寡头政治的根源中所潜藏着的東西。接着他們就立即肆無忌憚地伤害人民。当时人民都自備給养,在軍中心安理得地奋勇作战。他們虽然用劍共同征服了土地,但每人所分得的却不过两英亩,其余的都被貴族秘密地夺去了。他們由于家境貧寒,而軍費負担又极为沉重,所以一般都負了債。当他們凱旋归来,放下武器时,他們的貴族債主馬上就抓住他們,把他們塞进監獄。因此他們才开始辯論,但他們的辯論在类似的情形下却是最和緩的。他們說:他們在外面为了祖國和自由而战斗,回家来却受到本國人的逮捕和压迫;平民的自由在战时比平时更安全,在敌人中比在同胞中更安全。固然,当时貴族装作害怕,以致平民沒法使元老院开会来听他們訴苦,所以平民便更加激动,但后来元老院也願意开会了。会上,性情暴躁的爱皮烏斯·克勞底烏斯^①主張必須运用执政官的权力把叛乱的燃料除去,火焰才会熄灭。性情不同的塞維奴斯却認為最好試試能不能使人民屈从而不决裂,而且这样也比較安全。但这次辯論被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打断了,消息說伏爾斯齊人^②已經十分逼近。在这种情形下,元老院沒有旁的办法,只有求助于人民。这回人民一反以往在类似情形下的慣例,一步也不肯动,只是站在一边大笑大說。他們說:元老們应当去当兵,元老們应当去作战,誰得了好处誰就应当担当战争的危險。誰有利益值得打仗就讓他們打去吧。元老院掌握着錢財,但在賊人面前却变得手足无措了。他們十分狼狽,找不到任何办法,只得求救于塞維奴斯。这人是人民爱戴的著名天才。他們請他接受执政官的职位,并运用这种职权来为貴族利益服务。塞維奴斯接受了这个职位,利用他和人民的关系,劝他們好好看待元老們的善意。如果强迫他們从事

① 爱皮烏斯·克勞底烏斯(Appius Claudius),羅馬有名的家族,曾出过許多貴族領袖和平民領袖。此处指爱皮烏斯·薩賓奴斯·英勒吉兰尼斯·克勞底烏斯。

② 伏爾斯齊(Volsi),古羅馬拉丁部族东南面的相邻部族,后被拉丁部族征服。
——譯注

有失体面的事，便是很不合适的。如果大家再不踊跃应征的话，这种事情就会在敌人之前发生了。因此，他就发布了一条法令，规定报名（即拿起武器参军，方式以后详述）的罗马公民，任何人都不得予以逮捕，同时从军的人的财产或子女，任何人都不得占有或变卖。这样一来，人民便蜂拥而起，立即拿起武器，奋勇前进。这种事情在他们看来似乎只要一鼓作气就可以办到。根据当时的情形看来，要一鼓作气，也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于是他们首先击溃了伏尔斯齐人，接着又战败了萨宾人。这些周围的民族，原先都想趁罗马内乱之机来趁火打劫，所以便从四面八方夹攻罗马。在萨宾人之后他们又战败了阿隆齐人。当罗马平民三战三捷，凯旋归来后，当然就希望元老实践自己的诺言了。这时生性骄傲的另一执政官爱皮乌斯·克劳底乌斯为了破坏共位者的诺言，把那些凯旋归来的士兵又送回债主手中关到监牢里去了。这些士兵原先在获得释放后，曾经奋勇作战。这时人民便为这事而求助于塞维努斯，把自己的伤痕摊出来，叫他证明他们在作战中行为如何，并且提醒他自己所许下的诺言。可怜的塞维努斯深为歉疚，但对他的共位者以及整个贵族党人的那种顽固执拗又极畏怯，因而他在这种双方都不敢得罪的情形下，把两方面都失去了。元老们认为他有野心，人民则认为他欺诈。那时执政官克劳底乌斯一方面纵容人们每天逮捕负债的平民，同时又和平民举行新的和危险的辩论，于是共和国便被弄得四分五裂。人民看到公开活动既不安全，又没有效果，于是便不顾一切地在秘密集会中私自聚商。元老院为此谴责了新执政官 A·维吉尼乌斯和提图斯·维图修斯，说他们办事迟缓，并以爱皮乌斯·克劳底乌斯的功绩相督责。执政官对元老院说他们希望知道元老院的意向，后来就表现出唯命是从的态度。他们根据命令召集人民，叫大家报名拿出武器，以便作牵制攻击，但谁也不答应。这事报告到元老院之后，元老中比较年青的对执政官大为发火，说他

們沒有勇气保卫自己的官职，因此要求他們退位。

“执政官虽然觉得自己受到了粗暴的待遇，但只提出了这样一段軟弱的答复。他們說：‘元老們，請你們注意一下，人們已經在推測可怕的叛乱就在眼前。我們只希望这兒勇气极大的先生們能到我們那里去看看我們是怎样行动的，然后便可以任意采取坚决的命令。那时各位元老就会知道我們是不是行动不力了。’^①

“听完这些話之后，有些火气旺盛的人就和执政官一起到执政官講壇上去。这时人民还站在壇前，执政官先一般地要求报名，但沒有人答应。为了得出一些結果，他們便特別点出一个自己看中了的人来。这人一动也不动，他們就命令一个侍从官去抓他。可是群众蜂拥而上，圍住那个被叫的人，擋住侍从官，侍从官便不敢动手了。那些随着执政官来的暴躁人物对于这种无礼行动大为憤怒，于是便从座位上下来帮助侍从官。这样一来，他們就使人民的憤怒全都从侍从官方面轉到自己身上来了。情緒之激昂，使得出面拦阻的执政官認為最好是解散會議，以便平息騷乱，然而他們却只听到一片喧嚷。这时元老院也吵翻了。他們为这事突然集会，受到打击的人和其他头脑同样昏庸的人都对这事大叫大嚷，好象要用喧囂来解决問題似的。后来执政官譴責元老院，說他們簡直象一个嘈杂的市場，这样才使元老院恢复了秩序。接着进行商議以后，元老們得出了三种意見，P·維吉尼烏斯認為对这問題的补偿（或对負債者与被监禁者的帮助）不应超过塞維奴斯的諾言。T·拉吉烏斯認為，一般人民都处在債務的重压下，不进行普遍的帮助就出不了头；如果要論功行賞的話，那时根本无法作充分考虑，如果使某些人的境况比另一些人好，来約束人民，就非但不能消灭叛乱，反而会火上添油。爱皮烏斯·克劳底烏斯則仍然重彈旧調說：‘人民只是乱动而沒有力量。他們象这样乱搞一气，并不是由于受

^① 見李維：《羅馬史》，II，29。——原編者注

到了压迫,而是由于自己具有权力。执政官竟然会诉之于平民,其实平民很可能在这种场合问他的同伴,这执政官到底是不是一个贼。自从诉之于平民以后,执政官的权位就虚有其名了。’接着他又说:‘走吧!让我们选出独裁官来。独裁官是不会诉之于平民的,到那时我再来看看这事究竟怎样办,我也要看看谁还敢来拦住我的侍从官’。许多人对于爱皮乌斯的话都感到很害怕,然而象拉吉乌斯所主张的那样,将一切债务都取消,又会破坏一切信用。维吉尼乌斯的提法是最和缓的,可以最顺利地通过。但当时有许多私人利益存在(这始终是公众的毒害),使它受到了阻挠,最后大家便都同意爱皮乌斯的意见。那时要不是执政官和某些稳重的元老看到伏尔斯齐人和萨宾人又起来了,在那时抛弃人民是完全不理智的,否则爱皮乌斯便当上了独裁官。由于这一原因,普布利科拉家族中的后裔维拉利乌斯,由于家世最得人心,而秉性又最温和,所以便被推举担任这种艰难的职位。可是人民虽然知道推举独裁官是对付谁的,他们却完全不怕维拉利乌斯。这一次他又作了一个象塞维努斯那样的诺言,人民又一次怀着美好的希望;于是便把一切争论都抛开,立即报名出征。简单地讲,这次他们又象上回一样凯旋归来了。独裁官也凯旋地入了城。然而当他催促元老院实践诺言,作出某些事情来和缓人民情绪时,他们就象对待塞维努斯一样,在这一问题上相应不理。独裁官不甘于当傀儡,于是便辞职回家了。这样一来,那支得胜的军队便失去了首领,光由元老们穿着长袍大褂来直接应付。假如你读过这故事的话(类似的事情是不可能再有的),不妨想想其必然后果是什么呢?任何人是不是能想象人民在这种时机上只能逃跑呢?!可怜的人啊,埃魁、伏尔斯齐和萨宾人都不算什么,但元老们却是无法征服的!他们一共有三百人左右,大家都用官袍武装起来坐在那里,而且鼓其如簧之舌,大放厥词。世界上没有任何办法能使他们变得可以让人忍受。因此,长

久地这样接近他們是不堪想象的，軍隊开走了，他們在野地里駐扎下来。人民这次退走，称为阿文廷山^①退却，阿文廷山就是他們居住的地方。他們对于自己的处境感到非常悲伤，但没有对元老发出一声怨言。元老們这时都成了大老爷，把全城都控制了。但是鄰邦有些人正在往他們这里来，叫他們答話，这些人决不会先請得守城門的人允許，然后再进来。因此，他們担忧起来了，接着就派了一个使者到人民那里去，叫他尽量和人民說好条件。人民不論要求什么条件都可以，只要他們赶快回来。于是人民和元老院立約，他們必須选出自己的官員，称为保民官。說好之后，他們便回来了。

“这情形不打算多說了。元老院在不得已的情形之下答应了这一点之后，又曾經数度企图收回。然而保民官为了保护他們所取得的一切，便組織了保民官會議或人民議會。后来爭論日益增加，他們到时候就不經過元老院而自行訂立法律，称为平民法。現在把我的論点作一結束：羅馬人民的辯論权就是通过上述諸步驟得来的。如果有同样的原因存在，便不論任何人为力量与自然力量都无法阻挡人民，叫他們不辯論。罗慕洛在选举元老院时，为了維持王位而抬出一个貴族来，方式是使貴族階級成为世襲的特殊階級，于是便使共和国建立在两种完全对立的利益或根基上，这两种根基，到发芽的时候就会生长出两个共和国。在貴族方面生长出的是寡头政府，在人民方面生长出的是无政府状态。从此，元老院与平民之間就不断地造成了斗争和仇視，直到死而后已。

“馬基雅弗利在政治学中提出了一个最高貴和最有用的問題^②，他問羅馬的平民与元老院之間的仇恨是不是有办法消除。我們現在最关怀的問題也是這個問題，尤其是关心馬基雅弗利所提出的問題，因为他对這問題的決定点的判断如果能成立，我們的共

① 阿文廷山(Mount Aventin)，离羅馬城五公里，称为聖山。——譯注

② 見《馬基雅弗利論文集》，I，6。

和國就垮台了。誰要是違反着馬基雅弗利的判斷而建立共和國，誰就不能在前提上虛晃一着，而必須對自己的事業提出理由。如果以簡略的方式把這位政治家的話極忠实地加以轉述，情形就是這樣：

“‘共和國一共有兩種，一種是自保性的，如拉栖第夢和威尼斯等就是例子。另一種是擴張性的，如羅馬就是例子。

“‘拉栖第夢人由一個國王和一個小規模的元老院治理，可以在那種情形下維持很長。因為他們居民人數很少，對接受外人的問題設下了限制。他們嚴格地遵守着已經聞名的萊喀古斯法，這法律為他們消除了一切騷亂的原因，使他們可以長期地享受和平生活。因為萊喀古斯的法律使財產十分平均，而榮譽地位的分配則較不平均。於是大家便都是平等地貧乏，而平民也沒有很大的野心，因為城邦的官職或榮譽只能歸少數人享有，而不可能由人民分享。貴族對平民十分嚴酷，從沒有使人民感到有希望分享官職或榮譽。貴族與平民的這種關係是由國王產生的。他的王位就存在於貴族之中，要維持王位就只有保護人民，使之不受一切傷害。所以人民雖不害怕君權，但也不會覬覦王位。這樣一來，元老與人民之間發生衝突的機會便被消除了。但這種團結一致的情形尤其與兩種原因有關，一個是拉栖第夢居民很少，可以由少數人統治。另一個原因是他們不接受外人加入他們的共和國，所以便沒有使共和國受到腐蝕，也沒有使人數增加到無法由少數人管理的程度。

“‘威尼斯沒有把官職分給平民共享，凡參加政府工作的都被稱為士紳。這種政府形式依靠機會的地方比依靠立法者的智慧的地方還要多。許多人都退居到這幾個島上來。那兒的城市由於蠻族擁入羅馬帝國而建立起來的。那時人數增加到非立法不能在一起生活的程度，於是他們才定立了一種政府形式，經常為着商務而集會。等到人數足夠組成政府以後，他們就定下一種限制，規定往

后到这个城里来的人可以作居民，但都不能参与政权机关。参加政权机关的都有权利，而被排斥的人都是后来的，他们成为这里的居民并没有其他条件，所以便没有受亏待，因之也就没有发生纷争的根源。他们也不许握有兵器，因之也就没有举行叛乱的条件。这样一来，这共和国便大可以安享太平生活了。

“‘考虑过以上各点之后，罗马立法家如果要获得平安秩序，就必须在下述两种办法之中采取一种：一种是象拉栖第梦人一样排斥外人。另一种是象威尼斯一样不许人民持有兵器。但他们一种方法也没有采取。这样一来，人民具有力量而又不断增加，于是便不断地起来作乱了。在那样一个扩张的共和国中，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因为如果罗马斩断了骚乱的根源，便会失去扩张的手段，因之也就会失去它的伟大。

“‘因此，一个立法者应当先考虑一下他的共和国要成为自保的共和国还是扩张的共和国。前一种共和国可以免除骚乱，而后一种共和国就必然会充满着骚乱。

“‘如果他使自己的国家成为自保的国家，那么它对内说来就是平静的，但对外说来却是危险的。首先，它的基础必然很狭窄，所以就必然很脆弱。如拉栖第梦人就只有三万个公民，而威尼斯的基础则只有三千人。其次，这种共和国要不是处在和平状况下，就必然是处在战争状况中。如果处在和平状况中，国内那样少数的人便会很快地变弱和受到腐化，而且也会变得党派层出不穷。如果处在战争状况中，那么它要是失败了，就会很容易遭到洗劫，而胜利时又会由于扩张而被毁，这种重担不是它的基础所能负担的。当初拉栖第梦人也曾几乎成了全希腊的主人。但底比斯人在伯罗庇达斯^①的策动下发动了一个叛乱。这个小小的事件就暴露了它

^① 伯罗庇达斯(Pelopidas)将军，原先被斯巴达人所逐，逃至雅典，后举兵驱逐斯巴达人，恢复祖国，最后为波斯人所杀。——译注

先天的弱點，其餘被征服的城邦馬上就叛離了。這一下就好象有人一手把它從最高峯一直推到無底深淵中去了。威尼斯人曾由於財富而占有大半個意大利半島，然而一旦要加以防守，軍隊就受到了考驗，於是馬上就在一次戰役中失去了一切。

“‘因此，我的結論是：為共和國制定法律時，一個立法者應當想想什麼是最光榮的東西。他必須放棄自保的典章制度，仿效羅馬的榜樣，縱容和順應元老院與人民之間的紛爭。這是取得羅馬的偉大的必須經過的步驟。至於說有人能找出一種均勢，可以兼得兩者之長而盡除兩者之短，我認為是不可能的。’^① 以上的話是馬基雅弗利的話，只是把次序更換了一下，以便在這裡引用。

“議員們，我不知道諸位聽了這些話之後有什麼感想。我認為最好是把這些話當成世界上最偉大的政治藝術家對我國所下的判決。在這位政治學泰斗的光輝照耀下，讓我們以自由的態度來看看他是怎樣討論的。他認為這種自由是自由人民的權利。但如果我們不從基本問題出發，不從效果追溯到原因，我們就無法理解他。一個共和國的騷亂不是外加的，就是內在的。外加的騷亂來自敵人、臣民或奴隸。所以討論以下諸問題時，講的就是外在原因。如（1）羅馬為什麼有意大利人猖獗橫行，他們為什麼有彼起此伏的奴隸戰爭；（2）他們的奴隸為什麼會奪取聖山；（3）拉栖第夢人為什麼會幾乎和羅馬一樣受到赫羅泰的騷擾；（4）威尼斯人的國勢並不依靠人們的真誠，然而他們跟被統治者的關係為什麼會和羅馬人跟拉丁各民族的關係一樣，或者更好。但馬基雅弗利所說的羅馬元老與人民之間的仇恨是不是消除的問題，却是內在的原因。如果要得出與他不同的結論，我就必須奠定與他不同的原則。因此我便說：從內部來看，一個共和國要不是平等的就是不平等的。一個內部平等的共和國沒有內在原因可以引起騷動，因此，除了有外

^① 見《馬基雅弗利論文集》，I，6。

来原因促成以外，就不会发生这种情形。一个内部不平等的共和国没有任何内在原因可以获得安宁，因此，除开有牵制力量以外，就不可能出现安宁的局面。

“为了证明我的说法，目前除开他的例子以外，我不打算引用任何其他例子。拉栖第梦人对外部说来是不平静的，因为他们的外部关系不平等，也就是说，他们对赫罗泰的关系不平等。但他们在内部却非常平静，因为他们本身不论是根还是枝，都是平等的。在所谓根部，是通过土地法而平等的，在所谓枝头，是通过元老院而平等的。任何人除开通过人民选举以外，就不可能进入元老院。亚里士多德曾经谈过莱喀古斯这种制度。他说：莱喀古斯为了使他的公民争取这种光荣职位而不漠不关心，所以才为人民定下了选举元老制度。马基雅弗利在这里正象其他地方一样，把他们当成罗马人看待，认为他们有平民与贵族之分。这样，他就把这个共和国的阶级完全看错了。其实这里根本没有这类的东西。他们的平静状况也不是从君王的权力得来的。他们的君王决不会保护平民，使之不受贵族伤害，他决不可能有这种意识；反倒是元老院在制度方面宣布了自己的目标，声明要保护人民，使他们不受君主的伤害。从此，君王也只有一票的表决权。他们的安宁也不是由于元老院正直，或者是他们使人民不参加政府活动，而是由于他们的行政权是平等的。从神示上（就是他们的基本法律）可以看得很清楚，元老院只有辩论权，共和国的决定权属于人民。拉栖第梦王德奥庞普和波利多尔曾经想在古法中加上一条，以便使人民无法参与政府事务。这条法令规定：如果人民的要求不合理，国王和元老院就有权予以撤销。人民的决定如果有问题，元老院就可以依法重新进行辩论。人民听到这事以后，马上骚动起来，并重新进行辩论，直到他们选出监察官，并由国王承认了这官职才罢休。普卢塔克曾写过这样一段话：‘现在让我们谈谈斯巴达国王德奥庞

普的政績。他最初在拉栖第梦建立监察官制度时，为的是約制国王的权力，正如同羅馬保民官的权力是为了約制執政官的权力一样。他告訴妻子說，这样做为的是給他的兒子留下节制有度而能傳之久远的权力。有限制的权力是最穩妥的权力。因此，德奧庞普使用合法的鎖鍊把王权約束起来了。他愈节制有度，就愈获得人民的爱戴。’^① 根据上述的情形看来，一个謀自保的共和国如果发生了不平等的情形，元老院与人民之間便会和一个图謀擴張的共和国同样容易发生仇恨。拉栖第梦的平靜只是从平等中产生的。

“如果說威尼斯的太平是由于它解除了臣民的武装，那就是忘記了拉栖第梦人也曾解除赫罗泰的武装，但在这一方面仍然无法平靜。因此，威尼斯人如果沒有外在的騷乱，首先是由于他們的地形。在这一方面他們的臣民是不敢存非分之想的（这一点誠然是他們的幸运）。其次是由于他們有优良的法律，因此臣民們便无意去进行侵犯。但后一点就只能归之于它的經綸之道了。我們愈是仔細研究，就愈覺得这种法律偉大。幸福（如果有的話）所产生的效果正和自身的原因一样，是不稳定的。事实上任何共和国都不能象威尼斯那样始終安謐如恆，所以威尼斯的安宁就一定不是单憑机会产生的了。我們已經看到，由于它是最平安的国家，它就必然是最平等的国家。它的整体是由一个階級組成的，它的元老院可以說是一塊滾动的石头，它在轉动的时候从沒有，也决不会成为一个四分五裂或野心勃勃的机构，更不会象羅馬元老院那样，用自己的鷹爪把羅馬人民一把抓起来^②。馬基雅弗利不願意承認这一共和国的优点。讀他的書的人可以看出他从沒有研究过威尼斯的法令，如果研究了的話，就不会把他們的經綸之道归之于机遇，而会把自己那一部令人殷羨的大作写得尽善尽美。这种完整的著作，

① 見普卢塔克：《萊喀古斯傳》，VII。

② 羅馬国旗是鷹旗。——譯注

至少在內政方面，全世界除了威尼斯的法律以外是找不到与之相称的典范的。

“羅馬由于有强大无敌的軍隊而免除了一切外在变乱的原因。它要不是以一致对外的方式在國內維持和平，就不能安宁。議員們，你們都是共和国的元勛，所以比普通人胸襟更加开闊，請你們注意一下吧。任何人都不能指出一个先天正直的共和国会变得不正，同时也不能指出一个先天不正的共和国会变得正直。羅馬在先天上就是不正的，或者說是怪异的。前面已經說過，它那一对孿生階級——貴族与平民，生下来就是一个身子两个脑袋，也可以說是两个肚子。虽然伊索寓言上說過，元老院派到阿文廷山上去当說客的曼涅尼阿烏斯·阿格利帕把元老比作肚子，把人民比作臂和腿，肚子不論看起来是怎样懶惰，但它要是沒有得到营养，就不但是臂和腿，而且連整个身子都会枯萎解体；但是，很明显，元老是一个特殊的肚子，它甚至从人民口里把肉搶过来，但它由于惧怕土地法，又退回来，退时却沒有使共和国得到正当和必要的营养。可是，据說住在尼罗河瀑布周圍的人沒有听到嘈杂的声音，所以羅馬作家們以及最熟悉他們的馬基雅弗利在那样多次保民官的风潮中，似乎都沒有听出他們的自然之声。虽然他們不会沒有認識到，这些变乱是由于人民想分享官职，或者是由于人民为土地法而斗争，馬基雅弗利对这一点特別贊成。然而这种說法把問題說得太簡單了，而且把治病的葯方說得太簡單了。比如李維就曾有过一段这样的叙述：

‘平民們，为了減輕痛苦，就只有使自己的人当权，否則就沒有希望’。

“当人民陷于貧困与絕望时，就变成了自己的政治家。正如同某些动物一样，害了病时就变成了自己的医生。它們会由于本能而选取可以治病的适当草葯。但人民絕大部分对于用葯方面是不如动物的。所以羅馬人民陷于苦难中时，就本能地求助于共和国

的两大基本方法，一种是分享官职，另一种是实行土地法。但他们只是尝了一尝便啐唾沫，并没有把药吃下去（这是医药上必不可缺的），他们的健康就可以从这种方式上看出来了。因为当他们取得了分享官职的权利时，也只是趑趄不前地去分享，并没有在每一种选举中享受充分而平等的轮流任职权。同时他们对自己所取得的东西也不重视。当他们订立了土地法时，又不去注意，一直让那条法律作了废。吃药如果不按剂量的话，就会中毒。正如同稍稍尝一点哲学会让人相信无神论一样。从罗马人的保民官制度中看来，稍稍尝一点政治也会发生变乱。人民单凭这种官职，决得不到和平。他们得到的职权既只有这样多，所以就只是得到了长期纷乱的祸根。他们要是取得了完整的土地法，就会得到拉栖第梦人那种平等和安宁。同时他们要是取得了完整的轮流执政制，便也能得到威尼斯那种平等和安宁。这样一来，罗马的元老与人民之间的仇恨就不会比拉栖第梦或威尼斯的这两种阶级之间的更大。马基雅弗利把威尼斯的太平归之于它的幸运而不归之于它的经纶之道，我看来是把鞍子套错了马。因为罗马虽然‘不能如风驰电掣，但也象战马奔腾’，罗马骑在健壮的马上，军威是无与匹敌的，但威尼斯在内政方面却是乘上了具加索马腾空而行^①。

“所以整个问题就在于罗马人民是不是能取得这些法令。首先，如果说他们不改变共和政体就无法取得这些法令，那便是说不通的。因为那样说来，他们不改变共和制便也无法取得保民官了。事实上他们却取得了这种官职。任何人要是看看人民取得保民官时的情形，就会认为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取得任何其他东西。因为贵族在保民官问题上让步的原因只是由于没有办法了。从经验上看来，拉栖第梦人建立监察官，雅典人在布拉提之役后使元老院同

^① 希腊神话中的神马，可腾空飞行。它的蹄踏在赫利孔山上时，就造成了希波克令泉。——译注

样扭轉到另一方向(要一个先天不正的共和国变得正直是很不容易的),都属于类似情形。如果有人反对說,这样就会摧毁貴族,因之也就会使共和国失去貴族所得来的宏偉国运,那么他的意見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事情的結局否定了他的看法。非常明显,貴族如果没有輪流执政制与土地法等法令,就会把人民吃下去。薩勒斯特說,貴族真是一些尸位素餐的人,除了虛名以外什么也沒有。他們养尊处优,使得这样强大的共和国,这样偉大的光荣得到了这样可悲的結局。所以要消除羅馬人民与元老之間的仇恨是有办法的。議員先生們:

“如果我說得对的話,我就使大家得到了安慰和信心。馬基雅弗利的看法虽然不同,但我們的共和国仍然是安全和健康的。但如果我所說的沒有道理,那么各位就去相信他的話吧。他坚信一个立法者应当把一切事例都抛开,而只学习羅馬,要象他們那样在貴族与平民的仇恨之中縱橫捭闔,这是取得羅馬的偉大的必要步驟。因此,我們的国家的最坏景况,正是他所担保的最佳境况。

我的話已經說得很多了,但这問題也很重要。現在我可以用这样几句话来总结,如果群众會議喜爱辯論,这也不是由于人民的性質而来的,而是由于共和国的性質而来的。我們的共和国的性質天生就沒有这种放縱不羈的情况。这正是我們要証明的事情。往下的討論必須分成两部分进行。

第一部分說明其他共和国中人民會議的各种制度。

第二部分將我們的人民大会和他們的作出比較,說明它是怎样除去了各种制度之短,而兼得了各种制度之长。

“在开始討論第一部分的問題时,我必須指明,我們这一时代的公众錯誤中有一个錯誤是很严重的。人們認為在古代象我們这种政府大多数都只有一个城市或市鎮。但根据提出这些情况的議

員的話來看，這種體制的國家在古代只有迦太基比較重要。直到近代才又出現了威尼斯。

“首先拿以色列來作例子，他們一共有十二個支派，分布於全國各地。人民听号音集合，組成人民會議。佛斯佛奴斯議員已經詳盡地說明，這種會議的龐大以及由此而產生的不可避免的笨重遲緩，變成了這個共和國分裂的一個主要原因。他們有神殿和宗教儀式，人民起碼每年要到那里去一次。這樣便對各支派形成了一個強有力的紐帶。否則，他們的團結就會是很松的。

“雅典一共有四個部族，把城里城外的人都包括在內了。底修斯把他們聚到一個城里，並不是為了排斥鄉村，而是為了使共和國有一個首都。誠然，城牆里的人組成的會議不要鄉下人也能办好一切事。同時鄉下人却非常之多，對他們形成了負擔，對國家形成了危害。尤其糟糕的是他們教育很差。色諾芬和波利比烏斯^①就指出了這一點，並且把他們比作水手，說他們在海面平靜的時候老是互相爭吵咒罵，誰也不去管公共安全的事情，一直等到大風暴來臨，受到危險時為止。修昔底德看到這個民族在苦難中吸取了教訓，變得更加聰明起來，以致把他們的人民大會減為五千人。這時他在第8卷說：‘現在（至少是在我這個時代），雅典人似乎已經把國家機構調整好了，他們兼顧了少數人（指投豆元老院）和多數人（指五千人大会）的節制有度的情緒’。他不但提出了意見，且而還提出了最好的證明。他說‘這是多年的災難以後，第一桩使這城邦重新抬頭的事情。’各位議員應當注意的是，這是我所找到的第一個民眾代表會議，也許這只是我個人認為可以找到的第一個民眾代表會議。

“拉栖第夢人一共有三萬人，分布在拉康尼亞地方。這是希臘

^① 波利比烏斯(Polybius)，希臘著名歷史家兼政治家，亞該亞同盟領袖利科塔斯之子，對希臘政治有極大影響，后被擄到羅馬，與西庇阿交善。后潛心著述，有史書四十卷，保存完整的有五卷。——譯注

最大的地区之一。根据某些权威的意見，他們一共可能分为六个部族。全体部族集合所形成的人民大会掌握立法权。城内有时为了要紧的事务开的小会，只有斯巴达人参加。这和威尼斯的情形一样，是一种會議的好形式。但由于一种坏的因素而形成了共和国的弱点。該共和国由于公民人数少而成寡头国家。

“因此，不論采取哪一条道路，情形似乎是沒有人民代表，共和国就要包括全体人民。这样要不是走向寡头政体，就是走向混乱。

“这一点被羅馬人看破了。他們那些粗野的部族从亚尔諾河伸展到伏尔吞奴斯河，也就是从費苏里或佛罗棱薩一直伸展到加普亚这一大片地区。他們創立了一种按抽签法选出的代表制。抽中第一签的就是特权部族。抽中其他签的两三个部族則称为依法召集的部族。这些部族在两次会中为共和国投票。特权部族在第一會議中投票，依法召集的部族則在第二次會議中投票。

“現在讓我們来比較一下。以上各會議中的缺点在我們的特权部族中都已經被排除了，而一切的长处却又全都被吸收进来了。因为首先这就是雅典人摆脱了色諾芬和波利比烏斯的責难而获得修昔底德的贊誉的方式，也就是代表制的方式。其次，我怀疑雅典人用的是抽签法，而羅馬人則毫無疑問是这样。但我們的特权部族則不然，它和我国以往的下院一样，用的是选举法。通过这种办法，大洋国各部族都在特权部族輪轉时成了依法召集的部族。誰要是認為現行組織的人数太少，那么这种机构便是一个輪子，經過几年一轉之后，就可以把所有适合的人手都配合到公共事业中来，或者說，使所有被輪子轉动的人都适合于公共事业。同时，我們要是正式考虑一下，就会發現它可以十分平等而簡便地把各部族从瑪辟西亚边境召集到政府这边来。这比羅馬人召集波米利亚或邻近地区最近的部族还要平等而簡便得多。假如不是这样的話，我就受騙了。关于这一点，我們还可以补充一句：一个共和国的人民大会

如果执行方式不灵便，就必然会由于大家不能忍耐而被抛弃。我們为人民举行集会或选出部族代表团时，就象为小孩子喂奶一样。在这种制度下讓他們在一年中进行四天投票时（区里一天、百代表轄区一天、部族两天），他們所要吃到的最丰盛的食物决不难消化，不过是按自己的意願投贊成票和反对票而已。我要提出一个人的話来作为証明，我們之中有些风流人物对这种援引或看法是感到好笑的。但不論大家更同情他們还是更同情我，我总是要提出作为証明。我認为这些人是在嘲笑一个清醒的人，但并非有意伤害他。这人就是彼特奴斯·庫尼烏斯。当他談到人民的性質时，他說：‘如果讓人民分散，他們便是十分單純的人，但参加會議以后，就能看清和知道一些事情，’^①說完了他便不再不厭其煩地談下去了。当人民分散时，便是許多代表私人利益的人物，但集合在一起时，便成了一个公共利益的集团。前面已經說过，共和国的公共利益是最接近人类利益的利益。而人类的利益則是正确的理性。但貴族聚在一起时的理性和利益就是貴族階級所表現的理性和利益，这只屬于一个党派，性質完全相反。因为当他們分散时，比人民分散时要聪明多了，但聚在一起时却变成了那样一批笨蛋。比如羅馬的貴族在排斥人民以后，就鋸断了支持自己的树枝，甚至于摧毀了自己昌盛的根源。亚里士多德說：‘群众比公侯更聪明更忠实’。^②馬基雅弗利跟隨于亚里士多德之后进一步加以發揮时，就大可以說‘民主政府的特权部族是代表智慧的’。^③因此，我們共和国的特权部族一方面是代表智慧，同时也是代表权力，它是存在于人民之中的，所以便称为特权部族。我当然知道，羅馬的特权部族之所以被称为特权部族，是因为他們最先被叫去投票”。

第二十二条法令中所說的选举，不論是一年一度的还是三年

① 見庫尼烏斯：《論希伯萊共和国》，I，12。

② 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3卷，第10章。

③ 見《馬基雅弗利論文集》，I，58。

一度的，在下一条中应加討論的是这样：

第二十三条法令說明特权部族的权力、职能和工作方式。

特权部族的权力或职能一共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决定权，也就是立法权。另一部分是司法权。在后一方面，它是共和国的最高法院和最后上诉机关。

前一部分权力是这样：人民根据这一通行法規，除开自己訂立的法律以外可以不遵守任何法律。也可以說，除开經他們的平权代表——特权部族运用批准权承認的法律外，可以不遵守任何其他法律。元老院要求人民大会服从自己，或人民大会主动服从元老院时，所根据的法律如果未經公布印行六星期，并由元老院提交特权部族，經該部族多数贊成票通过成立，便是不合法的。元老院未經人民大会以上述方式批准，或以上述方式訂立的法律批准，便不得宣战、征丁、征錢，但紧急情况不在此例。大家都同意，遇有紧急情况，元老院和人民大会的权利都屬于依法产生，并根据前述通行法規所規定的时期任职的独裁官。当法律在公布討論时期，监察官可以責成元老院，保民官可以責成人民大会，不得交头接耳、私行聚会或彼此拉攏来进行任何事务或提出任何意見。一切都应公开进行。

特权部族的第二部分权利使他們成为全国与各殖民省的最高审理机构。举凡危害人民主权罪、叛国罪、搶劫罪、貪污罪或盜窃国家財物罪等等，都由該部族审理。各殖民省人民或公民向人民大会申訴时，特权部族就有权审判并决定該案件。但任何人的申訴案件如果是国内或殖民省中任何法庭的裁判然后提出的，那么申訴人应首先将一百鎊交付原审理法庭，并保証在人民大会前敗訴时，即放弃这一百鎊。軍事参議会的权利是本共和国的特殊权力，問題不能向人民申訴；軍事执政官在戰場上的軍法中的問題，也不能向人民申訴。这是唯一的两个例外。

特权部族在有人向他們提出議案时,应按下列方式进行:行政长官以元老院名义提出議案时,应向人民大会反复朗誦并解釋,然后将整个問題交付表决。投票用贊成、反对与无意見等三个箱。票收齐后交給保民官,并在提案者面前加以点数。如果大多数票是无意見票,提案者即应放弃,并由元老院繼續辯論。如果多数票是反对票,提案者就应当放弃;元老院也应当放弃。但多数票如果是贊成票,那么部族方面的手續就清了,提案者就可以开始向上提出。他們将无意見票除去以后,就可以将整个問題連同反对票与贊成票,分条整理出来,由保民官当着提案者数清。票数由該保民官登記并呈报元老院。事后如以元老院名义提出并經人民的命令批准,就成了大洋国的法律。

特权部族关于司法方面的事务,应当这样进行:保民官是人民大会审理的一切案件的听审人。申訴或其他案件中应开始处理的訴訟与审理事宜都由他們照管。他們之中如果有任何一个人接受了这种案件,就应当由他提案。案件一經提出,人民集合起来进行决断时,保民官就担任法庭主席,有权維持秩序,并应坐在部族当中所設立的台上。台的右边有一个座位或大講壇,由原告坐。台左边的座位則归被告坐。双方如果願意的話,都可以請辯护律师。在这种場合下,保民官可以按照需要,由一定数目的管票員、秘書、門警和元老院信差隨侍。其中一人将立好一个一小时的沙壺滴漏,但所計時間应达一小时半。沙漏打开以后,右边的当事人或辯护人就可以开始对人民大会講話。如果有文件要宣讀,或証人要查对,办事員就可以将沙壺滴漏关上,直到这两种事情进行完毕后再打开。右边的当事人在沙壺滴漏流出期間可以发言,但不得延长。右边的人時間完毕以后,左边的当事人在每一方面都可以和右边的人一样做。象这样听取了案情以后,保民官就可以將問題提交部族,用一个白箱、一个黑箱和一个紅箱(无意見箱)来表决,断定当事人

有罪还是无罪。計算票数后,如果发现多数票是无意見票,該案情就应当在次日第二庭中繼續听审,問題还是根据前一天的方式提出。第二次的多数票如果仍然是无意見票,該案件就应当在第三天繼續听审。但第三审时表决票将沒有无意見票。在三天听审中,多数票出現在白箱中的那一天,被告就宣告无罪。多数票出現在黑箱中的那一天,被告就宣告有罪。被告宣告有罪后,如果是刑事案件,保民官就在下列或类似問題中将自己認為适合这案情的問題用黑箱与白箱来加以表决:

1. 是否发与緩刑判决票。
2. 是否处以罰金若干。
3. 是否将財產充公。
4. 是否应褫夺任公职权。
5. 是否应驅逐出境。
6. 是否应处以死刑。

保民官将上述各条或其中三条单独或适当地混合在一起提出后,在黑箱中获得过半数以上多数票的一条就是当事人的裁决,由第三联队的部队监督执行。

根据該共和国的通行法規看来,元老院的提案或人民大会司法案件都不致于多到使特权部族連續不断地工作。元老院的主要工作就是教导和訓示人民大会,当他們沒有重大事务分身的时候,就可以由騎士与官員中指定最能干的一人正式为特权部族举行講演。也可以由傳令官,經常指定人为特权部族講演。当議会在城里时,講演就在万神殿举行。当議会在乡下避暑时,就在林园或风景幽美的地方举行。時間是每星期二上午或下午。

临时担任此职的傳令官,首先应以最簡單的方式把共和国的法令重复一下,然后就选出其中的一条或一条的一部分,向人民講述。这种講演或討論稿事后应由元老院仔細閱讀,認為合适时,就

可以印行。

執政官对本法令作了如下的解釋。

“議員們：

“我十分希望对以上所宣讀的法令稍微解釋一下，我要簡單地說明这种部族或會議的体制怎样完成自身的职能，以及他們的职能（即批准权或立法权，以及共和国的最高司法权）是怎样和自身的体制相配合的。馬基雅弗利在一篇論文中提出了一個問題：自由的保障交給貴族妥當呢，还是交給人民妥當呢？他這一問題是由于詞句解釋不清而發生的。因为自由的保障只能是指共和国的批准权。所以如果說自由的保障可以交給貴族，这就等于是說批准权可以交給元老院。在这种情形下，人民大会就沒有什麼作用了。我可以証明这是錯誤的。如果說拉栖第夢的情形是这样，那么前面就已經充分地說明過了。但他認為威尼斯的情形也是这样。关于这一点，康塔里尼說過：‘大議會是整个共和国和法律的最高权力所在，而元老院和官吏的权力則都是根据法律得来的’。^① 根据所有知道那一共和国的情形来判断，自由的保障权在制度上屬於大議會。只是根据上面所說过的理由，有时也由元老院执行。在這兒，我用不着为了証明这样一桩毫無疑問的事，把两个共和国的情况再談一遍。上面已經說得很清楚，兩方面的批准权都操在人民大会手里。我国的人民方面或特权部族每年由大洋国各部族选出七个代表組成（其中三人是騎士）。但部族数既是五十个，所以每年选出的代表总数便是騎士代表一百五十名，步兵代表二百名。特权部族中这种代表一共有三組，所以共有騎士代表四百五十名，步兵代表六百名（各殖民省代表未計，以后另述）。通过这种方式，选举的优势仍然存在于步兵代表一面，他們多一百五十票。同时我們在真正的貴族的支持下，使共和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穩固的

^① 見康塔里尼(Contarini):《論威尼斯共和国及其官制》，第86頁。

民主根基。所以在人为的或自然的方式中，便沒有比这种會議更适合于操决定权的了。馬基雅弗利引西塞罗的話說：‘人民在犯錯誤或按照习惯行事时，是不大容易发现真理的。然而一旦有人指出真理之后，他們便不但馬上会承認真理和拥护真理，而且会成为最坚定和最忠实的真理保卫者。’根据共和国法令的規定，各位有义务也有权利把人民当成套着皮带搜索猎場并鑽入丛林哄起野物的猎鷹和猎犬。因为人民的性質是这样：如果沒有人給他們哄起应猎的野物，他們就不会打猎。各位千万不要認為他們会停下来問問你情形怎样，也不要認為他們比猎犬或猎鷹知道得更少。各位应当象猎人放猎狗或养鷹者放猎鷹一样，立即把人民放出去飞翔或奔跑，貴族在这种狩猎中和人民的关系就是这样。羅馬的人民当时所抓到的猎物是整个的世界帝国，但貴族却把尾巴一翘，和烏鴉一起歇在王国的塔頂上。因为，虽然他們一方面并不全都要求世界帝国，但同时大家又全都不願接受补救的方法——土地法。

“但我們的特权部族不但有批准权，而且也是全国的最高审理机构和最后申訴机构。因为民主政府如果有意要使国祚长久，就必须首先保証使申訴权归人民掌握。李維說：‘必須在人民大众之前告发官吏，并将叛国者取斬，将其財產充公。’^①一个人受托一宗財產之后，如果可以不負責任的話，就会占为己有。同样的道理，官吏从人民手中获得权力后，如果可以不对人民作呈述，就会假公济私，共和国也就会失去自由。因此，一切共和国长期以来的經驗都肯定人民应掌握最高审判权（沒有这种权力就不可能有民主政府存在）。如以色列的亚干^②的情形，以及边雅棉族^③的情形便都是

① 見李維：《羅馬史》，II, 8。

② 据《聖經》旧約《約書亞記》記載，犹太人支派中的亚干(Achan)取了当天的物，上帝向以色列人會众发怒，使他們战敗，然后使會众按家室前来，将取物者加以处理，用石头打死。

③ 据《聖經》旧約《士師記》記載，以色列人某人的妾被边雅棉(Benjamin)人姦污至死，后以色列人為此击败边雅棉人，并将他們一个个地在會众前处死。

通过会众审理的。雅典的人民大会由全体人民組成，人数太多，不能执行司法事宜，所以便另有最高法院或赫利亚亚(Heliaia)法院的組織。該法院有时由五百人組成，有时由一千人組成。案情大时也可以加到一千五百人。人員用抽签方式从全体人民中选出，由九个执政官任主席，会同一起审理該国中最重要的案件。拉栖第梦代表人民利益的官員監察官五人，可以审問国王。这一点在包散尼亚^①与阿吉斯^②两人的案件中可以看出。阿吉斯在这种法庭中受审时，他的母亲大叫要訴之于人民。普卢塔克为他所作的傳記中就有这种記載。羅馬人民的保民官的官职性質和斯巴达的監察官相似，有时人数也相等。根据哈利堪納苏斯和普卢塔克的說法，这种保民官就是仿照斯巴达人的制度設立的。他們有权指定日期傳任何人出庭。如果他自己要答复人民大会的审問时，他的官职至少就被取消了，因为独裁官的問題是不能上訴于人民大会的。比方科利阿朗奴斯打算在飢荒中禁发谷物，胁迫人民，便被取消了保民官的职位。此外，如 S. 卡西烏斯打算当暴君、M. 塞尔吉烏斯打算逃到威伊族中去、C. 卢克萊修打算搶劫自己的殖民省、J. 西朗奴斯不經人民大会允許向辛伯利族作战等等罪恶都被称为危害国家罪。关于貪污或盜窃国家財物罪的控告与审理有以下各种事例，如：M. 庫里烏斯拦劫塞姆尼特人的錢，薩利納托在士兵中分配鹵获物不均，M. 波斯特休米烏斯詭称船只遭难、欺騙共和国政府等。以上两类案件，性質都比較偏于公众方面。但私人性質的事情上訴也由人民大会审理，甚至在王政时期也是这样，如賀雷西的案件便是由人民审理的。威尼斯的情形和羅馬并不两样。如元首

① 包散尼亚(Pausanias)，斯巴达大将，希波战争中領軍敗波斯人于布拉提，但暗中又与波斯人私通。公元 479 年后他成为斯巴达王，但通波斯人事发后受到人民审判，后被誅斃。——譯注

② 阿吉斯(Agis)，公元前 244—240 时的斯巴达王，曾企图使斯巴达恢复旧制，成立寡头政治，后被人民审判，并被杀。——譯注

罗利丹諾便被大議會判刑。在繼罗利丹諾之后任元首的安东尼·格林曼尼身为海軍上将，竟然讓土耳其人在他的艦队前面夺去勒旁陀，也受到了大議会的审訊。

“然而，羅馬的独裁官的事情是不上訴于人民大会的。有这类事情发生时，共和国受的損失就大了。比如 S. 莫利烏斯想做皇帝，設計陷害并敗坏了保民官。因此，T. 昆修斯·辛辛納图斯被推为独裁官。他派塞維奴斯·阿哈拉做他的騎兵司令，并派他去逮捕莫利烏斯。莫利烏斯一方面反对独裁官的命令，一方面求人民帮助，这时阿哈拉當場就把他杀掉了。从这个事例中我們可以看出，独裁官在什么情形下能防止人民在沒有提防危險的时候受到打击。所以威尼斯的十人共治議會中的問題便不能向大議会上訴，我們的軍事參議会的問題也不能向人民大会申訴。用一句話總結起来說：我們的特权部族的进行方式与投票方式都是威尼斯式的。

“我們所进行的这一段討論，使我們自然而然地从各共和国普遍具有的討論机构（即元老院）和批准机构（即人民大会）轉到了第三种机构，也就是执行机构，或行政官員机构。这一方面我无須多加討論，因为我国的执行官員是軍隊方面的軍事執政官和各部（如財政部、大法官厅）的中央官員、各种訓令事項下的各种參議會、監察官（包括其本职并兼任宗教參議會議長）、特权部族政府及最高法庭中的保民官以及各法庭的法官等等。这一切的性質在上面都已經說過很多了，无須再說了。

“星期二为人民大会所举行的講演或講座，对于元老院、特权部族和整个国家說来是大有好处的。对于元老院說来，这不仅可以讓元老院議員練習口才，而且可以使他們記住政府的体系。口才对于元老們說来是很有用处的。因為他們如果不懂修辭学（先假定这种艺术沒有旁的用处），而去和另一个善于辞令的国家交涉或为本国辯护时，那么优势就会决定于这种技艺，而不决定于事情本

身。同时,我国政府的灵魂与精神一方面贯穿在整体之中,同时也分布在各部分之中。任何人要是不了解整体的情况,便不可能决定各部分的事情。从这方面看来,这种講座对特权部族显然也有好处。甚至特权部族中的人对于这种講座会更加关心。我們的共和国是人民的财产。一个人虽然守正不阿,但要是不了解自己的财产状况,就会把它花光,或受人欺騙。最后,在这种情况下,公共財物就会被拿出来,你爭我夺,弄得四分五散,整个国家很快就会象印地安人一样,喜好一些玻璃珠子,使政府被一些幼稚的幻想与奇怪念头所攪乱。要不然就会讓自己的自由被夺去。我們这一时代的当軸諸公与賢者如果把共和国当成最荒唐的东西来耻笑,那么就会被人民認為在这一方面是一个白癡,否則人民就是沒长眼睛了。”

关于元老院与人民的情形,剩下沒說的就只有以下的一点了。

第二十四条法令規定:瑪辟西亚依法可以自选三十名騎士經常駐在大洋国的元老院中,此外还在特权部族中派駐六十名騎兵代表和一百二十名步兵代表。他們对于共和国的事务具有平等的权力进行辯論和批准,并尊重他們的品質与人数。但他們应遵守共和国輪流任职的制度,每年改选騎士十人,騎兵代表二十人,步兵代表四十人。以上所說的一切对龐諾辟亚也能适用。两省的騎兵共一队,步兵也是一队。瑪辟西亚省每年将选出騎兵队长与騎兵旗手各一人,龐諾辟亚則选出步兵队长与步兵旗手各一人。

特权部族的組織象这样安排好以后,自然就可以比之于月亮。这一方面是他們借元老院的光輝有如月亮借太阳的光輝;同时也是因为他們的贊成票与反对票就象潮汐一样漲落。元老院与人民大会的体制說完之后,我們就看到了大洋国議會的情况,其中包括着提議案的元老院和作决定的人民大会。两者結合就形成了全国議会的法案。所以說全国議會是心脏,包含着两个心室。一个

心室較大，由一个較粗的心房补充血流；另一个較小，充滿了純洁的血液。它們在不断的循环中将大洋国的生命血液吸进来又送出去。因此，从这一点看来，这政府的生命不多不少就象人一样有死亡，但它也象地球一样不会眩暈。因为地球不論是就其自身而言，还是作为运轉的天体而言，是决不会眩暈的，反而是不轉动就不能生存。試問这个政府通过运轉为什么就不能恒常而稳定呢？除了这种稳定以外上帝在人类普遍的共和国中並沒有訂立任何其他的恒常与稳定。我們看到人生是一代接一代，交替不已，但大地却永存不朽。也就是說，不論它是不是圍繞着适当的中心轉，它总是处在适当的位置。根据以上所說的看来，元老院、人民大会和执行机构，或者說这三方面所組成的議會，就是这个共和国的保护者，也是所罗門美妙地描述过的妇人的丈夫。所罗門說：“她好象商船从远方运粮来……她想得田地就买来，用手所得之利、栽种葡萄园……她觉得所經營的有利……她張手周济困苦人，伸手帮补穷乏人。她不因下雪为家里的人擔心，因为全家都穿着朱紅衣服。她为自己制作繡花毯子。她的衣服是細麻和紫色布作的。她的丈夫在城門口与本地的长老同坐，为众人所認識。”^①城門可以說是以色列长老議事会或元老院的分院或下屬部門。我們的共和国作为一个家庭主妇來說，并不比她更差，对官职的关心也不更少。这一点从下面的一条法令就可以看出。

第二十五条法令的条文說：上次內战已将国庫耗空。消費稅既可增加岁入一百万鎊，今后十一年間將繼續征收，以便填补亏空，并供养行政官員、騎士、代表以及其他公职人員。他們将按照自己的地位每年領取下列数目，以便供养本身：

軍事執政官在行軍时另付將軍薪俸。

① 見《聖經》旧約《箴言》編，第 31 章，第 14 等节。

	每年鎊数
軍事執政官(平时).....	2000
傳令官	2000
三个法政監督吏	4500
三个財政監督吏	4500
两个監察官	3000
二百九十個騎士每人五百鎊	145000
四个大使.....	12000
軍事參議會情报費	3000
典禮长.....	500
查馬官.....	500
副查馬官.....	150
十二名管票員冬服費.....	240
夏服費.....	120
膳宿費.....	480
三輛国家馬車、二十四匹馬与馬夫以及駕車人等的維持費.....	1500
查馬官所用十六匹大馬的粮秣、馬夫薪响、以及所屬并訓練騎 术的管票員的薪响.....	480
国家議會二十名書記	2000
二十名門警(兼管战斧)服装費.....	200
膳食費	1000
二十名信差(管吹号)服装費.....	200
膳食費	1000
青年集会裝飾費	5000
总数	189,370

百代表轄区中的成員死后捐給轄区集会的錢財如果不超过四十先令,就将征收其动产的百分之一,直至轄区集会的实际收入每年达到五十鎊为止。这笔錢将用作青年奖金之用。

十二个管票員将根据元老院的會議組織分配到三个同届选任組中去。第一屆中的四名管票員在年度循环选举中,由該次选举

的騎士所提出的兒童中選出，年齡不得低於十一歲，也不得超過十三歲。選拔時由議會警官在萬神殿設甕抽籤決定。共和國的差役號衣的式樣與顏色可以在軍事執政官改選時由執政官根據自己的喜愛更換。但每個騎士在任期期間都應當為他自己的差役或某一個差役備辦共和國號衣。

特權部族的收入如下：

	每星期鎊數
騎兵保民官二人	14
步兵保民官二人	12
騎兵隊長三人	15
騎兵旗手三人	9
步兵隊長三人	12
步兵旗手三人	7
四百四十二名騎兵每人二鎊	884
五百九十二名步兵每人一鎊十先令	888
六名號兵	7 鎊 10 先令
三名鼓手	2 鎊 5 先令

每星期總數 1850 鎊 15 先令

每年總數 96239 鎊

全部元老院、人民大會與執行機構總數.....287,459 鎊 15 先令

共和國官員以及許多官職的輔助人員與職員等根據上述規定取得俸給後，消費稅與支出後的盈餘以及這筆款項的利息應由元老院與人民大會的財務人員妥為處理，直至餘款達到八百萬鎊，或足夠購置四十萬鎊淨收入的財產時為止。這時十一年的時間已經過去了。如果元老院與人民大會沒有其他命令規定，就將全部免除消費稅，並永遠取消這項稅款。

根據這一建制法規，稅款（將在結論一章中詳細闡述）減少了一半左右。這樣一來，當這一法令開始試行時，就將受到人民歡迎。其實開始時的利益和往後將說明的利益仍是不能相比的。然

而埃皮蒙奴斯議員已經是不容易地等到現在了，他發現這正是發作的好機會，於是便象沖出了瘋人院似的說：

“執政官先生：

“我耳朵里就象有一個車輪在吱吱亂叫，我的頭簡直感到天旋地轉。有些人竟然那樣高興，讓人有苦說不出。如果那些趾高氣揚的特權部族和這些游手好閒的步騎兵保民官竟然能不把軍事執政官和傳令官的頭砍下來，然後在天下人面前把它們綁在一起，那就讓子孫萬世恥笑我好了。象我們這樣一個共和國，如果有人有在懺悔節的風潮上到這兒來當學徒^①，學習古代司法制度，那麼這兒就成了貴族國家。實際上你已經讓這一群暴徒拿上了棍棒，而國家的貴族則象一群長着紫紅色頭肉的公雞，他們的薪俸就象頭上的黃金雞冠，顯得大有油水，似乎是生怕人家不用棒打他們似的^②。

“在鬧鬼的時候我是一夜也睡不着。有一夜睡不着是因為這些賤奴正在用六呎棒^③量絲綢，另一夜睡不着是因為他們把財政部長的金雅可布^④拿着往油膩的袋里塞。他們人數有一千以上，拿着武器的也有三百多。他們把長袍從身上一脫，身上就只穿着緊身和長襪。但我為什麼要說一千人呢？每一個部族都有二千，全國一共十萬。他們不但採取了部隊的形式，而且在內政方面的職權也足以任意地給我們定法律。大家都知道，下等人什麼也不管，只認得錢。你們說立法者的責任，是假定所有的人都居心不正，他們既成其為一支軍隊，因之也就必然會搶劫富人。你們還深怕他們

① 倫敦在古代有一種風俗，每逢懺悔節的星期二，各城市的學徒一律放假，並縱情喧鬧。鼓動鄰近口角爭吵，使成斗毆。甚至公開決定大眾事務，成群向議會請願。——譯注

② 英國有一種“棒打雞”戲，此處借喻人民向貴族進攻，是一種殘酷的事情。——譯注

③ 英國鄉下農民用的棒，兩頭用鐵包着，此處極言攘奪之亂。——譯注

④ 雅可布是英幣制名，鑄于詹姆士一世時代，值二十至二十四先令。——譯注

在这样胡作非为的时候心里会害怕，所以便鼓励他們說有捷徑可循。因為他們运用选举中所取得的压倒优势就可以为所欲为了。这些地区的中心啓柏頓地方每年都举行一种市集。那兒本以酒著称，許多好事之徒都爱往那里去。我国的笛子手和琴手都到那里去集会演奏（拉栖第梦人的元老院連笛子与豎琴的曲子都要管，那兒有沒有这种风俗我可不知道），并召集奔牛会^①。誰要是抓住了那条牛，就成了那一年的市民會議的最高行政长官，被称为笛子王。不得到他的批准，任何公民都沒有从事自己行业的自由，同时也不能获得公民資格在該市的巡行会中牵猿或牵熊。啓柏頓地方的牵熊者是一个酒店老板，而且是足球賽和斗棍术的提倡者。据我所記得的，他历来就是这种会的秘書。我要指明，大事都是从小事起的。有什么东西能阻止这种笛子王和秘書以及他們的忠实部下——琴师和耍熊的人，不把窍訣告訴那些一心只为自己打算和貪图金錢的人呢？各巡行会都要依靠典礼官。人們将委托典礼官对所有的部族下指示，希望并命令他們，为了本身的利益，下一屆的第一动議人只选最有技术的棍击手和足球員。这一点一傳出去馬上就能做到，所以第一动議人就不包含其他人物，而且必然会选到涅布龙或加利莫弗利部族^②中来。这样，你們的元老院和特权部族便都是猪嘴巴里长出的象牙。其中大部分是鉄匠，一定会趁热打鉄，把你們的地产都打成了平头釘。耍熊的人就会当軍事执政官，笛子王就会当傳令官。議員們，这一席話本来可以換上另一种說法。但这种說法也是一种憑良心的說法。根据你們的方式，人类的智慧就不能防止这类流弊。但这些話如果是一种数学的証明（我曾經請教过艺术家），我倒可以跪着向你們請求，在事情还没有

① 奔牛会是英国古代一种野蛮的娱乐。参与者將牛的耳朵、角等切去，然后加上胡椒。誰要是能拿住牛和剪下一縷毛就可以得奖。——譯注

② 原字指烏合之众。——譯注

过迟以前，我們最好能恢复一些清醒。

“如果我們为了这些排場、薪水、馬車、仆役、書僮等等把錢都花光了，人民豈不会說我們把元老院和人民大会的成員收拾打扮起来只是为了陪着小姐太太逛公园嗎？”

跟摩西一样和善的执政官提出了以下的答复：

“議員們：

“虽然有上面这一些話，但我仍然看見埃皮蒙奴斯每天晚上陪着太太小姐逛公园。年青人这样做我並沒有指責之意。对女性所具的和应当具有的尊敬也不是我非難的問題。女性占人类大家庭的一半，沒有她們另一半就不可能存在。然而，我却怀疑我們最老的行政官員怎样能完成这一任务而又受人感謝。古話說，受到人家服务而不表示感謝是要处以死刑的。因此，在这一方面我們並沒有要他們承担什么义务。如果大家覺得合适的話，这些事情已經交給他們自己的命运和判断去决定了。我虽然不能贏得埃皮蒙奴斯議員的尊敬，但我知道他是很爱我的。关于这一問題我却要說，假如他有一个情人象这样对待他，他就会覺得人生很可悲了。要不然我倒要請各位議員來說說，象这样一位朋友，把笛子王的政治拿来和我相提并論，我又怎样能对他生气呢？我不否認，笛子王可以教会熊跳舞。但熊的辨音能力是所有动物中最差的。他必須使五十个不同部族步調一致，而且要两年不乱，否則就沒有用处。这事情叫他答应只是一个小問題而已。但我却認為这是不可能完成的演奏。第一，这是由于动物的性質；其次，这是由于投票的性質。要不然的話，原来他認為很困难的事現在就变得容易了。但他会这样想：在出发执行任务的时候，他們会把票球拿来当苹果吃掉。但是由于这兒的体制不同，他們所遇到的障碍将比我所亲善的那个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共和国中更多。現在事情很清楚了，这位議員的話都是有的放矢，他的目标只是要証明我国优于其他国家。当

他繼續往下說時，這一點就愈加清楚。據他說來，似乎只有鐵匠才會被人民選出來。他們是：

雷神、戰爭和光着身子的火爐工人。

象以色列的俄陀聶、以笏、基甸、耶弗他和參孫^①；象雅典的彌提阿狄斯、亞立司泰提、特密斯托克利斯、賽夢和伯利克里^②；象羅馬的帕皮里烏斯、辛辛納圖斯、卡米盧斯、費邊、西庇阿^③。我們共和國的財富的鐵匠，不會象那種打好的平頭釘（笨蛋之意，兼指上文趁熱打鐵一語——譯者），而是一些霹靂火。民主選舉的性質使得世界其餘部分在人數和光榮上都不能和這三個共和國相等。那些人誠然是最出色的击棍家和足球員。光輝的軍隊就是他們的棍棒，世界就是他們腳下的球。所以我們理解上面所說的立法者的格言——所有的人都居心不正——時，就不應當認為是指全人類或共和國。這兩方面的利益就是唯一的准繩，其他不正的東西都應當根據這一准繩校正。這話所說的是：不論哪一類自命獨樹一幟的個人和團體，都應當以整體的利益為準繩校正自己。所以就有一個推論說，貪得無厭的人是貴族而不是平民，這一點已經得到一切經驗的証明了。那些攔路搶劫的人不是從事各種行業的人或習于勤勞工作的人，而是那些教養可比于士紳的人。埃皮蒙奴斯議員

① 以上五人都是以色列人的士師，他們到迦南地方以後，前後一共有十五個士師，這是其中較著名的幾個。——譯注

② 以上五人都是雅典執政官。彌提阿狄斯和亞立司泰提是希波戰爭中的名將，戰勝波斯人後任首席執政官。特密斯托克利斯是亞立斯泰提的政敵，主張建設海軍，他們兩人的鬥爭反映了當時跟海上貿易有關的商人、手工業者與地主貴族的矛盾。賽夢是亞立司泰提的兒子，薩拉密斯之役領艦隊擊敗波斯，後又領導貴族擊敗特密斯托克利斯而成為主要政治人物。後被流放。伯利克里是奴隸制時代雅典著名的民主政治家，執政時代深受人民信仰。——譯注

③ 以上五人都是羅馬的首要政治家，前三人是傳說中的執政官，費邊是一個貴族家族，其中最著名的是布匿戰爭中擊敗漢尼拔的昆都斯·費邊·馬克西謨斯·維羅科蘇斯。西庇阿也是一個大家族，其中最有名的一人是西庇阿·阿非利加奴斯，早年任西班牙總督，後征服新迦太基，並領志願軍在非洲擊敗漢尼巴。凱旋歸羅馬後，因受政敵攻擊而退出政治舞台。——譯注

是一个守本分的人，他不知道格言是为非作歹时所必不可缺的。有一个千真万确的事实是：如果錢袋不比匪盜多，那么窃盜就会被迫改邪归正，因为他們在那一行中吃不开了。假如人民要变成匪盜的話，誰又看不出那时的匪盜会比錢袋多呢？因此，整个民族要变成搶匪或劫富济貧的人，無論从目的还是从方式上講都是不可能的。但我認為上面所提的那位艺术家，不論是天文学家或数学家都沒法告訴我从地上到太阳究竟有多少巴来（三分之一呎——譯者）。但只要他已經被叫去数去了，心里就会感到滿意。說到这里，这一問題就可以結束了。立法議員們就象是認為我掌舵不行似的，讓我在永远平靜的海面上去飄揚我的旗帜。这一点我已經斥責過了。但埃皮蒙奴斯議員却时常吹一些风到我的帆上来，并且把水面激动一下。一只船如果不受到波浪的猛力冲击，并且冲击过对着它冲来的波浪，它就不可能前进得那样有力。在冲击的时候，我在黑暗中看出甚至从海水本身放出了光芒^①。在我們的会上，埃皮蒙奴斯原来打算向我們証明某一种东西，但实际上却証明了另一种更好的东西。也就是說，我国的人民在每一个部族的年度花名册上长老达到二千，青年也有二千总加起来构成全部族人口的五分之一；那么全部族的人除开妇女和小孩不計，就将达到二万人。全国部族既然有五十个，总人数便有一百万人。現在区既然有一万个，我們不妨按每年每区一千鎊淨地租計算将地区与人数来对比一下。全国的收入或将田地出佃后的地租，将达到一千万鎊。一千万鎊的收入由一百万人分配，每人每年只攤到十鎊，他就要靠这个收入来养活自己和妻室兒女。但是在公地上有一头牛、每天靠劳动賺錢吃飯的人，收入比这份土地分配給他自己的要多一倍。因为土地这样分配以后就沒有人去叫他工作了。埃皮蒙奴

^① 古代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动物学》产生了一种傳說，認為海水可以发光，但由于被上面的泡沫遮住了，所以才不見光。如攪动使泡沫沉下，即可見光。

斯的听差花去他的錢比一个人在那种情形所掙的多三倍。叫那听差这样做的话，他自然就会吃亏了。但有許多行业中的人非但比分得好土地的人生活好，而且自己也成了大地产的購買者，試問这又怎么說呢？埃皮蒙奴斯先生要証明，一个国家（至少是我們这个国家）的工业收入比单纯的地租收入要多三、四倍，他所指的是不是这一点呢？因此，如果人民妨碍工业，他们就妨碍了自己的生活水平。但如果他們要发动战争，他們就要妨碍工业。如果象羅馬的貴族一样，把面包从人民嘴里搶出来，就一定会发生战争。在那种情形下他們就会成为平均主义者。但我們的土地法則可以使他們的工业流出牛奶和蜜糖。有人也許会說：

‘如果农民知道自己的財富何在，
那將是怎样地幸福。’

如果讓人民理解自己的幸福，这一点自然是正确的。但哪里的农民能理解自己的幸福呢？我倒要用类似的問題来答复：哪里的农民不能理解自己的幸福呢？在法国、西班牙和意大利，他們似乎是不知道自己的幸福。那么我們不妨把原委告訴他們，然后再看看誰的看法更正确。但在日耳曼最近的几次战争中，我听說当人民有面包吃的时候，各王公决无法使他們从軍。所以他們才讓国家时常受到洗劫，以便取得兵員。你可以看出，这就是人民的脾气。日耳曼各邦如果已經証明是最明智和最稳定的政府，而任何人在軍隊里又举不出例子来証明一般的士兵由于得不着长官的薪餉就发动兵变，那么我們为什么要認為特权部族会因为元老の薪俸高而把元老的头砍下来綁在一起？其实一个国家的人民和一个軍隊的士兵都知道，世界上任何国家都不可能使他們的收入和元老相等，正如同普通士兵的薪餉不可能和长官相等一样。对于一个普通士兵說来，如果他們憑品質可以当上长官，他們就很滿足了。特权部族的成員和元老的距離比那更接近，他們自然就更加会滿足。

“如果埃皮蒙奴斯認為我們的薪水太高了，共和國不善持家；那麼她究竟是讓全家不蓋在雪底下就算善于持家呢，還是要讓家里人把房子燒掉來烤火才算善于持家呢？因為這兩種情形總會出現一種。如果人們以繼承地產的方式每年取得一千鎊或二千鎊的報酬，你是不是認為共和國就占了便宜呢？如果說他們象那樣就能比現在更聖潔，那是沒有人相信的。如果這一點不能保證，那麼時至今日，我們縱使不能找出方法來治好他們那種可咒的貪婪，至少也要想办法把他們約束一下。從另一方面說來，如果一個窮人（可以援救城市的那種窮人^①）為公眾流汗，那麼你讓他和一家大小在平常年景挨餓，心裡難道說得過去嗎？但是利益沾上手的人就不会自己放手讓它失掉。共和國要是看重這些就是刮小錢了。以色列的長老議事會既是最高權力機關，一個常設法庭選出來之後就有很多油水。雅典的投豆元老院由於是一年一度的，所以薪俸很少，但阿留波閣議員是終身職務，薪俸就很優厚。拉栖第夢人的錢很少，用錢的地方也很少；他們的元老所得的好處就是終身享受名譽。羅馬的貴族因為得不着利益，所以便把一切都搶走了。威尼斯的情形是，人們根本不出門，只走到自己的門口來接差事，那樣的報酬很小，但榮譽卻很大。而荷蘭的國家參議員每年都有一千五百弗來鎊，其他利益還未計算在內。議會議員薪俸更加優厚，那個共和國比我國更加應當愛惜小錢。

“方才已經說過，我國的收入除開工業以外共有一千萬鎊。而全部薪水每年卻不到三十萬鎊。這一筆錢將使共和國大大地美化。人民都高興自己的共和國能觀瞻壯麗。同時，象這筆錢也能極為有利地鼓勵人們研究公眾事務，而且對於行政官員所提供的待遇也是十分光榮和舒適的。象這樣一筆錢，甚至是兩倍於此數的錢，如果是花在打獵或家用方面，就決不會受到人民的抱怨。我站在

① 參看本書 81—82 頁。——譯注

这里談这一套，自己也感到害臊。这真是太不足以登大雅之堂了。我国的行政长官甚至还应当得到更优厚的报酬。請問如果在气候多厉的时候又怎么办呢？他們将搬到哪里去呢？这个城市縱使在最合乎健康的时候也由于天气太热而不宜于居住。你既然把自己的健康付托給他們了，那么對他們的健康就应当好好注意。我个人認為，元老院和人民大会每年从6月1日起，都应当搬到乡下去換空气三个月，除非他們自己反对。乡下的房子比特別建造的避暑別墅还要好。离城十二英里的地方，在哈尔昔翁尼亚河上有一个足以容納一千人的康瓦利安宮，可供步騎兵保民官和人民大会之用。离城二十英里处有塞利亚山，以古迹和碉堡坚固著称，完全可以用于元老院會議。提案官住在康瓦利亚宮，步騎兵保民官則住在塞利亚山。这样便剛好相当于元老院与人民大会之間的关系。提案官由于有国家馬車和職員陪同，此外他們自己还有其他便利条件，所以行走五英里或十英里不会有很大的困难。这些人的住址离人民大会指定为会址的丛林或田野不会更远。人們在这兒办完事之后就可以自己去打猎（我主張把哈尔昔翁尼亚的大圍牆圍住的公园划归中央长官，康瓦利亚宮附近的公园則划归步騎兵保民官），并在那里进晚餐。議員們，大家应当注意不要讓人家把这些建筑拆掉卖鉛皮，如果你考虑到了的話，就会发现人們是不会饒过这些鉛皮的。希尔拉地方創立学校的人規定：学童們应当有一个暑期学习所。大家对于行政官員也应当同样爱护。但我国竟然有这样熾烈的卖物之风，有这样濃厚的犹太人作风，所以我就不知道人們将怎末做法了。只有这样一种作法，即使人人知道哪些东西是屬於共和国的，并且知道所有的民族在这种情形下都是何等留心地保护自己的风景古迹，唯有这样才能看出最近的浪費。城市附近本来为了健康和游覽保存了許多森林，但人們却砍下来，三辨士卖掉了。这种事情就告訴你，动手干的人是不能建成共和国

的 我国无与伦比的城堡和古迹被毁，也都莫不如此。这种事情縱使是为宗教的緣故做的，也不能原諒。誠然，上帝是不会住在人工建筑的屋子里，但聚会却只有在这种屋子里才能举行，而这些房子則是建筑得最好的。如果說这些房子太华丽，因而就褻瀆神，不适于敬神，这也是說不通的。因为原始基督教时期的教徒一致都選擇神殿集会，而他們却决沒有打算把神殿拆下来。”

上边所說的本共和国的各项法令，全部或几乎全部是关于长老的。其間还有几篇議會講演，可以作为詮釋，帮助理解。讀完这一切之后，現在就应当放下长老，談談青年，也可以說是放下这种政府的內政制度，談談軍事制度。但我認為在这兒最好先插进来談一談市政府，虽然目前只能略为提一提。

大洋国的国都一般都称为安波利恩 (Emporiam)，其实無論从名义上还是从管理上都包含着两个不同的部分，另一部分称为希尔拉。因此，我将分別加以討論，現在先談安波利恩。

安波利恩以及特轄区^① 共分两部分，一部分是中央政府，另一部分則是市政府。中央政府部分分成三个部族，市政府部分分成二十六个部族。为了彼此区别起見，后者称为区，由前三个部族統領，但統領的数目并不完全平均。第一部族統領十个区，称为斯卡松 (Scazon)。第二部族統領八个区，称为麦托克 (Metoche)。第三部族也統領八个区，称为特利科塔 (Telicouta)。如果能把这几个名称記住，便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这个政府的組織。

每一个区都有一个区公所，也就是法庭或审判厅，由穿着区同业公会制服的人員組成，他們都住在本区中。

穿区同业公会制服的人如果具有地位，都按各区制度和古代习俗穿长袍，帶花头巾，圍肩巾。

① 指威斯敏斯特区。該处的行政与司法古时由特封伯爵管轄，故称特轄区。——譯注

同业公会是操同一行业的人的公会，由一个会长和許多干事根据会章管理。公会的数目一共有六十个，其中有十二个比其他公会的地位高，即綢緞商、食品商、布疋商、魚商、金匠商、皮革商、縫紉匠、百貨商、盐商、鉄器商、酒商、服装商等。他們和大部分其他行业有公会大厅，其中有許多还是年代悠久的壮丽建筑。在会长或干事的召集下，他們經常在这里开会，商討各行业的管理問題。往下就要說明，这些同业公会就是整个市政府的基础。因为同一区中穿制服的公会會員在区公所开会，一切破坏城市习惯和違犯市政法令事宜都由他們审理，然后呈区参議會裁定。他們还有权选举两种官員，一种是区长老或区参議員，另一种是区代表，后者在其他場合都称为市議會議員。

各区在这些选举中，由于人員不是一次选出的，而是一年选出一些，第二年又选出另一些，所以就要遵照三个部族的不同情况进行。比方說：斯卡松部族管轄十个区，第一年便选十个区参議員，每区一人。同时还要选一百五十名代表，每区十五人。这些都是三年一任的官职，也就是說，官职任期是三年。

第二年，包括八个区的麦托克族选出区参議員八人，每区一个；代表一百二十人，每区十五个。这些也是三年一任的官职。

第三年，包括同样多区的特利科塔族也选出同样数目的同样官員，任同样长短的任期。所以区参議員的数目按区算来便一共有二十六人，而全部代表則有三百九十人。

象这样选出的区参議員具有各种不同的职权。首先，他們是治安推事。根据选举他們就有这种职权，在被选期内也一直任这种职务。第二，他們是各該区区公所的主席和长官。最后，他們聚合起来就成了市上議院，也称区参議會。但财产在一万鎊以下的人不能当选。这議会在每次重新选举时，都由自己人中选出九个监察員。

区代表按同法聚合起来以后，就組成了該市的特权部族。这种

部族在其他場合都称为市参議會。通过这种方式，市的人民大会和上議院便好象是在中央政府的巨輪推动下，配合到每年一选、三年一选和永远运转不息的制度里去了。

在职公会会员除开上述按区划选举的权利以外，还可以在市同业公会大厅集会，組成另一議會，称为市下議院。

市下議院具有两种选举权，一种是选市长，另一种是选每年一任的市保安长官两人。市长必須从第一級的十二个公会中选出。市下議院按多数票选出两人，呈送現任市长和区参議會，由他們遴选一人。后一选定过程也称为遴选，虽然和全国的遴选并不相同。傳令官或市长主持法庭时的助手是区参議會中选出的能干人，称为安波利恩文案局长。

市长这样选出以后，就具有两种职权。一种是关于全国的，另一种是关于本市的。在后一方面，他是区参議會的主席，有权任意召集这一議會以及其他市會議，如市下議院，或市参議院等。关于前一方面，他是市区所划分的三个部族的总指揮。其中有一个部族在全国集会投票选举时，应由他亲自率領。他的助手或市保安长官則在另外两个选举亭中指揮另外两个部族。当选監察員的九个区参議員就应当每个部族分配三人根据前面为农村部族監察官所規定的法規主持会场。城市部族只有一个共同的部族議會，即区参議會和市参議會。因此，他們的首級官員的第一名单便不是在选举会上选出的。

市政府象这样更換，除开能和国家制度相符合以外，还有許多好处，我只打算举几个。第一，以往的政府中官职是終身的，但人选却不是由于他适合这一职位，甚至正是由于他不适合才选出来。至少說选出的也是那些不願担任官职的人，因此，这对他們的安适生活便是一种很大的懲罰。但人們現在任官职时却可以享受公众所应享受的平等待遇，而私人生活又不致受到很大的妨碍。第二，

市中以往貴族或区参議會通过法案的方式可以說是强迫式的。因此，議案便常常引起一片爭吵，同时也产生了民众部分或市参議會实行辯論权的必然后果。今后規定辯論屬於区参議會，决定权屬於市参議會，于是便从根消除了分歧。安波利恩市的情形就目前說来已經談得差不多了。

至于希尔拉的情形則是这样：有关中央政府的共有两个部族。第一个称为亚哥利亚(Agorœa)，第二个称为普罗波拉(Propola)。至于十二个区的具体制度則是这样：每一区分三閭，每閭分四里。第一閭在第一年选出市委四人，每里一人。第二閭在第二年选出市委四人，每里一人。第三閭在第三年选出市委四人，每里一人。这些人都是三年一任的官員。这十二个市委組成該市政府的一个議會。根据全国議會法案對他們的指示，也同样是每年一換，每三年一換，永远輪轉不息。

这一議會这样組成以后，就选举各种官員。首先选的是市議長，通常都是选举有品德的人。这一官职由市上議院选举，由这个議會遴選。他們还选出一个能干的律师来做他的副手，掌握議會。最后，他們还从自己的人中选出六个監察員。

市議長是两个部族的司令官。在国家选举會議上他亲自領導这两个部族，他的副手在另一个选举亭中領導另一个部族。市議會中选出的六个監察員每部族三人在甕前主持。这些部族沒有其他的部族議會，只有这个議會。

关于安波利恩以及希尔拉的选举与投票方式可以用一句話总括起来說，它們是遵照前面所提各条法規用投票方式进行的。

至于国内其他城市与自治市的政策都和这一样，再提出来討論便是冗繁而不值得的，同时我也不敢多談，因为青年人的队伍在发出光芒。

現在讓我按照共和国的方法回到它周圍軌道的剩余部分来，

这就是军队和殖民省的組織。它的军队中除开军事执政官、将军和作战军官以外,都是由青年組成的,殖民省組織則是由青年与长老混合組成的。

先談青年或軍事組織,这是共和国必須密切注意的部分。人类是自然的魔术喚起的精灵。如果自然沒有安排妥当的話,在它把人派去做某种良好和有用的工作时,他就可能噴出火焰来,把城堡燒掉。因为有生命的地方就有运动或工作,而怠惰的工作就是恶,人并不是对一切东西都怠惰。但勤恳的工作則是健康,为了使人們勤恳地工作,共和国就必須及早采取措施,否則就太晚了。而促使人們勤恳工作的方法就是教育。这就是政府琢育人才的艺术。但这方面的經驗往往是很令人失望的。有些是由于疏忽,有些是由于在家庭教育中受到溺爱(結果总是一样,后者甚至更坏),以致使无数的兒童受到父母的縱容而走向完全毁灭。在每一个毁灭的兒童身上,共和国都失去了一个公民。因此,政府的法律不論是怎样健全,如果人們的教育中一切都使他不能喜爱法律,他們就会唾弃法律。一个人的子女的教育不能完全交給他自己。从李維的書中就可以看到,布魯土斯的子女在王国之下受教育以后,对羅馬共和国就表示輕蔑。他們說:“国王是一个人,当你需要法律和不需要法律的时候,都可以和他說。他对于正确的事情非常高兴,他发怒也不会发在不相宜的地方。他能鉴别忠奸。但法律却是死的东西,无法区别君子与小人。人們有了法律也不能感到高兴,因为他要是完全相信自己的无辜,他的生活就会十分悲慘了。”^① 这真是狂誕不羈的黃口小兒!但从另一方面說来,当西庇阿^② 还是一

① 原語見李維:《羅馬史》。据傳說,羅馬早期历史中的塔昆王朝最后被布魯土斯領兵推翻,但布魯土斯的兒子企图使王朝复辟,后为布魯土斯本人所杀。

② 西庇阿·阿非利加努斯,出身共和国貴族家庭,曾于非洲最后領兵击败汉尼拔。作者举此例意在說明王政时期与共和时期教育不同,結果也不同,参看40頁注②。
——譯注

个二十二、三岁的孩子时,听到羅馬貴族縉紳由于汉尼巴在康奈地方打败了羅馬兵,十分惊慌,大家鬼头鬼脑地在商量,准备席卷财产,逃出羅馬。这时他把劍拔将出来,堵在元老們会商的議院門口喝道:“誰要是不馬上起誓,不逃离羅馬,我就叫他的魂魄离开他的身子!”^①誰要是想拥护王政、反对共和,那就請他来辯解吧!世界上决不会有这样愚蠢而又邪恶的人,以致全无心肝地說布魯士斯的兒子的教育比西庇阿好。共和国的青年除开曼利阿斯^②之外,都是象这样琢育的,只是一般沒有这样好就是了。政府的清明与否和青年的教育是息息相关的。一个秩序良好的共和国經常把青年的教育事宜交由行政官員处理,这是不足为奇的。伊索克拉底斯曾称頌阿留波閣的議員們,說他們正象这样完成了这种任务。他說雅典人不把法律写在沒有生命的牆上,也不滿足于为罪行定下惩处办法,而是以教育青年的方式加以預防,使得无罪可罰。他所說的是关于礼仪风俗的法律,而不是关于共和国的管理的法律,否則人家就会認為他跟色諾芬、波利比烏斯等人冲突了。拉栖第夢的兒童在七岁时就送給校长。这种人不是用錢僱来的,而是国家的官員,他們要向国家負責。在校长的撫育下,长到十四岁时,就轉交給另一种名为貝地艾伊(Beidiaei)的官員,他專門監督游戏与体操。其中以監督普拉坦尼斯塔的人最著名,这是一种結队的格斗,可是有些过于兇猛。當他們达到服兵役的年齡,就在摩拉中列名,随时准备在將軍的統領下服兵役。但羅馬人的百人团和六个等級中的教育却是大洋国在自己的三級部队中更为关切的教育办法。这三級部队是几个阶段,青年在軍隊中开始,通过这些阶段来取得官职。这一点从下述法令中就可以看出。

第二十六条法令規定:父母如果只有一个兒子,那么教育事宜

① 見李維:《羅馬史》,XXII, 53。

② 見本書第12頁注③。——譯注

便完全由父母掌管。但本国各部族中都建立了、或将要建立免费的学校来教育这类的儿童。这种学校为了要使学生在迁移时不受到妨碍，所以每一座都由部族监察官加以严密监督。一方面是监督教师的生活与教学工作，同时也是监督学生的熟练程度。其办法与制度完全根据希尔拉的标准。如果父母的儿子不止一个，那么他们要是不把儿童在九岁以前送到部族的一个学校中去，族长就应当加以谴责和处罚。送到学校后，如果父母有力负担，就由他们自己供养；如果无力负担，就免费供养到十五岁。达到十五岁以后，父母就可以根据儿子的志愿和能力抉择儿子的前途。他可以把他送去学某种行业，也可以把他送到四大法学院、平衡法院或国内其他大学去深造。但送到这些地方去的人如果不从事该处的正当职业，就不能居留到十八岁以后。他如果到了十八岁还没有从事或熟悉法律、神学或医学的工作，同时又不是奴僕，就可以加入各级青年部队，其中不收留任何其他入，除非他原先本在从事某种职业，但由于其他原因而放下了。在这种情形下，只要能证实他放下的时间不过长，不是故意在逃避共和国的任务，那么他在二十三至二十四岁以前便可以请得所属部族议会同意后，重新从事这种职业。但他一旦能自由处理自己的事情，就应当马上自动决定进入该行业。本国如果有任何青年或其他人由于办事、观光或求深造，想到外国去旅行，那么他只要从全国议会的监察官那里取得了护照就是合法的。护照上将为他规定一个方便的期限，并介绍他去找大使。大使将协助他，而他在当地就应当尊敬并服从大使。每一个青年旅行归来以后就应当自己写一篇论文送交监察官，说明他所到国家（或几国中的一国）的国家性质与政府形式。这种文章如果写得好，就可以由监察官加以印行，并附以对作者的嘉奖。

每年12月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三，每区的全部青年，也就是十八

至三十岁,未被本法令上一部分除外的人,听到鐘声以后都应当到各教堂去。到这里以后,便在監督員的監督下集合。会上的选票由監督員管,治安員則主持票囊。后者将按照长老的方式在全体人数中每五个人选一个。但兄弟两人中当选者不得超过一人;兄弟达四人以上时,当选者不得超过兄弟数目的一半。选出的人担任青年代表。象这样选出来的代表名单由監督員登入区名册,并作为案卷妥加保管,选出的人称为第一級部队。任何人的财产根据法律的规定如果足以备馬,或友人願意資助其备馬,就可以成为騎兵,其余的就是步兵。凡屬在某年列入名单的人,未經過一年間歇,不得重新当选。

每年1月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三,青年代表都在各百代表轄区会场集合。他們将在陪審員監督下开会,并由他监票,由保安长官主持票囊,在他們部队的騎兵或步兵中选出队长一人和騎兵或步兵旗手一人,以便指揮全队。陪審員将百代表轄区名单录入案卷,存在本区会场妥加保管。选举完毕后,本共和国的第一次公开竞技将按下列方式揭幕并进行。每个百代表轄区的会场都有一門加农砲、长砲或薩克砲。奖品武器都是由本共和国的老武器手制就的。事先还在安波利恩塔上展覽、試砲,以便証明它們是否保用,是否美观。然后由各百代表轄区的治安推事展出。該治安推事和陪審員就是竞技会的評判員。騎兵如果騎在馬上射中目标,評判員就将贈与价值二十鎊的武器一套。短枪手射中目标的,将贈与一套价值十鎊的武器。毛瑟枪手射中目标的将贈与一套价值十鎊的武器。砲手如以加农砲、长砲或薩克砲射中目标,就将奖以价值十鎊的銀鏈。但在一次竞技会上每人得奖不得超过一次。得奖者中签任职时应配带奖品。象这样获得的武器不得出售或贈送,但在多次竞技会上以合法方式获得一种以上的武器者不在此例。

竞技会结束后,集会就解散。騎兵或步兵队的队长将拿着一

份名单去見部族保安副司令。保安长官則拿着一張复写名单去見首席治安推事或集会总监。这份名单还将傳給監察官。每一張名单都由陪审員在独子的名字下注明一笔,証实名单沒有逃避現象。如果不是独子,則在逃避者名下注明一笔,以便部族議會与監察官提出責罰。

每年2月后的第一个星期三,保安副司令、首席治安推事、監察官和会場指導員将在部族会場接待部族青年集会,并按长老集会方式将步兵队、騎兵队及其軍官加以分配。整个的陣式通过这种方式排成队以后,本共和国的第二級競技会就将开始了,首先由青年按国家議會命令或軍事參議會指示操練各种軍事技术。国家議會撥归各部族作为青年集会裝飾費之用的一百鎊将由部族議會支出,用以設置假城堡、碉堡等等,以便使青年和观众都能享受最好的运动。这会结束后,監察官就将准备好票甕,并在騎兵甕中投入二百二十个金球,其中有十个将标明“M”字样,另外十个标明“P”字样。步兵甕中則投入七百个金球,其中五十个标明“M”字样,五十个标明“P”字样。此外还将添加銀球、补足金球,使之与青年代表队人数相等。然后保安副司令就命令青年走到甕前,凡抽得銀球的就回到自己位子上去,抽中金球的就走到选举亭中去。在那兒他們花上一个鐘头左右,根据彼此同意的原則,調換各人更爱好的球。一个鐘头完了之后,会場指導員就将把金球上有号的和金球上沒有号的人分开,然后由唱票人呼号。他首先叫A,于是金球上沒号的而姓氏又以A字起头的就将走到首席治安推事所管的書記那里去。这人将首先登記下这一字母起头的姓名。接着就叫B,象这样下去,一直到所有的姓名都按字母登記好了为止。这种名单上所登記的青年每个部族的步兵队共有六百人,全体部族共有三万人。各部族的騎兵队有二百人,全体部族共有一万人。这些就是青年代表队的第二級部队,也是本共和国的常备軍,随时准

备听命出发。球上标明为 M 的,每部族有二十名騎兵和五十名步兵。全体部族共有二千五百名步兵和五百名騎兵。球上标明为 P 的,一切情形都和标明为 M 的一样,就是第三級部队的組成部分。拿 M 球的立即开到瑪辟西亚去,拿 P 球的則到龐諾辟亚去,分赴目的地,并且根据殖民省制度中的进一步指示行动。

如果將軍或軍事參議會遴选的作战軍官和軍事執政官又接受了全国議會或独裁官的命令行軍,那么保安副司令(他每接到軍事參議会的命令,都有权召集并訓練青年)就将提出第二級部队,或提出命令所指定的数目交与会場指揮員,并由指揮員帶着去見軍事執政官。時間和地点由軍事執政官指定,也就是他指定为大洋国总会場的地方。軍事議會将在这里把人員的馬匹与武器准备好。軍事執政官命令他們拿好武器、騎上馬以后,就按奖品武器的等級或其他方式加以分配,然后就領着他們去登船。船只也是准备好了的,粮秣、彈药、大砲和其他一切必需品都已准备齐全。一切指揮与作战事宜都由他全权处理。这就是青年代表队的第三級部队。当他們乘船出发离开部族以后,保安副司令就将从第一級部队剩下的人中重新选出第二級部队人員。元老院則选出另一个軍事執政官。

本国的老战士在青年或服役时期完毕之后,如果仍然願意为国家服务,就可以到大洋国的总会場上去見軍事執政官。在將軍同意的条件下,他可以收留任何人数,并将同等数目的青年退回去。

为了更好地利用本国的正規部队,軍事執政官在軍事參議会的指令下,就可以从某一个殖民省或两个殖民省特別征調的部队中抽出一部分,在海上或某个其他地方把他們作为附庸兵接收过来,但其数目不得超过正規軍。

任何人要是拒絕加入三級部队中的任何一級,那么他除非是說明原因由部族議會除名(当部族議會未集会时則由部族监察官

除名),否則將被認為是一個赫羅泰或公眾的奴僕。除開其他一切稅收以外,他應當將每年收入的五分之一繳納給共和國,以報酬大家對他的保護。除了法律所規定的以外,他不能擔任任何官職。但一個人如果只有兩個兒子,那麼保安副司令就不會讓兩人在一次選舉中到甕前來抽籤加入第二級部隊。縱使兒子的數目不止兩人,到甕前來的每次選舉也不得超過兄弟數目的一半。如果只有一個兒子,那麼不得父母或保護人的同意,他就根本無需到甕前來。同時人們也不得因此而責備他,或不讓他任官職。

這一條關於開往外國的遠征隊的法令將與下列法令一并解釋。

第二十七條法令規定,如有外國入侵的危機,各部族的保安司令接到國家議會或獨裁官的命令後,就將長老按青年的編制編隊。其第二級部隊中包括步兵三萬人、騎兵一萬人,隨時準備跟隨青年第二級部隊出發,同時也照樣由會場指揮員帶到軍事執政官那里去。

青年和長老的第二級部隊開出部族後,保安司令就將使其餘的青年和長老的年度編制準備好。當烽火舉起時,就將進入全國議會或獨裁官指派的會場。見到烽火後,庫里亞大會或區大會就應當選出第四級青年和老年部隊,以便立即防衛部族。他們也應當按上述方式分隊,並按照命令分隊進發。在緊急情形下,保安司令就有权根據這種辦法選出第三級部隊,征集第二級部隊,或是征集國家的最後一人。目的是說明共和國在最大的壓力下仍然顯示信心,認為上帝在公正精神下將不忘仁慈。國家在屈服於人時,仍然保持着勇氣、紀律和堅定,直到流盡最後一滴血和耗盡最後一分錢為止。

青年人和老年人在外族入侵時根據這條法令所服的兵役,將由有力負擔的人負擔。但區中如果知道有人十分貧窮,不能隨軍隊

开出本部族，而且也无力負担这种費用，到这种紧急情形出現时，各区的民众大会就应当为他們提供足够的貸款。在战事完毕之后由民众大会出具証明，由国家議會归还。有关本法令所規定的各事項，任何部族、区、行政长官或个人如不履行，就将作为逃避国家义务者，由軍事議會加以追究。

执政官是他那一时代（如果不是所有的时代）中最偉大的領袖。在塞維尤斯·图利烏斯以前和以后的时代里，他組織軍隊的艺术与才华比任何立法者都大，因而給共和国增加了不少的光榮。不过事实是这样，人体的美虽然絕大部分决定于比例或匀称，要是光拿出一付骨架而沒有肉，便是一种非常駭人的景象。共和国的法令沒有討論时情形也是这样。如果象那样一直叙述下去，它就会埋怨它的友人，何以緘口不言，袖手旁觀。因此，这条法令便由軍事执政官以下述方式加上了血和肉。

“各位議員：

“当第欧根尼^①看見一个青年喝醉了的时候便告訴他說，他的父亲生他时也是喝醉了。这一点在自然关系上，我只得承認自己还看不出什么联系来。但在政治关系上，这話倒是正确的。人民的恶是由統治者造成的；統治者的恶則是由法律或法令造成的。至于法律或法令的恶則是由立法者造成的。古語說得好：‘肇始不善，其后随之。’任何事物在孕育时如果对于其本身的功能說来是不完整的，就很少或根本不可能变得完善。公民在共和国的腹內的孕育，就是教育。

“根据前述法令中的第一条所产生的教育共有六种。即学校、謀生生业、神学院、法学院或平衡法院、旅行以及軍事訓練的教育。其中有些我将稍微提提，其他的則將詳加討論。

① 第欧根尼 (Diogenes) 公元前 412—323 年的希腊哲学家，主張美德的生活就是儉朴的生活，后抛弃一切住在桶中，白晝点灯寻正人君子。——譯注

“有人提出在所有的部族設置并装备学校,以便容納部族中的全部兒童,并能使穷人的子弟免費受到教育。这在一个大慈善事业中只是如何管理的問題。这样就可以使家境貧寒的人免去九至十五岁兒童的教育費負担。在这一个时期叫他們做工是沒有好处的。将来等到他們有用之后再使他們参加,那时他們已經具备了工作的条件,就可以在每一件工作中都便利,因为能写能讀的人縱使是从事最卑賤的职业也是有方便的。对每一个人的工作有益的事,縱使益处很小,也必然会对每一种职业都有利,因之也就对整个共和国有利。所以我們建議每一个明智而善良的人及时实行这种慈善事业。就好象是上帝要促使他去做一样,因为在这方面我們已經有了条件,可以讓我們毫无阻碍地进行下去。

“父母在監察官的督責下,当子女年龄达到十五岁时就应当讓他从事某种事业。但究竟从事哪种事业,可以讓他們按照自己的能力和爱好選擇。对于許多人說来,将从事的事业就是生业,也就是农业、工业或商业。

“农业是民食之本,我們的生活有賴于农业。它是一个强有力的撫育者,可以培养最好的軍隊,并且可以提供最可靠的軍需供应。从事农业的人是最安土重迁、野心最少和最淳朴的人。所以我同意亚里士多德的意見:由农民組成的国家(如同我們的国家一样)必然是一切国家中最好的国家。議員們,对于这种职业的鼓励,应当做的事情是沒有止境的,要談的只是能做到多少。我只希望我是一个农民,能在这方面做些事情。但榨取地租对于富人說来是一种恶行,对于穷人說来也是不慈善的事情。这是一种奴役的标志,它将在共和国最昌盛的时期侵蝕国本。但从另一方面說来,对这方面的条件如果太寬,就会引起怠惰,以致毀坏了共和国的精华——工业。但如果要在这两者之間取得其平,那就会相当于費边所以被羅馬人称为最偉大人物的業績。

“在工商业方面，荷兰人搶在我們前面去了。但从长远过程看来，一个民族如果以对外貿易为本，便只是在工业之上耕作。但唯有出自本土的工业才是应得之份。贩运人家的貨物是一回事，把自己的貨物送进最好的市場又是另一回事。自然界对我国工农业的鼓励既然比其他国家都高，当人口增殖时，工农业也必然会增长。这种情形必然会使我們的根基比荷兰人更加稳固得多。但上述各种教育却是首要事情或自然界的必要事物，正如同农业之于食粮、工业之于衣服以及商业之于国家財政一样。

“自然界还有一些其他的事物从地位上講来是列在第二位的，但从庄严和价值上講来則是首要的，其他的东西都得服从于它。宗教、法律、勇敢、智慧等尤其都屬於这一类。

“我們政府中有关神学方面的教育由神学院負担。神聖的立法者摩西不但对埃及人的学术非常精通，并且根据叶忒罗的意見把米甸人的学术介紹到他的共和国的結構中去了。他在会幕处为神学院打下了基础，并在神廟中完成了神学院的机构^①。世界的一切学术都是从这个塔尖上展翅高飞的。比方說，斯多葛派的哲学就是从法利賽那里起始的，伊壁鳩魯派則是從撒多該人^②那里起始的。犹太人的学术常常被我們的救主引用，并在救主身上体现为基督教。雅典是当时各国最好的神学院，它的元老（即阿留波閣議員）都是哲学家。拉栖第夢人虽然也能写能讀，但說老实话并不很好学。他們如果因此而反对神学院，那么他們也根据同一种說法而反对工、农、商业。这些行业都被萊喀古斯禁絕了。但原因

① 据密敦多普(Middendorp)的《著名的学院》記載，摩西将利未人的法律書留在会幕处，以斯拉和一个書記成立了聖書保管处，并說摩西在以色列的会众前講法律，后来有学者加以引伸和发展。

② 法利賽和撒多該人是犹太人中对立的两派上層人物，前者拘泥于經文礼仪，后者則不修边幅，而且只相信五法律書。据《聖經》記載，杀害耶穌的事就是法利賽人主使的。

并不是由于这些事务本身，而是由于从事这些就会使他們的公民不能专心軍事。公民人数既少，如果再管其他的事就必然会把共和国抛掉了。其实光就这些事务本身說来，当初萊喀古斯要是不精通克里特的学术，并博覽其他政府的政术，他就不可能創立自己的共和国。至于羅馬，文风之盛也不下于国势之强。他們对阿各斯大学^① 非常尊重。此外如威尼斯人虽以听任各人的方式来信宗教，荷兰人虽不大注意宗教，瑞士人也不大理会这一方面事情，然而他們全都非常重視神学院。我們砍伐树木是为了建房子，但我倒要請問有誰能提出什么經驗或理由来証明砍伐神学院之后能够兴建共和国。关于这一方面我確認，如果对于古代經綸之道沒有知識，共和国就不可能变得完整；要懂得古代經綸之道則不能沒有学术；要有学术就不能沒有高深的学府。这种学校就是我們所謂的神学院。用維罗拉密厄斯的話來說：‘單純的学院学識是机敏的人所輕視的，唯有老实人才会羨慕。然而明智的人則会运用。因为学术研究并不会告訴人們它本身应当怎样应用。应用的問題是学术研究之外和高于学术研究的一种智慧，唯有实际觀察才能取得。有专长的人可以实行，也可以逐一地觀察細節。然而全面的見解和布局，以及事务的处理，則唯有学識渊博的人才能做得最好。’^② 所以如果你希望自己的兒子成为政治家，就千万要讓他們多飲这一泉源的水。那兒也許还没有任何人去。但飲的水不是养分又怎么說呢？其实水是人攝取营养的必要成分。关于这一点，宗教方面和政府方面同样关心。因为要是沒有神学院，过不了几年宗教就失去了。

“《聖經》是用希伯萊文和希腊文写的，不懂这两种語言的人可

① 阿各斯意即占卜，伊特魯里亚人原有研究卜术的机构，羅馬人击潰他們之后，对这机构十分重視。

② 見《培根論說文集》，原語散存各篇中。——譯注

能輕視《聖經》。但精通其中一種文字的人誰又不是畢生研究的結果呢？在我們的日常交談中有一點是可以看得很清楚的。假如有四、五個生活在一起的人在談話，另一個操同一語言的人來了之後也許對他們所說的話很難理解。他們所談的環境、人物、事項、時間和地點等等他都不知道。一個人在讀古書的時候如果既不知道寫書的時代，也不知道當時的環境，他就不会知道那究竟是一本神聖的書還是一本凡俗的書。比方說，當我們看到救主與尼哥底母談洗禮與復生的問題時，責備他的無知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麼？’^①我們對這話又應當怎樣看法呢？以色列人的先生應當懂得比旁人多這一事實，難道不說明洗禮和復生（佛斯佛奴斯議員在上面已經說得很詳細了）是以色列人所主張的道麼？我在某一個百代表轄區曾經說過，沒有精通有關環境的人就不可能理解事情本身。因此，要理解《聖經》就必須懂得古代語言並知道古代的事情，或得到懂這方面問題的人的幫助。如果要得到能經常提出幫助的人，那麼除開向外國去借用以外（那種人不但卑鄙，而且會騙人），共和國就必須有自己的高深的學府或神學院。前面已經不止一次地指出，神命令我們研究《聖經》。至於研究《聖經》的人是不是苦心鑽研古代語言和學識了呢？他們是否不願花這一番工夫，而只相信翻譯本，並且根據現在的環境來理解字義呢？後一種方式是最不可靠的了，而且肯定地會失去《聖經》的真義。這種方式自稱高於凡人的理解，其實這種表現正好是因為它低於凡人的理解。我們由於正當地運用神學院來研究《聖經》，所以以往一直都比任何國家都更能戰勝羅馬教士制度中那些紅衣主教和繁文縟節；因此，我就不知道我們為什麼要相信某些人的話，說他們得到了更大的光輝，以致於放棄神學院。比太陽更大的光輝是存在

^① 據《聖經》新約《約翰福音》記載，耶穌和法利賽人尼哥底母談復生與洗禮，尼哥底母不信，於是耶穌便說了文中所說的話。

的，但却不能熄灭太阳。上帝賜与的光輝也沒有窒息自然的光輝，而只是增加了自然的光輝，并使它神聖化。因此，我所說的以色列、羅馬和其他共和国賦与宗教人員的光荣并不在于受他們的統治，而在于向宗教界商討宗教事宜，然后再根据神示選擇自己認為合适的方式行事。当我說神学院对宗教和政府都是絕對必需的时候，請不要誤会我的意思，認為我是說它們和它們之中的管理人員可以受托行使任何非內政官員授与的权力，来管理宗教和世俗两方面的事情。如果犹太教是由摩西建立和指导的，那也是由世俗长官建立和指导的。如果摩西以先知的身分行使这种行政权，那么这位先知便将行政权交与了長老議事会，而沒有交与祭司。所以我們国家的行政权也是交与元老，而不交与神职人員。在雅典，执掌全国宗教的执政官是第一执政官，名为祭仪执政官，下面是一个軍事执政官。这种官职都是由人民大会举手选举或任命。拉栖第梦的宗教由两位国王管理，他們也就是大祭司，主持祭祀牺牲，并且有权代理阿波罗神的司祭或献祭代表。根据这种职权，他們一方面征求元老院的同意，同时又接受德尔斐地方的阿波罗神示。羅馬的宗教事务由总祭司、祭司长和弗拉門管理。这些都是由人民选举的。总祭司由部族选举，祭司长由百人团选举，弗拉門（即区祭司）由庫里亚大会选举。我提出这些东西，并不是說我們的宗教能从他們那迷信的事例里学得什么东西。这只是說明古代經綸之术在这种方式上說来，对于宗教和世俗两方面都是一种准則。非但止此，使徒們在每一个聚会中举手选举長老时，所根据的正是这种方式。以这种方式选举長老的地方有：安提奧克、艾康尼恩、里斯特拉、德比、萊考尼亚、彼西底亚、龐非利亚、柏加、亚托利亚等。当羅馬帝国擴張到亚洲时，发现这些城邦和国家大部分是共和国，其余的有許多也具有类似的权力。所以当这些民族在羅馬皇帝保护之下生活时，便繼續选举自己的行政官員。这是众所周知的事

情，我感到奇怪的是人們何以會違反着這些例證的普遍證明，硬說宗教當局和世俗政權必然是不同的兩回事。其實每一個集會中舉手選舉出來的長老教誨人民的權利，顯然是根據他們任命其他行政官員的同一世俗權力而來的。我們的共和國中情形也是這樣。我們的牧師是由區集會選舉或任命的。在這一點上反對威尼斯就是說明它在其他方面還沒有什麼問題，只是他們的世俗權力機構由於採取了教皇制，所以就失去了信仰自由。同時也是說明，從這種政府的世俗權力當局之中取消信仰自由，除教皇制度以外並沒有其他先例。因此，我們的宗教問題便是這樣安排了：神學院是國教問題的研究所，在這種方式下其他的人都可以安全地享受宗教信仰自由。原因是不論他們怎樣行動，不學無術的人的愚昧無知總不會使你失去宗教，也不會扰乱你的政府，在其他方式下他們是一定會這樣的。神學院的薪水和整個國家的聖俸可以增加到這樣一個程度，以致可以使宗教學院神職人員過着一個非常體面而舒適的生活。他們不許參加宗教事務會議（神學院中規定宗教參議會向他們商議時除外），不得參與國事，也不能享受任何其他職位。在這種方式下，以學識擅長的人就不可能腐蝕宗教管理，也不可能扰乱政府。但在其他方式下就必然會發生這種情形。威尼斯雖然沒有見到宗教的腐化，或者無法防止宗教的腐化，然而卻十分謹慎地避免在政府中發生這種騷擾。所以他們的議會選舉行政官員時，首先要喊出一句：fora papalini ‘教皇人員退席’。這句話就是通知一切與教皇有實際關係的人退出。荷蘭的神職人員如果干預國事，長官就送給他一雙鞋，這時他如果還不走，人家就會趕他下去。我感到奇怪的是一般人的牧師為什麼老是要干預政府事務。第一，他們和其他人都有明確的義務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①。其次，人的這一切制度必須根據某些政治原則，以致根據它們的條文或行為

^① 見《聖經》新約《彼得前書》，第2章，第13節。

来看,都是最不易被人了解的。所以各个国家的意見都認為,一星点智慧就值一个高等神职人員。最高的神职人員并不是最聪明的人。所以法国人,甚至意大利人遇到国家发生什么荒唐的事情时,总是說这是神职人員干的事(*pas' de clerc, or governo de prete*)。不依經綸之道施政的人才會讓那些不学无术的人傳道。議員們,如果你們不知道怎样管理神职人員,你們就等于不知道怎样管老婆。于是你們在家里便不能安息,在外面也做不起人。神职人員的光荣职务是在学校和神学院中教导你們的子女,同时在教区里教导人民。而你的光荣职务則是关切地看着他們,不讓他們耍花样。在这些問題上就包含着共和国的宗教教育問題。

“关于法律方面,或一般所謂的执行方面的教育,是四大法学院或平衡法院的事。如果要加以討論,就需要一种特殊的學問,而我却没有这种學問。任何人要是从事以上几种教育的职业,即神学、医学或法律方面的职业,就沒有时间去参加各級部队。然而各級部队就是資格,青年人在区、百代表轄区、部族、元老院或特权部族中取得一切官职、职务或荣誉时,都必須以这些資格为基础。神职人員、医师和律师既然都沒有取得这資格,所以就不能取得这些官职、职位和荣誉。关于这一点,律师是最容易要求提出进一步解釋的人。他們一向在法庭审判席之前从事报酬优厚的职业。审判席上的官职也不断為他們所占有。这种职位不但是薪俸优厚,而且还能終身任职。因而他們便最沒有理由要求其他官职。尤其是在平等的共和国中,如果发生官职过多,或者讓那些以現行法律牟利的人掌握立法权力,并讓他們决定法律应遵古制还是应加改革,便都是經綸之道的敗坏。誠然,立法权力也許会需要司法机构或懂法律的人提出意見和提供帮助。因此,法官便一直是元老院的助手。然而不論是怎样发生的,我总看不出任何理由为什么一个法官倒只能当助手,一个律师倒可以成为立法會議的成員。

“我不否認，羅馬的貴族都是保護人，人民都是訴訟委託人。他們有些委託這家，有些委託那家，因而在表面上是免費進行訴訟的。保護人不接受金錢，但他如果嫁女兒，他的委託人便要給他送嫁妝費。這一筆錢倒還不算多。但訴訟委託人如果控告保護人、對他提出不利的証據或選票，那就是犯了罪，人人都可以把他當奸細杀掉。這就是貴族制度的精神，同時也就是那個共和國復亡的決定性原因。因為人民要是進行元老院不高興的事而元老又不能干預的話，他們便非常糟糕，也就是說受到了訴訟委託人的反對。對於委託人說來，他們如果不按自己的意思投票，便是一個很大的罪惡。大家由於遵守了這種約制，所以在革拉古時代（也就是說，打破這種約制已經為時太晚的時代）以前，人民與元老院之間雖然進行過熱烈的爭辯，但一直沒有動過武。這一點是好的。然而人民同時也无法取得補救辦法，這就不好了。因此，我認為一個元老不應成為保護人或訴訟代理人，保護人或訴訟代理人也不應當是元老。因為他執行法律事務時，如果是免費的，便使人民墮落；如果是取費的，便使自己墮落。不論你怎么說，他如果從事法律，就是作茧自縛。

“上面已經說過，萊喀古斯成為一個旅行家之後，就成了一個立法者。但他那一個時代的經綸之道是不同的。象我們這樣一個共和國本身就是一個旅行家，我們當然不會排斥這部分教育，因為具有這方面修養的人就是見識很廣的人。在我們這一時代，人們雖然不重視旅行；但如果讓事情自然地發展，它就會對我們十分有利，任何人如果先不做一个歷史家或旅行家，就不能成為一個政治家，這一點是肯定的。因為他如果對於必然發生的事物和將要發生的事物沒有閱歷，就不可能成一個政治家。假如他對歷史沒有認識，他就不能知道過去。假如他不是一個旅行家，他就不能知道現況。假如他既不知道過去、又不知道現在，他就不可能知道必然要

发生和将要发生什么。同时，我們政府組織中的大使館职位，是青年人追求的目标，尤其是作过旅行家的青年人。有志于旅行的人得到監察官的允許以后，就必须把他們的經歷作成报告提交出来。他們由于受到奖励与表彰的激励，必然会把这些报告提出来。这样，我們就有人在外面观察，而且也能选择更好的外交使节。那些英俊的少年从国外旅行归来以后，在参議院座談会上为共和国而作出的表现，将和他們在舞会上为女士們所作出的表现一样。

“但我們的共和国中最突出的組織是軍隊和議會，所以就有一种本能驅使它追求勇敢与智慧。誰要是达到这两点，就达到了人性的完美境地。誠然，能够达到这两种美德的人，本身当然有些先天的根基。但这一点并不如某些人所說的那样重要。比方說，穷困使人勤勉，小康之家使人有节制，大量財富則使人放縱无度。这是事物的常理。智慧是一种必需的品質，而不是一种意向的东西。比方說一支軍隊如果对打胜仗感到絕望以后就会想逃跑。有其因必有其果，这一点也不稀奇。我們的共和国以背水为陣之勢驅策公民，使之有进无退，不获得凡屬人类的天性与技艺能获得的一切光荣誓不罢休。羅馬家族的特征是世代相承的。比方說：曼利阿斯家族是严峻的，普布利科拉家族是仁爱的，爱皮烏斯家族是恨人民的。馬基雅弗利認為其原因在于教育。如果我們对于貴族与平民的特質何以不同的緣故感到兴趣，那么不同国家之間的原因是不十分明显的，因为除了教育不同之外，风俗习惯也各有不同。古时就有人指出法国人的民族性是在第一次冲击时勇气胜于男人；往后就懦弱不如妇人。这一点也早已被他們自己証实。然而如果使紀律有所改良，情形便将不同。我的意思不是說，某一个人或某一个民族作出这类改进后就比別人要明智一些。我只是說，教育肯定地是一种尺度，个人或民族沒有这个尺度就不可能知道自身的价值或分量。根据历史家的記載，我們就可以断言在什么时

候一个瑪辟西亚人就可以战胜十个大洋国人；同时也可以断言什么时候一个大洋国人可以战胜十个瑪辟西亚人。馬可·安东尼是一个羅馬人，但他在克莉阿帕特拉^①怀中时又是怎样的呢？我們对于青年人应当有另一种教育，否則他們就会象那一段历史一样，浪漫有余而成事不足。

“羅馬共和国分配官职时是不問年龄的，这一点在科尔維奴斯和西庇阿身上結果倒还不错。因此，馬基雅弗利就推荐这种办法。对于他說来，羅馬人所做的事大部分都是做得很好的事。但这种办法在其他的人身上究竟是怎样糟，从龐培和凱撒事例中就可以看出来了。博卡里尼举例說明威尼斯相反的做法中所存在的經綸之道时指出：那些人在青年时就尝到了至尊之位的滋味，上了年紀时就没有可进一步指望的了，而只能維持旧的一切。这些会演变成流血事件，最后以独裁結局。这种过程大大地摧毁了羅馬的自由。維罗拉密厄斯的眼光比較穩妥。他說：‘青年人的錯誤在于敗坏事业，老年人的錯誤則只是做得不够多和不够快而已。’^② 青年人虽不能洞明世事，然而勇气則很大。所以談到本共和国的主要教育制度时，軍事活动是屬於青年人領域的。

“这一領域中按各級部队分配活动的事情在法令中已有詳細描述，我无需重复了。这些法令本身不过是古代經綸之道中最好的制度的抄本而已。羅馬共和国的世界帝国特別得力于这些制度。現在各国政府都是普遍地破产或根基动搖，而人民則在暴政之下呻吟；因此，有类似的做法就会产生类似的效果，其理由比以往更加充分。当世界上充滿着民主政府时，这种原因是无法防止的。

“羅馬共和国成为世界帝国的原因并不神奇，而是某些原因的

^① 羅馬前三雄安东尼战败后出走埃及，与当地女王克莉阿帕特拉結婚，被她所迷，后自杀。——譯注

^② 見《培根論說文集》，《論青年与老年》。——譯注

自然結果，縱使說是這些原因的必然結果也不為過。這些原因就是羅馬國內與被征服的領土或殖民省中所實行的制度。關於殖民省方面的制度，當我們談到殖民省制度時再詳細討論，他們國內的制度將整個人民分為部族，根據李維的說法，極盛時達到三十五個。每一個部族根據財產的價值分為五個等級，第六等級是貧民等級，也就是被撫育等級。他們由於貧窮，所以除開兒童以外再也沒有能貢獻給國家的。他們沒有被計算，也沒有被編入軍隊。這是軍隊中最重要的一點，近代經綸之道在這一方面和古代經綸之道正好相反。因為當我們免除富人的兵役而武裝貧民時，就成了奴僕的臣屬。如果是免除窮人的兵役而武裝財產達到自由民的水平的人時，就成了世界的主人，我國的貴族縉紳根本不懂得怎樣才能當世界的主人，所以便不能保持自己的土地。他們認為，如果讓自己的孩子當一個普通士兵，並擔負一切軍事義務，便是一種很奇怪的教育。然而我們並不是為四先令一個星期的薪餉，而是為了要在城市中和戰場上能成為好男兒。後一種作用使本共和國的普通士兵比君主國中一個將軍還好。有人也許會認為，這樣做就會使貴族大量流血犧牲。然而我敢說，羅馬貴族縱使是在最激烈的戰爭高潮時所犧牲的人也不會有我們的奢靡與懶惰所傷害的人那樣多。因為‘傷害身體的，也會傷害靈魂。’^① 如果人們維護的是公共權利，那麼他便運用了正義之劍，這劍可以使他接受元首的紫袍。人間的榮譽沒有比這再高的了。當他倒下時，又會爬起來，並且會更快地獲得超于塵凡而瀕于天境的報償。現在讓我們再談羅馬的例子。以往曾不止一次地指出過，每一個等級又分為百人團。每一個百人團則平均地分為青年部分與長老部分。青年出外作戰，長老衛戍國土。第一等級中有十八個騎兵百人團。根據塞爾維尤斯的制度，他們是首先被召投票的百人團。軍隊的征集（這正是目前

^① 見維琪爾：《農事詩》，IV，237—38。

所談的問題),根据波利比烏斯的說法是以下述方式进行的:

“在宣战时,执政官就选出二十四個軍事保民官或將軍。其中有十人是剛服过第十期兵役的,都是年輕的軍官。保民官选出之后,执政官就向部族指定日期,凡屬到达服役年齡的人都应当到卡匹托尔^①去集合。到了那一天,青年人便遵命集合。执政官升台后,青年保民官立即按下述方式分成四部分:第一軍团四人(每軍团至多包含六千步兵和三百騎兵)、第二軍团三人、第三軍团四人、第四軍团三人。青年保民官象这样分配之后,長老保民官中即有兩人分配到第一軍团,三人到第二軍团,二人到第三軍团,三人到第四軍团。各軍团軍官分配定以后,接着讓各部族抽签,并取一个方便的距离按次序坐好。然后抽中第一签的部族就被傳召。該部族中懂得这回事并作好准备的人馬上就选出四人。选时注意不能选出非公民。这些公民都必须屬于青年部分,而这些青年則必須屬于五个等級之一。这五个等級中不熟悉自己操練动作的等級也不能选。同时他們还特意按年齡与身材加以配合。所以軍团的軍官除非能熟悉象这样选出的青年,就只能碰运气了。他們从第一軍团选出来的人中挑出第一个,从第二軍团的人中挑出第二个,第三軍团的人中挑出第三个,第四人則是最后一个軍团中挑出来。选举就象这样进行,直到步兵挑选完毕为止。各軍团与各部族按签变动。騎步軍团的軍官也按大同小异的方式进行,直到騎兵也挑选完毕为止。这一过程謂之报名,以色列的子民也是按签报名的。如果有人拒絕报名,就把他当奴隶卖掉,或者是把他的财产充公。据说当初执政官馬可斯·庫里烏斯有一次不得不宣布當場被选举的人时,集会投票的青年沒有一个答理他。于是他便命令最初选出的波利部族抽签,但这个部族也不答理他。这时他使用长枪把青

^① 卡匹托尔(Capitol),古羅馬聖山,上有邱匹特神庙,重大国事在此集合商議。

年人的财产押下来了。这种事情和以色列的法律是相符合的。根据这一法律，扫罗‘将一对牛切成块子……傳送……全境，說，凡不出来跟扫罗和撒母耳(作战)的，也必这样切开他的牛。’^①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以色列人没有牛就不能参加军队。但罗马人的青年最高年龄按图利法的规定是三十岁。根据这一法律(馬基雅弗利等人认为没有好好被遵守)，任何人在当兵时没有立功和服满兵役以前不得任官职。兵役是在第十期兵役后期满的。此后除非是共和国被外族侵入时，他便不会受惩罚的督責，要去报名。在那种情况下，青年和长老同样要服役。这种事情一向要经过很大的騷动才能完成。兵役宣告结束时，被选出的人仍然被认为没有退休。执政官也可以任意在已经服役的人中征調应征兵員。軍团象这样組織完毕以后，便分成两部分，各由执政官一人领导。除开罗马公民外，誰也无权在軍团中服役。由于两个軍团只能組成一支小军队，所以罗马人便在拉丁或意大利同盟中征調出人来，在每一軍中加上相等的步兵和加倍的騎兵。这样一来，执政官直轄的軍隊加上軍团和附庸部队便可达到三万人左右。他們通常总是征集两支这样的部队，加起来就有六万人左右。

“我們最偉大的領袖——执政官所制定的軍隊編制是三級部队。第一級部队由区中五分之一的人(庫里亚代表)选出，全国共有十万人。他們在百代表轄区中选出軍官(百代表轄区代表)。他們的競技会或操練会就是在这兒举行的。会上还有优厚的奖品来吸引青年，奖品本身和奖品的荣誉都是人們渴望的目标。这样就能使百代表轄区終年成为競技会的場所和練兵的場所，在十年之間就可以装备三万步騎兵。其武器在鑄造、安全与美觀方面非常好，縱使是亚历山大御林軍的銀盾也赶不上，从沒有这样多人肩負过这样的武器；在这种方式下，也能使軍事执政官或將軍在分配軍

① 見《聖經》旧約《撒母耳記》上第11章，第7节。

队时有优良品質的表征和方向可作根据。这样一来，武器对于所有主的价值就会倍增，同时也可以使共和国的負担大大減輕，因为許多人都必須配帶这种武器，因而也就已經武装起来了。但在这里人們就会提出反对意見。这一笔經費怎样筹集呢？每年五十鎊的数目对一个百代表轄区說来是很可觀的，很不容易筹集。人們不会拿出錢来，同时，有关这种集会的裝飾的法令中所提出的数目在很多年中也征集不起来。这些都是我們的特殊形势中所产生的困难。但每个百代表轄区中征得一千鎊之后，就把这一笔收入永远解决了。每个百代表轄区除了个人的財產不算，每年的淨地租就有一万鎊。加上个人的財產就比这数目还要大一倍。所以百代表轄区每年只要拿二十分之一的收入就行了。如果你在繳納賦稅（以后只是很小的数目）的时候出不起这笔錢，那么就在不繳賦稅的时候付出好了。如果一年拿出这笔錢嫌太多的話，那么就在两年中拿出，如果两年还嫌太多，就在四年中拿出。我們以往到底是怎样当家的？更大的数目到底用到哪里去了？議員們，如果你們做出这种善举，过一些时候就会得到善报。当各位谷滿盈倉、腰纏万貫的时候，請不要哭穷吧。

“現在讓我們接着往下說。第一級部队在百代表轄区中配得軍官，就将集合进往部族。在这兒他們将受到其他优良的竞技运动的招待。接着便选出第二級部队，或我国的常备軍。人数是步兵三万人，騎兵一万人。在宣战时就将开赴大洋国会場，調归軍事执政官指揮。这样就成了第三級部队，也就相当于羅馬的軍团。但应当指出的是：羅馬的执政官可以任意选任軍事保民官，并任意从退伍軍人中征集应征入伍的人。但我們的將軍或作战軍官却是由軍事参議會遴选的。我們的退伍軍人除了自願的以外不会加以征調，并且还要經過將軍的同意。这样，虽然不用羅馬人那样多的激励，更不用他們提出的那些强制方法，也可以解除許多在这种情形

下非常可能发生的顾虑。罗马的军团每一支队伍总共不过三万人或稍多一点,但这儿却有四万人。他们虽然能加上附庸军,但我们这儿的玛辟西亚却比东印度群岛所能提供的收入还多。以往玛辟西亚除了提供一些土薊^①之外,不能提供别的东西。但根据我们的土地法把他们那儿贵族的奢侈之气剷除之后,就成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人力资源。这样做对他们本身也是有好处的。他们对我们军队的重视比对波兰的别针^②还要大得多。因此,罗马执政官统辖部队中有数量相等的拉丁或意大利附庸部队附加在军团里面;我们便可以在议会部队之外附加上为数相等的玛辟西亚与庞诺辟亚军队,因为那一殖民地今后可以提供这样多部队。这样一来,共和国就可有八万人上战场。以小的兵力作战不是节省而是浪费,是一种病态,是一种痛苦的拖延方式把人力和金钱浪费掉。罗马人以大量兵力投入战争,所以就能使战争缩短,同时他们也不惜金钱多少。因为人力丰富的国家就可以主动地决定在最适宜的地方去征调。所有古代的君主国家通过这种方法都可以发扬光大,并获得大量财富。近代的君主花了很高的代价去换取小量的利益,结果都是府库空虚。有人也许会說这条法令过于莽撞,因为它规定战争指挥权由总司令独自掌握,而威尼斯的习惯则有副司令制约总司令,那样似乎更加谨慎。但在这方面所有使用雇佣兵的国家,或威尼斯,都不足为我们师法。一支雇佣军队加上一个常任总司令就象命运之神中的织布女神。但正规军加上每年一任的长官则象剪布女神,彼此的利益根本是互相对立的^③。另一个军事执政官在家里掌握着一支军队则是优于威尼斯方式的副司令官。这

① 薊是苏格兰的国徽。这话的意思是說那儿只能提供一些土产。請参看本書第1頁注⑤。——譯注

② 在本書第2頁上,作者曾把貴族比之于樹桩,此处別針也有同样的用意。——譯注

③ 据希腊神話記載,命运之神是宙斯的三个女兒,其中克罗陀織命运的布,拉萊斯决定布的长度,阿特罗波斯剪断布。此处借喻两种军队的对立。

样一来,在外面作战的军队縱使有任何偶然的机遇,也会象外敌一样很少可能退回来进行侵略。考虑到这些事情以后,战争的性質便和其他的东西相反了。因为在这一方面你如果要严格加上約制,便不可能得到好結果。比方說,如果一群猎人事先开一个会,說明鹿向哪条路上跑,在猎犬追踪失向的地方怎样寻找,怎样騎馬才能成天追猎等等。这一切就等于是軍事参議会在指揮一个总司令。长着五彩繽紛的翅膀的季节与秩序女神是管轄將軍的参議員。他应当象一只不見景致而只見景致变化的眼睛。‘議員多就有力量’这句话只能适用于內政方面。在軍事方面,議員多就剛好沒有力量,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軍事上的協議制就象把猎犬綁成对去打猎一样。在阿提喀之战中,拉栖第梦王克列門斯和德馬拉都斯便象这样配成一对,結果是彼此牵制,其实他們应当联合起来抵抗波斯人。象那样牵制就成了他們慘敗的原因。在这次事情之后,該共和国就好好地商量了一下,制定了一項法律,根据這項法律,往后参加战争便只有一个国王。

“‘有一次費登拉底发生叛乱,把羅馬的殖民团杀了。于是羅馬人民便选出四个具有执政官权力的保民官,讓其中的一人守城,其余三人則遣派去攻打費登拉底。这三人由于意見分歧,带回来的只是丧尽体面的失敗。于是羅馬人又选出一个独裁官。’^①李維对这事的评价是这样:‘三个保民官都有执政官的权力,这个事实告訴我們三人共治並沒有用处,因为每人都各行其是,而其余的人則各执己見。这样就給敌人以可乘之机。’^②后来当执政官奎克修斯和阿格利帕被派去抵抗埃魁时,阿格利帕就根据这一理由拒絕和他的同僚一起出征。他說:‘在战争中处理大事,最好的方式是把大权集中在一人身上。’^③如果把近代军队失敗的原因好好研究一

①② 均見李維:《羅馬史》, IV, 30。

③ 同上書, III, 70。

下，其中絕大部分都是在这一点上出了問題。在这种情形下信托一个能力中常的人比信托两三个才华出众的人还要好。执政官的权力誠然是平等的，但如果是一人坐駐元老院，另一个在外領兵，則可形成良好的均勢。我們在老軍事执政官出征后选举新軍事执政官这件事，便正好是走的这条道路。

“第二十七条法令規定在外族入侵时，长老和青年具有同样的义务自費服兵役，这是合乎理性的，因为每一个人都在保卫自己的财产。而且羅馬人对薩姆尼与托斯堪人的战争，也适合我們仿效。李維的《羅馬史》中有这样一段記載：‘这时元老院下令閉庭停止听审，所有的人都要参加抽签，其方式也不比往常，青年人固然要宣誓，长老也要参加军队。’^①我們的国家是所有的民族中最不易受侵略的。有一个法国政治家說，大洋国是一头野兽，它除了自己吃了自己以外就不可能被旁的野兽吃掉。然而政府要是不在各点上都有安排，便不是完善的。到了最后关头的时候，一个尚武的国家中的长老必然可以充当老战士。共和国被侵略时就象安泰^②倒下去之后能获得力量一样。全部长老有五十万人，青年也有这样多。当他們听命应征时，就可以組成十二个前后相承的战斗部队，每个战斗部队共有八万人，一半是青年，一半是长老。共和国的体制对于人生所能获得的品德說来完全不是陌生的，而且在它沒有死亡之前便和死亡熟悉了。假如上帝的手由于它有越軌行动而加在它身上，它就将为它的罪而感到悲哀，并且会因为自己的恶行而跪倒在灰里痛悔，然而却不会失去它的丈夫气概：

假如整个世界毁灭了

它也能鎮靜如恒。”^③

① 見李維：《羅馬史》，I，21。

② 安泰(Antæus)希腊神話中的神，是海神波賽頓与地神蓋婭的兒子。角力时倒地后即得其母亲之力而复起，后赫邱力将他举离地面战胜了他。——譯注

③ 見賀雷西：《頌詩詩集》，III。

本書往后的部分都是关于殖民省制度的通行法規。其中一部分是屬於内政方面的，也就是关于长老的部分。另一部分是屬於軍事方面的，也就是屬於青年方面的。殖民省制度中的内政部分由下述法令加以規定：

第二十八条法令規定，殖民省議會由十二名騎士組成，其中每四人組成一同届选任組，共分三届。它們的任期和輪轉办法和全国議會是相符合的。正常进行的方式是每年从年度循环表上选出任期屆滿的元老院同届选任組的騎士四人（都是三年一任的官职），其中一人任軍事執政官或殖民省总司令，官职每年一任。軍事執政官或长官象这样选出之后，一方面担任省議會主席，有权向該議會提議案；另一方面則担任軍隊的总司令。議会的其余部分則将选出每周一任的議長，这种議長两人联合起来，就有权向議會按大洋国元老院議會的方式提出議案。由于殖民省議會都是国务参議会的成員，他們可以而且应当和国务参議會保持頻繁通訊。其方式应当是这样：任何意見在殖民省議會中以合法的手續提出并討論后，再經軍事執政官或任何两个議長签署就可以轉呈大洋国的国务参議會。国务参議會将根据意見性質加以討論。如果問題屬於他們訓令範圍之內，即通过本身权力加以解决。如果不屬於他們的訓令範圍而是国家事务，則送呈元老院討論，并以元老院名义解决。如果是法律問題，如为治安或一般目的征丁征稅等，則将以元老院的名义和人民的命令加以解决。总之，国务参議會將斟酌情形按上述方式中之一種提出答复、意見或命令。龐諾辟亞和瑪辟西亞殖民省議會將特別注意大洋國議會土地法及其所制定或將在某一個時候制定的其他法令，使之得到正確執行。他們將處理并收納兩省的關稅作為大洋國的造船費，大洋國是他們的共同保護者。他們還將注意使各殖民省按時征集適度而充分的薪餉，以使用最有效、最穩定和最方便的方式維持和供應軍官與士兵或軍

队。他们将收納这些地区的公共收入。每一个議員在任期内都可以从这笔錢里每年取五百鎊作其本身的用途。軍事執政官除了总司令的薪水一千鎊外，作为議會的主席每年还可以得五百鎊。其余的則将划归各殖民省的騎士与代表用。款項如果繳足了，就将按大洋国的定額发給。如果不足，則将平均分配。有余額时則送归大洋国国库。如果大洋国在任何一省保有任何土地，他們就将加以經營，将地租送交財政部。如果共和国具有更富足的省份，那么軍事執政官或总司令，以及議員的薪俸都可以增加。关于其余的問題，人民可以选举自己的官員，并根据自身的法律治理。他們如果願意的话，也有权从他們本地的官員那里上訴到大洋国的人民大会中来。有些人受到伤害以后，离大洋国这样远，可能无法上訴。于是便有八个推事在法政监督吏前宣誓，然后四人一組派赴各省，每两年巡行一次。他們将以巡迴法庭的方式分区处理。在听取案情并立卷后，就将免費地将人民大会的裁决送交各案件的控訴人。

殖民省組織中的騎士任期对国内的官职說来只是一种空白期。当他在殖民省的官职任期屆滿后，就不妨碍他在目前的选举中担任任何荣誉职位。

殖民省議会的法定人数正和大洋国的議會或其他集会一样，在气候正常时应达到全体會員的三分之二。在气候多厲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但元老院中缺少三位中央长官則不能构成法定人数，議會缺少两位議長也不能构成法定人数。

殖民省制度中的内政部分已經由上述法令說明了，其中的軍事部分則由下述法令規定：

第二十九条法令規定：第三級部队的青年代表隊抽出标明“M”字样的金球后，各部族象这样选出的人共有騎兵十人，步兵五十人。也就是說，全体共有騎兵五百人，步兵二千五百人。各部族的代表隊將由各指揮員帶領到殖民省軍事執政官或总司令那里去。

時間地点由他憑選舉証書指定。軍事執政官接受这种騎兵与步兵（即該省的第三級卫戍或部队）之后，将立即帶領他們到瑪辟西亚去。那兒的軍隊共分三个联队，每联队有三千人，其中五百人是騎兵。他們迎接了帶領第三联队来的新軍事執政官之后，帶領第一联队的旧執政官即将由省議會撤去。龐諾辟亚殖民組織中抽中帶有“P”字球的青年代表隊也将按照同一方法进行。当共和国获得新行省时，元老院和人民大会将按同一方式建立新的組織。其人数多少，則按具体情况决定。当青年代表在殖民省組織中服役之后，如果在选举第二級部队时又抽中了标明某一殖民省字样的签时，他就可以拒絕接受这支签。当他拒絕时，掌管該甕的監察官就将命令在該甕进行投票的行列暫停。如果青年代表能提出軍事執政官或將軍的証明証实他已經服了役，監察官就将把他所抽出的球再投入甕中，并取出一个空球。然后叫这青年退出，讓抽签繼續进行。

为了使本共和国的整个制度完整起見，下述法令为第三級部队或野战軍規定了一些規程。

第三十条法令指明：“你出去与敌爭战的时候，看見馬匹、車輛、并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們。因为耶和华你們的上帝与你們同去，要為你們与仇敌爭战。當你們分擄物时，為你們定下的律例、典章是：上陣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①也就是說，就大洋国說来，从敌人那里得来的擄物，凡屬是衣物、武器、馬匹、彈藥和食物，由軍事執政官和將軍分給士兵，地点由他們指定。其他的物品則將送交四个战利品保管委員保管。他們由軍事參議會选出，并向軍事參議會宣誓。当軍事執政官認為有必要时，可以批准保管委員运用国家船只和护航队。目的是使他們在取得三个或更多的將軍签字的啓运单以后，就可以或命令人將鹵获物运交大洋

① 見《聖經》旧約《申命記》第20章、《出埃及記》第15章、《約書亞記》第24章、《撒母耳記》上第30章等处。

国战利品保管局。这些物资将在这里出售；价款分成三部分，一部分归国库、一部分分给本国士兵，另一部分在附庸军归来后分给他们。但附庸军的人数必须与正规军相等，否则战利品按数减少。除这一份以外的三分之二由正规军官兵分配。象这样分给正规军的战利品将分成三份，其中一份归军官，两份归士兵。附庸军情形也是一样。分与军官的那一份将复分为四等份，其中一份归军事执政官，另一份归将军，第三份归上校，第四份归上尉。步兵旗手、骑兵旗手和下级军官跟普通士兵一样分。附庸军的情况也是一样。如果不遵照这种规则，由大洋国执掌侵吞贪污案件审理事宜的人民大会加以审判和裁决。

关于最后三条法令，执政官在军队前面曾经象这样講演过。

“各位亲爱的議員和热爱祖国的弟兄們：

“象我們这样的共和国是拓殖疆土的共和国。关于謀求自保的共和国，已經說过了它們的弊害和弱点。它們的根基是狹窄的，沒有分支，也沒有根須。它們的树頂很脆弱，而且經不起风吹雨打。除非是偶尔遇到象威尼斯那样的共和国被栽在花盆里，才不会象这样。但它如果生长繁殖的話，便会头重脚輕地也栽倒下来。但一株橡树却沒法栽在花盆里。它必須有土壤来生根，也必須在露天底下长枝叶。

威令及于海洋，声名响徹寰宇。^①

“人們說，羅馬由于不胜其本身的重量而坍塌下来，但这是一种詩意的烘托；因为人們認為使它坍塌的重量到帝国时期却支承在更薄弱的基础上。对于一个良好的建筑物說来，大家共同的經驗中最清楚的一点是，基础愈巩固，支持本身重量的時間就愈长。产生坍塌的內在原因无非是材料容易腐烂。但一个民族除非是受到政府的腐化，否則是不会死亡的，作为一个政治团体也是不会腐

① 維琪尔描写凱撒的話，見維琪尔：《伊尼特》，I，286。

化的。一个人除非是否認原因之鏈，因而否認上帝，否則他就必須承認結果之鏈。因此，自然界中的一切結果便都是从第一因中产生出来的。同时，也是从一連串接在第一因上的因果环节上产生出来的。沒有这些，它們也不可能产生出来。因此，除非有人能証明共和国的情形与此相反，否則在奠定国基时如果沒有腐化的原因，就不可能产生腐化的結果。但我們不要讓人們的迷信来玷污这个論断。因为人虽然是有罪的，但世界却是完整的。同样的道理，公民虽是有罪的，共和国却是完整的。人們看到世界是完整的时候，就不能犯下一种罪恶，使它变得不完整，或使它自然地解体。因此，当共和国是完整的时候，公民便不可能犯下一种罪恶，使它变得不完整或自然地解体。就实际經驗來說，威尼斯虽然发现有一些漏洞，但仍然是体制中找不出崩潰原因的唯—共和国。由于这一原因，我們便看到它的公民虽不免于有罪，而它現在肩負着一千年的历史之后，在任何內政方面都还是和剛出生时一样年青、活潑、不帶任何陈腐气习，也沒有任何陈腐的表現。但自然界中歷經一千年还不发生陈腐的东西，便可以与自然同寿而不朽了。在这种推算中，根据我个人所能发现的核对法看来，一个共和国只要法制清明，在內在因素方面是永存不朽的，可以与世界同寿。这一点如果是正确的，自然崩潰的共和国就必然是在开国时伏下了因。以色列和雅典都不是自然衰亡的，而是暴卒的。全世界也将以这种方式毁灭。我們所說的是政府衰亡的自然原因。其数目不过是两个，一个是矛盾，一个是不平等。如果共和国包含着矛盾，它就必然会毁灭自身。如果它是不平等的，就会产生紛爭，而紛爭就会导致毁灭。拉栖第梦是由于前一种原因灭亡的，羅馬則是由于后一种原因灭亡的。拉栖第梦的一切都是为了战争，但不是为了扩张，它顺应自然前进的办法形成了自身毁灭的原因。它获胜的手对于自身的基础說来是太沉重了，所以誠然可以說是不胜自身的重量而坍塌了。

“羅馬人由于原始制度中的不平等,使元老院与人民大会互相对立而軟化了两方面的内部,甚至导致了毁灭。这一点在上面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議員們,好好注意他們的事例吧。我們的共和国如果有任何矛盾或不平等的地方,便也必然会垮台。但如果沒有其中任何一項,便不会有死亡的因素存在。大家千万不要以为我說話沒經考虑。假如这是真理,那么我要是隱瞞着不說出来,倒是非常欠考虑的做法了。的确,馬基雅弗利所主張的共和国不朽的原則比上述的更弱得多。他說:‘如果一个共和国幸而經常有人在它偏离原則时使它确遵制度,它就可能永存不朽。’^①但上面已經說過,一个共和国除非是由于制度上的原因,否則就不可能偏离自身的原則。如果它在創立时沒有帶着任何偏頗的地方进入世界,那么它在內政方面的一切道路便是平坦无阻的。例如威尼斯的情形便是这样。它除非是受到碰击,否則便不会偏到左边去,也不会偏到右边去。但碰撞却是外在的原因而不是內在的原因。对于这些原因只有象威尼斯一样依靠地形防御,或者象羅馬一样依靠兵力防御,此外別无他法。根据这些例子看来,共和国也可以不受到外在原因的摧毁。各位請不要以为我是誇張其詞,因为那样我就无法自圓其說了。一个共和国如果制度端正,就决不会偏离正道,而制度不正的国家用它本身的原則来衡量,則都难免于偏离正道。因此,在这一点上看来,馬基雅弗利显然沒有能全面地理解共和国。这和他在某一个地方所說的話是一样。他說:‘羅馬的保民官或其他公民可以向人民大会提出法律,并和他們进行辯論。’同时他又补充道:‘这种法令当人民大会良好时便是良好的,但当人民大会变坏时,就流毒很深了。’^②从这話看来,就好象人民大会因之而显然变坏

① 見《馬基雅弗利論文集》, III, 22。

② 同上。

的法令原先可能是好的。也好象是說，某些原則原来本是共和国的恶，但以这种原則来规范共和国时却能使它变好。正和上面所說的一样，羅馬的病症是从它均势中先天的不平等这一点上产生的。它的世界帝国中所产生的毛病也是由于这种均势偏到一边之后，貴族的产权均势便把人民的产权均势排挤出去，这是他們那种体制中必不可免的毛病。所以一个人要是能使它抛弃世界帝国，就可以使它复归于自身的原則，然而却远沒有使它变成永恆不朽的。如果停留在这一点上，就无法治好它的毛病了。但我們的共和国却是建筑在平等的土地法之上。如果要把土地傳給兒子，这种均势便是公平的均势。它照顧到了不同人的不同行业，然而又能憑誠实判断穷人。‘君王憑誠实判断穷人，他的国位必永远坚立。’^①共和国自然就更加如此了，因为平等必然会使君主国解体，使共和国誕生，而且是共和国的生命和灵魂。我的話如果还能說得过去的話，現在便是讓大家相信的时候，因为共和国的宝座可以永存这句话是可以和《聖經》互相印証的。

“共和国的均势在平等方面，性質是这样：这种国家不論有什么东西落在身上，都必然是平均分配的。縱使是整个地球落在你的天平上，也是两边平均落下的。所以民族可以扩张，但一絲也不会偏离原則。事实上远不会如此，以至在那种情形下你还必須把世界放到自己的天平上，甚至要拿到公平的天平上称一称。但各位議員，我們是不是住在地球之上呢？我們难道沒有看見太阳嗎？我們难道要去拜訪詩人們所假想的幽暗之处嗎？

我們剛一听到声音

就有大声的喊叫。^②

“这些哥特人的王国現在还存在，当初虽然也有自己的基础，

① 見《聖經》旧約《箴言》，第 29 章，第 14 节。

② 見維琪尔：《伊尼特》，VI，426。

但却是一种尾大不掉的基础。現在他們的基础破灭了，那上面的鉄片深深地嵌入了被压迫者的灵魂中，請听安慰这些被压迫者的話是怎样一些話吧：‘我父亲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蠟子鞭責打你們。’^① 如果你的兄弟在受害时向你呼救，你难道不听嗎？我們共和国的組織是这样：它洗耳靜听关心民間疾苦。它不单是为了自身，而是作为上帝的官員派到人間来的，目的在于伸張共同权利和自然法則。因此，西塞罗談到羅馬的政体結構时也有类似的說法。他說，羅馬人宁肯作世界的保护人，而不肯要世界帝国。如果不管这些事例，那就会象某些将要因此而受苦的国家一样，当你获得本身的自由以后，却只是‘空空地佩着长官的劍’^②，呆呆地坐在那里，把两臂抱起来。更加糟糕的情形是：你‘流人民的血如水’^③，而这却只是为了使专制君主能保持人民自己身上的枷鎖。这样就不仅使上帝的恩寵变成輕率无謂，而且使上帝的‘公平变成苦恼的原因’。^④

“你們不是在建立共和国，而是‘把炭火堆在自己头上。’^⑤ 象我們这种共和国則是上帝派到世界上的使者，使世界能治理得公平。讓我們再回到本題上来：由于上述原因，前面所講述的法令都是国家的蓓蕾。在上帝的祝福下，它們可以使共和国伸出两臂象神聖的救济院一样庇蔭着世界，使它得安息的岁月，并使它在自己翅膀的保护下恢复疲劳。馬基雅弗利的著作在其他問題上本胜过了其他作家，而这一点就其本身說来則是最为精彩的論述。

“他說，共和国有三种方式可以擴張声势。第一种是象雅典人

① 見《聖經》旧約《列王紀》上，第12章，第11节。

② 《聖經》新約《羅馬人書》，第13章，第4节謂：“他是上帝的用人，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

③ 見《聖經》旧約《詩篇》，第79篇，第3节。

④ 同上書《阿摩司書》，第5章，第7节。

⑤ 同上書《箴言》，第25章，第22节。

和后期的拉栖第梦人一样，在人家身上加上枷鎖，也就是采取君主政体的方式。第二种是象瑞士一样（在馬基雅弗利以后出現的国家还可以加上荷兰）組成平等的同盟。第三种是組成不平等的同盟，但讓世界感到羞愧的是，除开羅馬以外，这种方式还没有实现过，同时也没有任何共和国見到过或想到过。無論是吸取教訓还是作为模倣的对象，这三种方式都值得仔細地衡量一番。这兒所要做的正是这种工作。雅典人和拉栖第梦人在两方面，或者至少是在其中一方面，給世界带来了羞辱。第一是他們的爭斗，这种爭斗使希腊陷于綿延不断的战争之中。第二是他們把枷鎖加在人家身上来擴張自己的声威，这一点显然和他們自身的原則相冲突。

“就第一点說来，政府的性質不論是什么，如果挨得太近了，就会象急于生长反而迟緩的树一样，彼此会吃掉对方。如果大家唸唸阿杰西萊尤斯^①的傳記就会看出，他們在認識上和行动上并不是不知道，他們各自領兵三万，就可以称霸东方。同时，要不是彼此遮着光綫，亚历山大会会自恨晚生了。那种情形便是或至少是它們之中一国灭亡的原因。假如它們复生在今天的话，仍然会是这样。对一个懂得政府性質的人說来，这种事情是可以見諒于人的。以往大洋国与瑪辟西亚之間的关系是这样，現在法国与西班牙的关系也是这样（虽然不大說得过去）。将来在类似情形下，永远都会是这样。至于他們在結盟以壮声势这方面所带来的流弊則是无法見諒于人的，因為他們把联盟国家置于桎梏之下。雅典人在这种方式下引起了伯罗奔尼撒战争，它本身由于在这一战争中受了伤，竟致腐烂发臭而死。拉栖第梦人由于受了它尸体的感染，不久也就步了后塵。

“所以，各位議員們，我們应当以这些事情为前車之鉴。上帝讓

^① 阿杰西萊尤斯(Agesilaus)，斯巴达王，由海軍大將呂山德拥登王位，曾領輕騎兵远征小亞細亞的波斯总督，获胜归国。此处即指其出征小亞細亞事。——譯注

我們有自由来运用这种擴張声势方式，但它对別人既是罗网，我們就不可再运用这种自由了。

“共和国結盟扩大声势的第二种方式是瑞士与荷兰所用的方式，也就是平等結盟的方式。这种方式在其他方面虽然没有什么坏处，但对世界却没有好处，对自身还有坏处。因为未結盟以前的国家如果是白鸛，那么結盟以后的国家則是木头^①，它們毫无荣誉感，对旁人的痛苦也不关心。但同类性質的国家伊托利亚被馬其頓王腓力兴师問罪时，由于自己把兵力借給人家去滿足野心去了，所以便只得屈服。他們的自由是絕嗣的自由，沒有留下合法的后裔。我并不是褒貶某一个民族。瑞士在勇气上是无敌的，荷兰人在勤勉上是无双的。但他們彼此并不体谅对方的政府。因为人人都知道瑞士人的国旗上只有一句格言：倒戈向己。荷兰人虽然流出的金子比西班牙人挖出的还多，它的格言却是：讓他在債務中垮下去。它本身便是依靠施捨过生活。象它那样不能命令各省而只能向各省乞討的政府是很危險的，而且也是不稳定的政府。一件衣服如果是用各种顏色补起来的，便不能說是屬於哪一种顏色。它們的州与省如果是一支一支的箭，倒还很好，然而它們也是一張一張的弓，这就等于一无所有了。

“古代托斯干人的共和国也和上述的政府相似。他們象紗綻一样排列在一起，但却沒有手去紡織，因而便很容易被当时人数少得多的羅馬人征服。自由如果不是繁荣滋长的根，便会形成枯萎凋零的枝叶。这一点就使我想起了各国的典范——羅馬共和国。

“羅馬人获得各民族的保护权，并終于造成世界帝国时所用的

^① 《伊索寓言》中有一段說，某次一群青蛙請求宙斯給他們立王；第一次給他們的是木头，大家都欺侮它，看不起它，于是再度請求立王，第二次給的是白鸛，結果青蛙都被吃掉了，这里木头表示的是无能而和善的政府，白鸛表示的是有能力而暴虐的政府。——譯注

方法,在它兴起和成长的阶段中是各有不同的。当它兴起时,是以殖民地方式发展的;而到成长阶段,则是以不平等同盟的方式发展的。在意大利的范围以外,它没有建立过任何殖民地。直到帝国时代的君主产生了相反的利益,才把罗马人民分散,移殖到国外去。在这以前这种做法是不合法的。同时,意大利境内的城市也未曾毁坏一个,或剥夺掉自由。但这些城市大部分都是共和国,由于看到罗马的兴盛而蠢蠢思动,并向它开战。当它征服了任何城邦时,便把煽动最兇、为害最大的城邦的土地充公一部分,并把自己的人民移殖一部分到上面去成为殖民地。其余的土地与自由权都由本地人保有。用最简短的方式来说,在这种发展的方式下,它完成了许多伟大的事业。因为它在肯定自由的时候就扩张了帝国的声势;在防止居民作乱时,它就制约了敌人的侵略。它解放穷苦的人时,就增加了公民的数目。它为老战士提供优厚的报酬,就使其余的人没有那样好作乱。它由于获得了共同宗主的崇高地位,所以便时常成了新兴城邦的母国。

“在它继续发展的时候,便更多地采取同盟的方式。最初,同盟分成两类,一类是社会同盟,另一种是地方同盟。

“社会或社团同盟又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类叫拉丁同盟,第二类叫意大利权利。

“罗马人与拉丁人之间的同盟或拉丁权利,最接近于罗马本地人的权利。荣获这种权利的个人或城市便具有公民资格和选举权。他们被接纳为罗马公民,只要两位执政官都同意,就可以在批准法律或裁决案件等方面和人民一起投票。但不同意时就不能取得这种权利。因此,如果这一点不太重要的话,那么这种特权最特殊和最大的部分是:在任何拉丁城邦担任官职(至少是担任营造官与度支官)的人,便可以因此而获得全面的罗马公民权。

“意大利权利也是赠与城市的权利,但没有选举权。参加这两

种同盟之一的城邦仍然由自己的官吏和法律統轄，具有羅馬公民的一切自由权利。他們按事情的功績，并按各盟約的規定，向領袖共和国提供一定的稅款和人員，并管理这类屬於共同性質的事情。各同盟之所以成为平等的同盟或不平等的同盟，便是根据上述盟約的規定来決定的。

“殖民省同盟則按被征服民族的功績和能力而有不同的範圍。但在性質上則只有一种，因为每一个殖民省都有一个羅馬长官統治。这种长官根据殖民省地位的不同而成为政务官或执政官，管理內政并指揮殖民省的軍隊。此外还有一个度支官，收集公共收入。殖民省可以通过这些官員和羅馬交往。

“为了更好地了解这些詳情，我将按需要尽量举些实例，首先举的是馬其頓。

“馬其頓曾三次被羅馬人征服。第一次是由 T. 昆图斯·弗拉銘尼烏斯領軍征服的。第二次是由 L. 艾米利烏斯·鮑罗斯領軍征服的。第三次是由 Q. 卡西里烏斯·麦托奴斯領兵征服的。在第三次以后就改名为馬其頓省。

“馬其頓的腓力^①攻占了科林斯地峽之后，便誇口說他已經把希腊置于桎梏之下了，其实这也是事实。当他第一次被弗拉銘尼烏斯征服时，有一句話說：‘腓力^②求和，就允許他有和平，并且允許希腊人有自由。’他被允許恢复自己的王国，但条件是他必須立即使他在希腊和小亚細亞所占領的一切城邦恢复自由。同时，未經羅馬元老院允許，也不得到馬其頓以外去作战。腓力由于沒有其他办法来保住任何东西，所以便同意照办。

“那时希腊人正聚集在地峽竞技场中^③，那兒集合的人很多。

① 指馬其頓兴国之君腓力二世。

② 指馬其頓亡国之君腓力五世。

③ 希腊古代有四个全国性的竞技会，地址分別設在奥林匹亚、尼米亚、庇底亚和科林斯地峽。此处的竞技会是为祭海神波賽頓而設的。会上有聖火一炬敬神。——譯注

弗拉銘尼烏斯派了一个人到会场大声喊道：全部希腊都自由了！人們听到这话后感到很诧异，对于这样一桩不敢想望的事情总有些不相信。后来他們得到了确切无疑的証据，于是便馬上跑到总督那里去献鮮花和花圈。他們如醉如狂地傾吐感謝与欣喜之詞，青年的弗拉銘尼烏斯（年仅三十三）要不是身体强壮，就一定被他們这一番盛意压死了。他們每人都挤上前去握握他的手，大家一窩蜂似地把他抬起来在場上走来走去，滿嘴里直嚷：啊呀！世界上竟然有一个民族，自己花钱并且冒生命危險来为另一个民族的自由战斗！他們是不是这一炬聖火的邻居！他們远渡重洋，为的只是使世界能得到公平的治理，这是怎样一个民族啊！希腊和亚洲的城邦在使者的喊声下摆脱了自己的枷鎖。想望这样的事情是不是瘋狂呢？現在这事情已經完成了！美德啊！幸福啊！光荣啊！

“在这个事例里，各位議員可以看出将自由或意大利同盟权利賜与人民的例子。这兒的方式是恢复他們以往所享受的权利。某些人、家族或城邦还根据他們对羅馬人的功績（如果不是在这次有功，便是在类似的事情上有功），被賜与拉丁同盟成員的身分。

“但腓力通过这种方式所得到的地位使他感到不滿，因此他的兒子帕修斯便破坏了这个同盟。結果馬其頓人第二次又被艾米利烏斯·鮑罗斯征服。他們的国王被抓走，他們自己在胜利后的一个时期之后也被召到將軍的审問台前。他們想到自己要得到饒恕是很少希望了，于是便估計着会受到一种严酷的判决。但这时艾米利烏斯却首先宣布馬其頓是自由的，可以充分享有自己的土地、財貨，并且可以完整地行使自己的法律。他們有权选举每年一任的官員。对羅馬人民所納的貢只等于他們习惯于向本国君王繳納的賦稅的一半。做完这一切之后，他接着又以熟練的技巧把全国加以划分，以便把人民組織起来，使他們形成民主政府的形式。馬其頓人首先是对羅馬人的美德感到驚訝，現在就感到贊嘆，欽佩这样一

个外方人竟然会在他们的国家里为他们做下这些事情，而且做得这样熟练，他们简直认为这是不可能办到的事情。问题还不止于此，艾米利烏斯对他们讲话时，并不象是对被征服的敌人训话，而是对某些品德极好的朋友谈心。最后还匠心独具地为他们制定了十分恰当的法律，经过长期的运用与实际经验证明，并没有任何毛病存在，而正是法律这类东西的唯一典范。

“大家可以看出，在这一例子中，他们将自由或意大利同盟权利赐给一个民族，这民族从未尝试过这种权利，现在正在学习着使用。

“議員們，保皇党应当把我们现在正在做的事情拿来和这个例子比较一下；我们则应当把我们自己以往对他们所做的一切拿来和这个例子比较一下。令人惭愧的是，我们虽然把自己吹嘘得高于一切，然而我们却远没有模仿这种例子，甚至不能理解政府如果是风俗的缔造者，那么没有英雄的美德就没有英雄的政府。

“但馬其頓人后来又以一个假腓力的名义第三次发动反抗羅馬。于是羅馬人便认为他们不配享受自由，并被麦托奴斯划成了一个殖民省。

“往下要解释的便是殖民省的性质。我所选择的例子是西西里，因为这是羅馬人第一个建立的殖民地，其余的叙述都和这有关。

“西塞罗說：‘我们以友好的态度接受了西西里的城市，让它们享受着他们的古代法律。条件只是让他们象以往服从自己的君王或长上一样服从羅馬人。’西西里人以往是众王割据，小国林立，以致战祸绵延，断杀不已，于是邻国或野心家便乘机覬覦。现在他们则循旧制归于新保护者之下，新保护者可以团结他们，敌人也不敢碰他们。根据实际情形看来，西西里人所得的和羅馬人所给予的都不能更多。

“西貢尼阿斯对羅馬殖民省的定义是具有殖民省权利的地区。殖民省权利一般說来是这样：至少在民政和軍事方面由羅馬政务官治理。公共收入由度支官收納。具体的殖民省权利将按同盟性質的不同而有区别，也可以說是由于共和国与降为殖民省的民族之間的協議各不相同而互有区别。西塞罗說：‘西西里有这样的法律，即一个公民和另一个公民之間发生爭执时，可以按照自己的法律在邦內解决。不同城邦的人則由政务官审判，这是罗布利伊法令的規定。如果一个城邦的个人向另一个城邦的人民有所請求，或是另一个城邦的个人向某一个城邦的人民有所請求，而又不接受各該城邦的元老院的决定时，則請第三城邦的元老院来裁决。如果西西里人与羅馬公民之間发生問題，則請一个羅馬公民来裁决。为其他事情所选出的审判官一般是从羅馬人民大会中选出的。种地的农民和收什一稅的人发生爭执，則按土地法(耶罗尼加法)裁决。’^① 其余的部分要討論起来就太长了，因此把西西里的情形加以說明就够了。

“議員們：关于我国的殖民省制度問題，我不打算多談，因为法令中已經談得很詳細了。同时我也很难相信，各位会認為这种制度低于政务官和度支官的办法。羅馬共和国的殖民省制度既是他們保持世界帝国的办法，那么我們的制度便至少也能起类似的作用。在这一点上可能会发生許多爭执。有人会問，这种事情是合法的嗎？还有人会問，这是办得到的嗎？羅馬人既然因此而灭亡了，我們的共和国是不是也会因此而灭亡呢？

“关于第一个問題，如果共和国的帝国是一个保卫者，那么誰要是問共和国致力于世界帝国的事业是否合法，就等于是問共和国完成自己的任务是否合法，或者是問它使世界臻于佳境是否合

^① 見西塞罗：《反維勒斯》，II, 34。

法。

“誰要是問這事情能不能辦到，那就等於是問大洋國在類似的政府管理制度之下，何以用二百人不能完成羅馬人一百人的事。如果我們把兩個共和國興起時的情形加以比較，就可以看出差別比這還要大。羅馬人很晚才發生慳吝與貪欲之風，這是由於他們制度中先天的貪婪引起的。最後當他的殖民省發展到極限時，就自己毀了自己。這情形就等於是先天不足的人生了水腫病以後就會因飲水而死一樣。事實很明显，它的土地法如果實行得好的話，就不會象這樣垮台了。同時我也已經證明過，我們的土地法一旦訂好之後，就決不會再被損壞或發生偏離。

“為了能從本討論中得出一些結論，我主張用一個辦法，那就是從許多理由中選出少數理由來。這兒關於世界帝國的看法適用於一個政治清明的共和國，特別有力的理由共有兩個。

(1)根據以上提出的典章制度而成立的共和國在完成這樣偉大的任務時特別有方便。

(2)忽略這種共和國就一定會發生危險。

“根據已經提出的理由來說，從事這種事業的方便一定是很大的，因為無論是根據經驗還是根據理性來看，世界帝國只能是這種性質的共和國的必然結果。原先這種結果也曾被所有其他共和國追求過，如雅典和拉栖第夢就是例子。他們要不是一個遮着另一個的光綫，便早已獲得這種成果了，然而他們却一個也無法獲得。比方說，雅典人通過他們那種結盟擴張聲勢的辦法是無法獲得的，因為那是地地道道的暴君方式，決不能保有它已經獲得的東西。同時，拉栖第夢人也無法獲得，因為他們征服了較少的土地後就已經被壓垮了。這種偉大事業的便利條件既然是專屬於這種民主政府的，所以我就將首先談談怎樣創業，其次再談談怎樣守成。

“帝國拓殖疆土對於願意接受的人來說並不是一種侮辱。據說

欧麦尼斯^①統治下的人民就不願意用自己的臣服来换取自由，因此羅馬人便沒有攪动他們。

“一个人民如果对自己的政府感到滿意，这就肯定地說明那个政府是一个好政府，而且人民有了这个政府也能得到許多好处。你們的长官之劍只能造成一种恐怖，使他受到許多流弊。

“欧麦尼斯就惧怕上帝，也可說是惧怕眼前的羅馬人，所以在在这方面並沒有足資借鏡的地方。

“但羅馬人沒有出現以前，欧麦尼斯又到哪里去了呢？千万不要以为上帝最近向你現身就是为了你自己。‘你的百姓所受的困苦，他实在看見了。他們因受监工的轄制所发出的哀声，他也聽見了。’^②如果有其他的看法，便不但是不顧上帝的道，而且完全是聾了。如果你有耳朵能聽見声音，那么你就肯定会以这种方式被召喚。因為我們沒有地方能保存自由，也沒有至聖避難所^③能庇护受难者。所以人民遭受以暴易暴和水深火热的境遇便是司空見慣的事了。如果全世界的人又見到羅馬之鷹出現，恢复了它的青春年华，振翅高飞，那我們又将怎样想法呢？它展开翅膀所形成的征兆决不会比我們的国旗中所看出的征兆好。如果被压迫民族向我們的国旗呼喚，我們就会使他們摆脱自己的枷鎖。这时人民便可以坐享其成，或者最多是果实沒有事先為他們搜集好，只要去搜集一下成果就行了。所以这一定是很輕而易举的事情，但我們所具有的便利远非血肉之軀所組成的軍隊所能企及。因为人类的事业如果是上帝的事业，那么万軍之耶和华就是我們的統領，我們就会‘在地上成为可贊美的’。^④

① 亚历山大死后，其帝国分裂。希腊人菲勒泰洛斯乘机成立拍加摩斯国，并遣与其姪欧麦尼斯(Eumenes)。此处即指該国情形。——譯注

② 見《聖經》旧約《出埃及記》，第3章，第7节。

③ 按西俗，在聖殿中的至聖所不得捕人，有难者常去趋避，謂之至聖避難所。——譯注

④ 見《聖經》旧約《以賽亞書》，第62章，第7节。

“防守的好处是妨碍扩张的说法。比如象雅典人和拉栖第梦人那样,縱使是密密地布下罗网,你要是不捕捉,就不可能防守住任何东西。‘說謊言的嘴为耶和华所憎恶’,^①如果你以爭取自由为名而对人家加上枷鎖,上帝就肯定会摧毁你。从另一方面說来,如果以一个沒有領袖的同盟来从事这种事业,那你就是把上帝不仅交給你而且命令你述职的官职放弃。‘懶惰为耶和华行事的,必受咒詛。’^②因此我們將要采取羅馬人的道路。當我們征服了一个能具有自由的民族,那么我們就会把自由当成礼物送給他們,象弗拉銘尼烏斯对希腊就是这样。艾米利烏斯对馬其頓也是这样。我們將收取他們以往依法应交給旧政府的稅款的一部分,同时也获得同盟領袖的权利,其中包括征集公共事业所必需的人力和金錢的权利。因为一个民族如果通过我們的帮助获得了自由,那么他們便不但应当感謝这种事业,而且应当感謝我們,我們的帮助将使自由的果实傳遍全世界。但并不是每一个民族能享受这种程度的自由,所以你要不願象羅馬人在馬其頓一样弄好又毀了,毀了又再弄,那么你就应当細心地觀察一下,哪些民族适于这种程度的自由,哪些不适合。这一点可以根据两种征記来判断。第一种征記是:它‘願意帮助耶和华攻击勇士。’^③因为不顧人类自由的民族自己就不配享有自由。但在这一方面你很可能受到虛伪的欺騙。好在这种作伪在一个时候有效,过后就会成为泡影。另一种征記的标志更加肯定。也就是說,它可以实行一种平等的土地法。杰出的艾米利烏斯在贈与馬其頓人以自由并在他們之中成立一个民主国家时,沒有遵守这一点。有两个理由使我不得不相信这一点。第一,那时羅馬貴族对于土地法是极感厭惡的。第二,假腓力往后竟然那

① 見《聖經》旧約《箴言》,第12章,第22节。

② 同上書《耶利米書》,第48章,第10节。

③ 同上書《士師記》,第5章,第23节。

样容易地恢复了馬其頓,这一点要是沒有貴族是不可能完成的。如果說貴族会急于要把自己的大財產拿来和人民平分,深怕不这样就会使人民在听到某一个人的名字时便抛弃自由,那是很难令人相信的。因此,請相信我的話吧,一个国家如果不能实行平等的土地法,就无法保有象这样賜給他們的自由。比方說,除非是瑪辟西亞的貴族瓦解了,否則那个民族在当地既不可能具有自由,我們也不可能安然坐在家里加以治理,因为他們仍然可能被貴族出卖給外国君主,尤其是在一个別无他利可图的国家中,这种人販子是大有人在,而我們就必然成了他們轉手生意的市場。

“那兒的貴族如果不通过我們的手也是无法解体的。关于这种人我們有殖民省制度加以管理。这种制度由于配合着被征服国家的尺度,所以就很容易保持住那土地。世界上沒有任何其他民族比瑪辟西亞更难保持。这一点他們自己虽然归之于自己的天性,其实是出自他們的国家。然而我現在有九千人經常在監視着他們,这一支軍隊如果受到襲击的話是有地方可退的,而且还有四十万人在接到警告消息后的第一天就馬上可以开去支援他們,所以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說明这一地区会从我們手里分裂出去。如果有人認為,海外有一个更远的殖民省就不可能象这样保住。其实这种人是只見到了我們的鷹爪,沒有考虑我們的鷹翼。我們的船运几乎使我們的軍隊不論要开到哪个国家去都同样方便,所以能攻下的国家就能守住。这一方面是由于我們的軍隊本来已經很多了,将来还会大大地增加。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我們有同盟国家,当他們在攻守殖民地时,我們就更加能攻守殖民地。

“我們帝国或保护国中的人民是最容易保持的。議員們,我跑到門口去不会只看看門是不是大致上已經关严了。这不是什么黑市交易,也不是賭博。賭博时誰要是看見了你的牌就可以占便宜,但这兒的便宜反而是你自己的。因为一万八千人就把一切事情都

摆明了，我們因之也就可以防守住最大的殖民省。我之所以提一万八千人是因为这一数目会在殖民省的組織中以每年輪換六千人的速度周轉。这一万八千人的薪餉縱使比任何国王所給予的薪餉都大，也不会使殖民省費去一百万鎊的稅收^①。从这一点上看来，他們的田产可以自由保有，由自己的法律和官員来管理。一个殖民省的淨地租如果是四千万鎊（大洋国中某些殖民省的数目比这要大四倍），那么他們的工业收入便至少要大两倍。所以那兒的人民目前虽然受到压迫而沒有飯吃，将来便会由于付給一百万鎊而至少收回七十九万鎊作为本身的用途。在这一点上，我倒要所有的人來說說，如果帝国成立的話，是不是全世界的保护人。

“如果我們不仅考虑到公民自由的傳布，而且考虑到信仰自由的傳布（这是我国自然具有而不能忽略的东西），这个世界的保护者，这个帝国便是基督的王国。因为聖父的王国如果是一个共和国，那么聖子的王国便也是一个共和国。《聖經》旧約《詩篇》第110篇第3节說：‘当你掌权的日子，你的民……甘心（牺牲自己）’。

“在这兒以及其他地方我已經說明这种政府的无限好处。同时也說明了从这种源泉之中将自然而然地产生一些什么东西。現在我要提醒大家一句話，天与不取，反受其咎。上帝已經向你們現身，因为他就是自然之神，就是这光輝灿烂的一群輔助原因之中的自然之神。我們一直是由于这些原因而蒸蒸日上。我如果不提醒大家，他也許‘把脚上的塵土踩在你身上。’^②

“馬基雅弗利談到威尼斯由于缺乏正式的軍隊而产生缺陷時說道：‘这样就切断了它的翅膀，使它不能上天堂了。’如果我們的共和国不以人民为基础，那么我們就不可能具有正規軍，同时也就

① 全国議會軍薪餉所費的稅收將在結論中說明。——原作者注

② 《聖經》新約《馬太福音》，第10章，第14节中說：“凡不接待你們、不听你們話的人，你們离开那家或是那城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塵土踩下去。”

失去了世界帝国。非仅止此，其他国家还会夺去这个世界帝国。

“哥倫布曾經把黃金獻給我們的某一个国王，幸而他沒有相信^①，所以其他的国王才飲了那一份毒液，甚至弄到民穷财尽的地步。但我并不主張輕啟虛耗国帑之衅，这种战争已經使得世界为之雕敝。我所主張的战争对于国家的健康与美說来都是自然称合的。各位不妨留意一下，每当病床上的病人輾轉不安时，其結果不是死亡便是恢复健康。当世界上的人民在哥特王国殘余中輾轉呻吟时，他們不会死去；同时除开古代經綸之道以外也沒有其他恢复健康之道。因此，我們就必須更好地理解这种药方。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如果不是一同患病，一同腐化，那么它們之中就沒有一国会腐化患病。因为疾病之国不能抵禦健康之国，而健康之国如果不治好疾病之国也不能保持健康。这些国家中第一个恢复古代經綸之术的健康的，就一定能統治全世界。各位如果想中了一国的話，我猜就是法国。試問意大利具有这种健康的时候情形又是怎样的呢？如果我們处在那种世界之中，就必然会被降为一个殖民省，这話并不是隨便說的。意大利在 L. 艾米利烏斯·巴博和 C. 阿迪利烏斯·列哥罗斯时代曾以自己的武装而不借助外国雇佣軍，平息当时发生的高盧人叛乱，他們用了七万騎兵和七十万步兵。意大利在三国中幅員最小，法国則人口最多。

光荣啊，前进吧！

繼續发揚光大吧！

“議員們，大洋国是‘沙崙的玫瑰花，是谷中的百合花。我的佳偶在女子中，好象百合花在荆棘內。’^②‘她秀美如同基达的帳棚，’^③

① 据《哈克路特游記》(Hakluyt's Voyages) 所載，哥倫布曾將西印度群島獻與英王亨利七世，但由於為時過晚，所以未能獲得。作者此處謂英王未接受，不知他所根據的文獻是什麼。

② 參看《聖經》舊約《雅歌》，第 2 章，第 1、2 節。

③ 同上書第 1 章，第 5 節。

‘威武如展开旌旗的军队，’^① ‘她的颈项好象大卫建造的收藏军器的高台。其上悬挂一千盾牌，都是勇士的藤牌。’^② ‘早晨我必听你的声音’，^③ 你是我灵魂所钟爱的。‘南风啊已息、西风啊吹来，吹在我的园内、使其中的香气发出来。’^④ ‘世界的女王起来，耶稣的配偶起来，因为冬天已往，雨水止住过去了。地上百花开放，百鸟鸣叫的时候已经来到，斑鸠的声音在我们境内也听见了。起来，与我同去，不必延宕。’^⑤ ‘我的眼睛难道要在巴比伦河边见着你，把我的琴挂在那里的柳树上。最美丽的人啊，难道是这样吗？’^⑥

“各位爱国志士：如果人民是主权者，这就是肯定他们特权的方法。如果我们是诚恳的，这便是减轻我们灵魂负担、并促成我们一切事业的方法。如果我们是仁慈宽厚的，这就是包容一切方面的方法。如果我们已经确立了，这就是使我能稳固的方法。

“如果我们的宗教不是一种专门歪曲人类的天性或理性(理性就是上帝的圣象，那样做就是一种谋杀)的浮夸的言词，那么我们这个共和国就会象〈阿摩司书〉第5章、等24节所说的：‘公平如大水滚滚，公义如江河滔滔。’那时呼唤我们的是谁？阻挡我们的又是什么呢？是一只狮子^⑦。那条龙难道不就是那条古蛇吗？^⑧它们在这里打算干什么勾当？我们有许多事情要做，难道就不能在一个时候做某些事情，在另一个时候又做另一些事情吗？

“議員們，讓我們把問題總結一下吧。

① 参看《聖經》旧約《雅歌》，第6章，第4节。

② 同上書第4章，第4节。

③ 同上書《詩篇》，第5篇，第3节。

④ 同上書《雅歌》，第4章，第16节。

⑤ 同上書，第2章，第10—12节。

⑥ 同上書《詩篇》，第137篇說：“我們曾在巴比倫的河边坐下、一追想錫安就哭了。我們把琴挂在那里的柳树上。因为在那里擄掠我們的要我們唱歌，搶奪我們的要我們作乐。”

⑦ 同上書《阿摩司書》說：“好象人躲避獅子又遇見熊、或是进房屋以手靠牆就被蛇咬。”

⑧ 《聖經》新約《启示录》，第20章說：“我又見一位天使从天降下……他捉住那龙，就是古蛇，……也叫撒旦，把他捆绑一千年……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国。”

关于整个共和国的总结

“基本或中心的法律是这样几条：第一，大洋国境内的土地按土地法规定每年收入不得超过二千镑，这样就使土地财产保持一种均势，使权力不致脱离多数人的掌握。

“第二，通过平等的选举或轮流执政的方式，选票便从树根上将液汁平均地运送到官职或主权的枝叶上去。

“我国的人民组织分为平民组织、军事组织与殖民省组织等三方面。同时我们首先将人民分成公民与奴僕，其次又分成青年与长老，第三分成地产、货物或金钱收入每年在一百镑以上的骑兵和不足此数的步兵，最后根据他们的通常住所分成区、百代表辖区和部族。这样一来，就使这些制度以上述中心法或楷模为基础而定了型。

“平民组织是由长老组成的。产生的方式是这样：每年十二月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一，各区长老每五个人中选出代表一人，半日内就选完。到一月后的第一个星期一，代表们就到各百代表辖区会场上去集合，并从自己人中推选出治安推事一人、陪审员一人、步兵队长一人和步兵保安长官一人。选举在一日内完毕。

“每年二月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一，各百代表辖区代表在各部族集会，选出保安司令、保安副司令，首席治安推事、会场指挥员各一人，骑兵监察官二人。部族与百代表辖区官员加上陪审员组成部族议会，按本身官职协助巡回审理，举行季会等等。部族选举完毕后的第二天就选举年度部族代表团，其中包括骑士二人、骑兵代表三人、步兵代表四人。这些人当选后便具有权利，可任国家级行政官职三年。在百代表辖区当选的职员不得当选部族的行政长官。但

不論是百代表轄区的还是部族的长官与职员被选入部族代表团后，就可以在本組中选出一人代理他在部族或百代表轄区中的长官或职员职位。在集会中办完这一次选举需时两天，所以全体人民每年在本部族中便有三半天的工作，以便持續他們在分享上述的官职时所接受的权力。

“每年三月后的第一个星期一，每一部族的一百名騎士就将到元老院中去就职。他們就职后就組成該院的第三同届选任組。然后元老院就进行元老选举，这种选举計分每年一届、每两年一届的选举和紧急选举等三种。

“每年一届的选举按年度循环表进行。

“年度巡环表是由两部分組成的，元老院官員根据第一部分选出。元老院的參議會則根据第二部分更換持續。

“第一部的情形是这样：

軍事執政官	}	这些都是每年一选的官員，所以無論从哪一同届选任組中选出都可以，因为每一同届选任組在循环表上都至少有一年任期未滿。
傳令官		
第一監察官		
第二監察官		
第三法政監督吏	}	这些都是三年一选的官員，所以必須从第三同届选任組中选出，因为唯有这一組才有三年任期未滿。
第三財政監督吏		

“現任軍事執政官和傳令官是元老院的議長或主席。

“行軍中的軍事執政官是軍隊的总司令，在这种情形下就选出一个新軍事執政官代替他的职务。

“軍事執政官和六个監督吏就是国家議事官，也就是共和国的中央长官。

“監察官是管选举事宜的官員，是宗教參議會的主席和神学院的院长。

“循环表的第二部分規定国务參議会的更換持續事宜。方式

是从元老院的第一同届选任組中选出五名騎士組成参議会的第一同届选任組。由于每一同届选任組都有五名，所以全参議会便共有十五名騎士。

“以同样的方式从元老院的同一同届选任組中选出四人进入宗教参議会，四人进入商务参議会。这些参議会都是由十二名騎士組成的，每一同届选任組四人。

“軍事参議会由九名騎士組成，每一同届选任組三人。人員是由国务参議会从本身选出的，而其他参議会則是由元老院从本身选出的。如果元老院从自身中另选出一个任期三个月的九人特任工作团，附加在軍事参議会上，該参議会在这一任期中就成了大洋国的独裁参議会。

“中央长官的全体或个人有权参加每一元老院参議会，并进行投票。他們也有权向元老院或任一参議会提議案。参議会的每一同届选任組都选出两个一星期一任的議長。这种議長两人联合，也有权向各自的参議会提議案。他們是这种参議会中特任的和正式的建議人。因此，他們便举行座談会，任何人都可以到那里用口述或書面的方式把建議向提案人提出。

“年度循环表的选举以下便是每两年在元老院中以投票方式选出駐法国大使一人。这时原駐法大使就調往西班牙，原西班牙大使則調往威尼斯，原威尼斯大使則調往君士坦丁堡，而君士坦丁堡的大使則調回国来。因此，每两年选出一个大使后，駐外使节的組織就可以在八年中輪轉一次。

“最后一种选举是紧急选举。这种选举是以遴选法进行的，方式是这样：当参議会提出一个竞选人送交元老院之后，元老院另外再选出竞选人四名，并将五人一起付諸票决。得票最多而又多于半数的就当选該官职。將軍或野战軍官由軍事参議会以遴选法选出。特任大使則由国务参議会选出，法官和推事是由大法官厅

遴选的，男爵和一级财政官员是由财政部遴选的。

“以合法方式提交任何参议会的意见，该会就必须加以讨论。讨论中所批准的结论都提交元老院，在这里再加以讨论和批准，或者是由全院加以否决。经元老院批准的议案就成了法令，对于国务事项有效。但如果不提交特权部族并经该部族批准就不能成为法律。

“每部族的部族代表团由骑兵三人，步兵四人组成。全体部族共有一百五十名骑兵和二百名步兵。他们进入特权部族，并选出队长与步骑兵旗手（都是三年一任的官职）之后，就组成了第三联队，包括骑兵队一队，步兵队一队。他们和整个特权部族一起，选出四个年度长官，职衔是保民官。其中两人属于骑兵，两人属于步兵。他们可以召集特权部族的会议，在军事参议会中也有投票权。他们还可以参加元老院会议，但无权投票。

“当元老院通过一项法令并准备提交人民大会时，就将该法令印发出来，或公布讨论六个星期。下令办理这些事项之后，他们就选出提案官。这种人选必须是行政官员；也就是说，只限于法政监督吏，财政监督吏或监察官。选出这些官员之后，就召集保民官开会，并指定开会日期。人民大会如期召开后，凡属以元老院的名义提出、并经人民大会批准的法令就成了大洋国的法律，或全国议会的法案。

“所以大洋国的全国议会便包括着提议案的元老院和作决定的人民大会。

“人民大会或特权部族也是本国的最高审判机关，有权听审并裁决从各级官员以及殖民省与国内法庭中提出的一切上诉案件。行政官员任期届满后，他们也有权加以审问。只要案件是由全体保民官或其中的任一人提出的就行。

“军事组织是由青年人组成的，也就是由十八至三十岁之间的

人組成的，其选举的方式是这样：

“每年 12 月后的第一个星期三，各百代表轄区的青年集合起来，选出全部人数的五分之一作为代表，这种青年代表称为青年軍事代表隊，构成第一級部隊。

“每年 1 月后的第一个星期三，青年軍事代表隊在百代表轄区集合，选出他們的队长和步兵旗手，并参加競技会。

“每年 2 月后的第一个星期三，青年軍事代表隊由他們的指揮官副保安司令和会場指揮員与監察官接待。當他們举行过操練和競技会之后，就被傳召到甕前来，并在这里选出第二級部隊，每一部族的这种部隊都有二百名騎兵和六百名步兵。也就是說，全体部族共有一万名騎兵和三万名步兵。这就是本国的常备軍，随时待命出发。他們同时也选出一部分第三級部隊，选时将标明“M”字样（去瑪辟西亞）和“P”字样（去龐諾辟亞）的票球混起来。每部族抽出每种字样的票球的人应有騎兵十人，步兵五十人。也就是說，全体部族共有騎兵五百人，步兵二千五百人。选出后立即开往各省。

“更恰当地說来，本国第三級部隊应当是这样組成的：当元老院、人民大会或独裁議會宣战以后，軍事執政官和將軍在大洋国会場上提出权力証書，然后从会場指揮員手里接收第二級部隊。該部隊配装好軍事參議會所安排的一切装备后即出发，这样就构成了正式的第三級部隊，这时元老院就选出新的軍事執政官，而副保安司令則組成新的第二級部隊。

“青年人除了独生子以外，如果不向部族議會或監督官提出充分理由而拒絕参加任何一級部隊时，就不能担任官职，并且要把他每年地租或田产的五分之一用作罰金，补偿国家对他的保护。在外族入侵时，长老也必须和青年担負同样的任务，經費由自己开支。

“殖民省組織，一部分是青年，一部分是长老，組織的方式是这样：

“第一同届选任組的四名騎士任期屆滿后，由元老院选出担任瑪辟西亞殖民省組織的第一同届选任組。这种官职三年一任，全体就任后，每同届选任組共有騎士十二人。每一选任組都选出每星期一任的議長，主持这种會議。元老院中同一选任組另有一名騎士担任主席，官职每年一任。他們都有权提出議案。主席或議長中任意两人所提議案应在議會中加以討論。如果該問題屬於他們現有权限或訓示范圍之外，則应轉交全国議會。殖民省議會应与全国議會保持联系。

“省議會的主席也由軍事执政官或殖民省部队总司令担任。因此，会場指揮員接到他当选和指定会場的命令后，就将抽中他那一省的字母的青年軍事代表队移交給他，他就把这部队帶到本省去。殖民省部队接受新的軍事执政官和第三联队后，議會就撤去旧軍事执政官和第一联队。龐諾辟亞和任何其他殖民省都照样办理。

“本共和国的卸任后再任官职或当选时，任期不論是一年一任还是三年一任，都必须有与任期相等的卸任期，但殖民省議員或行政官員則不需要任何卸任期。殖民省議會和任何其他議會和會議的法定人数在气候正常时期必須有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在气候多厉时期則必須有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投石成渡头，海島隱然現。

两礁相对矗天立，

海水誠安謐^①。

“我想除开盖房子时临时用的腳手架以外，並沒有遺漏任何东西。这里面究竟有多复杂呢？誰又能提出另一个这种結構的共和国呢？这里面究竟有多少东西呢？試問什么地方还有一个共和国只有三十条法令呢？当你去提起訴訟时，某些法庭上便会有二百条原

^① 見維琪尔《伊尼特》，I，159—164，描写伊尼特到达利比亚安全港口后的情形。此处借喻一切都已經妥當。

始勅令。任何国家一抬手，动作起来的骨头和神经都要比这儿多一些。如果他们去玩牌，口袋里的牌便要多一些。非仅止此，当他们坐在那张椅子的时候，构件如果不多一些，就坐不稳。他们能同意家具商那样做，难道就不能同意立法者那样做吗？一张椅子所必要的东西，难道宝座上就不能有吗？

“議員們，如果你希望共和国的法令少一些，法令反而就会更多了。因为它一开始时就没有做到完美的程度，那么往后它就会每天、甚至每时每刻都在产生新法令。其结果是法纪蕩然无存，而只由某些煽动家来胡作非为。他是不是在准备他的摇钱树呢？抬起头来吧？野心是政客们可憎的面目，就象苏拉那样满脸血污，让这种面目滚蛋吧。‘神使元老们具有智慧，使我们的脸上发光，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们，把他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①……天哪，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参议院秘书菲勒德非斯宣读上述若干条法令之后，接到了一个小包。这是他的通讯者，巴纳苏斯的秘书博卡里尼寄来的。他在读其中的一封信时，竟突然哇地一声哭将出来，而且只是嚎叫，立法議員们都大吃一惊，害怕有什么惊人的恶耗到了。其中有一人从他手里夺过信来时，其他的人都连声嚷道：“快读，快读”，他听从大家的要求读道：

“本月3号，菲比陛下圣躬亲自考虑了自由国家的性质。他坚信这种政府的法律比其他法律优越得不可比拟，同时还能更加可靠地导致人类的幸福；他还坚信这种民族的勇敢是圣火最好的火种，这种土地上的天才是最少迂腐气习的文学的根源，当这种土壤上结出的果实变得成熟丰美时，对于野心家的野心和暴虐作风非常痛恨，所以篡夺本国自由的人就变成了自身情欲的奴隶，因为不论事情怎样违反本性或良心，他们也一心行恶，专门迫害好人。

① 参看《圣经》旧约《路加福音》，第1章，第78节以下。

用鞭子夺来的权力是不会善用的。菲比陛下用了恶人的规律中应有的、甚至更大的力量,把那些居住在学问高深的法庭中的元老们聚集到麦尔朋米尼戏院中。在这儿,他让独裁者凯撒上台,接着又让他的妹妹阿克茜娅,他的姪子奥古斯特,他的女儿朱丽叶带着她和马可·阿格利帕所生的子女列西阿斯,还有凯尤斯·凯撒家族,阿格利帕·波斯特乌麦斯、朱利叶、阿格丽苹娜,以及她和有名的丈夫日耳曼尼古斯所生的无数后裔都上台来。谁看了都会感到这是一个可怜的景象,但在凯撒眼中则是最可悲叹的事情。他看到他那奇特的野心不以自身血迹斑斑的幽灵为满足,对于自己无辜的后代造成了多大的灾难,甚至自己的全家都毁灭了。有人性的地方就必然有同情存在。奥古斯特的姐姐渥大维娅以及他的女儿朱丽叶的满门家族,没有一个不是死于刀剑、饥饿与毒药之下的,说起来令人不禁为之泪下。如果凯撒的伟大灵魂已经是登峰造极了,然而具有同样或更大权力的人^①却又看到克劳底乌斯^②可咒诅的家族如狼似虎地吞噬了他的血以后仍然得到了罗马帝国,并一直充分地保持着有名的家产。事情果真是那样,那就是玷污天国之光的事情了。然而,就象凯撒还没有看够似的,菲比陛下又在戏台的另一边引入了最有名和最快乐的国王安德·多利亚和他亲爱的后裔,永远被热那亚城柔软的两臂拥抱着。他在它那充满慈爱的怀抱中,将它平易宜人的自由象天国之露一般降下。这位罗马的暴君看到这一桂冠在人民的心中生了根,和他所夺取的那一桂冠比起来,真可以说得是万古长青。这时他四肢扭曲,面色如土。到会的元老们原来以为自己对于这样的场面是可以无动于衷的,所以便象阿尔卑斯山的雪一样,以一种孤标傲世的态度在看戏。但

① 指奥古斯特。

② 指奥古斯特的姐姐渥大维娅与克劳底乌斯·凯撒所生的子嗣。奥古斯特死后由这一世系继承王位,从提庇略至尼禄共四世皇帝,都不得善终,国家动荡,形成恐怖时期。原文是说他们虽有表面昌盛,但实际上并不幸福。——译注

看到这里以后，全都举起自己的大袖掩脸而泣了。”

执政官站起来说：議員們，聪敏机智的菲勒德菲斯用一幕可怕的悲剧给我们提出了一个严重的忠告。“听到忠告的人们，应当虔诚地敬奉神”。① 光辉而伟大的凯撒是凡人中最高的人物，然而他进行统治时却只能用兽性的部分。但是共和国却是以上帝为王的王国，因为上帝的敕令——理性就是它的主权。

说完这些话之后，他宣告议会散会，不久之后典章制度就公布出来了。其中的精神是：“有利于共和国的事情，贵族就应实行，元老就应考虑，人民就应决定。”愿大海发声。愿大水拍手。②

大洋国的执政官在公布典
章制度时标明了两个大字

自 由

执政官和议会在制定现在所公布的典章制度时，并没有任何私人利益夹杂在里面，也没有存在任何野心。他们只是敬畏上帝，并以人民福利为重。他们始终希望，这一伟大的工作应当按这一精神进行。目前这一通告是告诉我国善良的人民，当执行议会在制定典章制度期间开设时，将随时接受明智与热心公益的人为政治清明的共和国的制度所提出的建议。所以该议会在典章制度公布讨论期间（为时三个月）将和往常一样在万神殿的大厅中开设。反对典章制度的全部意见或部分意见，都将接受并加以考虑，有机会时还将提交立法议会。为了使事情不致做得过于鲁莽，或不得人民同意就做出来，所以无论任何党派的人要是存在着任何疑难或疑问之处，都欢迎尽快向执行议会提出。如果这种反对意见、疑

① 见维琪尔：《伊尼特》，VI，620。

② 见《圣经》旧约《诗篇》，第98篇。原义是歌颂耶和华来临，按公义审判世界、按公正审判万民的情形。

問或疑难解决后使得仲裁者感到滿意，他們就将受到公开致謝。如果从仲裁者那里得到的滿意解决是重新审定已公布的典章制度，那么造成重新审定的人就将得到公开致謝，并将得到执政官馬廐中最好的一匹馬，此外他还可以成为立法議會中的一員。上帝在保佑着你們。

在這兒我提起执行議会的理由有两个。第一，前面是時間短而叙述的事情多，所以我已經十分勞累了。其次，人們免不了还有新的反对意見提出。因此，任何讀者对于典章制度有任何新的反对意見，我就請他象对执行議會提意見一样用講演的方式向自己提出来，以便在这草案变成一部正式的典章时，他的講演就能忠实地插在这里，并使修正本能得到改正。因为經過笔录的东西将得到考虑，但閑談的方式在目前只是一种賭博，在这种賭博中，有金子的人就有本錢。

这也象是用草做花的婦人們的游戏，花必須插起来，但不能摸。^①更糟糕的是，这还不是交談方式的唯一缺点。对于一个考察者說来，我要提出的是：如果发明一种方法和使旁人学会一种技艺是一回事，那么我就請他指出这方法是不是沒有真正地被发明，这种技艺是不是沒有忠实地被教会。^②

要画好一个圓圈就不能不把头和尾接上，共和国正好比是一个圓圈。典章制度公布討論时期完毕之后，就派遣視察員下去。他們在适当的时机报告自己的工作已圓滿结束后，接着就派傳令官下去。在这两种官員和職員的主持下，共和国便在全体人民之中通过庫里亞大会、百人团大会、部族大会等組織被批准和建立了。傳令官由于本身的签，同时又是各部族的成員，所以便被选成第三名单或部族代表团的第一騎士。因此他們回来时，在帮助执政官

① 此語是說，交談方式无真凭实据，不可捉摸。——譯注

② 此段的意思是說他的这番探討同时也就是教給人家怎样治理国家。

推动元老院、人民大会和特权部族行动起来以后就放弃傳令官和立法者的官职。

結 論

普卢塔克在結束萊喀古斯的生平傳略時說：後來，當他看到自己的政府生了根並且生長得十分茁壯，足以獨立時，他內心感到一陣喜悅^①，就象柏拉圖描寫上帝在創造世界完畢，並看到自己創造的天體在自身之下運行時所感到的喜悅一樣。^②自然是上帝的創物，人類的創物是自然的摹本。^③在人類的創物之中，除開秩序良好的共和國的建造設計以外，沒有任何東西更象從混亂之中造成美妙秩序的律令。因此，當萊喀古斯看到自己的法令具有良好的實效以後，便進行深刻的思索，想在人類思維所能做到的範圍內使它永恒不朽、萬世不易。為了達到這一目的，他把人民召集起來並向他們訓示道：就他所能見到的情形說來，他們的政策已經成了這樣的性質，而且已經建立得這樣好，以致能使他們和他們的共和國獲得人生所能具有的最高美德和幸福。

然而，他說那時還有一桩比任何東西都重要的事情，還沒有準備好向人民作出一個完整的敘述，同時在他求得阿波羅的神示之前也無法作出。他要人們在他從德爾斐回來之前毫無變更地遵守他的法律。人民一致興高彩烈地以諾言應允了，並且希望他盡快回來。但萊喀古斯在啟行以前，先從兩個國王和元老們起，然後依次及於全體人民，讓他們為自己的諾言發誓，然後才走上了旅途。到德爾斐之後，他向阿波羅獻了祭，然後便求問他所建立的制度是不是好，是不是足以產生美德和快樂的生活。立法者的格言是：不要制止目前流行的迷信，而要最好地利用它，因為它在人民之中最有

① 見普卢塔克：《萊喀古斯傳》，XXIX。

② 見柏拉圖：《提邁斯篇》。

③ 見霍布士：《利維坦》序言。

力量。普卢塔克本身是一个祭司,所以对于这事有另外的看法。然而西塞罗在他的《論神示》中說得最清楚,除了祭司的手法以外,根本沒有所謂神示。但我們不妨遵从作者普卢塔克的話。他說,上帝答覆萊喀古斯,認為他的制度是十分优越的。他的城邦严格遵行他的政府形式之后,就可以声威大振。萊喀古斯命人把这神示記下,当然也沒有忘記把它送給拉栖第梦人看。做完这一切之后,为了使他的公民永远神聖不可侵犯地遵守誓言,在他回去以前不能更改任何东西,所以他便决心从那时以后不再进食,餓死在那里,接着他就开始絕食。从結果上看来他也沒有受騙。因为他的城邦是世界上最光輝和最傑出的政府。以上所說的就是普卢塔克对萊喀古斯的描述。

大洋国的执政官不但看到了国家运行的盛況,而且看到了他所建立的制度一无障碍地按照自然造就的规范,处于欢乐与和諧的状况中,他的精神也和萊喀古斯一样振奋。但他認為叫人民大会和元老院发誓遵守他的制度,不过象是叫一个健康良好、体魄健全的人发誓不自杀一样,此外就沒有任何理由或必要了。不过基督教虽禁止自杀,但主張自我节制并不比其他宗教少,所以他便决心使一切塵世貪欲在当地死去。他为了不让野心得到任何食物,于是当他在热烈的掌声中进入元老院以后,接着就象萊喀古斯在人民大会之前所說的一样說了一段关于新政府的話,然后就辞却了执政官的职位。元老院在吃惊之余沉浸在沉寂的气氛中。人們遇到这样一个突如其来的事情时,完全沒有想到要說什么好。后来执政官退出会場,快到門口时,許多騎士从自己的座位上拥上前去,好象是要强行拦阻似的。这时执政官摆脱了热泪盈眶、如稚子失慈父的元老院;他为了躲避进一步的責求,于是便退隱到乡下一所房子去了。这房子十分偏僻而秘密,以致人們在一个时期內竟然都不知道他的下落。因此,立法者便成了新法律的第一个目标

和反映。由于获得全面自由是人民最受欢迎的事，所以对人民的本性說来，最可怕的事就是不知感恩。我們譴責羅馬人对卡米卢斯等許多最偉大的恩主都犯了这种过失。他們由于无力判断自由之中究竟包含一切什么，所以便一再犯錯誤。我們要成为更合格的美德的評断者。但正象珠宝对于配帶最多的人一样，美德对于羅馬人成了一种庸俗的东西。我們茫然无知地从粗鹵的羅馬人中取得了这种宝石之后，就象瑞士人拿着他們从伯干地的查理的袋中取得的宝石^①一样把它卖掉。卡米卢斯以一种比卡匹托尔山还坚定的信心挽救了羅馬的覆亡，这一点是大家公認的。但从另一方面說来，他維護貴族利益反对人民的自由却也是明显的。所以他根本不要那些为他效命沙場的人，也不要那些在城里直言极諫的人。有些人根据这一点認為卡米卢斯錯了，其实他們对自己和羅馬人民都不公平。羅馬人民在这一事实中只是表示自己对奴隶制的痛恨比对羅馬覆亡的惧怕更深，这是豪迈之气达到极点的表現。同样的情形也可用其他民主政府中反对这种現象的例証來說明，如雅典用貝壳流放法放逐公正者亚立司泰提就是这样。这种流放最初并不是一种处罚，甚至也沒有認為是表示輕蔑。而只是为了共和国的安全起見，把一个在財富方面或植党营私方面受人猜忌的公民送出去十年，使他不能为害。这並沒有减少他的財產或榮譽。其次，亚立司泰提的美德是沒有問題的，但他获得了公正者的称号，以致成了——一切人民案件的仲裁者，甚至不顧共和国的法令与法律，形同素王。所以雅典人把他送出去对他並沒有亏待，对政府也做得很对。所以这事不象普卢塔克所假定的那样，是由于特密斯托克利斯的嫉妬而造成的。因为亚立司泰提比特密斯托克利斯更有名，而且特密斯托克利斯不久也在一个更坏的时机上走上

^① 伯干地是中世紀欧洲的公国，大部在法国境内。查理在格兰德逊地方与瑞士人作战曾失去大宗財宝和一个大宝石，这事流傳一时，已成民謠。——譯注

了同样的道路。馬基雅弗利在他所論述的問題中斬釘截鉄地証明民主政府是一切政府中最知道感恩的。我却要指出，大洋国的执政官的退隱使人們普遍地对他这蒸蒸日上的共和国的光荣感到一种忧伤并且留下了一層阴影。

这事在私人談話中曾講遍一时。那时国内还分成許多党派，彼此敌意未消。人們感到苦恼之余就把眼光集中在元老院身上。多林部族中的納瓦科斯·德·帕拉罗閣下，新共和国中維謹維慎的执政官，在敬神和举行感恩祈禱之后，向国务参議會提出了議案。該参議會一致欢迎、热烈鼓掌通过，然后就提交元老院，元老院以更热烈的情緒通过了这一議案。因此馬上就印制发行了这一議案，許多印本由秘書按法令公布方式送交部族議會和法政监督吏。监督吏包括欧底亚部族的佛斯佛奴斯·德·阿治、紐比亚部族中的林修斯·德·斯特拉、图尔米部族中的多拉柏拉·德·恩尼阿。他們被选为临时提案官。他們通知保民官，从那天起在神光殿連續举行人民大会六星期，这是公布討論的最后期限。

各部族人民对于法令的公布极为滿意，官員或平民等友好之間的通信使信差每星期都滿包滿袋地載运。提議案的那一天到了之后，特权部族在紀律規章所指定的地方集合。薩尔通部族的騎兵队长桑奎英·德·林武接到保民官的命令之后帶着队伍进入万神殿廣場。他的号兵憑自己的紋章標誌进入大厅，通知騎兵队长已到。这时元老院的差役走过来接待并回报提案官。當他們下来的时候，騎兵队长便走到楼梯下去迎住他們，并陪同他們走上国家馬車。那时法勒拉部族的查馬官卡尔卡·德·基尔佛以及身騎高头大馬的扈从已經在門外等候。

提案官坐上馬車之后，接待大使时所用的仪仗队便按下列秩序前进：騎兵旗手領着队伍在前面走，騎兵队长跟在后面。队伍后面跟着二十个傳令兵或号兵。管票員騎馬騰跃前进，前面是領队

官，后面是查馬官。管票員后面是屬於柏斯歇亞部族的紋章官布朗科斯·德·罗科，帶着本部族的武装人員。他后面是屬於愛維部族的典禮官波利斯丁尼·德·霍利瓦特。槌杖与大法官厅的玉璽杖紧接在馬車前面走。車子两边是元老院扛着战斧的門警，另有騎士或元老的差役二百或四百人跟随。傳令兵、管票員、門警、左右騎手、馬車夫和差役都穿着漂亮的共和国制服。除管票員以外，都不帶帽子，他們只帶黑天鵝絨平帽，額前有一小角。提案官后面跟随着一长串馬車，里面坐着一些縉紳先生，他們在这样的机会經常都来參賀共和国。他們这样緩緩地通过街道，前面是庄严的仪仗队，后面是祝賀的人們。对于万神殿与神光殿之間的人民說来，这是一个异常熱鬧的場面。这一段距离一共有半英里，到达神光殿以后，他們发现特权部族已經齐集在一起，周圍搭上了許多台，台上站滿了看熱鬧的人們。保民官接待了提案官，把他們領到部族前面的座位上去，这座位很象一个講壇，但很长，而且由紋章官裝飾了許多鳥兽之类的裝飾品，只是这些都画得很坏，沒有一个具有自然的顏色。保民官們坐在长座下的一个长桌子上，騎兵的座位在当中，步兵的座位在两头。各单位的前面都有两个盆子，右边的是白的，左边的是綠的。桌子当中放着一个紅色的。选举亭的管理員原先已將一部分亞蘇球送交每一个部族，这时便把票箱交給管票員。提案官答禮時已將帽子取去，走入长席就座后，人民大会向他們欢呼致敬。这时青年監督吏坐到两头的座位上，第一監督吏則立在中央，以下列方式致詞道：

“大洋国各位官員与人民大会會員：

我以这种身分来向大家致詞，感到十分榮幸。大家的臉上都洋溢着喜容，充分地証明都有同样的感觉。各位已經是滿腹錦綉文章，而且消化得非常良好，享用得非常称心快意。現在我如果再嘵嘵不休地說上許多話，便是不必要的了。我要提醒大家的是应有的

感恩知情之意，而不以虛榮的詞句來奉承各位。我們難道是憑人間的軍隊獲得這一切幸福的嗎？請看羅馬共和國已經倒在自己得勝之劍底下了。我們自己的智慧難道已經使我們甚至開始為自己的勝利感到後悔嗎？先生們，我們決沒有向自己的網獻祭^①，我們也是差一點兒沒逃脫這種羅網。我們當口貼塵埃^②，正如同另一日更好地學習到這一點時一樣，心懷感激，向山舉目^③。我們也看到當先知有所疏忽時，上帝是如何地震怒。所以我們便可以得出一個必然的結論說，上帝希望把榮耀降給他選來當傳道者的人身上。因此，我的保證中便沒有可懷疑的，我將進而討論特別有關目前的事情。也就是說，要把我們執政官的美德與功績發現出來，由國家使之永照萬世。

“議員們：

“我現在的課題不是叫我停滯不前，而是叫我尋找出最偉大的例證。首先讓我們看看亞歷山大，他筑下了劍與瘟疫的共同紀念碑，他象那樣用大堆的屍體染污空氣，對人類究竟有什麼好處呢？戰爭之劍如果不是勸善罰惡的長官之劍，在上帝眼中便是一種惡，是一種謀殺之劍。非僅止此，亞伯的血^④只是一個無辜者的血，倘且有聲音哀告上帝復仇，那麼一個無辜民族的血又將如何呢？這種帝國是野心家的寶座，是強悍獵人的獵場。這誠然可以說得是一種大搶劫。但亞歷山大如果恢復了希臘的自由，並且把它傳播到全人類中去，那麼他所做的就和我們的執政官一樣，而且真正稱得起‘大帝’了。亞歷山大並無意盜得本來可以獲得的勝

① 見《聖經》舊約《哈巴谷書》，第1章，第16節。原語是說上帝借不擇手段的迦勒底人征罰以色列人，此處借用其義，說大洋國人不是迦勒底人。

② 同上書《耶利米哀歌》，第3章，第29節。

③ 同上書《詩篇》，第121篇，第1節。

④ 據《聖經》舊約《創世記》記載，亞當與夏娃的大兒叫該隱，事神不誠；二兒子叫亞伯，事神誠篤。獻祭時上帝只接受亞伯的祭，該隱怒而殺之，其血呼吁上帝復仇，上帝使該隱流浪受苦。

利^①。但我們的執政官却把人家盜得的一次勝利奪回來了。那時我們正馴馴服服地服從着一個在我們田地里擄掠的民族，他却把他們的田地降歸我們的帝國，并用勝利之劍把他們釘在本地的高加索山上^②。

“馬基雅弗利提出一個很中肯的警告說：文人們誇張凱撒的光榮，大家千万不要上當。他的帝國在名義上比在他家族中流傳得更長。這種暴虐作風使這一批文人的自由換成了諂媚。但人們要是知道羅馬人對凱撒的真實印象怎樣，那就只要听听他們對喀提林說一些什麼話就清楚了。

“犯下滔天大罪的人比圖謀未遂的人壞多少，凱撒就比喀提林壞多少。相反地，誰要是想知道古代和英雄時代的人以及希臘羅馬人對我們的執政官究竟會說些什麼，那就請看看他們對梭倫、萊喀古斯、布魯土斯和普布利科拉的評語如何。這些人在目標和實踐上格局都不低，但我們的執政官非但德行過人，而且功業彪炳，其超過古人之處正是他比梭倫、萊喀古斯、布魯土斯和普布利科拉更受人愛戴之處。

“我們也不應該避而不談西庇阿的光輝事例。這位英雄和我們的執政官可以說是最為接近，然而他却是由于建立了那樣一個共和國才被認為其他方面的美德也是光芒無瑕的。試問這又如何能超過我們執政官呢？羅馬共和國使得自己的官員們眼花撩亂，因而也就窒殺了自由。但他們也許會提出一些口實說他們自己並不喜歡這樣做。那麼我如果不同意以上的對比法，便也是不喜歡這種事情的。試問我們的執政究竟到哪里去了呢？任何瀟灑的天才在他的面前難道不會感到自愧不如嗎？他已飄逸天外。這個國家借他

① 亞力山大某次與波斯軍對陣，對方聲勢浩大，僚屬勸他乘黑進攻對方，但亞力山大答道：“我不要盜得一次勝利”。語見普盧塔克：《亞力山大傳》。

② 據希臘神話記載，普罗米修斯盜得天火傳與人類，后被天神釘在高加索山上受苦，其內臟白天被鳥吃，晚上又復生。——譯注

的光明照亮了自己的道路，而他却在这个国家里銷声匿迹地遁隱了。他对自己的光榮感到不耐，深恐妨碍大家的自由。

“自由！我們如果不知感恩，自由又是什么呢？如果我們知道感恩的話，我們又会由于有所負于人而沒有自由了。試問我們所有的一切难道不都应当感激別人嗎？議員們，美德的条件有些是很讓人感到作难的。如果要討这一笔債的話，这是无法偿还的。然而取消这笔債，我們又都受到束縛了。从另一方面說来，如果我們付出一笔与自由人民不能相容的債，我們便非但沒有使我們的执政官更加富有，反而把他的全部財產和无限的光榮全都夺去了。

“这些細节根据本共和国的法令作了适当的考虑和成熟的辯論。現在以元老院的名义向大洋国人民大会各位會員提出：

1. 执政官或大洋国的保护者的地位与官职根据此法令由大洋国的元老院与人民大会授与本共和国最光輝的王者以及唯一的立法者奥尔佛斯·麦加利托終身享有，願上帝保佑他万寿无疆。

2. 原国庫收入中每年尚余三十五万鎊，在上述期間將撥归該光輝的王者或执政官任其使用。

3. 根据本共和国法令，执政官应在国务参議會中与該会人員一同接待外国使节。

4. 执政官具有一支一万二千人的常备軍，薪餉由每月稅收开支，为期三年，以便保护共和国不受乱党侵扰。該部队由軍事参議會提出意見并根据本共和国法令加以管理、指导和指揮。

5. 本共和国对任何个人或党派都无特殊待遇。任何人当选并宣誓后，根据本共和国的法令，都可以担任官职。在未当选时，也可以同样享受自由，除繳納共同負擔的賦稅以外，可以不受其他侵扰，保有自己的財產。

6. 任何人如果发生异动,在选举时拒絕宣誓,或宣称自己屬於某一与世俗政府規定不符的党派;在具有常备軍的三年內,可随时将他本人及其財產不加任何損害地迁往外国。

7. 当常备軍的三年期滿后,如果仍有异动党派与本共和国世俗政府規定不符,因而使共和国不得不延长該部队的期限时;該部队逾期开支应由繼續不符民政政府規定的党派的財產中征集。”

提案官講完以后,号兵即吹起号声,騎兵保民官騎馬視察投票場,命令几乎拥到迴廊附近来听講的部族后退二十步左右。这时林修斯·德·斯特拉拿着提案,和紋章官布朗科斯·德·罗科一同走到部族中央搭的一个台上去坐下来,紋章官則脫帽站在他的右边。管票員已將票箱准备好,站在走廊之前。听到保民官的命令之后就騎着馬到騎兵队去,每队去一人。同时又步行到步兵队去,每队去一人。每人之后都有小孩揹着紅箱子跟在后面,这是决定該問題应不应当提出的票箱。选票很快就送回給桌子旁边的保民官,并当着提案官的面加以点数,結果发现所有的全是贊成票。因此,紅箱或疑票箱便被放到一边去了。这說明投贊成与反对票的部族已經弄清了这一問題。因此,当紋章官在部族中央的台上宣讀第一提案时,投票的只有贊成票与反对票两种。布朗科斯声如洪鐘,在投票进行时一再反覆唸誦这一提案。其他条文也照样进行,直到投票完毕为止。这时保民官聚集在一起,記下点数,也就是說,每次投票的票数由書記当着提案官的面根据各保民官所說的数目总加后記下来。这一点不能忽略,因为这就是人民的意見。人民大会投票的結果应由保民官呈报元老院,他們用三个銀球和一个金球抽签,决定這項任务。結果金球由巴斯考部族第一步兵保民官阿各斯·德·克罗克亨抽中了。这人在本地是一个善良而能干的人,但他認為自己作为一个发言人是不可行的,因之对自己当选的幸运感

到发呆。后来他的同事劝他说，这事情不大，只要他拿着纸条会唸就行了。提案官坐上马车，在会场上受到一阵鼓掌欢迎。然后他们又以同一次序回过头来，只是这回由保民官陪同，由整个特权部族送到万神殿的广场上。在这儿他们受到另一阵鼓掌欢送之后，就啟行了。阿各斯一路上全然无暇想到自己的家人子女，十分庄重地走将上去。元老院中人人就座以后，全场鸦雀无声，似乎在等待着报告。这时阿各斯站起来以下述的方式发言道：

“全国議會各位議員与元老們：

“現在輪到我向各位报告共和国开国第一年本月3日人民大会在神光殿中进行投票的結果。欧底亚部族中的佛斯佛奴斯·德·阿治閣下，图尔米部族中的多拉柏拉·德·恩尼阿閣下，紐比亚部族中的林修斯·德·斯特拉閣下，大洋国的法政监督吏，临时提案官，我的同僚保民官和我自己在投票时都在場。我們都向各位元老証明，人民大会上述投票的結果是这样：

第一条議案	无反对票
第二条議案	无反对票
第三条議案	无反对票
第四条議案	贊成票超过半数二百十一票
第五条議案	贊成票超过半数二百零一票
第六条議案	贊成票超过半数一百五十票
第七条議案	无反对票

“議員們，这是我在虔誠的祈禱中說出的話，如果我自己也极力想到这种結果，那并无妨碍。

“关于执政官，正和我剛才所說的一样，应当报告各位的是人民大会中的誠意与善意。他們認為自己和各位联合起来所能貢獻的，和执政官这样一个人比起来实在是太渺小了。元老們，一个人如果能为恶而不为，就誠然可以称得起是誠实的人。我們的执政官完全有权力使我們遭到我們这种可怜的国家可能遇到的特大灾

难,因为我們对于自己認為好的人是完全信任的。然而他却為我們做下了这样多好事,这是我們自己都不知道怎样做出的。对于这样一个执政官我們又能說什么呢? 佛斯佛奴斯大法官十分动听地把这事向人民大会說出来。各位元老請原諒,我敢說其中沒有一個人能不象我这样流出喜悅的眼淚。我們的执政官可以帶着假发在街上散步,人民会跟在他后面祈禱。他的脚决不会沾溼,因为人民会在他所行走的道路上擲滿鮮花。他在人民的心目中和善良人們的估价中所占的地位,将比步上宝座的君主的地位还要高。那些君主們会把妨害他的其他君主从宝座上推下来。但我們的执政官却有二、三十万人願意为他当尽家业、效命馳驅。他的枕头是鴨鵝絨做的,他的坟墓将是同样安适的。在世的人将在他的坟墓上悲慟得紧紧地握住自己的手。至于各位元老(原文可譯作父老——譯註),是名副其实的父老,是爱民如子的父老。各位的确不知道他們对各位的仁慈有什么感想。各位既是这样专心致志地从政,所以任何坏事来临的时候他們都会認為是自己造成的。这些可怜的人們看到自己既是各人一心,所以縱使自己永远有心为善,但有任何好事来临时,他們也会感謝那些教导他們做得更好的人。所以当新典章制度建立的时候,他們就誠心誠意地相信这就是他們經常想望的东西,如果他們能說出应当怎样做法,那就会和現在的典章制度一样了。我們不妨举个例来看。当提案官把各位的意見剛一宣布出去的时候,他們就認為这是人心所希望的东西。可以告慰諸位的是:当这一切宣布出去之后,世界上沒有任何一个民族能象他們那样高兴去認識为了自己幸福的东西,也沒有任何一个民族象他們那样喜欢去看这一切。所以他們爱諸位就象爱自己一样。他們尊諸位为父老,看来是决心永远服从諸位了。他們对各位杰出的法律十分感激,所以便把全国議會中的議員与元老当成世界上最高貴的人来祈禱。”

阿各斯沒有想到自己能做得那样好。因为他构思正确，然后又按照自己所想的說出来；从議會的情形和他們对他表示的感謝来看，那兒的人都認為他絕對是最好的講演家。对于这一点他一直非常担心，这时他感到非常光荣，同时想到下一个星期这一切将印給他的妻子和鄰人看时，心里就感到非常高兴。李維的書中把羅馬的保民官和執政官所說的話弄成一样的风格，其实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就他这次講演中相反的情形看来，維勒罗和卡奴里烏斯^①的风格也不会与他不同。然而这两人都不是在共和国成立的第一年选出的。大洋国往后的保民官的講演术都超过了必要的程度。当法律訂立，并把前言加上之后，就送交給布朗科斯。他最喜欢的事就是象这样在城里到处視察吆喝，有如鹿在森林里跑一般，带着全副武装的同部族的人和說不清的号兵，宣布議會法律。前面說过，執政官毫无做作地退隱了，目的只是去敬神，并且通过斋戒和祈禱来祈求神护佑他的事业。这时他剛剛到城里来，和这一批宣布法律的人遇上了。柏斯夏部族的紋章官拉开嗓子吆喝了一陣，然后就神气十足地从他身旁走过去，就好象他这官比執政官还大似的。这种做法在这里倒被好好地接受了，不过布朗科斯这种高傲作风后来也碰上了釘子，使他感到大煞风景。話太长了，簡直說不完。

執政官到城里的消息傳出去之后，中央长官便領着保民官一起去見他，并且告訴他說自己听到了紋章官所說的消息。这时軍事執政官补充道：“執政官对于我們所表示的心迹是无可怀疑的，人們都坚决地認為執政官不可能是貪图塵世虛榮的人，因此，人民大会和元老院对他所表示的感激就不能被認為是对他有这种污染。我們由于国外的敌人和国内的党派所造成的危險，沒有一支常备軍就不能自信，而常备軍則除非交付給執政官就不能放心。”

^① 維勒罗指維勒罗·普布利留斯，公元前 470 年保民官。卡奴里烏斯指盖約·卡奴里烏斯，公元前 442 年保民官。——譯注

執政官答稱他希望這是元老院和人民大會的意見。現在這既然是他們的心意，而他們又不得不選旁人當常備司令官就使他感到很遺憾。首先，因為這樣並不更有助於他們的安全，其次因為只要他們還需要常備軍，他的工作就還沒有完。他不會反對元老院與人民大會的判斷，這樣做也是不應當的。他不懷疑，經驗會為每一個人證明他們在這個政府中具有什麼樣的利益。而且這種利益在這政府中所能得到的改進也比其他政府中所能期望的要大。不論在任何時候，人們因仇恨而忘記自身利益的情形是不可能的事。這種情緒不可能持久，而且也不可能通過政府的組織在最初一陣發作時發生任何效果。我們不妨假定一種最壞的情況，也就是說人民選入元老院和特權部族的人全都是保皇黨。那時就會有一萬四千人在選舉宣誓時便存心不僅背誓而且違反自身的利益。在那種情形下，他取得主權機構中的地位之後，就必將訂立法令使這種地位失去。這種事情非但在經驗中沒有，而且在理性上也講不通。要是保持這種地位的話，他們所做的就必然和任何其他他人做的一樣。同時，他們也會把政府從一個顯然能站得住腳的基礎上移去，而把它安放在一個顯然站不住腳的基礎上。如果元老院和人民大會被清一色的保皇黨佔據了還不可能發生這種事情，那麼他們之中的一部分當選就更不可能發生這種事情了。如果元老院和人民大會所害怕的是某一個黨其中沒有一個人不當選，而且也不宣誓服從共和國的利益，那麼這種黨派必然非常之大，以致這樣做就違反了自身的利益，因為他們和其他黨派同樣自由，同樣擁有財產；要不然就非常小，以致無法為害。人民大會是有武裝的，並且有軍事執政官領導。任何一個部族不論在什麼時候都可能比這種黨派成為更好的一支軍隊。那時國內既沒有黨派紛爭，外侮的恐懼就會消失。但元老院和人民大會既已作了不同的決定，那麼最好的道路就是他們認為最安全的道路。在這種道路中，他一方面誠心地感

激他們的丰厚贈与，同时也决心以完全服从和負責的态度来为他們服务。

不久之后，成为平等的公民的保皇党人就証实了执政官的判断。他們人人都認為滋味最好的东西莫过于政府。塞涅卡說过：“沒有经历过痛苦的人就連这个世界的一半也沒有認識到。”

同时他們也清楚地看到，如果恢复旧政府的話，他們就要把自己的財產交給三百人的手中。如果元老院和特权部族包含着一千三百人，而且全都是保皇党人，那就必然会有、而且永远有一千人反对这种意見。后来元老院接到中央长官的通知說，执政官已經接受了他的地位和职务，所以便要在軍事执政官与議長之間为他設下第三个座位，每一个参議會中也都象这样做。他可任意去参加會議，但不必須去参加會議。阿各斯的話並沒有空說，他是世界上最偉大和最善良的公爵。因为他的朝廷气派不下于任何其他君王，而他在戰場上的軍隊則又是所向披靡的。在我們政体的性質中並沒有任何原因要讓他由卫士摆布，也不会使他寢食不安。神学院有許多明智之士作了宏偉的辯論，研究一个执政官如果有野心的話是不是能这样偉大，結論一致是否定的。其理由不但是根据目前这种民主的均勢得出的，而且是假定了君主的均勢之后推論出的。有些民族的共和国所能崇奉的公爵比君主国所能崇奉的君主地位还要高得多，大洋国的民族就是这样一个民族。西班牙認為奧倫治公爵是他最可怕的敌人，但那个国家如果有一个君王，他就会成为西班牙最好的友人了。因为共和国中的公爵的偉大是以人民为根基的，而君王的偉大却是从某几种均勢上取得的，这些均勢将从根消灭他的偉大。因此，尼德兰在国君統治下是貧穷而不足道的，但具有公爵之后就会发展到难以想象的高度，并且使他的行动的光榮超过了基督教国家中最偉大的君主。对于欧洲某些君王說来，大洋国的君王不过是一个小伙伴。但这个共和国的公

爵却是他們共同畏懼的人，而且也成了他們的裁判者。

那時這位執政官最關心的是土地法問題。在這一辯論中，他不斷敦促元老院和國務參議會，以便使它建立在穩固的根基上，把它當作共和國國祚的主要問題和根基。

以上所說的就是這政府成立第一年所發生的重大事項。到第二年末尾時，常備軍就被撤消了，但稅收在三年半之內仍然保持每月三萬鎊的數目。通過這種方式就鑄成了一座大砲，並購置了一塊每年收入五十鎊的土地以便永遠維持各百代表轄區中的競技會和獎品武器。

到共和國成立十一周年時，原先用來維持元老院和人民大會並作為一項公共收入的消費稅已經到期了。這時，財政部每年除了三十萬鎊的薪資支出外，由一百萬鎊的收入中累積七十萬存在銀行里，總數這時已達八百萬鎊。他們用這一筆錢分成幾次為人民大會和元老院購置了每年淨收入四十萬鎊的產業。此外還有龐諾辟亞的土地以及兩殖民省的購置財產費，這些就足夠公共收入的總數了。然而當財產稅已經完全免除時，消費稅是很輕的，由於有人提出許多表面的好處說它能提高公共收入，所以人民大會和元老院很高興地規定消費稅繼續征收十年。採取了這種辦法以後，到共和國成立二十一周年時，公共收入在地產方面就有一百萬鎊，因之消費稅便暫時取消了。大家認為這是最好、最有效和最容易的稅收方法，將來在有緊急事務時再設立。但公共收入現在每年都能購置土地了，所以就引起了人們的不平，認為共和國的均勢是由私人財產構成的，象這樣就會被吃掉。因此這一年就元老院和人民大會訂立了一條有名的法律，禁止公家在大洋國領域之內或鄰近殖民省中再行購置土地，這樣就把土地法加在共和國本身之上了。習慣於君主制度的人嘲笑這種增長是不可能的，所以他們對於維護這種制度的人就不斷提出強硬理由來反對。他們的眼睛只

看見豪華和浪費。由于这种開銷，不但国王的每一个兒子都是一個王子，消耗他父亲的府庫，而且逢迎諂媚这些王子的人也日趨傲慢和浪費，成了他們主子的好报应。他們認為能欺騙主子是很光榮的，于是便吸吮他們的膏脂，永远讓他們貧窮。这样一来，他們便不能理解一个共和国何以能具有帝王气派，并且能以这样一点点收入过得这样繁榮；这些錢給一个王子只能使他过着最不堪的生活。看来这好象是一个奇迹，一个隨便浪費的人会把每年一万鎊的收入花得什么也不值，但一个勤勉节儉的人却能使一点点錢显得每年有一万鎊的收入。但一个人的勤勉和节儉决不可能象一个共和国一样。首先是因为本金大、增长也大。其次，一个节儉的父亲多半有一个浪費的兒子，而共和国本身就是繼承人。

这一年，庇科斯部族的議員，第一財政監督吏，阿瑞斯·德·武尔薩克向国务參議會提出了一个議案，后来很快就經元老院和人民大会投票通过。根据这一議案，岁入达一百万鎊的公共土地应分成五千等份，按地名与分量登入財政部地冊中。任何女孤兒如果把一千四百鎊的财产交与財政部，財政部依法就应当每年付与她二百鎊，按季支付，終身不再納稅。并且应当划与她一份地作为担保。当她結婚以后，她的丈夫不得她本人的允許就不能取出本金。事情应由她本人向某一个財政監督吏提出，該監督吏可按她是自由或被迫的而决定批准与不批准。同时这一笔錢除开她本身的正当用途外，不得挪作他用。取出本金时，財政部偿还的金額无需超过一千鎊，而且本年除开在結婚的第一年之外，不应在任何其他時間付与。关于半份地或四分之一份地的财产也可以采取同样的办法。

这对于女性是一种很大的慈善事业。据某些比我更精通这种事务的人說，这对共和国也是有好处的。

从那时起，大洋国的郁积之气开始消失，人們不会装出一付愁

眉苦臉的相或迂腐不堪的樣子。老年人會記得當初他們也是青年。機智和風流本身決不會被認為是罪惡，大家都會注意保持它們的純潔。因此，斯丹納姆部族的議員，第一監察官卡底斯科斯·德·克勒羅向宗教參議會提出了一個議案。他說過着風流生活，成天在城市里亂跑的婦人名聲是很壞的，很難證明她們是依靠自己的財產或勤勞生活的；他還說，如果自己有財產，可是在生活中揮霍浪費則應受到宗教參議會或監察官的督責。這種事情應按下述方式進行。首先以私人的方式向犯禁者提出警告。如果在六個月之內沒有改進，就應當把她傳到上述參議會或監察官之前加以申斥。如果再过六個月仍然無效，就應禁止她出席任何公共會議、競技會或娛樂場合。違者就由元老院門警予以逮捕拘留，直至每次違令事件都交付五鎊罰金為止。

同時，國內的兩個戲院中如果出現任何公共娼妓或在台上出現任何誨盜誨淫的東西，那麼每犯一次，戲院院長就將由宗教參議會罰以二十鎊。寫劇本的人每犯一次就應當加以鞭笞。這一法令和另一條法令有關，也是同一年在同一个時候訂立的。

座談會中的青年人与賢者在維護喜劇方面把事情說清之後，議長就沒有其他事情可以考慮，只是要反對前面兩條法令所禁止的事情。這一意見很受歡迎，所以國務參議會的两个議長聯合提出一個議案，經過一番周折就成了法律。根據這一法律，撥出了十萬鎊在神光殿的兩旁各建一個劇院。並且在官職循環表上增加了兩個一年一任的官員——劇院院長，由騎士中選拔。其中一人是悲劇院院長，專門監督悲劇，稱為麥爾波門。另一個是喜劇院院長，專門監督喜劇，稱為塔利亞。他們的薪金是每年五百鎊，由劇院利潤中開支。其餘的收入，除四個劇作家的薪金每年八百鎊以外，都應上交國庫。軍事執政官在這兩個劇院中所選出的桂冠作家可得到價值五百鎊的金質桂冠一頂，費用由利潤中開支。但人選應由議

长座谈会以下列方式选出，事先六个星期通告，然后开会，会上需要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否则不得当选。

这些事情在我们之中一定会有人議論，但只是那些不知道共和国性質的人才加以指責。如果我们說那些人是自由的，然而又約制人民天性所好的娱乐中的天才，那便等于是說廢話。我曾听說法国的牧师受到同道中明智的人指責，說他們不該禁止舞蹈。那一行中的天才是十分爱好这种艺术的，所以他們就把不願放弃舞蹈的人都丢失了。他們譴責原先的决定太魯莽，于是便慢慢地默許自己以往粗暴禁止的东西。大洋国对这些娱乐作了这样規定：認為这些艺术可以娱乐私人，对于公众也有益处。因为剧院不久就收回了本身的开支，而且获得优厚的收入。这一切决不会敗坏道德，反而会促进道德。因为有些妇女以往牺牲自己的名誉，以便寻求娱乐，現在失去名誉而不能进行娱乐。

在共和国成立后四十一周年，監察官根据每年的慣例报告尼罗河的柱子，結果发现人口增加了将近三分之一。这时元老院便指定軍事参議會报告軍事开支情况，財政监督吏則报告財政开支情况。軍事开支或軍队的薪餉与开支旋即由該参議會提出了这样一个賬单：

議會軍出征薪餉

	每年鎊数
軍事執政官(出征)	10,000
將軍 { 騎兵司令	2,000
騎兵副司令	2,000
砲兵司令	1,000
兵站總監	1,000
陸軍少將	1,000
軍需總監	1,000

陸軍准將二人	1,000
上校四十人	40,000
騎兵隊長一百人,每人每年五百鎊	50,000
步兵隊長三百人,每人每年三百鎊	90,000
騎兵旗手一百人,每人每年一百鎊	10,000
步兵旗手三百人,每人每年五十鎊	15,000
八百名 { 軍需官 軍曹 號手 鼓手 }	20,000
騎兵一萬人,每人每天二先令六便士	470,000
步兵三萬人,每人每天一先令	50,000
軍醫	400
合計: 1,114,400	
四萬名輔助部隊約為	1,100,000
二萬名騎兵馬匹鞍具	300,000
砲手訓練費每開砲一次三便士總共	900,000
總計: 3,414,400	

武器與彈藥未計算在內，由安波利恩武器庫供應。車輛費用也未計入，由海軍經費中開支。海軍經費由關稅收入維持。關稅由商務參議會管理，由於貿易的增長，這筆收入早就加到一百萬鎊左右了。元老院听取了軍事開支的情況以後，財政監督吏又提出了下列開支帳目：

大洋共和國四十一周年財政收支狀況表

鎊數

自共和國二十一周年起每年自銀行收入七十七萬鎊，	
加利息共為	16,000,000

自共和国二十一周年起开支帳目如下：

总項，武庫或安波利恩塔中增加十万人

武器·····	1,000,000
該庫中儲存砲彈·····	300,000
該庫中儲存彈藥·····	200,000
安波利恩与希尔拉增建公共建筑、下水道、雕象和噴泉 等以美化市容、公园、花园、公共道路、游憩場所等·····	1,500,000
特任大使·····	150,000
总計	3,150,000

財政部人員薪水除外，国庫結余····· 12,000,000

将以上两个开支表加以比較就可以看出，如果要开支一場八万人参加的战争，共和国便可以維持三年以上不征稅。但这种軍隊如果不崩潰就一定有大进展，否則就会与一切經驗、意識、理性等发生冲突。不論是崩潰还是大进展，經費都会大量开銷。如果在大进展中处置得宜，就可以获得利益。比如羅馬人，除开胜利以外就沒有其他有效的办法来充实国庫，然而他們的国庫却很少空虚。亚历山大計劃对波斯作战时，从不問財源如何。馬基雅弗利指出，李維曾推論亚历山大如果进攻羅馬按理必然会发生一些什么事情，他仔細地衡量了两方面在这样一場战争中需要一些什么，从来没有提到金錢問題。誰也不能想象高盧人、哥特人、汪达尔人、匈奴人、倫巴底人、薩克遜人和諾尔曼人在侵略或征战时要依靠財政的力量。如果有人認為用現代的話來說，那个时代已經成过去，这样就可以答覆这些情形；那么試問現代武功最盛的国王、已故的古斯塔夫^①究竟从瑞典帶了一些什么东西到日尔曼去了呢？用一条金腿走路的軍隊就象有一条木腿一样是瘸的。但一支正式的軍隊是有血肉、有神經的，它需要的經費是四百或五百万鎊。这样一个数目，在具有大洋国这样的收入的国家里是随时可以取得的，根

^① 指阿尔道夫·古斯塔夫二世，1611—1632年时的瑞典国王，以武功著称，曾以組織完善、武器精良的本国軍隊击潰欧洲各国的雇佣軍。——譯注

本无需或很少需要向人民抽稅。具有这样一种軍隊的共和国在世界上到底有什么影响，我就要請历史家来判断了。他們自来的习惯就是专看对外作战，不顧国内革命。国内革命沒有那样多浪漫情調，比較枯燥，但对政治家說来却更有益。这一缺点如果在我身上不存在，但在其他現代作家身上却是愈来愈多了，所以我才写了这一本書，发抒己見。但我所写的也許离我所要研究的时代太远，而言論也不足參議庄严的事实。

在我未向执政官告別之前，我还不能离开这个共和国。他是福德配天的公爵，其聖智使国运昌隆，其武功使国基巩固；根据他自己不爽分毫的运轉軌道来看，自从开始建国到現在已經是第五十年了。

提木良^①是一个极端憎恨暴君的人，他无法劝告他的兄弟提木芬尼斯放弃科林斯暴君的地位，于是便把他杀了，后来人民选他当將軍。那时西西里人也在暴君的压迫下呻吟，于是他便被派去援救他們。为了这一問題，科林斯共和国最有权威的特勒克萊底斯起来对提木良提出訓示，告訴他在远征中应当怎样行动，并告訴他說如果他恢复了西西里人的自由，就会被認為是摧毀了一个暴君。否則他就等于是謀杀了一个君主。提木良領着很小一支軍隊去完成这样偉大的計劃。其武勇一时无与倫比，而計謀則尤其过人，八年間他把西西里的暴君根源完全拔除了。人們由于憎恶暴君政治，大量逃离家乡，以致一个一个的城市完全走空了。这时由于他美德名聞四方，而当地土壤又极肥沃，所以从四面八方归来的人有如奔往世界的花园。叙拉古人在城市里献給他一座房子，在乡下献給他一座別墅，两处都是最幽美的地方。他和他的妻室兒

① 提木良（Timoleon）是科林斯的將軍，西西里受暴君戴奧尼蘇斯压迫時曾由他領軍解救，他平乱后引入一万名希腊殖民者，并建立民主制度。后当地人立象紀念他。——譯注

女在這兒过着最聖潔、最恬靜和最快乐的生活。他決不以勝利為己功，而把一切都歸之于神的庇佑和安排。當他以這種方式生活，并受到人們的尊敬與愛戴時，一個心懷嫉妬的煽動家拉斐斯修斯走來以某種口實傳他到人民大會去叫他答覆問題。這時人民發生了一陣騷動，以致除了提木良本人以外就沒有人能平靜他們。他明白這樁事情，向人民提出了譴責，歷數他所經過的千辛萬苦，為的是使每個人都能自由地運用法律。後來另一個鼓動家德明尼托斯又施用了同樣的陰謀，并且無禮地提出他在任將軍時所做的事情來在人民面前譴責他。這時提木良沒有答覆，只是舉起手來，感謝上天諸神經常應允他的祈求，他只要活着時看到叙拉古人能象這樣自由地生活，他們要質問誰就可以質問誰。

他年老之後，不久就由于先天的缺陷，而双目失明。叙拉古人經常去探望他，他雖然看不見，但他們却把自己的偉大目標顯示給他看了。每當有外人到臨時，他們都帶着那些人去參見這一動人的景象。人民大會發生辯論時，小事情就由自己決定，大事情就經常去請提木良來。他由僕人用椅子抬來，坐在劇院的中央，群眾總是接着一陣高呼，然後便有一段時間由人民舉行祝禱。提木良提出意見之後，事情就進行投票。投票完畢後，僕人就用椅子把他抬回去。人民在旁邊陪同，一邊鼓着掌，一邊用一切方式表示他們的喜悅與稱贊；一直把他送到家里之後，才回去進行自己的事務。這就是提木良的一生，後來他終其天年而死，有如瓜熟蒂落。人民的眼睛這時如秋天的泉水一般涌出了眼淚。

我們的執政官的生和死正和提木良一樣。只是他始終五官健全，而且是共和國的締造者而不是恢復者，所以就更加偉大。有一些完全不諳史迹的人指責我是在編故事。現在他們兩人既如此相似，我就不再重復了。我所要說的只是那一年整個大洋國的人民，以致婦人孺子都在哀悼，而且舉行了一次前所未有的盛大悲寂的

葬禮。葬禮完畢後不久，一座騎着結構優異的銅馬的巨象就在萬神殿的廣場上建立起來了，象座的東面刻上了這樣幾個字：

令名如珠寶之光。

西面則刻上了這樣幾個字：

可愛的祖國永遠虔誠
地紀念大洋國的國父、
執政官和獨尊的立法
者奧爾佛斯·麥加利
托。并立頌詞如下：

疆場所向無敵
信仰堅如磐石
處世肝胆照人
令名萬古長青
最偉大的將軍
最善良的公爵
最快樂的立法者
最虔誠的基督徒

他使人間的王國獲得自由，使天國降臨人間。

大洋國五十年立（距生一百十六年）

人名索引

四 画

日耳曼尼古斯 (Germanicus) 251
巴博, L. 艾米利烏斯 (Papo, L. Æmilius) 242
巴納苏斯 (Parnassus) 250

五 画

以笏 (Aod) 188
以利 (Eli) 41
以利亚 (Elijah) 43
以斯拉 (Esdras) 30
布拉克通 (Bractor) 56
布朗科斯 (Bronchus) 263
布魯士斯 (Brutus) 13, 39, 48, 67, 197, 198, 261
卡米卢斯 (Camillus) 50, 62, 188 257
卡奴里烏斯 (Canuleius) 266
卡尼底斯 (Carneades) 12
卡西烏斯 (Cassius) 48, 179
弗拉科斯 (Flaccus) 156
弗拉銘尼烏斯, T. 昆图斯 (Flaminius, Titus Quintus) 233, 234
古斯塔夫, A. (Gustavus, A.) 274
汉尼拔 (Haniball) 40, 188, 197
叶忒罗 (Jethro) 30, 76, 77, 206
卢孔 (Lucan) 115
卢克萊修, C. (Lucretius, Caius) 179
尼祿 (Nero) 61
尼細阿斯 (Nicias) 42
包散尼亚 (Pausanias) 179
皮拉多 (Pilate) 44

六 画

伊奧魯斯 (Æolus) 151
伊利达 (Eldad) 29
伊凡德 (Evander) 9

伊索克拉底斯 Isocrates 149, 198
亚立司泰提 (Aristides) 188, 257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3, 6, 8, 14, 20, 31, 32, 70, 106, 109, 110, 149, 166, 173, 205
亚历山大 (Alexander) 114, 260, 274
安泰 (Antæus) 221
安东尼, 馬可 (Antony, Marc) 214
西塞罗 (Cicero) 8, 36, 37, 44, 45, 70, 79, 119, 156, 178, 229, 235, 236, 256
西庇阿 (Scipio) 40, 188, 197, 198, 214, 261
西貢尼阿斯 (Sigonius) 236
西朗奴斯, J. (Silanus, Junius) 179
米达 (Medad) 29, 123
丢尼修 (Dionysius) 44
多密善 (Domitian) 49
多利亚, 安德 (Doria, Andrea) 251
艾克修伯朗修斯, J. (Exuperantius, Jubis) 81, 143
朱利叶 (Julia) 251
列西阿斯 (Lucius) 251
列哥罗斯, C. 阿迪利烏斯 (Regulocos, C. Atilious) 242
扫罗 (Saul) 27, 217
托勒密 (Ptolemy) 40
色諾芬 (Xenophon) 70, 171, 172, 198

七 画

阿克茜娅 (Actia) 251
阿多修斯 (Adoxus) 55, 57
阿加托克里 (Agathocles) 61
阿杰西萊尤斯 (Agesilaus) 230
阿吉斯 (Agis) 179
阿格利帕, 馬可 (Agrippa, Marcus) 220, 251
阿格利帕, M. (Agrippa, M.) 168
阿格丽萍娜 (Agrippina) 251

阿哈拉, S. (Ahala, Sarvilius) 180
 阿基比阿德 (Alcibiades) 44, 156
 阿尔柏斯特 (Alpester) 150
 阿拉图斯 (Aratus) 127
 阿各斯 (Argus) 263, 264, 266, 268
 阿利斯托丹姆斯 (Aristodemus) 157
 貝地艾伊 (Beidiaei) 198
 貝蒂厄斯 (Bertius) 1
 伯干地的查理 (Charles of Burgundy) 257
 伯罗庇达斯 (Pelopidas) 164
 伯利克里 (Pericles) 188
 辛辛納圖斯, T. 昆修斯 (Cincinatus, Titus Quintius) 180, 188
 克劳底烏斯, 爱皮烏斯 (Claudius, Appius) 158, 159, 160, 251
 克列門斯 (Cleomenes) 220
 克莉阿帕特拉 (Cleopatra) 214
 克拉苏 (Crassus) 60, 110
 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49
 库尼烏斯, 彼特奴斯 (Cunaeus, Petrus) 173
 库尼烏斯, M. (Curius, Marcus) 179 216
 希律 (Herod) 44
 李維 (Livy) 6, 9, 20, 32, 78, 79, 110, 136, 160, 168, 178, 197, 198, 215, 220, 221, 266, 274
 呂山德 (Lysander) 115, 156
 麦克納斯 (Maecenas) 49
 麦加利托, 奥尔佛斯 (Megaletor, Olphaus) 40, 71, 262, 277
 麦尔波門 (Melpommene) 271
 麦托奴斯, Q. 卡西里烏斯 (Metellus, Q. Caecilius) 233
 努馬 (Numa) 39
 佛斯佛奴斯 (Phosphorus) 171, 208, 265

八 画

杰弗里 (Geoffrey) 50
 耶弗他 (Jephtha) 188
 拉吉烏斯, T. (Largius, T.) 160, 161
 拉斐斯修斯 (Laphystius) 276

拉雷, W. (Raleigh, Sir Water) 70
 罗利丹諾, D. (Loridano, D.) 180
 罗波安 (Rehoboam) 111
 罗慕洛 (Romulus) 39, 78, 79, 85, 157, 162
 罗布利伊 (Rupili) 236
 弥提阿狄斯 (Miltades) 71, 188
 帕皮里烏斯 (Papyrius) 188
 帕西妮娅 (Parthenia) 59
 帕修斯 (Perseus) 234
 波罗克斯 (Pollux) 150
 波利比烏斯 (Polybius) 171, 172, 198, 216
 波利多尔 (Polydore) 166
 波米利亚 (Pomaeria) 172
 波斯特休米烏斯, M. (Posthumius, Marcus) 179
 波斯特宇麦斯, A. (Posthumus, Agrippa) 251
 庞培 (Pompey) 50, 214
 参孙 (Samson) 188
 所罗門 (Solomon) 19, 38, 111, 182
 苏旦尼烏斯 (Suetonius) 49, 61
 苏拉 (Sylla) 47, 61, 136, 250
 底比斯 (Thebes) 166
 底修斯 (Theseus) 39, 102, 171
 图利烏斯, 塞維尤斯 (Tullius, Servius) 78, 79, 80, 81, 157, 204
 图博 (Turbo) 54, 55, 56, 60

九 画

窗梦 (Cimon) 188
 哥倫布 (Columbus) 242
 柯克 (Cook) 56
 哈德良 (Adrian) 111
 哈利堪納苏斯 (Halicarnaseus) 179
 哈維, W. (Harvey, W.) 8
 科朗奴斯 (Coraunus) 59
 科利阿朗奴斯 (Coriolanus) 179
 科尔維奴斯 (Corvinus) 214
 欧麦尼斯 (Eumenes) 238
 革拉古, 提庇略 (Gracchi, Tiberius) 40, 41, 44, 47, 212

革拉古, 盖烏斯 (Gracchi, Gaius) 40, 47
 約瑟夫斯 (Josephus) 41, 147
 約書亞 (Joshuah) 60, 111
 查士丁尼 (Justinian) 45
 俄陀聶 (Othoniel) 188
 保罗 (Paul) 44
 柏拉图 (Plato) 19, 38, 255
 奎克修斯 (Quictius) 220
 修昔底德 (Thucidides) 70, 171, 172

十 画

埃魁 (Aequi) 220
 埃德蒙 (Edmund) 50
 埃皮蒙奴斯 (Epimonus) 121, 122, 128, 142, 154, 156, 185, 187, 188, 189, 190, 191
 埃色利德 (Ethelred) 52
 格老克斯 (Glaucus) 150
 格林曼尼, 安东尼 (Grimani, Antonio) 180
 格劳修斯 (Grotius) 22, 33, 78
 馬基雅弗利 (Machiavilli) 2, 7, 8, 14, 15, 26, 32, 35, 39, 49, 58, 61, 63, 65, 71, 72, 106, 109, 110, 137, 142, 143, 144, 146, 162, 163, 165, 167, 168, 169, 170, 173, 177, 178, 213, 214, 217, 227, 229, 230, 241, 258, 261, 274
 馬利烏斯 (Marius) 82
 桑地斯 (Sandes) 120
 特勒克莱底斯 (Teleclides) 275
 特密斯托克利斯 (Themistocles) 71, 152, 188, 257
 爱皮烏斯 (Appius) 161, 213
 爱密烏斯 (Emmius) 127, 148

十一画

康塔里尼 (Contarini) 81, 177
 康尼莉娅 (Cornelia) 40
 荷諾里烏斯 (Honorius) 50
 基甸 (Gideon) 188
 基达 (Kedar) 242
 曼利阿斯, M. (Manlius, Marcus) 12,

198, 213

莫利烏斯, S. (Melius, Spurius) 180
 理查 (Richard) 50
 第欧根尼 (Diogenes) 204
 梭倫 (Solon) 39, 45, 118, 145, 261

十二画

博卡里尼 (Boccalini) 214, 250
 凱撒, 凱尤斯 (Caesar, Caius Julius) 6, 46, 49, 50, 60, 61, 136, 214, 251, 252, 261
 喀尔文 (Calvine) 50
 喀提林 (Catiline) 61, 261
 賀雷西 (Horace) 79, 85, 179, 221
 萊喀古斯 (Lycurgus) 11, 39, 45, 71, 77, 78, 118, 146, 163, 166, 167, 206, 207, 212, 255, 256, 261
 渥大維娅 (Octavia) 251
 菲比 (Phaebean) 250, 251
 菲利士 (Phaleas) 106, 110
 菲勒德菲斯 (Philadelphus) 250, 252
 菲洛匹門 (Philopœmen) 127
 費边 (Fabius) 188, 205
 費拉都斯 (Philautus) 108, 114, 115, 116, 117
 腓力 (Phillip) 231, 233, 234, 235
 普里尼 (Plinie) 1, 110, 150
 普卢塔克 (Plutarch) 78, 149, 152, 166, 167, 179, 255, 256
 普布利科拉, 維拉利烏斯 (Publicola, Valerius) 13, 39, 161, 213, 261
 萨利納托 (Salinator) 179
 萨勒斯特 (Sallust) 170
 斯平狄欧斯 (Spendius) 81
 斯派, 彼勒格林 (Spy, peregrine) 119, 121, 122
 提木良 (Timoleon) 275, 276
 提木芬尼斯 (Timophanes) 275

十三画

塔西陀 (Tacitus) 45
 塔昆 (Tarquine) 157
 塔利亚 (Thalia) 271

詹諾蒂 (Janotti) 6, 8, 37, 137
 奧古斯特 (Augustus) 45, 48, 49, 251
 奧倫治 (Aurange) 268
 奧維伯利 (Overbury) 156
 奧利維勒托 (Oliveretto) 61
 塞爾吉烏斯, M. (Sergius, Marcus) 179
 塞涅卡 (Seneca) 268
 塞維奴斯 (Servilius) 158
 塞爾維尤斯 (Servius) 215

十四画

瑪托 (Matho) 81
 瑪克森提烏斯 (Maxentius) 49
 黎塞留(主教) (Richelieu[Cardinal]) 142
 維羅拉密厄斯 (Verulamius) 2, 142, 144, 150, 153, 207, 214
 維圖修斯, T. (Vetusius, Tilus) 159
 維琪爾 (Virgil) 2, 39, 85, 150, 215, 225, 228, 249, 252
 維吉尼烏斯, A. (Virginus, Aulus) 159, 160
 維吉尼烏斯, P. (Virginus, P.) 160, 161
 維勒羅 (Volero) 266

十五画

德·阿治, Ph. (de Auge, Phosphorus) 74, 147, 258, 264
 德·卡多西, H. (de Caduceo, Herm) 92, 101
 德·克勒羅, C. (de Clero, Cadiscus) 271
 德·克羅克亨, A. (de Crookhorne, Argus) 263
 德·恩尼阿, D. (de Enyo, Dolabella) 74, 149, 258, 264
 德·佛爾明, A. (de Fulmine, Alpester) 74
 德·加博, Ph. (de Garbo, Philautus) 105
 德·加拉勒, E. (de Garrula, Epimonus) 119
 德·基爾佛, C. (de Gilvo, Calcar) 258

德·霍利瓦特, B. (de Holiwater, Boristenes) 259
 德·伊斯摩, A. (de Isthmo, Aratus) 74
 德明尼托斯 (Demaenetus) 276
 德馬拉都斯 (Demaratus) 220
 德·帕拉羅, N. (de Paralo, Navarchus) 74, 258
 德·羅科, B. (de Rauco, Bronchus) 259, 263, 266
 德·林武, S. (de Ringwood, Saltum) 258
 德·西塔爾, L. (de Seytale, Laco) 74, 148
 德·斯特拉, L. (de Stella, Lynceus) 74, 150, 258, 263, 264
 德·色替伯斯, M. (de Syrtibus, Mago) 74
 德·烏爾納, G. (de Ulna, Glaucus) 74
 德·武爾薩克, A. (de Woolsacke, Aureus) 270
 德奧龐普 (Theopomp) 166, 167
 摩非厄斯 (Morpheus) 5
 摩西 (Moses) 29, 30, 39, 41, 70, 71, 76, 77, 123, 145, 206, 209
 潘納古斯 (Panurgus) 2, 3, 58, 59, 64

十六画

鮑羅斯, L. 艾未利烏斯 (Paulus, Lucius Aemilius) 233, 234, 235, 239
 霍布斯①(Hobbes) 7, 8, 9, 12, 13, 20, 25, 26, 32, 33, 34, 40, 42, 60, 69

十七画

戴奧尼蘇斯 (Dionysius) 153, 275
 戴科托密 (Dictome) 57
 戴西阿古斯 (Dicaearchus) 77
 謝維路斯, A. (Severus, Alexander) 48

①書中以其著作《利維坦》出現